民國叢書

第四編

·11·

社會科學總類

社會學大綱 下

孫本文編

上海書店

社會學大綱 下

孫本文主編

社會學大綱序

社會學之在今日學術界，已占有相當重要之地位，可無疑義。國內著名大學，已無不設社會學課程，其設社會學專系者更無論已。此足徵國人重視社會學之一斑。我國出版界近年所出社會學書籍，已漸增多。但其可作課堂敎本者，尙不多觀。世界書局有鑑於此，乃有社會學叢書之編輯。書分十四册，集十餘人之心力，歷時兩年有奇，至最近始告完成。此書旣出，似可供各大學社會學初步研究之需求。金陵大學社會學系主任吳君景超曾用此書作敎本者一年。據其經驗，謂此叢書極適合於社會學入門敎本之用。而吳君澤霖李君劍華錢君振亞等亦多稱此叢書極適合於敎課，均將採爲課堂敎本。此似可證叢書已有相當之成功。

但原版册數甚多，不便於課堂應用，乃有另出合編之議。將全書重行釐訂，分爲上下兩册，俾適合于敎科形式。將次付印，爰誌數語，以明緣起。

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孫本文序於南京

導　言

人類起源科學的研究，到現在不過百餘年。關於這科的知識，現在尚屬幼稚，所根據的材料，僅限於西歐北非及西亞和北美的一部分。地球的大部分，還沒有經過科學的掘發，拿那小部分的材料，去解決人類起源的問題，自然是危險不過的。假設是科學成立的必要條件。現在的結論，是根據已發現的事實的假設。將來事實發現愈多了，舊假設不能適用，免不了推翻，另立新的假設。要這樣，一種科學，纔有不斷的進步。

人類起源科學所根據的材料，和地質學，古生物學，考古學，人類學，和人種學，都有很密切的關係。而這幾種科學，天天都在那邊進步。新的事實發現了，都有影響人類起源科學的可能。故關於人類起源的種種結論，不過是一種暫時的假設，是時時要跟着旁的和他有關係的科學的進步，而修改的。

關於人類起源的知識，現在雖屬幼稚，而關於這科的材料，經過百餘年來的探求，已甚豐富。本編因限於篇幅，祇能將較重要的約略述之。讀者若要深求，請參看麥克得的人類起源（MacCurdy: Human Origins），奧斯朋的古石器時代的人類（Orb-om: Man of the Old Stone Age），磨根的史前的人類（Morgan Prehistoric Man）。

最後著者要以十二分的誠意，感謝他的摯友孫本文先生。沒有孫先生的鼓勵和贊助，這本書定難於這時期脫稿的。

十八年八月卅一日嘉德寫於中央大學教習房

目次

第一章　人類進化的事實

人類有好奇心，對於他的環境裏的事物，常具興趣，追求他們的由來。對於自身從何而來，在地球上有多少年的歷史，發源於何地等問題的探索，更具濃厚的興趣。這可於古今初民社會及中西各國的神話和傳記中見之。中國徐整三五曆紀有云：

「天地混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天地開闢，陽清者爲天，陰濁者爲地。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聖於地。天每日高一丈，地每日厚一丈。盤古每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至極高，地至極厚。」

這一段神話，寫人和天地同生的。我們再看耶教舊約聖經，也有類似的紀載。舊約全書創世紀有云：

「上帝造日月、星辰、山川、草木、鳥獸、凡五日。至第六日乃照己像，摶土爲人，名曰亞當。後取亞當的脅骨變爲婦人，名曰夏娃。」

耶教影響西方的思想很大。中世紀固不消說，即在百年前科學已到相當的進步，而西歐人尙多相信創造說爲可靠。據那時候英國亞時牧師 Bishop Ussher 說：上帝在耶穌降世前四千零四年於六天內創造宇宙。英國有名的劍橋大學副校長，解釋創世紀的前幾章，也相信上帝創造人類的時間，是在耶穌降世前四千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點鐘。一千七百七十九年，倫敦有幾個書店合出一部四十二册的宇宙史。其中尙討論上帝創造宇宙之第一日到底是耶穌降世前四千零四年的三月二十一日？還是九月二十一日？而大多數學者，還相信九月二十一日爲可靠。

耶教深入人心，不僅普通人受他的影響，即科學家也不免無形中受他的薰染。十八世紀的法國博物學大家邱威爾氏 Cuvier 對於動物比較解剖學的研究，和化石的調查，都很有貢獻。他研究的結果，知道成了化石的動物，和現在生存的動物的種屬

是全然不同的。但他是主張動物種屬不變的。他於是生了許多疑問：在地層中成了化石掘出來的動物是何時創造的呢？何時消滅的呢？他們和現在生存的動物有何關係呢？邱氏要解釋化石的由來，又要維持他的動物種屬不變的學說，於是自圓其說，創出他有名的天翻地覆學說來。他以為現在的生物，均開闢時上帝所創造的。經一次開闢，山變為海，海變為山，天地反覆，同歸於盡。舊的生物完全滅絕了，於是上帝再造出新的生物，所以舊和新的中間沒有甚麼關係。自世界開闢以來，地球表面至少發生過十四五次的大變化，每次大變化，所有生物都死滅，僅留有化石。

邱氏這種學說，一面可以解釋化石的由來，一面又可以維持他的動物種屬不變的主張，自然能自圓其說了。又能迎合當時人的心理，所以風行一世，博得大衆的歡迎。不過後來各方面所發現的事實，這種學說都不能解釋。且又受進化學派的攻擊。於是轟動一時的天翻地覆學說，不得不受自然淘汰的命運歸於消沉了。

進化學派的主要脚色，如拉馬克 Lamarck 萊埃爾 Sir Charles Lyell 和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等的學說，因限於篇幅，我們不能詳細在這裏介紹。不過我們應當知道的，即這一派的結論，告訴我們幾件事：第一地球有悠久的歷史，第二物種不是永遠不變的。第三拉馬克以器官用不用，達爾文以自然淘汰學說，解釋物種起源的由來。在達氏的名著「物種起源」中，雖沒有談過人類的起源，然在他的第二部著作「人類的由來」中，他簡直應用自然淘汰學說去解釋人類的起源了。在十九世紀的歐洲，進化學說，引起了不少的筆戰。後來有多方面的事實發現，愈覺進化學說爲可靠，反對論乃漸漸減少了。下面列舉關於解剖學上，發生學上，和古生物學上的事實。前兩者雖不能引爲直接證明進化學說，然不承認進化學說，確不能解釋他。後者乃簡直爲生物進化的事蹟了。茲先述解剖學上的事實。

解剖學上的事實　把各種動物解剖起來，我們可以發現在他們的身體表面和內部，都有許多在生活上毫無用處的器官。就人體言，在表面顯而易見的，就是男子的乳，是終身毫無用處的。頭髮眉毛，也是可有可無的東西，講到內臟部分，在大腸

和小腸交界處，有一個像蚯蚓大小的管子名叫虫様垂，有許多人發生盲腸炎病的時候，將這管子割去，病就可以好，還不發生甚麼障礙。這可以證明這種管子是毫無用處的。再看其他的動物，尤其是草食的動物，也有類似的管子，惟他們這部分比較特別發達，對消化很有用處。為何虫様垂在別的動物身上為重要的器官，而在人身上却毫無用處呢？再說人身上的筋肉。我們知道筋肉的用處，在運動時能起收縮作用的，例如膊前面部的筋肉收縮起來，臂的關節就灣曲。腿前面的筋肉收縮起來，膝的關節就伸直了。將人體解剖起來，我們可以發現許多毫無用處的筋肉。就中顯著的，是耳朶筋。把頭部側面的皮剖開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幾條毫無用處的筋肉。有一條把耳輪往前扯的，有兩條把耳輪往後扯的，還有一條使耳輪上豎的。再把耳朶上的皮剝下來，我們可以看見到耳珠筋，對耳筋，大耳殼筋，小耳殼筋等。這些筋肉若有用處，應能使耳輪活動。然耳輪能動的人是極少數的，而耳朶筋是人人都有的。可見這是廢用的器官了。再看其他的動物，耳朶筋都極發達，且極有用處

。家禽中如牛馬雞狗的耳朵都能活動，就是因爲有這耳朵筋的緣故。別的動物耳朵筋有用處，而人類的耳朵筋却毫無用處，這又是何以故呢？

上面所舉的例子，創造說能解釋他嗎？若人類在開天闢地時爲上帝所創造的，爲何上帝替人造出這些毫無用處的器官呢？若所有的生物，都爲上帝一手所創造，爲何有的器官在旁的生物身上有用且不可少的，而在人類的身上却成爲廢物呢？這類問題，創造說都無法解釋。我們再看進化學說是否能解答。進化學說的根本假設，是假定一切生物都有他們悠久的歷史，漸漸進化到現在的狀況。人類和其他動物，在不知若干萬年前有過共同的祖先。人類現在身上所有無用的器官，在他不知若干萬年前的祖先身上，都是具有的，並且還是很有用處的。這些器官，因遺傳關係傳給與他所有的子孫。因自然淘汰的結果，那些器官爲他子孫生活上所必需要的，因運用而越加發達。那些器官，爲他子孫生活上所不必要的，因廢弛而漸漸衰萎，終至成爲今天這樣空有形式毫無用處的東西。這些解剖學上的事實，進化學說可以解

釋得明白，若不承認生物進化的原理，那就無法可以說明他了。

發生學上的事實　研究一粒卵從生長起，一直到生子爲止的經過，就叫做發生學。人類和其他動物在發生之初，彼此是極相類似的。後來隨着發生的進步，彼此逐漸樹枝似的相分。在人類發生進行途中，起初一個月餘中，共經過七種變化。第一期爲單細胞，外面包有黏膜，和變形虫 Amaeba 相似。僅具有簡單的生活力，手足耳目諸器官都沒有。第二期細胞數目漸次增多，形狀變成珊瑚蟲。第三期形狀不甚清楚。第四期身體構造儼若魚形，頭的兩側有顋數個，心臟也和魚類的相似。第五期變成蛙形，旋即變成蜥蜴狀。第六期漸近高等動物，體近獸類。臀部有尾，像犬猫等胎兒的形狀。第七期漸近人形，胎兒頭尾均顯著；顯和獸類有別。又人類生出來的時候，身上是光光的。但是在胎裏六個月的時候，周身生滿了絲樣的細長毛，和猿類一般樣。不過漸漸脫落了，生出來的時候只有微細的胎毛。這些發生學上的事實，將怎樣去解釋他呢？若說在開天闢地時，上帝所創造的生物都是彼此不相關

的，卽人類生成就是人類，牛生成就是牛，魚生成就是魚，則那三種動物在發生之初，爲何幾乎有同一的形狀呢？若說人類爲上帝所創造，則上帝爲何不直捷簡當的一次造成之？爲何人類在發生進行中要經過多種動物的形狀然後變成人形呢？這些問題，創造說都無回答。若我們承認進化學說，則有法子可以解釋他了。進化學說假定人類和其他的動物，都是從共同的祖先進化下來的。他們在發生進行時所表現的性質，都是他們祖先的性質由遺傳作用傳下來的。他們的祖先，有的在一千代前的，有的在一萬代以至一萬萬代前的。最早祖先的性質，在他們發生進行期中表現得最早，稍遲的表現得較遲。所以人類和豬牛雞魚等生物，雖然已經變成和共同的始祖大不相同的生物，然而他們原始的性質，因遺傳的關係，還沒有完全消滅，所以在他們發生進行期中，還要重演出來。因爲這個原因，人豬牛雞魚等生物，雖然長大了沒有鰓，然在他們發生期中，仍然有鰓的。人生下來的時候，雖然沒有像猿類的長毛，然在他發生期中，却有一時長過有長毛的。因爲人和其他的動物，是

從共同的祖先進化下來的，所以他們在發生的起端，是幾乎具有同一形狀的。因爲人類進化到現狀的途中，曾經具有過多種動物性質，所以他由卵發生到嬰兒的途中，也要依次重演多種動物的形狀了。

古生物學上的事實　上面所述關於解剖學和發生學上的事實，是根據人類現狀，以推測他過去的變遷。現在所要述的，是從岩石上的紀載，敍述生物進化的事蹟。前面所述的，不是直接證明生物進化的原理，不過若不承認生物進化的原理，前面所述的事實，無由解釋罷了。現在所要述的，是具體的事實。在歐美各大博物館都有陳列。這簡直是生物進化的寫眞了。古生物學所研究的對象是化石，要知道化石的由來，我們須約略知道地殼的變遷。

滄海桑田，是地殼變遷的事實。地球表面，無時無刻不在那邊發生變化的。不過平常變化得太慢，我們不察覺罷了。世界上的河流，時時刻刻將陸地上的土沙輸送到海裏去。沙粒較重的出海口不遠卽沉落到海底。細的泥沙離海岸稍遠處也要沉的

。因此泥沙在海裏有不斷堆積，漸漸生出新層來。如此不斷的堆積，下層的受着上層的壓力，漸漸固結，終至成爲結固的岩石了。因地殼昇降的關係，有的部分露出海面成陸地，有的仍然藏在海底下。露出海面的部分，經風雨吹打，變成泥沙，復流到海中變成新層。地殼如此不斷的變遷，所成的岩，是在水底下長成的，故地質學家稱之爲水成岩。水成岩如此形成，故每層成立之期，自然不同。在下層的年代最古，在上層的是新生的。每層都含有化石。古生物學是研究化石的科學。化石的年齡，依他所在地層而定。現在且談談化石。

甚麼叫做化石？化石怎樣形成？研究化石對人類起源有甚麼貢獻？這些問題，都要在此一一解答。化石是古代曾經生活過的生物的遺蛻埋在地層中的。這種見解，到近代纔有的。從前人惑於迷信，有的相信化石是造物所弄的把戲。有的相信在開天闢地時，上帝創造各種動物，先用泥造樣子試試看。試壞了，就把他抛在山中，到今日變成化石了。這種見解，在科學未昌明時代，殊不足怪。直到十八世紀拉馬

克研究貝類的化石，邱威爾考察獸類和魚類的化石後，世人纔知道化石不是一種神怪的東西，實在是古代動物的遺骸了。

甚麼是化石，我們已知道了。我們再要問化石怎樣形成？換言之，在甚麼情形之下，動物的遺骸，纔可以變成化石呢？若從前活着過的動物，都能變成化石，則將他掘發起來，每種都按照他時代先後的次序排列，進化途徑，可以一覽無遺，豈不盡善盡美嗎？若地球上自有人類以來，人的遺骸都能變成化石保留着，則依他們時代的先後，順次排列，豈不是一幅人類進化的活寫眞嗎？話雖如此說，事實上却不是如此。從前活着過的動物，不能個個都變成化石。因爲要具有介殼骨骼的動物，纔有變成化石的資格。而具有這種資格的動物，不見得個個都能變成化石。因爲具有介殼骨骼堅硬的動物，大概是石灰質，遇見風雨，易變成粉碎。所以能變成化石的，是那些具有介殼骨骼的動物，碰着機會落在水中，隨着泥沙流入海中，被埋起來，經若干時月纔能變成化石的。

我們既知道甚麼是化石，化石怎樣形成的，我們再要述古生物學，對於人類起源的研究有何貢獻的。我們曾經在前段說過：若從前曾經活着過的動物，都能變成化石，則將他們掘發出來，按着他們的時代先後，依次排列，則每種動物進化的程序，可以一目了然。然在事實上只有具有介殼骨骼的動物而落在水中的，纔有變成化石之可能性。而那些已變成化石的，埋在地層中，不能個個都掘發出來。現在地球表面掘發化石的地方不過歐美亞非之一小部分。並且化石都藏在不透明的岩石中，很不容易發現的。除了將岩石擊破，偶然間發現，別無他法了。變成化石的動物已不多，掘發化石的地方，僅有地球上的小部分，而所發現的又屬偶然的，所以現在發現的動物化石，比較從前曾經活着過的動物的數目，可以說是微乎其微了。然從現在已發現的動物化石，每種都按着他時代先後的次序排列起來，雖不能說是可以代表每種族類進化程序的寫眞，也可以略略看得出他們進化的大致情形了。人類是動物之一種，不過人類的化石，到現在所掘發出來的，是佔極少數的。若拿他們來

按着他們時代先後的次序排列，現在還不足以源源本本表現出他的進化的程序。將來等到各洲大部分都掘發了，材料比較豐富，到那時或能做到。那就對於人類起源的研究有莫大的貢獻了。

現在且約略將各地層中的生物說一說。地質學家把初有水成岩起到現在爲止的中間，粗分爲五大紀，每紀又分爲若干期。要詳細講每紀或每期所有過的生物，那是屬於歷史的地質學的範圍，我們在這裏不能詳述，祇能將大概情形簡單說明罷了。

地質學家分地層爲五大紀如左：

一、大古紀，Archeaozoic Era 這紀的水成岩，層厚質堅。全體構造同後數紀不同，爲地殼最堅實的部分。因絕無生物的遺跡，故有時稱爲無生物巖層。然時有石墨養化鐵等物，而此種物質則須有生物的動作方能發生。地質學家名之曰大古紀，意卽謂當時生物甚輭，無介殼骨骼，不能留痕跡成化石，而死後因化學作用遂成石墨養化鐵等物。

二、古生紀，Paleaozoic Era 岩石層亦厚，化石頗多。歐美博物院中陳列甚多。最高等的爲魚類。却和現今的魚類性質形態都不相同。植物的化石有木賊羊齒等類。也和現代的草木不同。

三、中生紀，Mesozoic Era 這紀動物的化石以蜥蜴居最高等。種類複雜，形狀巨大，和現代的蜥蜴類不一樣。陸生的身長有到九尺有奇。海生的比今日的鯨魚還大。爬行動物如魚龍蛇等也有，不過以蜥蜴爲最多。植物的化石則概屬松柏杉楢等類，身材的大，也非今日的松柏可比。

四、近生紀，Cainozoic Era 這紀一名第三紀 Tertiary Ear（以大古紀不含有化石故略之）化石概屬於高等獸類，較之今日的種類爲多而且大。惟人類的化石，則還沒有發現。然有石器，近年已證明確爲人類所造的。

五、新生紀，Psychozoic Era 一名第四紀 Quaternary Era。人類的化石都在此紀發現的。

上列五紀的長短不同，若以他所代表的地層厚薄爲比例而計算，則大古紀差不多要佔全體的十分之六。古生紀十分之三弱。中生紀十分之一強。近生紀和新生紀四十分之一。含有人類化石的部分，不過那最近的極薄層罷了。

每紀都有他的主要生物，如古生紀的魚類，中生紀的蜥蜴類，近生紀的獸類等。很奇怪的，即除近生紀和新生紀，還有幾種動物和現在的動物同種外，至中生代以前，幾乎一種也是沒有的。還有更奇的，前紀所有的生物，到後紀忽然沒有了。古生紀有的，到中生紀不見了。中生紀有的，到近生紀也不見了。這是何以故呢？創造說能解答嗎？創造說認生物種屬是萬世不變的。爲何在事實上，古代生物都沒有一種和現在的同種呢？前紀的生物和後紀的生物，沒有一種相同的呢？這類問題，創造說都不能有合理的解答。若承認生物進化的原理，那就爲當然的事實了。

第二章　人類的化石

自一八二三年到現在，在西歐共發現了三百五十二個屬於新石器時代以前的人類的化石。在亞洲爪哇發現了一個。在美洲所發現的，殊不足以代表最古的人類。非洲大洋洲至今尙無發現。故現在要硏究最古人類的化石，除爪哇所發現的外，祇有歐洲的。本章所述的，除爪哇的外，餘都屬於西歐的。西歐材料如此豐富，已夠編成專書。此地因限於篇幅，祇能將重要的約略述之。

我們在上章講過，最近在第三紀地層已發現過人類的石器。地質學家分第三紀爲漸近期 Eorene，中近期 Oigocene，次近期 Miorene 和後近期 Pliocene 四期，共五千萬年。人類手造的石器，在第三紀的後近期地層中發現，後近期爲時約六百萬年。一百餘年來，人類學家，都在第四紀努力掘發。自一九〇九年後，他們的目光，轉注意到第三紀。從前他們注意的地方是在法國之珊模河岸 River Somme。現在他們注意到英國之東恩格里 East Anglia 和奥斯河岸 River Ause。經他們過去二十年努力的探求，在第三紀雖還沒有發現過人類的化石，然所發現的石器，確爲人

類所製造的，已毫無疑義了。

人類的化石，都在第四紀發現的。地質學家從前定第四紀爲十萬年，後增至四十至五十萬年，到現在則定爲一百萬年。第四紀分爲前第四紀 Pleistocene 和後第四紀 Recent 兩紀。後第四紀很短，大約只有一萬年包括考古學家和歷史學家所稱之新石器和金屬時代在此時人類的化石，形狀和現在的沒有甚麽分別。前第四紀常稱爲冰期，歐美兩洲都曾經過冰的遮蓋。在歐洲稱爲貢茲 Guny 敏德 Mindel 利斯 Riss 和汪 Würm 四冰期。在此期中，經過三次和暖時期，冰壩溶解而退縮。這三期稱爲間冰期 Interglacial Periods。我們在本章和下章所要講的化石，都在前第四紀地層中發現的。最古的也不過距今約一百萬年。茲分述之如左。

一、薩霍克的牙床 Fossil Human Jaw from Suffolk 在一八六七年，有一位美國醫生寄居倫敦多年，名字叫做柯葉的 R. H. Collyer，在人類學評論雜誌上，發表一篇文章。題爲「從薩霍克地方得來的人類的牙床化石」。這篇文章所敍述的牙床，現

在雖已遺失了。而因此引起後人掘發的興趣，英國考古學家磨依 J. Reid moir 於一九二〇年在同處第四紀之後近期地層中，竟發現人類的石器和燒火處，爲近幾年來人類學的重要發現。這篇文章已成人類學上的名著了。這塊牙床的歷史很有趣味，玆且將他介紹在這裏。

一八五五年在英國雖易思威 Ipswich 四英里之薩霍克地方，有工人採掘肥料，於無意中發現一塊人類的牙床。當地開藥材店的泰婁 Johu Tylor 以二先令六辨士買來。一八五七年由泰婁送給他的一位美國朋友在倫敦寄居多年的醫生名柯葉。柯葉測該牙床的比重較現代人類的爲重。有養化鐵滿佈其上，表面帶金屬光澤色。柯葉因相信這塊牙床是最古人類的。從泰婁處得了後，柯葉親到薩霍克地方考察，知道發現地離地面約十六英尺。自後柯葉將這骨呈送到英法有名的專家察看。一八五七年他給與到英國皇家外科專家名屈克齊 Quekett 的。屈克齊轉介紹他送給到英國有名的比較解剖學專家爾文 Richard Owen。爾文將這骨保存了兩年，沒有加以批評。

到一八五九年，柯葉又將這骨送給英國有名地質學家勃勒斯威 Prestwich 察看。過了四年，到一八六三年，他又拿到有名講進化學論的赫胥黎 Huxley 處。赫胥黎說此骨屬於近代人類的。到一八六三年三月，人種學會在倫敦開會。與會的有地質學泰斗萊埃爾 Charles Lyell 和麥及生 Roderick murchison 。又有古生物學家巴斯克 George Busk。巴斯克說這骨是屬於一老年婦人的，或許從古羅馬的坟地而來的。維時赫胥黎也到會，第二天早晨，赫胥黎往謁柯葉，說這骨是很特別。同年五月，赫胥黎又寫信給柯葉說他不相信這骨是屬已滅絕的民族的。柯葉因此灰心，將這塊骨交給古生物學家巴斯克，請他帶回巴黎呈獻於解剖學泰斗科測斐紀 Quatrefages和其他有名的解剖學家驗看。巴斯克後改變他原來意見，於一八六三年七月，寫信給柯葉，說他認定這骨是很古的。後來柯葉死了，這塊骨也不知所在。令人奇怪的，即這塊骨經過了不少專家的考驗，而這些專家中，從沒有人想到應該赴發現地測他所在地層的年齡和發現地方是否可以靠得住的，致令具熱心的柯葉失望以終，而這

塊骨也不知所在，無從覆驗，甯非憾事。不過因此引起考古學家和人類學家的努力探求，竟在第三紀地層中，發現人類所造的石器，開人類學的新紀元。這塊骨雖已遺失，也算不朽了。

二、直立類猿人 Pithecanthropus erectus 在一八九一年有一位荷蘭國外科醫生杜布斯 Dr. Engene Dubois 奉他本國政府的命，隨軍到爪哇去。杜布斯對於考古學很具濃厚的興趣。到爪哇後即從事掘發。於一八九一年在爪哇靠近突林里 Trinil 地方，發現兩個臼齒，一副頭蓋頂，一隻左腿骨。這幾樣東西，都在同一水平線的地層發現。但腿和頭蓋頂的距離約有四十九英尺。臼齒和頭蓋頂是很靠近的。杜布斯認這幾件東西是屬於一個人的。但因頭蓋頂具有猿的特性，而腿骨則完全屬人類的，故有些專家，不能和杜布斯表同意。杜布斯因那腿骨能直立如人，而頭蓋又具猿性，故於一八九四年給以直立類猿人的名字。發現這骨後兩年，杜布斯將他送往荷蘭萬國學會，供各專家評論。因此發生狂熱的辯論。最後公舉十二個專家評定。其中三

人定爲古代異狀的人類。三人則定爲已滅絕的猿人。其餘六人杜布斯也在內，則定爲猿和人的中間物，卽已經進化到能直立，不過頭蓋尙未進化到人的東西。到一八九九年，又經十八個專家再評定，其中只有三人定之爲猿類，九人則斷之爲最初的人類，六人則仍指爲猿和人之中間物。最近復經專家的深切研究，知道他頭蓋的容量，有九八五立方體積，較任何猿類的爲大。又他的腿骨，有五尺六寸半長，確能直立步行的，不是攀樹的種屬。因此證實杜布斯原來所主張的猿和人的中間物爲不謬誤了。

關於他的智慧問題，到也是一個有趣的問題。到底他的腦力強於猿類，大猩猩和黑猩猩的嗎？要解答這個問題，自然要將他的頭蓋頂，經過世界有名專家的精密研究，纔可以的。最近哥崙比亞大學的心理分析家狄勒 Frederike Tilney ，在解剖學專家麥居里哥教授 J. Howard Mc Cregor 指導之下，研究直立類猿人的心理，知道他的頭腦，不是屬猿人的 Ape man 。原來杜布斯所用的希臘字猿人 Fithecanthropus

已不甚妥當了。又斯密士教授 Prof. Elliot Smith 以他頭蓋控制語言之部分頗爲發達，認爲他能作簡單的語言，能思想若人。若此，則他的智慧，自然勝過於猿類的了。

至關於直立類猿人的年齡問題，起初掘發出來時認爲他屬於第三紀之後近期地層，爲時約在一百萬年以前。後來經多數專家的探驗，定他在第四紀的初，即冰期開始的時期。爲時約在一百萬年。最近幾年，考古學家奧斯朋 H. F. Osborn 和德國柏林大學教授悌赤 Prof. Detrich 研究直立類猿人所在地方之突林里河床，纔知道他的地質年齡，並不若從前所估計之古。他們認爲他是屬於古石器時代的中部的，是曉人的殘留者。因和他種人類競爭不過，被迫而退入爪哇的樹林中。若此，則他的年齡，不過祗有幾萬年了。

總之直立類猿人的年齡的確定，尚有待於後之學者的探求。從前認他爲世界上最古人類的化石，現在知道已靠不住了。在一九〇七至一九〇八年中，須冷克 Selenka

探險隊，在靠近發現直立類猿人所在地不遠的地方，又發現一牙床。霍確弗 Wolkoff 認為他是屬於人類的，惟所在地層較直立類猿人的為古。若這牙床確是人類的，則第三紀雖沒有人類石器的發現，即直立類猿人屬於第四紀的初，也不得認為人類的先鋒了。

三、海得爾伯人 Heidelberg 在一九〇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德國海得爾伯大學的石滕些博士 Shoetensack 在離海得爾伯不遠地方之毛兒村 Maner，離地面約七十九英尺的地層，發現一下牙床。和這牙床在一起的，還有三種屬於第二間冰期的哺乳動物的化石，即一古象、一獅、一馬，由此知道這塊牙床，也是屬於第二間冰期的，離現在約五十萬年。先是工人在毛兒村掘沙坑，石滕些博士，早請他們注意到古物。到發現那一天，工人通知石滕些博士。博士趕至察看，而該牙床於無意中已被工人擘成兩段。惟湊合起來，尚不失為完整的一塊。該牙床有兩特別點：一為牙床和齒的關係。牙床極堅強，和猿類的相似，而齒則純屬乎人類的。齒和牙床的大小不相

稱。若牙床沒有齒的存在，則幾乎不能認他是屬於人類的。二爲牙床不突出。人類有頤，因下牙床有突出的一部分的緣故。而此牙床並沒有突出的部分，因此知道這人並不露頤。人到老年，因牙齒久用，多致毀壞，而這牙床所有之齒，並沒有若何的損壞，因此知道這牙床必屬一成年人的。因無頭蓋和四肢骨的發現，故難形容這人的形狀和他智慧的程度。因爲他所在的年代爲第二間冰期，又因爲他具有上述的特性，故有人類學家信他或許是內安得塔人 Neandertal Man (見第三章)的直接祖先。石滕些認他不是人和猿的中間物，乃是人類的一種，故名他爲海得爾伯人 Homo Heidelbergeusis。

四、皮爾當人 Piltdown Man 發現皮爾當人的公佈，是在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地質學會在倫敦開會時。簡言之，所經過的事實如左：

一九一二年前幾年，有一位律師而又是古物和地質學會會員的名叫佐生 Charles Dawson 他的家是在蘇斯思 Sussex 之魯意 Lewis 地方的。他由魯意到味爾得 Weald

必經過奧斯山谷 Ouse Valley 。他看見奧斯山谷馬路上的石頭有的是他從前經過這地方所沒有見過的。他的好奇心，就引起他追問起來。纔知道這些石頭，是從靠近皮爾當不遠地方名弗勒青 Fletching 來的。他當天並沒有發現出其他的東西。後來他親自到那弗勒青地方去考察，有一工人給佐生一塊極厚顱頂骨之一部分。佐生於一九一一年秋間，在該處從廢物堆積中親自發現含有左額骨的頭蓋的前部分。這頭蓋的前部，是和那塊厚顱頂骨屬於同一頭蓋的。佐生認他所發現的是極關重要的，乃將這些東西，給與倫敦自然歷史博物館館員沃得華 Smith Woodward 察看，並請他協力從事探求。沃得華欣然同意。後又發現其他的碎骨。佐生在沒有攪動的砂礫中，發現一下牙床的右半部。這牙床並有兩齒在其上。沃得華在和這牙床同層的地層，而距這牙床發現處約三尺的地方，發現一後頭骨。因爲牙床和頭蓋的距離很近，大小又相稱，故他們認這些東西，是屬於一個人的。到一九一三年有法國人類學家泰霞 F. P. Teihard 到弗勒靑來從事掘發，又找得一個犬齒，一對鼻骨。這些骨頭

，差不多都變成礦質。顏色是紅黃色的，和他四週的沙石顏色很相同。在同層中，還有犀牛河馬的齒和鹿腿骨等。這些東西也變成了礦質，顏色也和他四週的相同。皮爾當人的骨都極強硬。頭骨的四週極厚，平均起來，約有一生的米達厚。面部和前額的大部分俱缺。頭蓋骨和鼻骨是屬於一人的，不過因殘缺了大部分，致令專家對於他的頭蓋容量的估計不能一致。沃得華是頭一個估計的人，估爲一〇七〇立方生的米達。克茲 Arthur Keith 是英國有名的比較解剖學家，認爲若以精細方法去估量，應有一五〇〇立方生的米達。斯密士 Elliot Smith 和沃得華 Smith Woodworth ，則認爲近於一三〇〇立方生的米達，和現在頭蓋容量較小的民族相同。惟超過澳洲土人的。澳洲土人男子頭蓋的容量很少，超過一三一〇立方生的米達，女子的，很少過一一五四立方生的米達。在一九一四年，麥及確 J. H. McGregor 將皮爾當的頭蓋容量重爲估計，定爲一二四〇立方生的米達。和斯密士沃得華二氏所估計的不相上下。額骨比較不堅強。顳顬骨的面積頗小，因此可以推測這個人或

許是一個女子。下牙床很類似黑猩猩的。盛有兩齒，雖屬人類的，然比較人類的狹而且大。牙頂因咀嚼變成平滑。這可以證明若皮爾當人是一個女子，她一定是一個成年的女子。不過頭蓋骨殘缺部分太多，和牙床不相連屬，因此引起各專家的激烈爭辯。他們爭辯的焦點是：頭蓋和牙床是否屬於一個人的？若不是屬於一個人的，爲何他們在同一水平線的地層而距離又相近的地方發現呢？爲何他們的大小都相稱呢？若是兩人或兩人以上的則發現的部分必有重複的。爲何沒有重複的部分呢？若是屬於一個人的，爲何頭蓋完全具有人的特性而牙床則完全具黑猩猩的特性呢？反對這兩件東西是屬於一個人的，在當初地質學會開會第一次報告發現皮爾當人時，已有人在，如蘭克斯得 Lankester 和華得生 Waterson 等其最著者。華得生的結論說：「若認這兩件東西屬於一個人的，猶如將黑猩猩的足，連屬到人類的股和腿上，而叫之曰人。」後來美國的奧斯朋 Osborn ，也認這兩件東西，是由意外湊合來的兩種不相關的化石。後來漸漸地法意兩國的專家，也表示同樣的反對。惟有英國

方面的專家則多認那塊下牙床，絕對是人類的，而所載的齒根本上，就和高等猿類的不同。他們自然承認這兩件東西，是屬於一個人的了。

參與發現皮爾當人的重要人物沃得華氏，在發現那下牙床的時候，他就承認他是像黑猩猩的。不過他始終相信那牙床和頭蓋碎骨，是屬於一個人的。並相信這個人是代表已滅絕人類之一種，和現代的人種是不相同的。我們要知道林里氏 Linnaeus，是第一個學者，創出靈長人類 Homo Sapieus 這個名字，包括現代所有的人種。沃得華認皮爾當人是在靈長人類的先，不屬於現代的人種的。故他給他以曉人 Eoauthropus 的名稱。這個曉人的名稱，又引起其他專家的反對。就中最顯著的，是法國古生物學家波力 Marcellin Boule 氏。據氏的見解：皮爾當人是屬於現代人種的。從他所在的地層上看起來，他是屬於第三冰期，離現在還是很近的。牙床是屬於黑猩猩的，和頭蓋沒有甚麼關係。頭蓋的容量，很近乎現代人類的。波力這種見解，在他一九二一年出版的「人類的化石」一書中，仍不稍改的。

沃得華給皮爾當人曉人這個名稱，受專家的反對，他毫不灰心，不時讓他的同事加以答辯，而自己則仍努力探求。冀得新的材料，證實他原來所主張的不錯。果然到了一九一七年，他宣布發現了第二個皮爾當人。這第二個皮爾當人，是被他同事佐生於離第一個皮爾當人發現地約二英里的地方發現之。共有三塊骨頭：（一）第一個下部的臼齒，（二）靠近右眼眉的前額骨，（三）後頂骨的中部。這第二個皮爾當人骨所具的特性，完全和第一個的相同。若說在第一處所發現的東西，不是屬於一個人的，爲何在第二處所發現的性質，完全和第一處的相同呢？即兩者頭蓋骨的性質相同，齒和齒的性質也相同。（若屬第二個的牙床也發現，定必也具有黑猩猩的特性的。）若說在第一處的是兩種不相關的東西偶然湊合在一塊，則在第二處發現的，也是偶然湊合的嗎？那裏在距離兩英里的地方，有兩件同樣湊巧的事發生呢？

第一個和第二個皮爾當人的相差僅年齡。第一個年齡較大，這可於他的牙齒耗損

的程度驗之。第二個的牙齒，比較沒有甚麼耗損，因此可以推測他的年齡必較小。自第二個皮爾當人發現後，從前認第一個是兩種毫不相關的東西偶然湊合在一起的，至是也多承認他們從前見解的錯誤了。美國考古學家奧斯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了。（參看奧斯朋最近所著「人類登峯」一書第五六頁）

我們既已承認在第一處發現的，是屬於一個人的，在第二處發現的，也是屬於一個人的，而這兩個人又屬同種，和現代的人種不同，則沃得華給他們以曉人的名稱，自然有他的道理了。

我們於此，不能不佩服沃得華和佐生兩人求知的精神。在皮爾當地方掘發，是一件極不容易的事。因爲化石的顏色，是和他的四週砂礫的顏色相同，都是紅黃色的。奧斯朋於一九二一年七月到該處視察，嘆爲積他五十餘年考古的經驗，從沒有見過化石和他四週砂礫如此的難分。在一片偌大的紅黃砂礫中，要找幾塊和他顏色相同的化石，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沃得華和他的同事佐生氏，爲求知精神所驅使，

苦心孤詣，協力掘求，在那面積長一五〇尺寬一〇尺的砂坑，指導工人，將那砂礫一磅一磅的篩過，經過十餘年的工夫而不少懈。這種掘發，既無私人的援助，又無公家的津貼，兩人同心協力，惟眞理的是求，這種犧牲的精神，求知的毅力，不能不令我們佩服了。

關於皮爾當人的地質年齡，各專家的意見殊不一致。法國古生物學家波力，則認爲在第三冰期，離現在僅有幾萬年。許多解剖學家，則認爲很古。奧斯朋在一九一四年，卽宣布皮爾當人的頭蓋的年齡比已發現任何人類化石的年齡爲古。在他最近所著「人類登峯」一書，他將皮爾當人把在第三紀的後近期，屬於曙石器時代的人了。

第三章 人類的化石續

前章所述的，都是從一個人（除皮爾當人是有兩個人外）所遺留下來的殘骨，去

推測他的特性，還有旁的特性為殘骨所不能表示的，我們無由知道。且他們的地質年齡，各專家對之意見紛歧，莫衷一是。他們的文化，更無由知道的。至於本章所述的，如內安得塔人 Neandertal Man 和克魯墨郎人 Cromaguon Man ，每種人的發現，都不下數十個。內安得塔人四十餘個，克魯墨郎人有七十餘個之多。內安得塔人不僅在歐洲發現，在中亞細亞，也曾經發現過。因此有人推測他是發源於中亞，由中亞遷徙到歐洲，到法蘭西就居住下來。故他的發現，以在法國為最多。克魯墨郎人的身材高大，體質堅強，文化很高，有人說他為現代白人的直接祖先。這類話，都是些推測之辭。靠得住與否，還要待於後之學者之探求。

上章所述的，既都是由一個人的殘骨，推測他的特性。因材料有限，這種人所具有的特性，自然無由詳知。本章所述的如內安得塔人和克魯墨郎人，材料都如此豐富。雖是斷骨片殼，然甲地發現的不能表示某種特性，乙地發現的或許能之。乙地的不能，丙地的或能之。材料豐富，湊合起來，俾我們知道這種人的特性較詳。又

本章所述的，我們不僅知道他們的地質年齡，並且知道他們的文化。此則同上章所述的不同處。玆先述內安得塔人。

五、內安得塔人 Neandertal Man 內安得塔人在歐洲的發現，不下四十餘個。這裏因限於篇幅，祇能將較重要的略述之如左：

甲、幾不喇查 Gibraltar 一八四八年，在幾不喇查巖石北部的貨彼採石場 Eorbes Quarry，發現一人類的頭蓋，巴斯克 George Busk 於一八六二年將他帶回英國，於一八六八年送往倫敦皇家外科專門學校博物館陳列，至今仍陳列在該處。這頭蓋只缺顱頂骨。面部和頭的基底都完備無缺。初發現時，沒有人注意他的重要。等到九年後，在德國內安得山谷 Neander Valley 發現內安得塔人，考古學家、解剖學家，和人類學家，纔注意到研究他。用解剖法分析他，知道他確實屬於內安得塔人種。因爲頭蓋頗小，故有人認爲是屬於一個女子的。

至關於他的地質的年齡，初以不明他的發現正確地點，無由知之。到一九一〇年

，達克味 Duckworth 到幾不喇查巖石北部探求，尤注意於貨彼採石場那部分。在鄰穴中他發現了毛斯特林 Mousterian 時代（見第四章）的石器和砂礫石灰石等。砂礫石灰石的顏色、大小、性質等，和幾不喇查頭蓋的舁膝巖窠所含的完全相同。因此知道他屬於毛斯特林時代的人了。

乙、內安得塔 Neandertal 在一八五六年，離幾不喇查發現後第九年，有工人在德國內安得山谷中採石，在一約六尺高被沃土遮蓋的穴洞中，發現人類的散骨。起初或許是完整的，因被工人移動了，遺失了不少的部分。附近醫生附樂 Fuhlrot 趕至發現處收集，共得一頭蓋，兩腿，左右上膊骨和尺骨，五塊肋骨，肩骨等。這些東西，現在都放着在邦省 Bonn 博物院保存。在同穴中，並沒有人造器具和獸骨的發現。不過離發現地約一五〇步，有一個同地位的小穴，內發現些穴熊和犀牛的散骨。

內安得塔人的骨骼，都極強厚，為現代人類所沒有的。頭部大而重。四肢長短，

像現代人類中身材較短小的民族。惟筋肉特別發達。頭部雖較現代人類的大而重，然他頭蓋頂的低落，比現代最低下的野蠻人的還低。

內安得塔人骨骼的如此特別，引起各專家的大爭辯。有的人如舍弗道生教授 Professor Schaffhausen，他是第一個人做論文詳細敘述內安得塔人的，認內安得塔人是最初人類之一種，和現代人類不相同的。有的人如巴斯克 Busk 赫胥黎 Huxley 和萊埃爾 Lyell 等，則認他爲人和猿的中間物。還有一派，則直認他是猿類，或是特別退化的人類。如大病理學家惟喬教授 Professor Rudolf Virchow。他公然宣佈這些骨骼不是尋常人的，乃是一個有病而恐笨人的遺骸。惟喬教授的影響很大，直到一九〇一年在比利時發現兩個內安得塔人之後，斯華伯 Schwalbe 的內安得塔人名著又已出版，內安得塔人在人類學上，纔佔重要的一頁了。

丙、斯派第一斯派第二。Spy I., II. 內安得塔人發現後三十年中，世人對他不甚注意。雖有赫胥黎舍弗道生等名家認他是人和猿的中間物，雖當時普通人心理很盼

能找得人類進化過程中遺失之一枝 Missing Link，然終以大病理學家惟喬所宣佈的意見，具有極大的力量，致令其他解剖學家，不敢贊一辭，不願作進一步的研究。直到一八八七年在比利時斯派地方發現其他的兩個內安得塔人，從前放在邦省博物院被灰塵滿蓋着的內安得塔人，至是乃忽然爲各專家所注意了。

在一八八七年有兩位里虛大學 University of Liege 地質學家名弗勒彭 Fraipont 和樂赫士 Lobest，在比利時的斯派地方穴洞中，發現兩個人類的頭蓋和骨骸。給他以斯派第一斯派第二的名稱。這次的發現和在內安得山谷發現內安得塔人的情形不同。這次有科學專家到場詳細記錄發現物在穴中的地位和他的屬物。拿一堆含斯派第一或第二的土壤的橫切面驗之，我們能看見不同樣的三層。上面一層含有毛斯特林 Mousterian 和梭柳青 Solutrean 時代的石器。中層含有奧里奈生 Aurignarian 時代的，下層則仍含毛斯特林時代的石器。這三層都含有巨象、犀牛、穴熊等獸的遺骨。斯派第一和第二則在下層，和石器動物是同時的，他們屬於毛斯特林時代的人

，是毫無疑義的。兩個骨骸相距約八英尺。斯派第二是側臥的，一手和他的下顎骨接觸，或許是一男子。斯派第一或許是一個女子。兩個人都是中年人。斯派第二年齡似乎較小。

所發現的骨骼，計屬於斯派第一的，有頭蓋頂，上牙床之一部分，並含有九齒；下牙床，差不多是很完全的，含有十六齒；左邊鎖骨，左邊上臂骨，左橈骨；尺骨頂二；差不多完全的右腿；完整的右脛骨，和右邊的踵骨等。屬於斯派第二的，計有頭蓋一，兩塊帶齒的上牙床，兩塊帶齒的下牙床，肩部碎骨，左邊鎖骨，不完整的肱骨，右橈骨的幹部，尺骨之一部，左腿的上部，左邊的踵骨，和左邊的踝骨等。此外還有些屬於手足的零碎骨，不知道屬於兩人中的那一個的，或許屬於兩人的，也未可知。

這些骨骼，都極強厚。頭蓋的底落，前額的後退，下顎骨的不突出，眼窠的隆起等特性，完全和在內安得山谷發現的無異。由此可證實惟喬教授所宣布在內安得山

谷所發現的是一個有病而愚笨人的遺骸的話，是完全謬誤的了。

丁、克勒比拿 Krapina 一八九九年，內安得塔人發現後的四十三年，斯派發現後的十二年，克林伯給教授在亨克利 Hungary 南部邊境之一小城名克勒比拿地方之穴洞中，發現屬於內安得塔種人的散骨。這穴洞原來被河流冲泛過的。在其中充滿砂土、石塊、動物散骨、人類散骨，和石器等。克林伯給教授於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五年間，將穴洞中所含的物掘檢。到一九○六年他將他所研究的發表一完整的報告。屬於人類的散骨，約有三百餘塊之多，其中有許多是碎骨，有些是頭蓋殼和肢骨。所有的骨，都是堅厚的。下牙床、面骨、股臂骨、牙齒和許多兒童的骨，都證實克勒比拿人和內安得塔人斯派人都是屬於同種的。因為骨骼太散亂，致難估量他男女頭蓋的容量，他的身材的長短，也無法估計的。

牙床較海得爾伯人的稍小。惟極厚而強。下顎骨不突出，因此知道他不露頤。這些都是內安得塔人種公有的特性的。

由穴洞中骨骼散亂的情形，和多處用火的表現，有人認克勒比拿人是有吃人的禮教的。在古石器時代的穴洞中僅發現這一個有如此的情形。若要證實克勒比拿有這種吃人的禮教的，我們還須找旁的穴洞有這同一樣的情形的，纔合乎科學的。

因在穴洞中並發現毛斯特林時代的石器，和動物的散骨，因此我們知道克勒比拿必為毛斯特林時代的人了。

戊、馬士脫 Le Moustier 一九〇八年春天，瑞士的考古學家好斯 Hauser，在法國馬士脫地方的穴洞中，發現一年約十六歲的青年的遺骸。頭蓋和牙床都極堅厚。四肢甚短。從腿的長度估計，知道這個人的高度，在四尺七寸至五尺之間。上下牙齒都極厚大，沒有呈毀壞狀。頭蓋較斯派和內安得塔的都稍大，具有內安得塔人種的種種特性的。

馬斯脫遺骸發現時的情形頗特別。頭部枕於幾塊有條理的石器上，仰臥於地。右手彎曲，頭之右邊似安息於其上的。左手則伸直。靠近骨骸的四週有七十二件石器

，和許多毛斯特林時代動物的散骨。靠近他的左手，有一把完整的石斧。這種安置的情形，使不少專家，相信這是古時候的一種葬禮。石斧和左右手的位置，或都是由死者的親屬在安葬時布置的。這不過是一種推測之辭。實在情形怎樣我們無法知道了。

己、其樸里奧生 La Chapelle-aux-Saints 一九〇八年八月三日，保生黎兄弟 Abbe's J and A Bonyssonie 和巴當 L. Bardon 三人，在法國柯勒茲省之其樸里奧生村的穴洞，發現屬於內安得塔人種的遺骸。遺骸是靠近洞門進口處，覆以十一至十五寸厚的土堆。土堆含有生物和礦物的混合物、石器、黏土等。石器是屬毛斯特林時代的中部的。

其樸里奧生化石是在內安得塔種人化石中最完備的。頭蓋很完整，背骨差不多是完整的，二十塊肋骨、臂骨，大部分的腿骨，幾塊屬於手足的骨。年齡約在五十至五十五歲之間。因為頭蓋很完整，後頂骨、牙床、面部骨俱全，故其樸里奧生的發

現，不僅可以使我們對內安得塔人種身軀的特性愈加明顯，且可以幫助我們決定他的頭蓋容量和狀況了。

上述幾種關於內安得塔種人，都是比較重要的。自一八四八年至今，在西歐共發現過四十餘次。有男的，有女的，有中年人，有老年人，有小孩子。故我們知道這種人的體性較詳。頭蓋大而厚，軀幹四肢短而強，肩部寬而屈，肋骨大而強，眉眼部突出，前額向後傾斜，頭和頸向前彎曲。身材高度，男子很少過五尺五寸，女子很少過四尺十寸。腿的下部長，和他腿的上部比較，祇有百分之七六強，較任何現代人種的爲小。現代下腿最短的民族如依士企摩 Eskimo 和黃種人的，也有百分之八十。從這樣看來，內安得塔人種是不像猿類的，因爲猿類下腿和上腿的比例，都超過百分之八十。如非洲之大猩猩的，有百分之八十強，黑猩猩的有百分之八十二，長臂猿的有百分之八十三。

我們在動物中看得到的，下腿長的，跑路跑得快，下腿短的跑得慢。內安得塔人

下腿如此之短，我們可以知道他是一種走得很慢而且粗笨的民族。內安得塔人的前臂，也是比較很短的。前臂和上臂的比例，只有百分之七十三強，和現代依士企摩及南非洲的補施孟 Bushmen 的很相近。這種特性，又和猿類的不相同的。猿類中前臂最短的，莫過於非洲的大猩猩，他的前臂和上臂的比例，尚有百分之八十。

還有一種特性，證實內安得塔人是在地面上營生，不是樹上生活的，即他的臂較他的腿爲短。我們知道樹居的動物如猿類，臂都是較腿爲長。猿中臂最短的，莫過於黑猩猩的。而黑猩猩臂長和腿長的比例，尙有百分之一百零二。內安得塔人的，則僅有百分之六十八和現代黑人及澳洲的土人的很相近的。

內安得塔人，不是猿人，乃是人類之一種。這可以他的牙床和齒證明之。他的牙床和齒的形狀，完全像人類不像猿類的。他是已滅絕人類，不是屬於現代人類之一種。有的解剖學家如赫胥黎詳述現代澳洲土人和達斯孟頑 Tasmanian 的頭蓋，與內

安得塔人的無異。還有的簡直說他們是內安得塔人的後裔。這種話，都不免近乎武斷。我們須知道在內安得塔人的特性中，如前額向後傾斜，眉眼部的突出，頤不露出等，澳洲土人或達斯孟領，或能具有一種或兩種的。從沒有內安得塔人所有的特性，他們都具有之。現代任何人種，都不能具有內安得塔人所有的特性，故我們知道他不是屬於現代人類的。

內安得塔人在歐洲經過很長的時期，英法德澳西班牙等國，都有他的蹤跡。據奧斯朋估計，他在歐洲共有九十萬年，就中經過遊牧生活，約六十萬年。他有如此其長的歷史，他的體性，自然受天然的演化。就現在所已發現的內安得塔人中，有的頭蓋和牙齒，微有不同點。如幾不喇查的和猿類的相近，斯派第二的，則和人類的差不多。惟獨身軀的部分，則都沒有甚麼大變異的了。

內安得塔人在歐洲既有如此其長的歷史，他到現在已絕種了。他在甚麼時候纔絕種的呢？因甚麼原因絕種呢？這類問題很值得我們的研究。我們知道在毛斯特林時

代的後部（卽前古石器時代的後部，約在耶穌降世前二萬年至二萬五千年），內安得塔人在西歐忽然不見。從後古石器時代的地層中，從未發現過內安得塔人的化石。後古石器時代以後的化石，和現代人類，也沒有一種具有內安得塔人頭蓋的特性的。這是何以故呢？有人說在毛斯特林時代正當歐洲第四冰期。氣候太嚴酷了，內安得塔人受不住，受天然淘汰而歸消滅了。這種說法，是似是而非的。內安得塔人在歐洲至少經過兩個的冰期，爲何在前的冰期，他不會受天然淘汰而歸消滅而復在第四冰期受這個厄運呢？退一步言之，卽令他畏嚴寒，身體和文化均退化，然也决不致完全滅絕。此中原因，眞耐人尋索。有人說在毛斯特林時代的後部，有一種新興的民族名克魯麥郎人 Cromagnon man ，身體和文化都較內安得塔人的爲高。內安得塔人因抵當不住，被敵人壓迫而逃往他處去了。這種見解，頗有幾分道理。我們知道內安得塔人所用競爭的武器，不過是些石器，而且他的下腿短，跑不快，和人競爭，他一定處於不利的地位。反觀克魯麥郎人，有弓箭（這可於他所在穴洞牆

壁上的雕刻見之）爲他的競爭武器。且下腿較長，跑得比內安得塔人快些或許內安得塔人被他們逐出西歐。逃不及的，被他們都殺死在疆場了。

六、克魯麥郞人 Cromagnon man 在歐洲民族史上，從未遇見過如內安得塔人滅絕克魯麥郞人代與所引起的大變遷。內安得塔人種，是一種和現代異種的民族，而克魯麥郞則爲靈長人類 Homo Sapiens 。內安得塔人智慧低下，石器粗劣。克魯麥郞人則智慧很高，這可於他的工藝見之。西歐到毛斯特林時代之末，內安得塔人忽然不見，而代以智慧優強的克魯麥郞人，文化自然有很重大的變遷。前古石器時代和後古石器時代的分別，卽在此點了。

克魯麥郞人在毛斯特林時代的末，突如其來的到西歐。他到底發源於那洲的呢？從甚麽路程到西歐呢？考察他的體質特性，我們知道他決不是屬於非洲人種，他完全是屬於亞洲民族的。他或許從亞洲發源的，也未可知。他到西歐的途徑，或不致經過中歐或東歐，因在中歐和東歐並沒有發現過他的石器骨器。從他的文化分布狀

況去推測，他到西歐來的途徑，不外兩途：一沿地中海的南岸經過童律斯 Tunis 而到西班牙；一沿地中海的北岸，經過意大利而達西歐。現在我們且談他的化石了。

培威蘭的紅女 "Red Lady" of Pauilond 最早發現屬克魯麥郎種人的時期是在一八二三年。派克蘭 Buckland 在英國屬威而斯 Wales 的培威蘭地方的穴洞中，發現紅顏色的人類散骨，當初認為是一女子的，故稱之曰培威蘭的紅女。經近來的研究，知道他是屬於克魯麥郎人男子的。同在一塊發現的，有象牙雕刻物和甲殼等。這些東西，都和人骨一樣帶着紅顏色的。並都是屬奧里奈生時代 Aurignacian 的。（後古石器時代分三期頭一期即為奧里奈生）

在散骨中，頭蓋、椎脊骨、右部手足都沒有。因為股骨和脛骨都大，故梭羅斯 Sollas 相信他們不是屬於女子的而屬於男子的。從股骨和脛骨的大小，估計這人的高度，有五尺七寸半長。

乙、克魯麥郎 Cro-magnon 克魯麥郎這個名字，是給與到法國南部屬佐都里 Dor-

dogne 省的一個鄉村名愛慈斯 Les Eyzies 之一個穴洞。一八六八年，工人在愛慈斯村附近建築鐵道，於無意中發現人類骨骼。喇特 Lartet 趕至，共發現五個人的骨骸：一老年的克魯麥郎人，一額部被傷的女子，在她旁有一小孩的骨骸。靠近小孩尚有兩個年輕的少年。同在一塊發現的，尙有奥里奈生時代的石器，和有孔眼的介殼多種。

克魯麥郎人的身材高大。頭大而長。頭的容量，即女子的，也比現代人類的平均數還大。面額兩部俱寬。腮頰骨寬而高。鼻狹而凸出。下顎骨厚而強，而上牙床則狹。兩眼大而淺，而在兩眼中間的地方則頗狹。四肢極強。就大體講起來，克魯麥郎人，是一種很高大強猂的民族。

丙、克林莫第 Grimaldi 在法意兩國交界地屬於意國的孟奈可地方，有九個名叫克林莫第的穴洞。自一八七二年至今，共發現過十四個屬於克魯麥郎人的遺骸，都有介殼牙齒等裝飾品在他們的旁邊。靠近骨頭，並有赭石。或許在葬時用以塗身體

的。

第一次在克林莫第發現的遺骸，是在一八七二年，發現的人名呂越里 Riviere。因爲克林莫第穴洞，是靠近孟當 mentone 地方的，故有時稱第一次發現的骨骸爲孟當人。在同年和一八七三年，呂越里又發現三個中年人的骨骸。其中一個，有許多介殼在旁，或許爲他的裝飾品的。在一八七四至一八七五兩年，呂越里在九個克林莫第穴洞中之一個，又發現一個四歲和一個六歲小孩的骨骸。因爲所發現的是兒童，故名這發現的穴洞爲兒童洞 Grotle des Enfants。這兩個小孩的骨骸在發現時是很靠近的。故呂越里相信他們是在同時葬埋的，後來威倫內夫 Abbe de Villenenve 在兒童洞中又發現一男和一女的骨骸。女的在離地面約六尺的地層中發現的。是一老年人。身材高度，僅有四尺七寸。有的專家相信她是沒有發育完全的。頭蓋破碎不完整。下牙床很堅強。男的在離地面約二十三尺發現的。高度有六尺三寸。頭枕於染有紅色的平滑石頭上。頭的周圍和胸部，都滿蓋着有孔眼的介殼。身體大部分

都有大石塊圍着保護。一鹿角製的石器，靠近他的頭部。女的四週情形，也是大略相同。這或許是在奧里奈生時代之一種葬禮，也未可知的。

在克林莫第九個穴洞中，其中有一個名巴麻甘地 Barma Graude ，於一八八四年發現一人類的骨骸。背仰臥於石鋪的塚上，頭部染有紅顏色。薄片石器置於頭頂。兩塊石器位於肩部，靠近肩部有幾個牙齒。頭蓋純是屬於克魯麥郎種人的，因為破壞不堪，致不能定他的容量。發現後幾年，到一八九二年，巴黎大學維羅教授 Prof. Verneau， 將這穴洞澈底的掘發。又發現了三個遺骸：一身材高大的男子，一年約十八歲的女子，一十五歲的少年。骨上都染着紅顏色。在其上，有牙齒，魚類脊椎骨，有孔眼的介殼等物。在男子和女子的胸部及靠近少年的頭部，都有一件很奇異的象牙製物。靠近他們的身旁，並有幾塊頗精細的石器。

我們述克魯麥郎人的化石，到此為止。現在且談談他們的公共的特性。他們的平均高度為六尺一寸半。四肢強大，胸部擴大，不像現今的歐人，而像非洲的黑人。

惟他們頭蓋和牙齒的形狀，則完全不像黑人的。四肢和內安得塔人的比較，有三種特別點：(一)腿較臂爲長。(二)前臂同上臂的比例比較爲長。(三)下腿同上腿的比例比較爲長，其指數爲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八十六，比現代歐洲人的還大。腿較臂爲長，和上下腿都發展，都是遊牧民族所具有的特性。克魯麥郎人都具有之，可見得他是一種善走而適於游牧生活的民族。他們頭蓋的容量，據波羅克 Broca 的估計，克魯麥郎老人的，有一千五百九十立方米達，女子的，也有一千五百五十立方米達。據維羅教授估計的，在克林莫第穴洞中發現的五個男子頭蓋的容量，平均數達一千八百立方米達，而最小的也有一千七百一十五立方米達。

就所有克魯麥郎人的特性講起來，他是屬於亞洲而不屬於非洲民族的。他從亞洲何部來到西歐，至今尙沒有人知道。我們現在相信比較靠得住的，是他到西歐的時期，約在二萬五千年至三萬年前。那時第四冰期已過，歐洲氣候漸暖，野獸較多，很適宜於克魯麥郎人的獵狩生活。到後古石器時代的末，氣候復變嚴寒，克魯麥郎

人漸歸淘汰。至今在法國有些地方，在荷蘭北部的羣島，和在堅拿羣島 Canary 等處，都有些寬面狹頭的民族，是克魯麥郎人的遺留僅存的，然爲數已不多了。

三、克林莫第人種 Grimaldi Race 此地所述的克林莫第人種，是和前面所述的克林莫第人是不相同的。前面所述的，是屬於克魯麥郎人種。此地所述的，另是一種人，他的體性，和現代黑種人的相近。這兩種人同在兒童洞中發現。不過克林莫第人種所發現的地層，較克林莫第人的要低兩英尺。因此有人相信克林莫第人種比克魯麥郎人種年代較爲早些。

維羅教授是克林莫第人種的發現人，相信克林莫第人種在歐洲時間很長久，是克魯麥郎人種的先鋒，在歐洲分布很廣。這種見解，沒有事實作根據，是靠不住的。就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克林莫第種人在西歐，只發現過有兩個。這兩個人，一爲中年的婦人，一爲年約十五至十七歲的少年。他們都是屬於靈長人類的。他們的身材，較克魯麥郎人的爲短，女子的有五尺二寸，少年的有五尺一寸。

這種人的骨盤、頭蓋、腰部組織，和四肢的比例，都和黑種人的無大區別。前臂長，上腿彎，同顎骨突出，又和猿類的相同。面部短而寬，鼻寬而平。牙床重而齒大。頭蓋的容量。爲一五八〇立方米達。下腿同上腿的比例，比較爲長，其指數爲百分之八四弱，和克魯麥郎人的相近。維羅研究他的牙齒、其結論說：「克林麥第種人有許多地方像猿類，比較內安得塔人像得還利害些。」

第四章　人類石器時代的文化

上兩章所述的，是關於古石器時代人類的化石。由這些化石，我們可以粗知一百萬年來人類體質進化的大概情形。從前有人相信頭腦的大小，可以定民族智慧的優劣，現在這話已證實靠不住了。所以我們現在要研究人類心智的進化，專靠人類的化石是不夠的，我們還須向他方面找材料了。

他方面的材料可供我們研究藉知人類心智進化的，自然是古代人類所製造的器具

遺留至今的。要知古代人類的智慧，研究他所遺留下來的器具，比較研究他的化石有兩層優點。第一、量的方面比較豐富。因一人一生可以製造許多器具，所以在地底下掘發出來的器具，比人類的化石，豐富得多。不過我們要知道一人一生雖可以製造許多器具，而器具中能遺留至今的，只有石器、骨器、和金屬器具等。其餘如皮革、羽毛、木料等所製造的東西，早已朽腐不存了。第二、質的方面，也比較靠得住些。頭殼的大小不見得就是智慧優劣的表示，而器具的精粗，則可以決定某時代文化的程度。雖不一定可以決定用器具的人的智慧高下，而製造這器具人的技能確可以從此決定了。

現在研究人類史前文化的材料，都是取自西歐。在西歐不僅人類的化石掘發出來的比較多，卽古代人類所遺留下來的器具的發現，也較在地球上任何區域所發現的爲豐富。根據這些材料，歐洲史前文化史，已能源源本本有線索可尋了。人類在非亞兩洲，或許也有很悠久的歷史，不過在那兩洲的材料現在都埋在地底下，沒有根

據，去建造他們史前的文化史。在美洲所掘發出來的，大都是屬於新石器時代的早部到青銅時代的早部。古石器時代的，差不多是沒有的。故現在要研究人類史前的文化史，所根據的材料的來源，除歐洲是莫屬了。

現在有一問題，即根據歐洲材料所建造的史前文化史是否可以應用到非亞兩洲去？換言之，非亞兩洲的史前文化史，也是否和歐洲一樣的經過幾種顯然的步驟嗎？關於此問題，現在還不能答復。因爲在非亞兩洲的材料，現在尚未掘發出來，無由證實。不過前幾年在亞洲非洲都發現過古石器時代的石器。將來那兩洲的材料比較豐富時，這問題就有明顯的答案。以下我們且述人類史前文化史了。

早先的學者，相信最早人類所用的爭鬬武器，不外是拳、牙齒、手爪、石頭、樹枝等。火尙未發明，到火發明後，纔漸進到金屬時期。希臘學者柳克許斯 Lucretius 在他的詩中有云：「早先武器是拳頭手、爪、牙齒、間助以石頭和樹枝。知到用火後，鐵和青銅纔發明。知道用青銅，比較知道用鐵爲早。」似此古代學者，早於不

知不覺中將人類文化史分爲石靑銅和鐵三時期了。

話雖如此說，然他們眞能認識石器確爲早前人類所手造的，頗不多見。到中世紀時，雖間有石器的發現，然普通人惑於宗教迷信，不承認他爲早前人類所製造的，乃相信他是雷石，於發雷電時雷神擲下來的。一八〇二年梭力思 Thorlarius 論石手斧說：「在土墩上所發現的石東西，是雷神擲下來的，用以追逐和消滅魔鬼和害人的巨大怪物的。鎚的部分，是代表擊碎的力量。尖端是表示穿刺的行動。緣邊部分，是表示切斷的動作。這些石東西（指石斧）決不是像金屬器具爲早先人類所製造的。」他們並認土墩爲祭壇，在土墩下所發現的器具，是祭器，爲供奉神時所用的。

第一次用科學方法去研究人類史前文化的，是在丹麥國。丹麥於一八〇六年成立科學委員會目的爲研究本國的自然歷史。同時考古學家從事搜求材料陳列於丹麥皇家博物院。從一八一六年到一八六五年，湯麥生 C. J. Thomsen 爲該院的指導員。

他引用地質學和古生物學的方法，研究了二十年，於一八三六年，將他研究的結果公布於世，成立歐洲史前文化史的三大時代。卽石時代，青銅時代和鐵時代是也。湯麥生的結果公布後，他國學者都採用之。繼湯麥生後而爲丹麥皇家博物院指導員的有華塞 Worsaae 。他將湯麥生的三大時代再細分之，其中比較重要的，是將石時代分爲古石器時代和新石器時代。後來比利時的魯託 Rutot 又在古石器時代前加入曙石器時代。故現在公認的人類史前文化史分爲五時代，卽曙石器時代，古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青銅時代，和鐵時代。本書限於篇幅，祇能論及石器時代的文化，青銅和鐵兩時代從略。

一、曙石器時代 Eolithic Age 一八六七年法國的波許斯 Abbe Bourgeois，在靠近查利斯 Charles 的聖得百勒斯 Saint-Press 的後近期 Pliocene 地層，發現許多燧石。波許斯認爲是人類手造的。後來他又在新里 Thenay 地方的次近期 Miocene 地層，又發現許多類似的燧石。一八七二年萬國人類學討論會在百喇斯 Brussels 開會。

波許斯所發現的燧石成爲該會討論的中心問題。結果舉出十五個專門委員評定。其中有九人認爲有些是人類手造的，五人則認爲不是的，一人則宣言不能決定。後來任麥斯 Rames 和維斯雷克 Weslake 在靠近阿里力 Aurillac (Cantal) 的彼克里 Puy Courny 地方的第三紀地層發現了七千塊燧石。經各專家詳細的研究，都說若這些燧石發現於第四紀的地層中，沒有人敢懷疑他們是人類手造的東西。近二十年來人類學家和考古學家轉注意到英國的東恩格里 East Anglia 地方的發掘，在第三紀的後近期地層中，已發現了石器，確爲最早人類所造的。至是人類學家和考古學家大都承認在第三紀有曙石器時代了。玆將近二十年來在東恩格里地方所發現的幾種石器分述如左：

甲、淺紅岩石中的石器 Sub- Red Crag Flint 一九〇九年英國易思威 Ipswich 的商人兼考古學家磨依 J. Reid Moir 和一地質學家在白蘭霍 Bramford 地方旅行。在途中於無意中拾起一塊燧石。磨依認爲早前人類所造的。於閒空時，從事搜求這類的

石塊。後來在紅岩石 Red Crag 底發現幾塊，因此知道他的地質年齡是極古的。（在第三紀的後近期地層發現。）

這種石器的特性，後部寬大，前部尖狹。前部緣邊成彎曲形如鳥嘴狀，故冷克斯脫 Lankester 名這種石器爲鷹嘴 Rostro-Carinate。鷹嘴較下面所講的霍斯荷 Foxhall 和克洛麥 Cromer 兩種石器年代尤老。在當初發現時，人多不承認他是最早人類所造的。五年前奧斯朋到倫敦博物院詢問鷹嘴石器，他們都答以不收留這些東西，因他們不承認這些東西是人類所造的。近幾年來，倫敦博物院所出的「石時代的古物指南」，纔將鷹嘴石器詳細紀載，承認他爲古物了。

乙、霍斯荷石器 Foxhall Implement 我們在第二章講人類的化石時，頭一個化石是一塊牙床。柯葉相信他是屬於早先人類的，將他獻給到英法各專家考驗。後來柯葉死了，這塊牙床也遺失。不過柯葉留了一篇文章，紀載這牙床的發現處，是在薩霍克地方離地面約十六英尺的地層。因此引起易思威的考古學家磨依 Moir 的熱烈

掘發。果然他在靠近易思威地方離地面約十六英尺的紅岩石中，發現石器和曾經被火燒裂的石塊。奧斯朋於一九二一年在倫敦時報上發表一篇文章，承認這石器爲人造的。後來兩個有名的法國考古學家百魯里 Abbe Henri Brenil 和克皮譚 Louis Capitan 親到霍斯荷石器的發現處詳察，結果宣布這些石器確爲最早人類所置造的。因他們所發現的地層，確爲第三紀之近生期，故我們知道在英國的東南部確有第三紀人類的存在，能造石器，能知用火。磨依相信皮耳當人也是屬於第三紀之近生期的，霍斯荷石器或許是皮爾當人所製造的也未可知了。

丙、克洛麥的大石器 Ne Giant Flints of Cromer，磨依在東恩格里的上岸靠近克洛麥地方發現粗大的石器。最大的重有七磅餘，長十尺，寬五尺半，基底厚約四寸。頭部尖，腹部平滑。因爲他們和屬於第四紀早部的動物同層，故我們知道他們是屬於第一間冰期的。

克洛麥大石器的發現，於人類史前文化史頗爲重要。其理由有二：（一）在第一間

冰期中，有海得爾伯人。克洛麥石器，也是屬於第一間冰期的。海得爾伯人或許是這種石器的製造人亦未可知。(二)在同層所發現的哺乳動物，有的很兇猛巨大的，如直長牙的象。製造克洛麥石器的人，或許是這類哺乳動物的獵者，故有用借大石器的必要。

二、古石器時代 Palaeolithic Age 曙石器時代是在第三紀，古石器時代是在第四紀。上面所講關於在英國東恩格里地方所發現的幾種石器，除克洛麥的大石器屬於第四紀的最早部外，其餘兩種，都是屬於第三紀，在曙石器時代的。

在第二章曾經講過，第四紀分前第四紀 Pleistocene 和後第四紀 Recent。後第四紀很短，大約僅有一萬年。前第四紀一名冰期，在此時期，歐洲經過四個冰期，三個間冰期。每個冰期間和冰期的長短都不相同。各專家對此意見，也不一致。我們在此無容討論他。我們應當知道的，在此前第四紀所發現的人類器具，都是屬於古石器時代的。

一八六九年法國考古學家磨翟勒 G. de mortillet，將古石器時代分爲四期，卽其林 Chellean，毛斯特林 Mousterian 梭柳春 Solutrean 和麥得倫里 Magdalenian，均用石器發現地名名之。後來石器發現種類愈多，他又在其林後加入奧曲林 Achenlean，在毛斯特林後加入奧里奈生 Aurignacian。前三期平常稱爲前古石器時代 Lower Palaeolithic Age，後三期稱爲後古石器時代 Upper Palaeolithic Age。後來發現許多石器，比其林的還粗劣似應在其林期以前的。因此有些史前學者給以前其林 Pre-Chellean 的名。故古石器時代現在可分爲七紀：卽前其林期，其林期，奧曲林期，毛斯特林期，奧里奈生期，梭柳春期和麥得倫里期，玆分別述之。

甲、前其林期 Pre-Chellean Epoch 法國康孟 Commont 在法國孫麥山谷 Somme Valley 發現許多很簡單而又粗劣的石片，形狀和其林期的石器相似，不過較爲粗劣些，故康孟名之爲前其林。這種石器，在法比英西班牙等處都有發現，年代或許在五十萬年前，和海得爾堡人同時。海得爾堡人或許爲前其林石器的製造人，也未可

知的。

乙、其林期 Cheilean Epoch 其林石器是在法國巴黎的東部名其里 Chelles 地方發現。所在的地層有二十六英尺厚。同在一塊發現的，並有象獅河馬等。最普通的形狀爲杏仁形。工人發現時，名之爲猫舌。因爲有柄可握，故摩翟勒 De Mortillet 給以手斧 Coup de poing 的名。

這種石器長約四寸至六寸，寬稍小於此，重約四分之一磅至一磅。兩面都斲削成薄塊。基底厚大而圓。上部三分之二漸漸尖細。緣邊成彎曲狀。形狀大小各不相同。所以他們的用處，如斧鋸刀切取皮等，自不相同的。

除澳洲外，其餘如歐亞美三洲的初民社會，也有形狀類似西歐的其林石器。這是何以故呢？由各洲民族自己創造出來的？還是由一處創造出來傳播到他洲去呢？以古時交通不便，傳播說很難令人相信。若說人類有同一需要，因此發明類似的石器，這話確有幾分的理由了。

丙、奧曲林期 Acheulean Epoch 粗笨的刮器、刀、鑽、手工較前期稍進步。與前期不同處有三點(一)全體平面較光滑。(二)緣邊成直線形。(三)無柄。

奧曲林石器形狀大小不同，有的像槍形，有的扁圓形，有的長圓形。最長的有十二寸，最短的有二寸餘。這各種形狀大小不同的石器，原來製造的人，自有他們的用意，不過我們不知道罷了。

丁、毛斯特林期 Mousterian Epoch 毛斯特林期所佔的時期是很長的，從第三間冰期到汪 W"urm 冰期。前部分的石器和暖氣候的動物在一塊，必在間冰期間製造的。後部分的石器，和冷氣候的動物在一處，必在汪冰期中製造的。前部分的石器，發現於法意德瑞士等處，後部分的石器，發現於法德澳比利時等處。前兩期的石器都在山谷中的土堆裏發現的。這一期的石器，多半在穴洞或巖石下發現的。

此期的主要石器有兩種，一爲尖石器 Poiut，約一至四寸長。一爲刮削器 Scrapper，約一至二寸寬。這兩種主要石器，都從大石塊劈削而成的。尖石器的功用或

爲椎斲，他的邊緣銳利，或兼作鋸或刮削之用。刮削器較大而且多，共有兩種，一種僅有一邊鋒利，一種兩邊俱可用，可作刀或刮皮用的。

在這期有可注意的兩點，一爲開始用骨器，一爲前兩期的手斧漸次減少。骨器用牛馬的前腿或足骨所造成的，惟手工極粗劣。手斧卽在前期發現最多地之奧曲 Acheul 地方，到此期也不多見。他的工藝和形狀也不若前兩期的工巧。

這期的主要人種，自然是內安得塔人。我們在第三章曾講過，內安得塔種人分佈甚廣，歷時甚長。他製造的石器骨器，也分佈甚廣。在英、法、比、德、意、西班牙、葡萄牙、澳、波蘭、俄、非亞兩洲都有之。

戊、奧利奈生期 Aurignacian Epoch 到奧利奈生期，西歐人種和文化都起很急劇的變遷。內安得塔人絕跡了，代以體智高強的克魯麥郞人。文化方面，毛斯特林期的尖石器和刮削器雖然還有些存在的，然有幾種石器，爲奧利奈生期所特有的，如由厚石塊斲削下來而磨刨光的石器，頗精緻的石椎，和彎形的雕琢器具用以雕刻骨

器用的幾種。此外尙有各種骨角所製的器具。到奧利奈生的中部，這類骨角器具和雕刻用器都極多。到下部則有許多漁獵器具。

己、梭柳春期 Solutrean Epoch 石器分兩種，都是從大石塊斲削而成的，工藝頗巧。有一種是一面斲削的，如尖石器、鋸、椎、刨光的石器等，都和毛斯特林期和奧利奈生期的相類似。有一種如槍頭，獵獸的矛等，稍爲輕細些，兩面都斲削過的。兩種石器都具槍形如桂樹葉狀式的。間有一頭圓，一頭很銳利的。

此外尙發現有穿孔的骨針，刻凹的箭頭，彫刻的骨角器具等。在此期最難解索的，即藝術的消沉。我們知道奧利奈生和麥則倫里兩期的藝術，都極精緻發達，而作者爲克魯麥郎人，是毫無疑義的。梭柳春期介在奧利奈生和麥則倫里兩期的中間，爲何前後兩期克魯麥郎人表現他的藝術天才，到中間忽然消沉起來呢？有一種解釋說：在奧利奈生和麥則倫里兩期，氣候嚴寒，克魯麥郎人住在穴洞中，有工夫從事藝術，故在兩期中藝術特別發達。在梭柳春期氣候較暖，麋鹿很多，克魯麥郎人要

出外狩獵去，沒有工夫從事藝術。故在此期的藝術，頗呈消沉的現象。這不過是一種解釋，實在情形怎樣，我們也無法知道了。

庚、麥則倫里期 Magdalenian Epoch 此期爲舊石器時代的最後一期，氣候仍然寒涼，克魯麥郎人回到穴洞中去居住。他們不注意到石器，故關於石器工藝較前期爲退化。他們注意到骨角象牙等物的雕刻。惟他們雕刻所用的器具，多屬於石器。故關於雕刻所應用的石器，種類頗多，爲前期所未有的。直形或斜形的刮削器，有齒的石刀作鋸用的，椎斷和雕刻刀。形狀大小不一，都在穴洞中發現。種類數目都繁多的。

這紀的主要工藝，爲骨角象牙製造品。其中兩種最普遍的，爲捕魚叉和槍頭。此外還有孔針，匙形器，磨光器，及其他用處不明的器具。

藝術多方面都很發展。在他們的穴中，在他們的用器上，都雕刻或繪畫有牛、馬、鹿、河馬、獅、熊等獸物。他們的藝術天才到處表現。故以工藝言有人稱麥則倫

里期爲古石器時代中的黃金時代了。

由古石器時代到新石器時代的過渡紀。　古石器時代到麥則倫里紀即告終了。由古石器時代到新石器時代的中間，即由耶穌降世前一萬年到七千年的中間三千年另有一種過渡文化。這種過渡文化，不是繼續麥則倫里的文化，乃是革命的文化的。我們知道在那時第四冰期已過，歐洲氣候轉暖，寒氣候過生活的麋鹿，受環境的影響而被淘汰了，而代以暖氣候的赤鹿。人種方面克魯麥郎人漸歸淘汰，另有他種人代興。據奧斯朋研究的結果，西歐到這時期，共有五種不同種的人種。自然，人種變遷，引起文化的重要變遷，毫無疑義。麥則倫里期藝術的精神，到此時完全消滅。雕刻繪畫不留遺跡了。石器雖有，然都是粗劣而退化的。狩獵所用的石器骨器都不見了。骨器祇有角叉和磨光器的存在，外[illegible]期爲赤鹿的時期，不是麥則倫里紀的麋鹿時期了。茲分論這時期的三種文化如左：

甲、亞茲林文化 Ajilian Culture 一八八七年彼得 Edouard Piette 在法國南部的馬

斯亞茲的穴洞發掘古物，在含有麥則倫里期器具的地層上部，他發現了一千餘個扁平而附有雙鈎刺的赤鹿角製成的魚叉，和麥則倫里期用麋鹿角製成圓形的魚叉完全不同。彼得因此給以亞茲林的名。

在含有亞茲林的器具地層上，並沒有發現過麥則倫里時代的動物雕刻物。繪畫雖有，僅限於簡單的幾何形，畫在平滑的石礫上的。骨器也有，不過毫無藝術的表現。魚叉的工藝，也是極粗劣的。沒有骨針，也沒有骨槍。

在含亞茲林文化地層的上部，有磨光石器的發現，這是新石器時代的證。在他的下部，有麥則倫里期的文化，爲古石器時代的最後部。故我們知道亞茲林爲古石器時代和新石器時代的過渡時期。這個過渡時期的文化，不僅在馬斯亞茲一處纔有，在亞利居 Ariege 和海特加羅里 Haute-garonne 等處，都發現過有的。可見他並不是一處獨有的現象了。

乙、查登諾生文化 Tardenoisian Culture　一八七九年維勒 Edmond Vielle 在法國

哀思力 Aisne 省的費恩查登諾思 Fere-En.-Tardenois 地方，發現許多短小的石器，都是幾何形的。有的三角形的，有的長斜方形的，有的梯形的，有的半圓形的，磨翟勒統稱之為查登諾生石器。他相信這種石器，在全歐，地中海和印度等處都曾經發現過的。

這種石器，許久認為屬於新石器時代早部的。後來握發，知道他所在的地層，並沒含有新石器時代的家禽和陶器。到一九〇九年，百里尼 Brenil 和河伯美 Abermaier 兩人，在西班牙北部之惠力 Valle 穴洞中發現的事實，證實查登諾生確非屬新石器時代，而屬於古石器時代和新石器時代的過渡時期的。在惠力穴洞中，發現含有亞滋林紀文化的地層，也同時含有短小而具幾何形狀的查登諾生的石器。這可見亞茲林和查登諾生是同時的。故有人給以亞茲林查登諾生時代 Ajilian-Tardenosian Period 的名，包括這兩種不同的文化了。

丙、垃圾堆文化 Kitchen midden Culture 在本章的開始，我們曾言及過丹麥皇家

博物院指導員華塞。他是第一個人認識垃圾堆文化的重要。一八五〇年，他親到丹麥的垃圾堆處去考察。在他的日記中，有一段說：「從這垃圾堆所含的壺片，焦炭、動物碎骨和石器看來，我們可以猜想着在遠古的時候，這附近地方，必爲人類餐食所在地。」他又加一句說：「還不過是一種猜想，似應該這樣看法的。」一八五〇年末，垃圾堆經過詳加考驗，證實華塞的猜想是不錯的。一八五一年初，這種重要的發現，由斯汀斯尺 Steenstrup 正式報告於科學研究會，由華塞自己報告於考古學會了。

垃圾堆的重要成分爲牡蠣和烏蛤介殼。鱈魚、鴨、鵝、鴿、海鷗等散骨亦不少。哺乳動物則有赤鹿、熊、狼、野猫、牡鹿、海狸等。家畜中只有狗。此外尚有爐木，帶有燒火的痕跡，在垃圾堆的各層，都發現不少。石器骨器和鹿角器具，是很豐富的。不過沒有磨光的石斧，沒有陶器。這兩種都是新石器時代的特徵。在買加得 Meilgard 的垃圾堆中所發現的器具，共有一〇三，四〇〇件的多。

垃圾堆的文化自發現於丹麥後，他處也有同樣的發現。就中以法、葡萄牙、日本、美洲等處的海岸爲最著的。

第五章 人類石器時代的文化（續）

三、新石器時代 New Stone Age 從前認古石器時代和新石器時代的分別，在新石器時代的石器是磨光的。這種分法，到現在看起來，是不妥當的。我們知道在古石器時代的梭柳春和麥則倫里兩期，骨器和象牙器，間時有磨光過的。石器也有幾種因爲特別用處的緣故而磨光的。到新石器時代的開始，磨光的石器是在極少數的，古石器時代的斲削石器大都仍然存在。古石器時代的簡單石刀，刮削器，石錐和小石器，連形狀都沒有甚麽特殊的改變。到新石器時代的中部，磨光術纔漸漸普遍，磨光的石器漸漸地加多了。不過古石器時代的石器，仍然是有的。故單用磨光石器去定古石器時代和新石器時代的分別，是欠妥當的。這兩個時期的重要不同點，即

在新石器時代，有陶器、紡織、弓箭、農業、豢養家畜等的發明。有了陶器，從前不能食的東西現在可以食了。有了紡織，穿衣服可以不限定獸皮了。有了弓箭，食物可以增加了。有了農業，生活比較安穩，遊牧生活，可以減去了。有了豢養家畜，食物來源有恃無恐。這幾種發明，在人類生活史上是革命的。新石器時代的人類生活，較之古石器時代的，已不知改進若干倍了。

石器時代的重要發明　人類在石器時代的文化史，約略的講過一遍。本章以後所述的，是石器時代比較重要的幾種發明了。

甲、火　火起初怎樣發明的？甚麼民族發明他？這類的證據，早遺失了，無可稽考。我們可以猜想着最早的人類必先看見自然界的火，然後想法子去利用他。先利用自然界的火，然後想法子去發明他。雷火、火山之火、樹林之火，都是最早人類所常見的。火可以禦寒，火燻過之肉，可以保存着，火可以引起人羣聚在一塊娛樂。火有如此的用處，最早的人類自然要利用他。當初的火，是取之於自然界，人類

尙不知道生火的方法。火得到後，他們就要想法子去保留着。如達斯孟尼 Tasmani-ans 民族，雖知道用火，却不知道生火的方法。火熄了，他們要到鄰邊部落去借火。所以他們平常很注意保留着火種，恐怕熄滅了。最早的人類，生火的方法沒有發明以前，他們利用火的方法，也大概不外乎這樣。

人類在石器時代何時開始用火呢？何時發明火呢？在上章講石器時，我們曾講過在英國東恩格里地方之第三紀地層中，曾發現過被火燒裂的石塊，和石器同在一起。若此，則人類在一百萬年以前已知道用火了。降至前古石器時代的毛斯特林期，穴洞中曾發現過火爐。然彼時並未發現過人類生火的方法。確實的證據，證明人類用器具生火的是在後古石器時代的穴洞中。最早的發現，有杜朋 Dupont 在比利時靠近惠爾 Furfoot 地方的查若士 Chaleux 穴洞中，於麥則倫里期地層，發現磨有深痕紋的黃鐵塊和燧石。同時拉特 Lartet 和克利斯 Christ 在法國多祖尼 Dordogne 地方的愛茲斯 Les Eyjies 穴洞中，也發現過一塊一端被刮毀的黃鐵礦。在後古石器時

代這類的發現，是很平常的。這足以證實克魯麥郎人在那時已知生火的方法了。還有一個證據，證實後古石器時代人能用火，即在那時的黑暗穴洞中，牆壁上有雕刻的藝術，同時並發現有石燈。這是那時代的藝術家，利用火光照着，去表現他們的藝術天才的。

到新石器時代，火的用處更廣。不僅用以倒樹、烹飪，並用以屈木成船。陶器的發明，更非利用火力不可的。

乙、漁獵　人類生活的來源，全靠自然界所供給的動植物。在古石器時代，農業和畜牧都未發明，人類主要食物的來源，自然靠獵狩了。我們在毛斯特林期的穴中發現無數屬於那時代動物的散骨，就可以知道那時內安得塔人的主要食品了。

人類在那時的生活艱難，自然環境到處同他爲難。他不僅要防禦毒蛇猛獸的侵襲，並且要想出種種方法去征服他。他們的武器如木棒、擲棒、石刀、槍矛等是不夠用的，他們還須如現代的野蠻人一樣，利用陷阱毒物等去制服他們的敵人。

到新石器時代，農業和畜牧都發明了。食物的來源增加，人口自然比較的繁殖。人類在此時仍繼續他們的獵狩生活。所用的獵狩器具，大都是古石器時代的產物，不過形狀稍稍改變罷了。因爲食物的來源增加，此時的人類，不一定專靠獵狩爲生。據磨翟勒的研究，在古石器時代人類獵狩的哺乳動物共有六十六種。到新石器時代祇有一半了。

在新石器時代，還有弓箭和柄斧的發明。有這兩項武器，人類獵狩的能力，當然增加得不少了。

最早人類的捕魚。並非爲求快樂，他們爲的是求食物的。魚是他們的附屬食物。在古石器時代穴洞中牆壁上常發現有魚類的雕刻藝術。魚骨雖容易毀滅，然在古石器時代的地層中，常有發現。西班牙的靑班魚、鱒魚、鮭魚等，則在意大利靠近孟當地方的克林莫第穴洞中曾發現有過。在法國和西班牙則有鰭、蛙、鯉、鰈、梭、和比目魚的發現。貝類也甚豐富。在古石器時代末以前，貝殼爲重要裝飾品。到新

石器時代，魚爲食品，種類更多。靠近海岸居住的，貝類爲他們的主要食品的。

至於他們捕魚的方法，在古石器時代，有骨或角製的魚鈎，長約三至四生的米突，中間有繫繩絲處。這類的魚鈎，在古石器時代的穴洞中發現不少。到新石器時代，魚鈎的種類更多，尤其是靠近湖邊居住地的。有反曲形兩端銳利，基底中間有槽痕可繫繩索的魚鈎，有直線形兩端銳利中間稍低落的魚鈎。赤鹿角製的捕魚叉也有的。還有一種捕魚的器具，即蔴製的魚網，現在只有小片塊留存了。

丙、豢養家畜　現在家中豢養着的幾種動物，從前都在野外過生活的。到新石器的時代，纔把幾種馴服豢養在家中。從前人要肉食，須到野外去獵取，到新石器時代，把幾種動物豢養在家中，隨時取食，食物不起恐慌。有幾種家畜如牛馬狗之類，可以任重代勞，且可爲部落彼此間交通之利具，促進文化匪鮮。有這種種利益，故豢養家畜的發明，實爲人類生活史上開一新紀元了。

在新石器時代有那幾種動物被豢養呢？現在我們所知道的，在新石器時代湖邊居

住所所發現的七十種動物中，至少有六種被豢養了。即狗、馬、牛、羊、山羊，和猪是也。就中以狗牛猪爲最多。

豢養家畜發明所在地不止一處，是多處的。雞、孔雀、水牛、象，在印度支那Indo China。羊、駝、火雞、豚鼠在美洲。騾和苗在非洲。而歐亞交界處，則爲大多數豢養家畜發源地的。

狗　狗是家畜中第一個被豢養的。狗的骸骨，在新石器時代和青銅時代的地層中都曾發現過。到青銅時代的末，狗的種類有幾種，澳洲的灰色狗，和塞華Savoy的獒犬，是比較其最著名的兩種。

馬　馬的骸骨，在古石器時代的地層中發現不少，他的雕刻繪畫在穴洞中牆壁上，較任何動物爲多。他的骨頭在新石器時代的地層，也發現不少。不過還沒有被豢養的證據。到青銅時代，發現馬勒馬具等，馬的被豢養，至是乃毫無疑義了。

牛　牛的骸骨，在新石器時代的地層中甚豐富。在康賽斯Concise地方的堆層村

落 Pile Village 屬新石器時代的地層中，發現過一大一小被豢養的牛。在埃及的紀念碑上，也有被豢養牛的雕刻物。

猪　野猪的骸骨在歐洲古石器時代地層中已有發現。到新石器時代和青銅時代的地層中，被豢養的猪的遺骨甚豐富。據馬里特 Mariette 的研究，在耶穌降世前二千七百五十年至二千六百二十五年間的埃及，已有豢養家猪。不過在那時水牛、駱駝、雞、和羊、都還沒有被豢養的。

猫　在新石器時代的地層中，沒有發現過猫的遺骸。在埃及的紀念碑上，是第一次看見猫的雕刻物的。

家禽　家鵝到埃及的前朝纔有的。在埃及第五朝（2750—2625 B.C.）的葬埋處，馬里特發現了五種不同的鵝。鴨被豢養較鵝稍遲。鴿子和鵝一樣，同在埃及的前朝被豢養的。雞的豢養較鴿子稍遲。

羊　羊的遺骨在新石器時代和青銅時代的地層中都有發現。

丁、農業　要知道史前農業的情形我們須向新石器時代瑞士湖邊居住地去考察。因為只有那處的湖泥纔保存着古代植物的原形，足供我們研究的。研究史前植物最有貢獻的，要算黑爾博士 Dr. Herr 了。他告訴我們在新石器時代瑞士湖邊居住的人，栽種榛、山查、莓、蘋果、蒺藜、山毛櫸、葡萄等。現在我們知道的史前栽種的植物，共有二百種以上。就中一百七十種是在瑞士發現的。有許多是屬新石器時代的早部的，最重要的，有麥、雀麥、裸麥、大麥、亞麻、葡萄、蘋果、黎等。

在新石器時代地層中發現磨石不少，磨粉的人，大概是屬女子的工作，因為在橫Worm 地方屬新石器時代地層中，曾發現過磨石和女子送葬物在一塊。何時開始用犂，我們無法決定。因為最早的犂是沒有犂頭的。最早的犂，全部或許用木製造的。一部分插入土壤，一部分連接於軛。到後來金屬發明了，纔有犂頭的。

戊、藝術　在前古石器時代的地層中，沒有發現過藝術的痕跡，到後古石器時代的奧利奈生期，克魯麥郎人來到西歐，藝術漸次萌芽，雕刻繪畫都有，不過尙屬幼稚。到梭柳春紀，藝術精神，忽然消沉。消沉的原因，至今不明。到麥則倫里紀，藝術大放光明。雕刻繪畫，都達極頂，稱爲石器時代中的黃金時代。

麥則倫里期的雕刻和繪畫，大都屬於動物的。作者對於雕刻和繪畫人形頗不善長，故雖間有人形的作品，都極粗劣的。惟對於動物的寫生，極盡能事，惟妙惟肖。所雕刻和所繪畫的動物，有馬、犀牛、麋鹿、獅、狠、山羊，和巨象。形狀大小都不一致。有的鑿或刻在骨頭上，有的在象牙或骨角上，有的在穴洞牆壁上。他們似沒有愛護作品的觀念，往往在他們穴洞牆壁上，常發現作品重疊。新的作品蓋覆在舊的作品上，致令所表現的東西一時不易分得清楚。

作品中動物，以馬爲最普遍。有的穴洞牆壁上，遍佈馬的作品。馬的姿勢或臥或疾馳，或單獨或在羣中，每種姿勢都表現得很正確。犀牛熊和狠的作品，也都精緻

，不過比較不常見的。

魚類的作品，有梭魚、鱒魚和鱔魚。植物也有，不過作品不精細罷了。到麥則倫里紀告終，藝術也隨之消滅了。消滅的原因，至今不甚明瞭，大概有新的人種侵入西歐，他們沒有藝術的興趣，不能繼續下去，遂至消滅了。

己、宗教　古石器時代的人相信來世。在克林莫第穴洞和其他屬古石器時代的穴洞中，常發現在死者旁邊有許多日常用的東西。這是一種葬禮，相信死者能享用生時所用的東西。這種習慣在新石器時代也有，到金屬時代更多，即到現代，有許多民族仍沿用之。這是一種很普遍的迷信。

關於處置死者的方法，在古石器時代因爲材料太少，無從知道。到新石器時代，材料比較豐富。我們知道那時候的方法至少有兩種。一種是葬埋，一種是火燒。葬埋的方法，也有兩種。一種是將死者亦條條地雙摺起來，放在一南北向的小墓穴中，這是一種最簡單的方法，盛行於新石器時代的尼羅河一帶。一種是將死者的遺骸

用獸皮包起來，然後安葬。這種葬埋方法在德國很普遍，到青銅時代尙沿用之。第二種方法是火葬，在新石器時代，法國有許多地方，和普魯士的西部，都引用的。

第六章 人類的祖先和發祥地

從第二和第三章，我們知道到現在所發現的人類的化石，都在第四紀地層。年代至多的，也不過一百萬年。至於在第三紀地層中，雖發現了幾種人造的石器，惟人類的化石，至今則尙沒有發現過的。

第三紀是屬哺乳動物紀，哺乳動物中有靈長類的動物 Primates 如猩猩、長臂猿大猩猩、黑猩猩，和新舊大陸的有尾猴。他們的祖先，都是在第三紀出現的。人類也是靈長類動物之一，拿他的體性講起來，他和猩猩長臂猿大猩猩黑猩猩是比較相近的。他們的血統相關，是很容易證明的。拿家兎的血液，倒在野兎的血液中，兩者很容易調合。因爲他們是同種的緣故。拿家兎的血液和狗或猩猩的倒在一起，他

們不發生若何反應，因爲種類不同的緣故。納妥授教 Prof. Nuttall 試驗人和黑猩猩的血液加在一起，兩者立刻調合。可見他們的血統，是很有密切的關係的。用這種試驗，看人和其他猿猴類血液調合的程度，可以測驗他們血統親疏的關係。

人類的化石，雖然沒有在第三紀地層中發現，然他們製造的石器，在三紀地層已發現過幾次。這證實在第三紀已有人類的存在。人和其他靈長類的動物，血統上既有關係，則他們必有親近的公共祖先。而這親近的公共祖先，必在第三紀，是毫無疑義的。平常人的觀念，大都認猿猴是人類的直接祖先，這是一種誤解。在十九世紀中葉的歐洲，人類化石學尙在萌芽，在那時的達爾文講進化，也沒有承認過猿猴是人類的直接祖先。這幾十年來，經人類學家和古生物學家的探求，化石學的知識，較前愈豐富。我們知道人和猿猴並沒有直接血統上的關係。他們的關係，是因爲他們有很近的公共祖先的緣故。由這公共祖先演化到一定的時期，各自分枝漸漸演化到現況罷了。

這個公共祖先的大概狀況是怎樣的呢？在第三紀的那期纔出現的呢？要解答這類的問題，我們須向第三紀地層中找猿猴的化石作根據。地質學家，分第三紀爲始近、中近次近和後近四期。在非洲中近期地層，發現過兩個最早猿類的化石。一名卜羅彼彼茲克斯 Propliopitheeus，牙齒很像人類的，不過犬齒稍弱一點。一名拍羅彼茲克斯 Parapitheeus，很近乎人形的。在次近期地層，也曾發現過一個像黑猩猩大小的猿類化石，名叫突頼彼茲克斯 Dryopitheeus，不過牙齒和牙床，沒有像黑猩猩的這樣進化。在後近期地層，發現過一個已絕種的猿類化石，很和黑猩猩長臂猿大猩猩等相類似，但是他的牙齒的特性完全是屬人類的。這幾種猿類的化石，都不能代表人類的直接祖先，他們不過是人和猿猴公共祖先演化下來分枝的種屬罷了。據現在人類學和古生物學所能供給的材料，我們可以猜想着人和猿猴的公共祖先，或許誕生於第三紀的中近期。他的大概情況，有許多方面，必像卜羅彼彼茲克斯和拍羅彼茲克斯，還有的部分，必具有人類的特性的。

有了上述的背景，我們以下可以討論人類的發祥地了。

要解答人類發源於何地的問題，須待人類學家和考古學家將地球各洲有個比較普遍的掘發。根據掘發所得的事實，下一結論，這種結論，纔算合乎科學的。現在非亞澳三洲的大部分，都沒有經過科學的掘發，祇根據片段或一部分的事實，去斷定人類發祥地，都不免是一種假設。我們在此地所能述的，不過介紹這些片段的事實，和各家的假設加以批評罷了。

先講美洲。在美洲維而明 Wyoming 州第三紀之始近期地層，雖發現過跗猴和狐猴的化石，然最早人類和猿人 Anthropoid 的化石，從未有在該州發現過的。一九二二年在尼百喇斯克 Nebraska 州第三紀之後近期地層，發現兩個牙齒。奧斯朋教授和克里各博士 Dr. Gregory 當初都認為是屬新種的猿類的，不過歐洲各專家都否認之。到一九二八年，克里各博士將這兩牙齒經過詳細的研究後，也否認他原來的主張了。還有幾種人類的遺骸，初發現時有認為屬於古石器時代的，後來經嚴密的

查察，也知道靠不住了。據現在我們所得關於美洲方面的考古知識，人類或在冰期末取道百林斯測 Bering Strait 入美洲。在古石器時代末以前，美洲是沒有過人類足跡的。美洲人類史，既如此其短，自然不是人類的發祥地了。

次論澳洲。澳洲雖為現代最退化民族的居住地，然除土人的遺骸外並沒有發現過其他靈長類動物的化石。赫胥黎從前認澳洲和達斯孟領 Tasmanian 的土人都屬內安得塔人的後裔。這種見解，是錯誤的。在從前講內安得塔人化石時，已經講過。拿澳洲土人來講，他的前額後退，是和內安得塔人相同的。然拿他們頭蓋的構造，和四肢長短粗細來講，則各不相同。內安得塔人頭部是長的，澳洲土人的面部是短的。內安得塔人四肢的骨短而粗，澳洲土人的則長而細。拿他們的文化來講，內安得塔人是屬前古石器時代之毛斯特林期。澳洲土人雖處石器時代，然他們的石器很似後古石器時代的麥則林里期的。他有磨光的石器，則又屬新石器時代了。至於達斯孟領土人的石器則更老，很像曙石器時代的東西。不過他的石器的技術，可和後古

石器時代的奧里奈生期的相比。

上述一段，表明現在澳洲的土人和古石器時代的內安得塔人，沒有血統上的關係。換一句話說，在古石器時代的澳洲，並沒有過屬內安得塔人種居住。據現在關於澳洲考古的知識，在古石器時代的澳洲，是否有人類居住，實成一疑問。在靠近習勒 Sydney 地方施小川 Sheas Creek 中，雖曾發現過認爲屬於古石器時代的石器。然因所在地層的地質年齡不明，且在他處同種情形下，也曾發現過類似的石器。因此很難決定所發現的石器確是屬於古石器時代的。最近在屬傾蘭 Queenland 州之泰加 Talgai 地方，發現一類似澳洲土人的頭蓋，具有現代澳洲土人的特性，惟牙齒和牙床則較退化。這個頭蓋的正確年齡很難決定。不過同時發現一狗的遺骸，由此可以推測這個頭蓋的年齡不能早於古石器時代的末葉的。

現代的澳洲土人，從他種種特性看來他可以代表早前退化的一種民族，在史前時期卽和外界隔離了。因爲在澳洲太長久了，所以現在關於他們的祖先移到澳洲的神

話，都忘記了。所以現在澳洲沒有關於這類的神話。無論澳洲的民族史可以追溯到史前時代去，然要說澳洲爲人類發祥地，這種證據到現在還是沒有絲毫的發現，不能憑空武斷了。

講到歐洲，在第三紀之始近期地層，有狐猴和跗猴化石的發現。在次近期地層，發現過突賴彼茲克斯的化石。在後近期也發現過多種猿人和猴類的化石。講到人類的化石則更多了。現在所發現的新石器時代以前的化石，大都屬於歐洲的。計自一八二三年到一九二五年之中間，西歐共發現了一百一十六個屬於古石器時代的化石，其中兩個屬皮爾當人種，四十個屬內安得塔人種，七十四個屬克魯麥郎人和其他古石器時代末的民族。此外還有二百三十六個寬頭和狹頭的民族，生活於古石器時代和新石器時代中間的過渡時期的。統計這一百年來在西歐共發現過三百五十二個人類的化石，都是屬於新石器時代以前的。歐洲有如此豐富的人類化石，且又有屬第三紀的猿猴化石多種，無怪乎有許多人類學家相信西歐爲人類發祥地了。一九一

三年，美國人類學家則立克 Hrdlicka 說：

「歐洲尤其是偏西和南部，已證實爲人類化石發現最豐富所在地。非亞和大洋洲到現在尙沒有經過十分探討。在亞洲爪哇島發現的直立類猿人自然對於人類演化和年代都有關係。至於美洲到現在所發現的，殊不足以代表最古的人類。所以現在要述最古人類的遺骸，除爪哇所發現的外，不能不取材於歐洲了。」

歐洲不僅發現有豐富的人類化石，還有早前人類所造的石器骨器和金屬器具，在歐洲發現的，也比在任何洲發現的爲多。故現在我們所知道的史前文化史，都是從歐洲的材料建造出來的。一八九三年法國有名考古學家奈力斯 Salomon Reinach 感覺到西歐在新石器時代和金屬時代文化的豐盛，拋棄那時所公認新石器時代和金屬時代文化發源於亞洲的學說，而建造他所主張的文化起源於西歐的學說。

因有則立克和奈力斯二氏的有力主張，故人類起源於歐洲的見解，漸得一部分人的贊同。不過我們要知道的，西歐在這一百年來，經過考古學家和人類學家的一尺

一尺地的掘發，而非亞兩洲的掘發現正開端，西歐所發現的材料，較非亞兩洲的爲豐富，自在意中。安知非亞兩洲他日掘發的所得，量的方面不更豐於西歐的嗎？質的方面，有不更較古於西歐的嗎？這不過是一種臆說，將來還須等待事實證明。我們並不反對人類起源於歐洲的假設，我們要堅決反對的，卽不待他洲材料的蒐集，祇根據一小區域所發現的事實去下斷語。這種斷語，是武斷，不合乎科學的。

還有一點，給主張人類發源於歐洲的學者以重大打擊的。我們在本章的前段講過，人和其他靈長類動物的公共祖先，或許在第三紀之中近期出現的。人和其他靈長類的動物，必在彼時由他們的公共祖先演化各自分枝而形成的。若人類發源於歐洲，則在中近期地層中應有靈長類動物的化石。我們現在雖有始近次近後近三期屬猿猴類的化石發現，而在中近期，到現在尙沒有發現過屬靈長類動物的化石。這豈不是予主張歐洲發源說的以打擊的嗎？

不過我們要承認的，在歐洲有豐富的人類化石，在第三紀地層，又發現過人造的

石器，卽將來的證據證實人類不發源於歐洲，然人類由發源地遷徙到歐洲去，必定是在很早的時候了。

再次及非洲。在中近期是人類和其他靈長類動物的公共祖先誕生的時期，也卽是他們由那公共祖先演化各自分枝形成的時期。在北非洲的中近期地層，曾發現過卜羅彼彼茲克斯和柏羅彼茲克斯兩種猿類的化石。這兩種化石的發現，使非洲有資格要求列入人類發祥地的林。又大猩猩及黑猩猩兩種和人類血統上有密切關係的猿類也是非洲的產物。在埃及的北部屬磨弗喇 Moghara 地方的次近期地層，發現過長臂猿和突賴彼茲克斯猿的化石。在北非和南非的後近期地層，有狒狒和其他猴類的發現。一九二四年達取教授 Prof. Dart 在通斯 Taungs 地方發現一個年約四至五歲兒童的頭蓋。所在地層各專家估計意見不一致。有的認爲屬於第三紀的次近期或後近期的，有的認爲屬於第四紀的。這塊頭蓋，前額隆起，牙床甚小，很像人類兒童的。不過他不是類猿人，乃是類人猿。餘非他的地質年齡較次近期還古些，我們沒

有較充分的理由承認他是人類的直接祖先了。

關於人類的化石，只發現過洛得生 Rhodesian 頭蓋一具，似乎屬於內安得塔人的枝裔的。在非洲的西北部，尤其是尼羅河一帶，曾發現過屬於其林期的石器不少，不過發現時的情形，很不易定他的地質年齡。這類事實，對於人類發祥地的問題，沒有多大直接關係。非洲的有資格要求列入人類發祥地的林，不在乎此，而在乎他的第三紀靈長類動物之豐富。不過非洲至今尚沒有狐猴化石的發現，使演化系統上殘缺一段，這也是一個大缺憾了。

最後要講到亞洲了。人類發源於中亞的見解，創於里得 Joseph Leidy。他在一八五七年卽有此主張。他以爲人類發源於中亞，是很有可能性的。因爲生物智慧愈高的，他的進化所達的歷程也必定是高的。現在世界最早的文化，是屬於亞洲，生物進化達到形成人類，也或許在亞洲。換一句話說，因爲最早的文化發源於亞洲，亞洲也或許是人類的發祥地了。

過了半世紀到一九一一年，美國的麥周博士 Dr William D. Matthew 也是主張人類的發祥地是在中亞的。他在一九一一年二月十三日之紐約科學會講演，講題爲「氣候和進化」其中有一段說：

「人類由亞洲發源分佈到各處去的，這是各專家的意見一致的。至於發源的正確地點，各專家的意見，殊不一致。但是現在各專家的意見咸趨一致的承認他在中亞的大高源或附近地發源的。在此區域，現在雖荒涼人煙稀少，然所遺留的文化，較世界任何區域的爲古。在此區域的四周附近處，都屬早前的文明國而有文字紀載的。西向有查得 Chaldea，亞細亞買拿 Asia Mino 和埃及。南部有印度。東邊有中國。歐洲在史前，希臘，和中世紀都有繼續不已的外患，都是由這區域來的，印度歷史上歷來的外患，多是由北部來的。中國歷史上的外患，也有不少的由西部來的」。

美國的奧斯朋也是一個極端主張亞洲說的。他在一八九〇年歐洲說盛行之時，預

料人類的發祥地將來必證明在亞洲。恩周R. C. Andrew受奥斯朋的鼓勵，於一九二二年組織蒙古探險隊。一九二三年奥斯朋也在戈壁之東加入探險隊。到同年十一月他回到北京。在北京導報上，發表一篇文章，題爲「爲何蒙古或爲人類的發祥地」。在這篇文章上，他用論證闡發蒙古爲人類發祥的可能區域。他以爲最早的人類，不是林居的，也不是在平地沿河而居的。因爲林居的人，是進化極緩慢的，在事實上還有時是退化的。這可於現代的林居民族證明之。南美洲的印第安人住於山林的，較住於空曠地的爲退化。而在空曠地的，有沿河而居和在高原居住的兩種。沿河而居的，又較在高原居住的爲退化。在平地沿河而居的，因爲食物豐富，人類不須努力而可以生活。結果養成一種萎靡不振的習慣。惟有在空曠高原地，植物比較稀少，動物比較豐富。在此情形之下，生存競爭甚烈。人類的遊獵生活，強迫他努力去發明種種徵逐的工器。結果他的智力和體力，都有不斷的向上進化。蒙古由他的早前地層所含的動物化石看來，或不是一個深密的森林地，也不是一個平原河流交

錯地。她在第三紀和第三紀以前，都是一個高原地。在此高原地，生物不努力不能生活。在此生存競爭激烈之下，最早的人類或許由此地演化形成的。

上述一段，是奧斯朋的一種論證，主張中亞細亞爲人類的發祥地的。這種主張有事實發現可資旁證嗎？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年，在中亞細亞有幾種新的考古事實的發現。一在中國北部的綏遠省三個地方發現毛斯特林期的石器和動物的化石在一起。一在蒙古發現奧曲林期或曙石器時代的石器。一在新疆戈壁發現屬於毛斯特林期的石器。最後於一九二五年八月在柏勒斯定 Palestine 發現內安得塔人的頭蓋一具。在這三年內，中亞細亞有這幾次重要的發現，人類發源於亞洲的主張，自然更增加力量了。

關於人類發祥地的問題，到此討論告終了。據現在關於此問題的知識，亞洲說和非洲說似比較是有理由的。將來何如，還要待地球大部分掘發後纔可以分曉的，此時不能武斷了。

還有一個附帶的問題，卽人類是同源的，還是多源的呢？換一句話說，人類是由一個小區域發源分布到各地去呢？還是由幾個區域同時發源的呢？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以現在所有的知識對此尚不能作確切的答覆。不過從理論方面去討論得一個較合乎理的結論罷了。我們要知道：人要形成，必有幾個條件。一、大頭腦具有繁複的神經系組織，一、自由運用的手，一、直立的姿勢，一、能遠近看的眼 Stereoscopic vision，一、犬齒比較小，使上下牙床能運用自由，作聲音發語言。這幾種基本變動，不見得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區域同時實現的。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人類是由於一對男女配合而來的。換言之，人類是由一個地方發源分佈到各地去的，不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地方同時發源的。這種見解有事實可以旁證。兩個不同種的民族配合起來，他們的生殖格外繁庶。這種種族間的通婚，若非人類是同一的，那裏有可能性呢？還有人類身體的構造，和心理的組織，都是相同的，這又是人類同源的一證了。

參考書：

1. E. O. James: The Beginnings of Man 1929

2. A. L. Kroeber: Anthropology 1923

3. G. G. Mac Curdy: Human Origins 2Vols. 1924

4. J. De Morgan: Pregistoric Man 1924

5. H. F. Osborn: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1915

6. H. F. Osborn: Man Rises to Parnassus 1928

7. J. A. Thomson: What is Man? 1923

8. H. H. Wilder: Man's Prehistoric Past 1923

9. H. G. Wells: The Outlines of History Chs 1—10

10 陳映璜：人類學

社會學大綱

第九種

主編者
美國紐約大學社會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教授
孫本文

美國紐約大學社會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教授
孫本文著

社會變遷

序

人類社會，無時無刻不在那兒變動；人類生活，是一種動的現象，是一種變遷不已的現象。社會生活的意義，惟在變遷中見之。所以社會科學的最大任務，即在分析社會變遷的事實，求得社會變遷的原理原則，以爲規定社會政策的根據。

社會變遷的研究，雖起源甚古；但明瞭社會變遷的重要，而能加以深切注意者，當始於斯賓塞之研究社會進化。自斯而後，學者輩出；但都不過以尋求社會進化的原則爲目標，而實不足以概括社會變遷的全體。純粹以社會變遷爲研究的對象者，厥惟烏格朋。烏氏於一九二二年，出版其社會變遷一書，始將社會變遷的普通原理，詳加探究；根據人類學家研究初民社會的材料與原則，不依傍自來社會學家討論社會進化的窠臼，獨闢蹊徑，以探討社會變遷的要素和問題；烏氏此書，蔚然爲社會學界晚近的鉅著。自此書出後，從事於社會變遷的研究者，實繁有徒。崔賓之文

化變遷一書，其尤顯著者。近兩年來，烏氏鑒於社會變遷研究的重要，乃有近時社會變遷的編輯。網羅社會科學專家，就世界大戰以來所發生的社會變遷，加以詳明扼要的分析。其第一册於一九二八年七月，由美國社會學雜誌發表；內容，包括人口、天產物、發明與發見、生產、國外貿易與投資、對外政策、勞工、工資、雇用，社會與勞工立法、公衆衞生與醫藥、交通、團體及地方組織、農村生活、家庭、犯罪、宗教、教育、政府等十九項。因其材料的豐富，和分析的精詳，大爲一般學者所需要而贊許，乃於本年（一九二九）五月，有第二册之出版。其討論雖以一九二八年爲主，而兼及從前變遷的關係；其範圍視第一册爲廣，復加入種族關係，和職業變遷的二目；其研究區域，已由美國而擴大至於全世界。這種研究著述，以後年有出版，使學者得據以明瞭世界變遷的大勢，誠爲社會科學上晚近的一大貢獻。

著者研究社會變遷的興趣，發動於一九二二年之秋季；彼時始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學院，聆烏格朋教授的講演，自信受其影響，最爲深切。烏氏所授之課，爲

社會問題中的心理要素，而其講演則集中於社會變遷的分析；虛心討論，態度雍容，大得學者的歡心。其時，適所著社會變遷出版，經其老師瞿廷史教授的稱許，於是烏氏之名，嶄然爲社會學界後起之秀；而社會變遷的研究，亦就得烏氏的倡導，而益引人注意。著者適逢其會，不但親接其講演指導，印象極深，且因此而悟社會變遷的研究爲社會學上極重要的部分。著者對於烏氏社會變遷的學說，曾在所著社會學上之文化論（民國十六年北平樸社出版）中扼要介紹；但深慮不足以盡烏氏之意；且不能盡述社會變遷的意義，乃有專寫一社會變遷的動機。

今因編輯社會學叢書之便，乃得寫成此書。書中主要觀點，大致與烏格朋所有持論，最相脗合；但對於烏氏所論本性與文化關係諸點，頗不同意；故書中討論個性與文化失調問題等節，和烏氏意見，不甚相符；蓋著者深信烏氏本性之論，不無缺憾。

本書除大致採取烏氏之觀點外，其餘可算是著者數年來研究社會變遷的粗淺結論

。所用材料與原理，亦有採自雀貧、愛爾華特、衞史萊、克樂盤、衞萊、彭恩史、鮑曷史、湯麥史、諸家之著作者；其來源，散見於篇中小註，蓋不欲掠人之美。

本書限於篇幅，成於倉卒，寫時處處覺得太略；誤謬之點，料必甚多；希望來日稍暇，能再加以訂正和擴充。凡能舉其疵謬而加以指正者無任歡迎。

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孫本文序於國立中央大學

目次

第四章　社會變遷的途徑……四二

社會變遷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社會變遷的起源

社會變遷的研究，雖起源甚古，但能加以深切之注意，而爲有系統的研究者，當推始於社會進化派的學者。自從達爾文(Darwin)出版其名著物種起源(Origin of Species, 1859)以後，斯賓塞(Spencer)即深悟，進化是一種宇宙間普遍的現象；在其基本原理(First Principles, 1862)及社會學原理(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876-1896)兩書中，對於社會進化與變遷的原理闡發甚詳。白芝浩(Bagehot)在他的物理與政治(Physics and Politics, 1872)一書中，對於團體生活競爭和社會變遷社會進步的

關係，有深切的討論。費史克（Fiske）在他的宇宙哲學（Outlines of Cosmic philosophy, 1874)中，詳論社會進化的原素。泰特(Tarde)在其名著模仿法則（Les Lois de l'imitation, 1860)中詳述模仿爲社會變遷之原。季德（Kidd）之社會進化論（Social Evolution, 1894)詳論宗教爲社會變遷之主因。馬克思（Marx）之資本論(Das Kapital, 1867-1895）討論資本與社會進化之關係。瞿廷史（Giddings）在他的社會學原理(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896）中詳論社會進化。愷萊（Keller）依據孫末楠(Sumner)的理論，發展其社會的進化的學說。（Societal Evolution, 1915）這都是斯賓塞以後，社會學家對於社會進化的研究。至於崔賓（Chapin）根據史前社會的事實，以成社會進化概論（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Evolution, 1920）；愛爾華（Ellwood）從文化觀點，討論社會事物的起源與發展，以成文化進化論(Cultural Evolution, 1927)；更是最近研究社會進化的成績。

文化人類學家之討論社會進化，似乎很早。例如梅恩（Maine）之古代法律（Anct-

eut laws, 1861）馬克來南（McLennan）之初民婚姻（Primitive Marriage, 1865），泰婁（Tylor）之初民文化（Primitive Culture, 1874），毛根（Morgan）之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 1878），都是研究社會進化的名著。

要之，無論是社會學家，或人類學家，彼等之討論社會變遷，是以尋求社會進化爲目標的。但社會進化，不足以概括社會變遷；因爲社會變遷，不盡是進化的。人類社會是永久繼續的在那兒變遷；有許多變遷，並無進化的意味。所以社會進化的意義較狹，而社會變遷的意義較廣。

純粹以研究社會變遷爲目標者厥惟烏格朋(Ogburn)。烏氏於一九二二年出版其社會變遷（Social Change, 1922）一書，始將社會變遷之普通原理，詳加論列。根據人類學家研究初民社會之原理與材料，不依傍社會學家討論進化的窠臼，獨闢蹊徑，以探討社會變遷的要素和問題。在這兩年來，烏氏又以現代社會變遷，非常迅速，故集多數專家學者，就世界大戰以來的社會變遷，加以詳細的分析，而有近時社會

變遷（Recent Social Changes 1928）的編輯。最近又就過去二年中所發生的社會變遷，而加以分析，乃有一九二八之社會變遷（Soial Changes of 1928,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34, No. 6, May, 1929）及一九二九之社會變遷（Social changes of 1929,—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gy, Vol. 35, No. ,6 May,1930）等的編輯。這種研究勝於從前僅僅探討社會進化的理論者遠甚。崔賓（Chapin）繼烏格朋的步驟，乃有文化變遷（Cultural Chango, 1928）的研究。崔氏用統計方法分析社會制度的發展，有足補烏氏之所未逮者。

最近霍烏史（Houso）研究社會學說（The Rango of Soeial Theory, 1929），且處處以社會變遷爲中心。

從上看來，可知社會變遷的研究，雖起源甚遠；但從純粹科學的眼光，分析社會變遷者，只是最近七八年來之事耳。

第二節　社會變遷在社會學上的地位

人類社會現象，無時無刻不在那兒變遷。人類的生活歷史，只是社會變遷的記錄。自有人類以來，在全世界上，沒有一種社會是停止不變的。所以人類社會生活的現象，是一種動的現象，——一種變遷不息的現象。社會科學是研究社會生活的種種現象的科學。無論那一種社會科學，都不能不研究社會生活的種種變遷現象。經濟學是要研究經濟變遷的；政治學是要研究政治變遷的，倫理學是要研究道德標準的變遷的。至於社會學呢，他是研究人類社會行爲的科學。社會行爲的本身，固然無時無刻不在那兒變遷，就是社會行爲發生的要素，社會行爲的組織，及其形式，也是無時無刻不在那兒變遷。既然如此，要確實了解社會行爲，和社會生活的現象，就不能不了解其變遷的眞相。所以社會變遷的研究，是社會學上極重要的部分。

固然，社會學也是研究社會組織的。但是，社會學研究社會組織，完全是一種橫斷面的研究。這種橫斷面的研究，是假定那時的社會組織是沒有變動的。實際，這種組織，多少是有變遷的。在研究之時，比較研究之前，或研究之後，必定有多少

變遷；卽使變遷甚微，但總不是靜止的。

更有進者，社會學之所以研究社會組織，原所以瞭解變遷。因爲沒有社會組織的橫斷面研究，便無從瞭解社會變遷。社會變遷是從比較而發見的。沒有比較，便看不出他的變遷。通常人雖沒有研究社會組織，也可知道，社會是在那兒變遷。因爲人類總有比較的能力，從粗淺的觀察，也可看出前後狀況的不同；從前後狀況的不同，便可知道社會的變遷。所以我們瞭解社會變遷，是從比較前後社會狀況而得到的。因此，假使沒有社會的橫斷面研究，我們便不能瞭解社會的變遷。

這樣看來，社會學雖則也研究社會組織和社會狀況，但實際只是爲要瞭解社會變遷的原故。所以質實言之，社會變遷，是社會學上的主要材料；離開社會變遷 社會學便失去其研究的目標了。

第三節 研究社會變遷的目標

任何科學的研究，不外乎兩種目標：就是，推測與控制。根據研究所得的原理原則，去推測現象的發生；再根據這種推測的知識，去控制現象。我們研究社會變遷的目標，也是這樣。

人類社會現象的變遷，必定有其原理原則的存在，那是可以無疑的。我們研究社會變遷，就在瞭解這種變遷的原理原則。我們要知道，在何種狀況之下，社會行為會發生何種變遷。或者，何種社會行為的變遷，是由於何種社會狀況所產生。這樣，我們就可以推測社會的變遷。但是我們不但要能推測社會的遷遷，並且還要根據推測社會變遷的知識，去控制社會變遷。我們假使需要何種社會變遷，我們可以想法使他發生；反之，我們假使不需要那種社會變遷，那就可想法不使他發生。這樣，社會變遷，可以受人類自己的支配，這樣，才可以達到社會改進的目標。

第四節　研究社會變遷的範圍

人類社會的現象，錯綜複雜，不可名狀。我們要想從這種錯綜複雜的現象裏面，尋出他變遷的條理，自非加以一種詳細的分析不可。從這種詳細的分析的結果，才可以瞭解社會變遷的眞相。我們現在所要研究的問題，約列如左：

一、社會變遷的性質究若何？其與物質的變遷和生物的變遷的區別何在？

二、社會變遷的實況究若何？其與時代的遠近，有若何關係？

三、社會究竟怎樣的變遷？其變遷的途徑，有無一定？

四、社會何以會發生變遷？社會變遷的條件究若何？

五、個人對於社會變遷的影響若何？

六、社會變遷的速率若何？何以有時社會變遷非常緩慢？

七、社會變遷，對於人類生活的影響若何？

八、社會變遷的時候，社會上狀況，是不是調和適應的？

九、社會變遷，是不是進化的？

十、社會變遷的方向，是不是完全可以人力控制的？

從上面的種種問題，我們可以歸納而成七大端來研究，就是：

1.社會變遷的性質
2.社會變遷的史蹟
3.社會變遷的途徑
4.社會變遷的原因
5.社會變遷的阻障
6社會變遷的失調
7.社會變遷的控制及其趨向

我們現在就從這七端，在下面分別討論。

第二章　社會變遷的性質

第一節　社會變遷的意義

何謂變遷　簡單說起來，變遷就是失其本相之意。事物都有其本相；如其在事物的本相上發見有不同的狀況時，我們就說是事物發生變遷。例如，事物甲的本相就是甲。現在發見甲已變而爲甲'，甲'已非甲之本相，故謂之甲的變遷。事物之失其本相，必定是從時間上比較而得的現象。所以凡是一種事物，在不同時間上，發見其有不同的狀態，得謂之變遷。再簡言之，亦得謂之一種事物，在不同時間上的變動。

何謂社會變遷　簡單說，社會變遷，就是社會現象的變遷。從上面說來，社會變遷，就是社會現象，在不同時間上所發生失其本相的變動。

世間現象，得大別之爲三大類，就是：

1.物質的或無機的現象

2.生物的或有機的現象

3.文化的或超機的現象

社會現象，包括一部分生物現象（如人口現象）及文化現象。（註一）從物質現象的變遷言之，則有風、雲、雷、雨、暴風、驟雨、川流、河決、山崩、地裂等等。從生物現象的變遷言之，則有人類之新陳代謝，如生、老、病、死等等。從文化現象的變遷言之，則有文物制度之新陳代謝如發明、傳佈、改革等等。社會現象的變遷，就包括人口變遷和文化變遷。

（註一）社會就是表現社會行爲的一羣人。就一羣人言，是人口現象；就社會行爲言，是文化現象。因爲文化固然是人類行爲的產物，而人類行爲是受文化陶冶的產品。我們現在人類的行爲，沒有一處，是可以脫離文化的影響的。（參看拙著社會的文化基礎）

社會變遷和文化變遷　社會變遷，雖應包括人口變遷；但人口變遷，如生、老、

病、死之類，雖屬於生物的範圍，而其所受文化的影響極大。換言之，這種生物的現象，已受文化的影響，而非純粹的生物現象。在富有征服自然力的現代，人類可以支配人口的活動及變遷。人類生育是可用方法限制；避孕、墮胎的文化，可以使人類減少生育。發展科學，增進醫藥，可以減少疾病痛苦、延長壽命、控制死亡。文化事業的發達，可以使人類遷徙往來，發生人口變動。要之，人口的變遷，雖不能完全脫離生物原則的支配，但確已受人類自己力量的控制。

這樣看來，人口的變遷，亦不能出乎文化變遷範圍之外。所以狹義言之，社會變遷，只是文化的變遷而已。

第二節　社會變遷的性質

變遷的類別　宇宙間一切的變遷，可歸納爲四大類：

1. 位置的變遷

2.形態的變遷

3.性質的變遷

4.效用的變遷

就物質現象言之，移動物件的位置，例如伐木於山而運之於市，是位置的變遷；取木而製爲器，是形態的變遷；焚木而成爲炭，是性質的變遷；取日用的木器而爲柴料之用，是效用的變遷。

就生物現象言之，如個人的行動，人口的遷徙，是位置的變遷；出生、成長、年老、疾病，以及人口的集合分散，是形態的變遷；由生存而死亡，可說是性質的變遷；改戰場的兵士而爲工廠的勞工，可說是效用的變遷。

若從文化的現象言之，文物制度之傳佈，是變其位置；文物制度之改變形式或創造形式，是變其形態；取甲器以易乙器，或以甲制度而易乙制度而未變其效用者，是變其性質之謂；例如油燈改而爲電燈，專制政體改而爲民主政體，其性質變而效

用未變。取甲器具以供乙之用；取甲種制度以達乙之目標者是變其效用之謂；例如變武器的弓箭而爲玩具；借公衆制度以謀私利者，就是效用的變遷。

社會變遷的方式　從上面所述的四類變遷看來，我們還可以找出兩種區別。就是，無論是，變其位置、變其形態、變其性質，或變其效用，他們的變遷，有的是很緩慢，很尋常；有的是很迅速，很劇烈。凡是尋常的、逐漸的、和緩的變遷，謂之尋常的社會變遷；凡是突然的，劇烈的，迅速的變遷，謂之非常的社會變遷。

尋常的社會變遷，又有無意的與有意的之別。無意的社會變遷，就是不由人工計劃而產生的變遷；有意的社會變遷，就是由人工計劃而產生的變遷。

無意的社會變遷，既然不由人工計劃而產生，那末，怎樣的發生的呢？概括言之，不外乎下面幾種原因：

1.由於異種文化互相接觸後，社會上，不知不覺中接受新文化的影響，而使舊文化改變。

2.由於新發明產生後，社會上不知不覺採用新發明，使舊文化發生變遷，或失其效用。

3.由於社會上分子，老幼交替，新陳代謝的時候，所發生的差異的結果。

4.由於人口增加後，社會上制度不知不覺變遷以適應之。

5.由於人口組合的改變，如戰爭之汰強留弱，或如移民之精壯外徙，足使社會發生變遷。

由這些原因，社會上就發生許多不知不覺的變遷。大概一個社會裏，這種變遷，總是很多。

至於有意的社會變遷，與此大不相同。有意的社會變遷，是由人力計劃而產生的，所以必定經過相當的步驟。

第一，必先瞭解社會上的缺點，而加以一種批評指摘，以引起社會上人們的注意。第二，規定改革的計劃，引起公衆的討論。第三，造成輿論，以轉移社會態度。

第四，選擇領袖，以引導羣衆，進行計劃。最後，第五，方始實行改革的計劃。

這樣是很完全的有意的社會變遷產生的步驟。但是有許多有意的社會變遷，並不是一定經過這些步驟。例如在專制時代，帝王的諭旨，可以實行改革的計劃，固不待社會的批評，或輿論的造成而始克進行。

非常的社會變遷，通常叫做革命。革命原是不常有的事，所以謂之非常的變遷。

大概一個社會如能常常順應潮流，加以相當的改革，那末，社會變遷，似乎可以遵循一定的途徑，而向上發展。但實際不然。社會上往往因治人階級，反對社會改革；而民衆方面，又不知改革，結果，產生一種社會偷安的現象。這種偷安的現象，如再因循而不知振作，必發生兩種結果。不是強鄰侵入以征服之，就是內部自己發生革命。前者由於自己不知順應潮流，致使外人出而代謀改革。後者由於社會分子自己的覺悟，出而推翻一切舊有不適用的制度。這謂之社會的爆發(Social Explosion)。

亞爾保（Allport）說：革命起於社會制度不能適應時勢的變遷。又說：革命就是與一種阻礙民衆願望之勢力的衝突。愛爾華（Ellwood）說：民衆革命的起因，常在於缺乏適應。又說：革命的原動力在於社會制度與政治制度的壓迫。威爾遜（Wilson）說：壓迫是革命的種子（Repression is the seed of revolution.）。總之，凡是社會制度不能適合時勢的要求，而欲強迫維持，使民衆願望，壓迫而無由發洩，結果，必致發生革命。

在革命發生的時候，社會上引起劇激的變遷。凡一切舊制度舊標準，失去其固有的效用。而社會上中心的新制度新標準，往往不易建立；即使建立，而民衆因積重難返的原故，往往不易接受。在此時爲革命未完成時期，亦即社會變遷的過渡時期。必須俟中心的新制度新標準，完全建立，並且爲民衆接受，方始可說，革命達於完成。所以革命的全程，實包括破壞與建設兩個階段。破壞是革命的起點，建設是革命的終點。在這破壞開始，建設未成的過渡時期，社會上往往表現一種混亂現象

；民衆往往感受深切的痛苦。這種痛苦，就革命的全程說，是不能免的。要直等到新制度新標準確實建設完成；民衆痛苦，方始解除。所以革命的過渡時期愈短，民衆痛苦愈少；反之，過渡時期愈延長，民衆感受痛苦愈深切。所以在革命時代欲解除民衆痛苦，卽在縮短破壞的過渡時期；欲縮短破壞的過渡時期，卽在加緊建設的工作。

革命時代，社會建設的成功，有恃於兩種要素：

第一，要有適合於時代要求的理想原則，爲一切建設的標準。這種理想原則，能統一一切建設的趨向，而不至紛亂。

第二，要有偉大人物，爲一切建設人材的領袖。偉大人物，能統一社會上各種勢力，使集中於建設事業，以安定國家，完成革命。

由上講來，革命是社會變遷之一種，不過其性質和尋常的社會變遷不同罷了。

本章參考書

一、C. A.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第七八章第二一四頁至二七五頁
二、A. G. Keller: Societal Evolution 第四，五，六，章
三、C. H.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第八章第八〇頁至九〇頁
四、B. Adams: The Theory of Social Revoluti ns 第一章及第四章
五、P. Sorokin: Sociology of Revolution 第五卷
六、W. M. F. Petrie: The Revolutions of civilization 第六七章
七、A. A. Wolfe: Conservatism, Radicalism, and Scientific Method. 第六七兩章

第三章　社會變遷的史蹟

第一節　社會的起源和文化的產生

一、社會起源　社會生活，不始於人類，動物亦有之。不過動物的社會生活，純粹是

一種本能的活動；而人類則不然。人類的社會生活，雖起源於生物的需要，而發展於後天共同的活動。故人類的生活，非純粹本能的生活。

人類和動物同具三種生存的基本需要，就是：營養（Nutrition），保護（Protection），和繁殖（Reproduction）。由這三種基本的需要，人和動物，同樣表現種種的活動，以達到滿足這些需要的目標。在動物方面，這種滿足需要的活動，是出於先天本能的驅使。在人的方面則不然。因爲生理構造的優越，學習能力的發達，人類的活動，便不爲本能所限，他能表現種種的變化適應，以達其目標。而這種種變化適應，大概都從團體生活的經驗中得來。

人類自出生以後，便和母親發生密切關係，母親之哺育，就是人類社會生活的源始。自此而後，無時無刻不和他人發生關係。成人之取食，須恃他人之合作。人類往往從團體生活中，經驗得食較易的利益；凡能共同合作者則得食必較易，否則必較難。從這種經驗的結果，就使得食的活動與羣居爲不可離的現象。

至於對付毒蛇猛獸，嚴寒酷暑，以及防禦外界敵人的侵略，在在須有他人的合作，方可達安全的目標。

講到人類繁殖，必須男女居室，更屬社會合作的發源。

要之，人類因爲生存上種種得食、保護、繁殖的需要，乃自然而然的結合團體，營謀共同的生活。職是之故，人類自始就是一種社會的動物。一自出生以後，無時無刻，可以完全不和他人發生關係。所以人類的社會生活實與人類相終始。

文化的產生　人類生活，即所以謀生存；人類因爲生存的需要，就表現種種的活動以滿足之。在這種滿足生存需要的活動裏面，便產生種種的事物，以爲滿足的工具。這些爲滿足生存需要所產生的滿足的工具，就叫做文化。爲了禦寒的需要，人類就製造了衣服；爲了充飢的需要，人類就製成了食物；爲了躲避風雨霜雪的需要，人類就製造了房屋；爲往來便利的需要，製造了橋、梁、舟、車；爲得食便利的需要，創造了刀、劍、錐、鑿；爲了交通意思的需要，創造了語言；爲了維持秩序

的需要，創造了道德、法律。如是推之，凡一切人間的事物，無不是滿足人生需要的工具。

人類自始，就有需要，所以自始就有活動；因爲自始就有活動，所以自始即創造文化。人類的社會生活和文化創造，是同時發生的現象。社會起始和文化發源，似乎是不先不後的事情。

第二節　社會變遷的歷史觀

據最近人類學家言，地球上之有人類似已及一百萬年（註）。但有文字紀載的歷史可稽者不過五千年耳。在這五千年中，人類社會變遷的痕跡，固可從歷史中考查而得之，至於在五千年以前以至一百萬年前的社會變遷狀況，似已無從考查其眞相。但人類學家嘗根據地層掘出人類的遺物，以推究原始人類社會生活的情狀。從這些人類遺物，根據其年代之遠近，以觀察其變遷的狀況。

(註) 地球上始有人類的年代，說者頗不一致，克魯伯(Kroeber) 以 Pithecanthropus (直立的猿人 Erect ape-man)爲接近於近代人的最早的一族算起，約有一百萬年之譜。見 Kroeber: Anthropology, PP. 18—21 。但奧士朋 (Osborn) 則謂 Pithecanthropus 是五十萬年前的種族。見 Osborn: Man of the Old Stone Age。

、、、、曙石器時代　據人類學家言，現在考古學家所發見地層中人類的遺物，以曙石（Eoliths) 爲最早。換言之，人類最初所用的工具，就是曙石。曙石原是起始用石的意思 (Dawn-Stones) 。這些曙石是一種非常粗陋的石子，似乎是沒有經過人的造作的，是天然的石子。因爲人類曾經用以割物，或擊物，所以使成爲人類的工具。據衞爾德 (Wilder) 說：最初的人類，所用以禦獸與敵之工具，不外乎拳、牙、爪，而加以地上的石子，樹上的叉枝，或獸類的遺骨。(註) 這些經過人手用以擊物的石子，就是曙石。

(註)見 Wilder: Man's Prehistoric Past, Ch,3. P. 135. ff.

從前歐洲考古學家，尙不知有所謂曙石。及至近時開掘地層的結果，特別是比國考古學家羅托(Rutot)的研究，斷定這種曙石是人類最初所用的工具。所以羅托及其門徒輩，就定出一種所謂曙石器時代(Eolithic Age)。(註)

(註)見 Kroeber: Anthropology, P. 147

這種曙石雖在歐洲方面已有許多發見；但因其所發見的地層中，不能同時發見人類遺骸，所以還有人疑其不是人類所用的工具。或者僅僅是某種動物所破碎的石子，或由其他自然方法破裂的結果。但現在人類學家大都承認有這曙石器時代。不過相信這個時代的曙石，決不是由人造作的；人類僅僅把手取用之而已。(註一)至於這種曙石的起源，據衞爾德的意見，是非常久遠，大概自有所謂人類以後，就有曙石的使用。以時代計之，約在冰河期之初年(The Beginning of the Pleistocene Period, or Ice Age)，即一百萬年以前之頃。衞爾德並謂：使用曙石的人類，或者就是這種

猿人(Pithecanthropus, or the erected ape-man)。(註二)要之，這個曙石器時代，就是人類最早的文化時代。

(註一)見 Kroeber: Anthropology, P. 147-8 及 Wilder: Man's Prehistoric Past, P. 133-138

(註二)見 Wilder. Man's prehistoric past, P. 139 及其同頁附錄之歐洲史前年代圖舊石器時代

經過長時期的曙石器時代，方始有所謂舊石器時代(The Palæolithic Period, or the Old Stone Age)。至此，而人類文化的起源，始有可靠的證據。這個舊石器時代的開始，在冰河時期之末年，約在距今十萬年以後迄於一萬年前之頃。(註)那時最初所用的石具，是由人力破碎的石片器(Chipped Stone implements)，和曙石顯然不同。

(註)奧士朋之估計，舊石器時代，約在距今十二萬五千年前，見 Man of the Old Stone Age。

舊石器時代的石片器，初視之，似乎無甚區別。大概都是經人力破碎的粗石片或尖石塊；包括種種形式，用以割物、刮物，或撕物等等。但細察之，可以發見其形狀的差異，和製作方法的不同。而這種方法上的差異，爲考古學家劃分舊石器時代之最要根據。

考古學家和人類學家現在大都承認舊石器時代，可劃分爲兩大時期六小時期如下：

(甲) 前期舊石器 Lower Paleolithic

(一) 丘倫期 Chellean　約十萬年前

(二) 阿丘倫期 Acheulean　約七萬五千年前

(三) 毛斯梯倫期 Mousterian　約五萬年前

(乙) 後期舊石器 Upper Paleolithic

(一) 阿立納輿期 Aurignacian　約三萬年前

（二）沙羅曲倫期 Solutrean　約二萬五千年前

（三）馬台來甯期 Magdalenian　約一萬年前

從丘倫期以至馬台來甯期，約有九萬年，石器之製造，漸漸由粗陋而至於稍稍細緻，物質文化和石器同時發展者亦漸見增加。卽社會制度，亦漸見端倪。若比較言之，在丘倫與阿丘倫時期，所用石器，均不過用手擊碎的碎石器 Chipped Implements，而再加之以能知用火。毛斯梯倫期，似稍有進步，石器的種類稍多，間或亦用獸骨，且似已有宗教的發生。自毛斯梯倫期以至阿立納輿期，社會一大變遷。因爲有很大變遷，所以考古學家，把他分做前後兩期。在毛斯梯倫期，文化特質不過四五種，到了阿立納輿期，文化特質比之毛斯梯倫，加了三倍，同時並有許多新發明，爲以前所未見。骨器之製造甚多，藝術如雕刻之類亦發達，身體裝飾已盛行。至沙羅曲倫期與馬台來甯期，更有許多新發明。總之，由舊石器初期以至末期，文化特質，增加至二十倍以上。大概在舊石器時代之末期，約距今一萬年前，人類社

會的文化發展，已略具規模。彼時之人，已知用火煮物；能穿衣；能有固定住所；能有喪葬、禮節，及宗教之儀式；藝術如造型、繪畫，與歌曲等，亦已發達；且知維持社會秩序，而已有法律，公道等的發軔。要之，凡近代文化的基本要素，似均

	丘倫期	阿丘倫期	毛期梯倫期	阿立納與期	沙羅曲倫期	馬台來寧期
石片器						
碎石子	━	━	━	━	━	━
碎石片			━	━	━	━
改進的碎石片					━	━
直石片						━
木柄器				━	━	━
火			━	━	━	━
燈						━
骨器						
錐子				━	━	━
劍頭				━	━	━
顏色管				━	━	━
項飾（服裝）				━	━	━
針						━
鈎						━
釣						━
鎗頭						━
藝術						
雕刻				━	━	━
蝕刻				━	━	━
繪畫				━	━	━
宗教與風俗						
殉葬			━	━	━	━
飾葬			━	━	━	━
屈曲葬				━	━	━
權令杖						━
頭骨杯						━
房屋						━
假面具						━

已約略具備。不過就文化的總量言，非常微小而已。現在把克魯伯所列的舊石器時代文化發展表，譯之如上，以見一斑。(註)

(註) 見 Kroeber Anthropology, P. 178

新石器時代　人類社會至馬台來甯時期，凡生活需要的基本文化，已約略具備，既如上述。及至新石器時代而文化一大進步。新石器時代(The Neolithic Age, or the new stone age) 亦名光石器時代(The Polished Stone Age)因為製石器的方法，至是而大變。其實磨光之方法，直至新石器時代之中期方始發明；在早期的石器，仍用擊碎的方法。所以使新石器時代，特異於舊石器時代者，不在石器之磨光不磨光，而在陶器與弓箭的發明。自從陶器與弓箭的發明，而人類生活始生一大變化。故最近人類學家欲將新石器時代改為陶器時代 (Pottery Age) 或弓箭時代 (Bow Age)。但此種改名，似亦不必；因新石器之名，早已普遍使用；否則反足淆亂事實。

新石器時代，通常分為早晚兩期 (The Early Neolithic & the Later, or Full Neoli-

thie）。早期最著名的文化特質爲陶器、弓箭、骨器、角器、以及石斧和豢狗的風俗。這五六種特質除骨器角器外都不是舊石器時代所有；所以使新石器時代遠勝於舊石器時代者即在此。

晚期新石器時代的主要文化特質爲磨光的石器如礲子、斧頭、石錘之類，農藝和家畜的發生，居處的造作，石槨的創製以及其他種種陶器的圖案繪飾等。

要之，人類社會一至新石器時代，就發生種種的變遷。因爲有了陶器，而煮食的方法發生變化；凡從前不能吃的植物，現在都可煮熟而食之。因爲有弓箭，而獵獸的方法大有進步；從前只能捕捉鄰近的獸類，現在却能及於遠方。及至農藝和家畜的發明，而人類始可有永久的居住、食物的貯蓄、財富的積聚；而後人口始可以發展。

總之，從上面講來，舊石器時代，約歷九萬餘年，新石器亦歷五千餘年。在這十萬年的社會變遷，使人類社會漸漸進化，凡衣、食、住、行、用具等等之物質文化

，已經很是複雜，幾乎已達到如工業革命以前相仿的境界。

金屬器時代 在新石器時代之末，人類社會，雖已進步；但非達於金屬器時代，社會不能再有發展。自入於金屬器時代(The metal age)而社會始一大進步。

世界各國入於金屬器時代的年期，頗不一致。據衞史萊(Wissler)的研究，歐亞諸國入於金屬器時代的年代，約如下表：

埃及與亞洲西南部，約在西曆紀元前五千年
歐洲東南部，約在西曆紀元前三千年
歐洲西北部，約在西曆紀元前二千五百年
中國，約在西曆紀元前四千年
印度，約在西曆紀元前四千年
美洲土人，約在西曆紀元前後

金屬器時代又可分爲四期，就是，紫銅器(Copper age)，青銅器(Bronze age)，

鐵器（Iron age），和鋼器（age of steel）。最初是用紫銅製成刀、劍、錐、斧之類；但以其性質不堅，後來偶然和以他種金屬（如錫）而成青銅。青銅性較堅硬，易鑄而製作亦較便。當時刀劍之類多取青銅製之。

青銅器發展之時，社會上就同時產生許多新發明。就埃及（Egypt）和巴比倫（Babylonia）言之，有下列種種的文化特質：

(1)文字，(2)雕刻與建築，(3)環洞，(4)磚瓦，(5)石匠業，(6)耒耜，(7)天文紀錄，(8)曆書，(9)陶器製造車，(10)紀念碑。

觀此，可知青銅器時代，文化已極發展。若就人類社會的進化言，其關係尤爲重要。有了文字的發明，而後人類思想與事蹟可以佈遠而傳後。以後一切文化的發展，可說全賴文字的效用。有天文以觀察氣象；有曆書以記時；有耒耜以耕種，而後農業就有長足的進步。有磚瓦、陶器製造車、環洞、石匠業、雕刻、建築等發明，而後工程事業，始日漸發達。

這樣看來，靑銅器時代，爲人類社會進化的一大關鍵。

自靑銅器時代歷二千餘年，而後人類始知用鐵。（指歐亞諸國言）就鐵爲鑛產而言，其分量當比銅鑛爲多，而反比銅之使用，遲至二千年之久者；或由於鐵性較硬，鎔製匪易；而人類知識技術，在彼時尙不能支配鐵質的原故。及至後來，因爲偶然發見，或因銅鑛缺少，而漸知用鐵；於是從前用石用銅的器具，大都代之以鐵器；乃有鐵器時代的名稱。

人類最初用鐵，大率爲裝飾之用。或以爲珍寶佩帶，或以之鑲嵌銅器。隨後漸漸發展，方用以製造種種器具。至此，而人類社會，亦隨之發生種種變遷。

及至十八世紀之末葉，鍊鐵成鋼之法明，而後機器製造大盛，人類社會，便一變其景象。

、、總結　要之，從前面講來，人類社會自極簡單的曙石器時代以至極複雜的鋼鐵器時代，歷時凡一百萬年之譜；其中有證據可考見者都可證明，社會上隨時發生種種

變遷。其變遷雖因時代不同而有遲速之異，但其變遷的線索原委，都可抽尋。所以從這種文化變遷的史蹟，可以瞭解人類社會進化的意義。現在再把各時代主要的文化特質比較於下，以見概略。(註)

時代		文化特質	年分
曙石器		天然石子，	西曆前百萬年至十萬年
舊石器	前期	石片，火	西曆前十萬年至二萬五千年
	後期	骨工，鈎，藝術	西曆前二萬五千年至一萬年
新石器	早期	陶器，弓箭	西曆前一萬年至六千年
	晚期	家畜，農藝，磨石工	西曆前六千年至三千年
金屬器	紫銅器	金屬，鎔製，　石匠業	西曆前三千年至一千年
	青銅器	文字。	
	鐵　器	鐵，鋼，鍛鍊，	西曆前一千年至現代

〔鋼　器〕　字母。

（註）考古學家之發見，以在歐洲爲最多，故本表所述，大率以歐洲爲準；而再參以東方各國。材料來源，大部根據（一）Kroeber: Anthropology, Chs. 6 & 14（二）Wilder: Man's Prehistoric Past Chs.4-6（三）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Ch.2（四）Chapin: Social evolution 等書。

第三節　近代社會變遷的起源發育與生長

人類自入鐵器時代以後，即有文字的發明；有了文字的發明，便有歷史的紀錄。自從有歷史紀錄以來，人類社會，發生極迅速的變遷，特別是最近數百年以內。現在把有史以來社會變遷的狀況，約略述之。

西洋文明的發源　埃及和巴比倫的文明，實爲歐洲文明的遠祖。埃及因尼羅河的關係，巴比倫因阿付臘底斯和底格里斯兩河的關係，交通便利，土地肥沃，結果，

就產生古代的文明。埃及的文字，曆法，測量術和建築術；兩河流域的文學、美術、數學和天文學，以及希伯來人(The Hebrews)與腓尼基人(The Phœnicians)的宗教和文字，對於後來希臘羅馬的文化，有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希臘接受埃及巴比倫等之文明餘蔭，文學、科學、哲學、美術、工藝就有盛美的發展，因得歐洲唯一文化先進的稱譽。羅馬遠承埃及巴比倫，和愛琴文化的精粹，近接希臘文明的遺產，就成爲歐洲繼往開來的一個先進國家。羅馬人對於科學、哲學、美術，除承襲古代遺業外，雖無特殊的建設，但對於法律、政治，以及社會組織，卻有特殊的貢獻。後來，日爾曼人崛起，又加以基督教的勃興，就使希臘羅馬的文化更調和融洽，發揮光大。其後又經教皇制度與神聖羅馬帝國的衝突，歐洲各種勢力相分相合，卒以造成列國對抗之局，這又是一種社會新秩序。在這新秩序之下，就開近代歐洲社會的新發展；而這種新發展，不僅限於歐洲，實影響於全世界了。

近代社會變遷的原委及其狀況　歐洲自黑暗時代以後至十字軍東征，而社會上發

生絕大的變遷。十字軍最大的效果，在使東西文化的交通。在這種文化交通之下，使歐洲社會發生種種的變遷。第一大學教育的勃興，第二城市勢力的擴張，第三封建制度的衰落。從這種種要素的作用，就產生了文藝復興的現象。文藝復興是近代社會變遷發生的鎖鑰。假使沒有文藝復興，就沒有科學的發展；沒有科學的發展，就沒有工業的革命；沒有科學發展和工業革命，就不會發生現代社會的種種變遷。因爲文藝復興，不僅是恢復古學；實在是從古學的研究，產生新的文化出來。文藝復興，雖發源於伊大利，但其影響所及，直接偏於歐洲全部，間接波及世界各國。

文藝復興直接所生的結果，就是宗教革命，和新地發見。宗教革命，就表面言，僅限於宗教方面；其實影響及於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各方面，爲後來社會變遷的一個重要基礎。至於新地發見的結果，就開列國競爭殖民的局面。而這種競爭殖民的現象，使世界上發生種種政治上，經濟上和社會上的變遷。

講到科學的促進和發達，實是文藝復興的一種最大貢獻。凡現代社會的種種變遷

發展，莫不靠科學爲之基礎；其尤顯著者莫過於工業革命。

工業革命的開始，約在法國大革命前二十年。彼時因爲英國科學的發展，發明家輩出；根據從前科學的知識，發明了許多機器。凡紡織、開鑛、製造、耕種以及交通的種種事業，都可用機器來代替人工。於是工廠就爲生產的中心機關。

自從機器工業爲生產的中心以來，社會上便發生巨大的影響。第一，產生所謂工廠制度。從前手藝工業，不但可在小作場中工作，卽家庭，亦常爲製造的場所。自改用機器製造以後，工人必須集合在工廠作工，而家庭不復爲經濟中心。第二，資本發達後產生所謂工資制度。在手藝工業時代，經營事業，所需資本不多；故爲工人者亦常可自己出而辦理工場；換言之，那時工人與資本家的界限不嚴。現在工廠盛行，辦理工廠，非有大資本者不克從事。爲工人者惟恃工資收入以維持生活，尤虞不足，安有能力創辦工廠。所以社會上就產生一種勞工階級，專恃工資以生活，使工資成爲一種制度。同時資本就日漸發展。第三，分工日細。因爲機器既多，製

造之方法漸精；於是一件極小的物品，須經過多數的手續。在這種狀況之下，使工人生活成爲一種機械呆板的生活。第四，產量增加，引起商業交通的發展。機器的力量既比人力爲敏捷，於是出產分量大增；產量既增，必須得市場以容納之，就使商業因而發展。第五，產生所謂勞資問題。自工廠盛行後，勞方資方既不能利害一致，於是勞方所希望者往往爲資方所不許；反之，資方所希望者往往爲勞方所不願；乃有工資、工時、待遇等等問題的發生。不但如此，作工者必須入工廠，而婦女兒童之欲謀生活者，必須離家庭而入工廠，於是家庭組織既生問題；而婦女兒童之作工者又成爲工業中一種特殊問題。第六，殖民政策的復活。工廠既盛，一則需要大宗原料；二則需要巨大商場。有此二因，就使列強重復採取從前的殖民政策，奪取世界市場，以消納其製造的商品。結果，就產生所謂新帝國主義。

總之，自從工業革命以後，人類社會發生種種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的迅速變遷。這種變遷最初不過限於英國，不久就及於全歐。現在則幾已普及於全世界了。

我們中國，可說現在正在工業革命已開始而尚未普及的時代；而各種社會變遷，卻已相因而至了。

一方面受了工業革命的影響，一方面受了政治變遷，特別是法國革命的結果，民主主義的運動，就日見興盛。政治上民主主義運動，不但在歐洲方面，已發生巨大影響，變更政府的組織；現在且將漸漸徧及全世界，使人類社會發生極大的變遷。

至於中國方面，數千年來發展一種特殊的文化與社會組織。這種特殊的社會和文化，雖亦嘗經過無數的變遷，但直至晚近和歐西文化交通以來，始發生劇急迅速的變遷。

要而言之，自從科學發展以後，新知識，新發明，日漸累積；人類思想，日見啓發；社會變遷，無微不至。斯後交通日見發達，教育日見普及，任何社會變遷，可在最短期間，傳及全世界。所以將來的社會變遷，是含有世界性了。

本章參考書

一、H.H. Wilder: Man's prehistoric past, 特別是第四章至第六章

二、A.L. Kroeber: Anthropology 第二章，第六章，第十四章及十五章

三、H. Osborn: Man of the Old Stone age 全書

四、G.G. MacCurdy: Human Origins 全書

五、E. Perrier: The earth before history 全書

六、L. C.Marshall: The Story of human Progress

七、V. G. Childe: The dawn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全書

八、J.Davis & H. M.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第一卷，第二章，第六章至第八章

九、W. C. Abbott: The expansion of Europe 全書

十、J.C.H. Hayes: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第一二冊全部

十一、N.S.B. Gras: An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history

十二、G. Renard: Life & work in Modern Europe

十三、J.L. Hammond: The rise of modern industrialism

十四、S. Herbert: Nationality and its Problems

第四章　社會變遷的途徑

在上面兩章裏，已經把社會變遷的性質，和社會變遷的事實說明了。我們已經知道，什麼叫做社會變遷；這種社會變遷，怎樣在歷史上看出來。現在我們要討論社會究竟怎樣的變遷。

社會變遷，不出二途，就是新文化的增加和舊文化的改變。新文化的增加，又不出二途，就是本社會新文化的發明和他社會新發明的傳入。

第一節　發明

發明是人類社會的一種特殊現象。人之所以高出於動物，而能支配環境者，即在其能發明。廣義言之，發明就是人類對於環境的一種新適應的創造。凡一切人類對於環境的新適應，在他創造的時候，就叫他發明。所以發明，必定是在從前社會上所沒有的事物。

各家對於發明的定義　白納德(Bernard)說：發明是人類改變他和環境的關係的一種手續(Technic Process)。他注重在改變環境關係方面。推他的意思，沒有改變，就因沒有發明的原故；一有發明，人和環境的關係就改變了。這種改變環境關係的手續，是以前所沒有；所以發明是包含新生的意義的。烏格朋(Ogburn)說：發明是規劃些新東西(To contrive something new)。這個定義是指明一種特點，就是所謂一些新東西。所以發明的要點，據烏格朋看來，即在這些新東西。愛爾華(Ellwood)說：發明是在心理上把事物造成一種新的關係(Putting things together mentally into new relationships.)。他是完全注重在心理方面；他注重心理上所造成的新

關係。

就上面三人的定義看來，似乎他們都承認，發明是一種新的東西。或係一種新手續，或係一種新事物，或係一種新關係。他們的觀察雖異，而他們的了解實同。

我們的定義　要之人類生活，無非是求和環境的調和適應。而人類之調適環境，有目的和手段之別。調適於環境是目的，而所以調適於環境是手段。任何發明，都是用來調適於環境。所以發明不過是一種調適於環境的新手段。更進一步言之，從作用方面說，發明是一種新的事物的創造。這種新事物，就所以用來調適於環境；所以也就是調適於環境的新手段。若從實質方面言之，那末，發明不過是一種新的事物而已。這裏所謂新的事物的最大意義，就是，這些事物是這個社會從前所沒有的。換言之，在沒有發明以前，這個社會，就沒有這些新事物。或係在別的社會裏，已經早有了這些事物，但這個社會卻沒有知道這些事物，完全憑自己的力量，創造這些新事物。所以我們可說：發明是一個社會靠自己的力量，創造一種調適環境

的新事物。

發明與文化 從上面講來，發明是人類調適於環境的新事物的創造。而這些新的事物，一經創造，便加入一個社會固有的社會產業，而成為社會遺產的一部分。換言之，就成為文化的一部分。所以一切文化，在最初創造的當兒，都是一種發明。

發明的種類 人類因為環境不同，所以發明也有異。約而言之，可有三種：

(一)物質的發明 (Physical Invention)。就是直接調適於物質的環境的新事物。例如舟、車、橋梁以及一切機器，什具等皆是。

(二)社會的發明 (Social Invention)，就是調適於社會環境的新產物。例如新語言、新文字、新制度等皆是。

(三)方法的發明 (Method Invention)，就是補助調適於物質的或社會的環境的新手段。例如，科學公式，科學技術的創造是。

上面的分類，是就其調適於環境的性質言，若就發明的本身說，我們亦可分為兩類，就是，物質的和非物質的。前者指具體有形的發明，如機器之類；後者指抽象無形的發明，如制度，方法之類。

發明的來源　一切發明的來源，不外二種，就是：

(一)經驗的發明(Empirical Invention)，是從人類日常生活的經驗中得來的偶然發明，並非出人力預先規劃而得的新的結果。例如在原人時代，折樹枝以為棒，就是棒的發明；拾石子以為彈，就是彈的發明；取野草以為藥，就是藥的發明。

(二)規劃的發明(Projected Invention)，是由人力規劃而得的新發明。人類根據已有的知識材料，或迫於當前的需要；或迫於個人的好奇心，乃出其心計，以創造一種新事物。例如瓦特(Watt)悟蒸汽之作用，乃發明蒸汽機；愛迭孫(Edison)悟聲浪高下之理，乃發明留聲機，都是這類發明。

大概人類在上古之時，人智鄙塞，文化初啓，以經驗的發明為多。一至人智進步

，文化發展之時，規劃的發明漸多。經驗的發明是偶然的自然的，緩慢的；規劃的發明是人工的，預期的。人類因爲有了規劃的發明，而後可以支配環境，支配人生的前途。所以見規劃的發明之多，可以察知社會之進步。

發明與發見　就廣義言之，發明可以包括發見（Discovery）。因爲無論是發明或發見，都是表明在人類社會是一種事物的新經驗。但細別之，發明是新的事物的創造；就是，在這種新事物未創造以前，宇宙間，（或狹義言之，本社會內）並無這種事物的存在。發見就是固有事物的新覓見；在沒有發見以前，宇宙間，固已早有這種事物的存在。

發明與社會變遷的關係　人類社會，無論是從經驗而發明，或從規劃而發明；或是發明以前沒有的新事物；或是發見固有的事物；或則其所發明者爲物質的，社會的，或方法的，而其所得的爲一種新事物則沒有二致。換言之，發明和發見，都是在社會上增加一種新事物。有了新發明和新發見，社會上就多了許多新事物。因爲

新事物的加多，而社會就發生變遷。或者再簡捷些說，社會變遷，就存于新事物的加多。所以發明與社會變遷，有極密切的關係。

第二節　傳播

傳播與借用　新文化的來源，不一定靠本社會的發明；有時得採用他社會已經發明的新事物。這叫做文化傳播 (Diffusion of Culture)。文化傳播的作用，有二方面，在原發明的社會言，謂之傳佈；在採用這種發明的社會言，謂之借用 (Borrowing)。但這僅係一種現象的兩方面而已。

文化傳播是一種極普通的現象。無論在那一種社會裏，我們可以見到傳播的現象。試問我們中國，目前所有的文化特質，畢竟有多少是自家發明的？大家知道，指南針，火藥，印刷術，是中國自己發明的。但現在我國所用的指南針，印刷術，是不是就是自己發明的東西？我們只可說，已經不是原來的發明了。至於目前我國物

質的和非物質的文化特質，不知有多少是從外國傳入的。不但輪船、火車、電話、電燈以及一切機器，都是從歐美輸入的；就是自由結婚、自由離婚、跳舞、賽跑，也是從歐美傳來的。我們假使能夠耐煩把中國文化特質羅列而比較之，就可以知道，我國目前的社會裏，有多少是借用的文化，而非自己固有的發明。

大概平常一個社會，往往自己發明的比較從外國傳來的爲少。這就因爲借用比自己發明來得容易的原故。

傳播的起源——文化接觸 文化傳播，必起於文化接觸。有了文化接觸，而後有傳播的機會。在閉關自守的社會，除本社會自家的發明外，文化特質，即無從增加，社會卽無從變遷。在這種社會裏，社會變遷，總是比別的社會要遲緩得多。但是一旦如與別的社會——特別是異種文化的社會——互相接觸；雙方文化，卽因接觸而互相輸入。旣經互相輸入，在原來的社會上因對於新文化的耳濡目染，且迫於好奇心的驅使，就不知不覺採用起來。最初往往不過小部分人採用；久而久之，採用

之人漸多，甚而至於徧及全社會。

這種傳播的文化，旣經採用以後，便和自己發明的文化無異。久而久之，傳及後代，往往不知其來源。在本社會之人看來，便以爲自己的發明。據人類學家言，非洲黑人之吸烟習慣，是從美洲土人轉展傳播的文化特質。而至今彼等視爲其祖先的特殊發明。就是這樣的一個證例。

文化的傳染性　一個社會要是閉關自守，和他社會不發生任何接觸，那末，異種文化，當然不會傳入的。假使和他社會發生接觸，雙方文化，沒有不互相傳播的。換言之，文化不接觸則已；一接觸，沒有不傳播的。所以衛史萊（Wissler）說：文化特質幾幾乎同痲疹一樣的傳染（A trait of Culture is about contagious as the measles.）（註）。凡是一社會有了新文化發明，他的鄰地如互相接觸，便立刻傳播。從甲傳乙，從乙傳丙，以至徧及各地。

（註）見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P. 102

凡社會互相接觸後，必發生傳播的現象，我們從歷史上，及人類學上可以發見許多的證例。(一)歐洲白人向來不知栽培玉蜀黍；及到美洲後，見土人有這種農產，便採取以爲食料。(二)美洲土人向來不知用馬，及西班牙人到美後，帶來這種用馬的風俗，而後土人亦知用馬。這兩個例子，是舉其尤顯著的文化特質的傳佈。至於日本自近世以來，和歐美文化接觸，而後社會上發生極大的文化傳佈的影響。舉凡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幾乎極少沒有受到歐美文化的影響的。講到我國，也和日本一樣，自和歐美接觸後，社會上發生深切的文化變遷。到了目前，試往我國的大都市一觀察，舉凡衣、食、住、行、用、玩，的物質文化，和待人接物，婚嫁喪葬的非物質文化，很少的是沒有受着歐美文化的潮流。推其原始，都由於和歐美交通；因交通而文化接觸，因接觸而傳播，這是很自然的結果。

由上看來，文化傳播，的確和傳染病的流行一般。要是不接觸，一接觸，便要傳播。所以文化傳播的最要關鍵在於交通和接觸。有了交通和接觸，便無法阻止他文

化的不傳佈。這樣，可以了解，交通對於文化傳播和社會變遷的關係了。

選擇的文化傳播 文化接觸為傳播的起源；文化傳播有如傳染病一般，這些話我們不能看得太呆板。我們知道，兩個社會接觸以後，必有多少文化特質傳播；但不能說必定是互相傳播。因社會接觸，有時不一定發生傳播的現象。甲乙兩社會互相接觸，甲社會採用了乙社會的文化，就是說，乙社會的文化傳入了甲社會；但同時乙社會並沒有採用甲社會的文化，就是說，甲社會的文化雖經接觸，而卻沒有傳入乙社會；或者所傳入者也是極少。這是常有的現象。試就中國和歐美交通以後的歷史觀察，正合於這種事實。

中國自從和歐美交通後，不知採用了多少歐美文化；但在歐美方面，卻並未接受多少中國文化。這是很顯明的事實。

原來文化傳播，是有一種選擇作用；文化必定經過這種選擇作用，而後傳播。至於這種選擇的標準，卻有種種的區別。

(一)合於本社會的文化模式——一個社會必定有他的特殊文化模式。凡社會中一切文化特質，都和這文化模式，相調和。所以在文化接觸之時，他社會的文化，凡不和本社會文化模式相牴觸的，或和本社會文化模式相接近的，都易輸入。凡顯然和本社會文化模式相牴觸的，必不易見採用。據人類學家言，北美土人，採用馬的文化，因其特質並不和彼等原有文化相牴觸，且甚相接近。彼等原有用狗拖物的風俗；今採用馬類，不過以馬易狗，以簡單的拖具易以較複雜的器具而已。至於輪之一物，在北美土人毫無聯絡，便拒絕而不用了。(註)這可見文化的採用，和本社會的文化模式很有關係。

(註)見 Wissler "The Influence of the horse in the Plains Cultur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16.

不過這點，似乎只指靜的社會如北美土人；又似只指文化接觸的初期而言。假使交通便利，接觸頻繁的社會，再四往復的文化輸入，若非有嚴格的防範，那末，即

使和本社會文化模式相牴觸，也難免不因潛移默化的影響，而不知不覺的採入於本社會的文化資本了。

這樣講來，文化的選擇，在時間上，似乎和本社會的文化模式的接近與否成一比例。凡在沒有外力干涉時，他社會的文化特質和本社會的文化模式愈接近，那末，愈容易選擇；反之，愈不接近，愈不容易選擇。換言之，凡和本社會文化模式愈接近，其採用愈速；愈不接近，其採用愈遲。

(二)合於社會的利用——人類社會的文化模式，雖因社會而不同；但人類卻有共同了解的利用價值。例如，人類之用燈，取其能放光。故凡發光最亮者其利用價值最大。人類除去經濟的關係外，莫不喜採用電燈，因爲電燈的利用價值大。諸如此類，凡一切事物，其利用價值大者，必易爲民衆所採取；初不必和本社會文化模式發生何種關係。中國和歐美交通，中國採用無數的歐美文化，而歐美則採用極少。正由於這種原因。

中國之採用歐美文化，以物質文化爲最多；非物質文化至最近方始流行。所採用的物質文化，大率其利用價值，較之中國舊有文化爲高。無庸諱言。我國人之所以採用電燈者，因其比油燈爲光亮；所以採用輪船火車者，因其比帆船爲迅速；所以採用電報電話者，因其比郵信爲敏捷；所以採用洋房者，因其比瓦屋爲舒適。諸如此類，凡採用者莫不取其利用價值之較大。這不獨中國社會爲然，卽世界各國莫不皆然。這可說是人心之所同然。用燈取光者莫不喜愈亮愈好；行旅往來者，莫不喜愈速愈好；坐臥居處，莫不喜安靜舒適；這是無論古今中外，大家都是一樣的。因爲這個原故，所以歐美物質文化遍佈於全世界；凡有人跡居處，似已很少沒有歐美物質文化的流入。

同理，就可以講明何以歐美和中國交通後，採用中國的文化極少。中國的物質文化大都其利用價值遠不如歐美之大。例如油燈的價值，不如電燈；如非癲狂，決不願放棄電燈，而仿用中國的油燈。人力車的價值，不如汽車；自然不會放棄汽車，

而採用人力車。諸如此類，就可以知道，歐美所以採用中國的物質文化甚少，就爲了這個原故。（註）

（註）歐美人採取中國的文化，就前後觀之，卻也不在少數；不過沒有像中國採取歐美文化那樣的普偏罷了。據去年美國波士頓晚報上所登的一篇中國也有很多發明（譯文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五兩日上海申報自由談）裏面所說，歐美人，所用的事物而爲中國發明者有下列各物。墨、絲、茶、跳舞用的假面具，葉子戲、骰子、百科全書（或叢書之類），圍棋、字典、活動板、磁器、紙、雕刻術、漆、人造珠寶、金魚、裝訂書籍、燈籠、玉器、不漏水的船房、桃子、鞭砲、小馬、地動儀、混天儀、醬油、豆芽、菠蘿菜，白菜、綠豆、葱、瓜、花菜、茄子、波菜、柿子、鴿鈴（以響笛繫在鴿子尾上。）桐油，等；至於火藥、印刷術，和指南針，更是人人都知道的了。關於紙和印刷術的發明和傳入歐美，參見

Carter: The Inventi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這裏，也可以說明，何以物質文化，總比非物質文化如風俗制度等容易傳播。大凡利用價值容易見到的，卽容易採用。物質文化的價值易見，而風俗制度的價值不易見；所以非物質文化的傳入往往極緩慢。

要之，文化的傳播，和其利用價值，成一比例。凡沒有外力干涉時，文化的利用價值愈大，其傳播愈易；反之，文化的利用價值愈小，其傳播愈不容易。又文化的傳播，和他的了解性有關。凡利用價值容易了解的文化特質，容易傳播，故其採用較速；反之，利用價值不容易了解的文化特質，則不易傳播，故其採用較緩。

(二)合於好奇的心理——採用他社會的文化，有時不全由於其利用價值。人類之採用事物，往往只因其新奇。在沒有和外界接觸以前，人人只知道固有的事物。一旦和他社會交通，新奇的事物，源源而來。或者有的固然因其利用價值高大，故採用之；但有的，卻僅僅因其新奇而採取之。法國路易十四式的高鞋底，和日本東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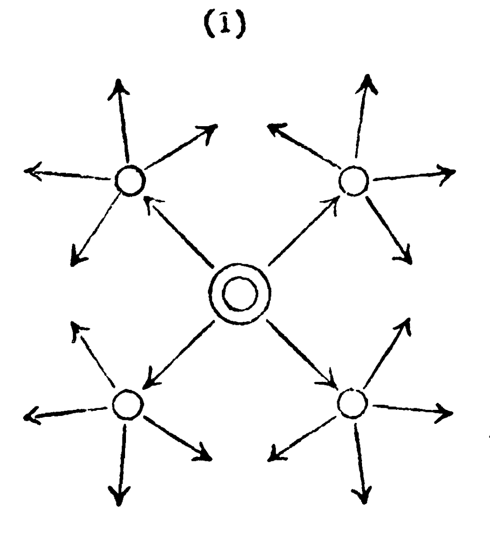
式的八字鬚，竟盛傳中國。並非因其利用價值特高；不過因其新奇而已。

(四)合於民族性——世界各民族，因其歷史地理的背景不同，文化發展的途徑各異。在這種歷史、地理和文化的發展過程中，產生一種特殊的民族性。這種特殊的民族性，常可以影響於文化的傳播。凡一種民族具有妄自誇大的態度，覺得凡一切附屬於自己民族的文物制度，都是最高尚的最優秀的。這種民族即使和異種民族接觸，不但不願採取異種文化，並且更進一層，欲取自家的文化，去支配異族。歐洲民族，特別是恩格羅薩克遜(Anglo-Saxon)民族，就可代表這種特性。這可以說明，何以近世歐洲民族，和全世界各民族接觸的結果，不但不受各民族文化的影響，而反加影響於各民族文化。也可以說明，何以歐洲民族，橫行帝國主義於世界而無所顧忌。至於中國民族，歷來講究謙讓爲懷，虛心接物；所以極易見到他民族的好處，而極願意接受他民族的優點。因之此故，中國自和西洋交通後，歐風美雨，日漸東來，如水下流，而不可制止了。

總上所說，可知文化接觸後，旣不是互相採用，又不是全般模倣。文化的傳佈，是一種選擇的過程；合於這種種選擇的標準的，才採用之。所以上面說，文化是有傳染性的，這句話，是有相當的限制的。

文化傳播的方向　文化傳播，若無外力阻止，常由內部傳向外方。凡新發明的文化特質，一經傳播，卽由原發明地向外漸漸廣播。這原發明地謂之傳播的中心(Center of diffusion)，亦謂之文化中心(Culture Center)。初由原中心地傳至次中心地，如是逐漸推廣。其狀況略如上圖：

(1)



因爲文化傳播，常有這種由內向外的趨勢，所以凡文化特質發明的年代愈久，其傳播的區域愈廣。人類學家嘗根據這種原則，建議一種分配的原理（The distribution Principles），去推算初民文化的年紀。這種原理是這樣：凡傳播愈廣的文化，其年代

愈長；否則愈短。茲分列下面二圖，以表明這種原理：

(2)

歷史的觀察

1 ……年代最久，傳佈最廣

2 ……其次

3,4,5 ……以次類推

6 ……年代最近，傳佈最狹

(3)

地理的觀察

1 ……文化中心

2,3,4,5,6……傳佈區域，愈外愈廣

但對於上面的二圖，尙有必須說明者數點。(1)這是表明一種理想的傳佈狀況；實際上因爲地理關係等，便不是這樣的整齊。(2)這是僅指文化幼稚時代言，若文化發展如現代的社會，便不是這樣的傳播一致。(3)在文化發展時代，文化傳播，雖亦有其中心，但不一定由內向外，一致傳佈；因爲這種傳播狀況，全須待交通狀況而定

。交通便利的地方傳播迅速；不便利的地方，傳播緩慢。例如現代的巴黎，是世界時裝的中心。世界時裝，往往視巴黎爲標準。但巴黎的時裝，並不以同速度傳播世界各地。有地傳到較速；有地傳到較遲；有地始終不能傳到。其故蓋有二端。第一，因爲各地固有文化模式，或相合或不相合。相合者容易傳播；不相合者不易傳播。容易傳播的，傳到較速；不易傳播的，雖傳到而不流行。第二，因爲各地交通，有便有不便。卽使文化模式相合，而社會上表示歡迎；但交通的方便與否，實有限制傳播的力量。交通便利的，傳播極易；交通不便的，傳播極難；甚至始終不能傳達。這樣，近代交通工具的發展，實大有影響於傳播。

要之，不論在文化幼稚的初民社會，或文化發展的現代社會，其傳播的方向，總由中心移向外方。（註）

（註）關於初民社會文化傳播的討論，參看 Kroeber: Anthropology, Chs. 8-14

傳播的類別　文化傳播，可別爲兩類：卽自然的傳播（Natural diffusion）和有組

織的傳播 (Organized diffusion)。

(一)自然的傳播——凡兩社會由交通接觸而後，自然產生的文化傳播，叫做自然的傳播。例如，由通商、遊歷、移民等所傳佈的文化特質；常出於不知不覺的仿效、散佈，和學習等作用的結果；故屬於這類。社會上這樣的傳播，實最占多數。

(二)有組織的傳播——有組織的傳播，有廣狹二義。就狹義言，凡一種國家，欲擴張其宗教、政治，或經濟、教育等的勢力，而爲有目的，有計劃，有步驟的宣傳與進行，因而使文化傳播者，叫做有組織的傳播。例如傳教、遠征、殖民，以及一切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侵略，等都屬於這類。就廣義言，這種有組織的傳播，不限於文化輸出的國家言；卽文化輸入的國家，亦應包括在內。就是說，凡一種國家，鑒於列國進步的迅速，欲力圖增進本國文化，乃爲有目的，有計劃，有步驟的模仿與效法，以吸收他國文化的特長者，也得謂之有組織的傳播。不過就輸入說，而非就輸出說。例如由派遣留學、派人考察、敦聘外國專家顧問等等。而得到的文物

制度皆屬於此類。有組織的傳播，在現代的社會，爲極普遍的一種文化傳播的途徑。

、、、、、、、、、、、、、、、、

傳播和社會變遷的關係　新文化的傳入，實爲社會上增加文化特質的一大來源。大概一個社會上新發明總是很少。因爲發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如其外界傳入了他社會已經發明的文化，可以代替自己發明，那末，在沒有外力干涉時，自然願意採用了。所以平常這些傳入的文化，總不很少；特別是在現代的社會。傳播的文化，因此便成爲一種普遍的社會現象。所有社會上種種變遷，就相因而起。故文化傳播的便利，實爲近世社會變遷迅速的大源。

第三節　舊文化的改變

我們在前面說過，社會變遷的途徑，不外新文化的增加和舊文化的改變的二途。新文化增加的途徑爲發明與傳播，我們剛才講完了。現在一節，就講舊文化改變的

途徑。

舊文化改變的途徑，簡括說來，不外二端：

(一)**起於和外界接觸**　本社會中的文化特質，在閉關自守時代，極少變遷；一旦和外界接觸，相形之下，往往由比較而好採用。但採用不必全部，往往取其長處，去其短處，以補自家文化之不足。如是，舊文化因修改而變遷。這類舊文化的改變，在我國近年以來，發生極多。例如舊式衣服上之採用骨鈕扣；兩襟上之採用平口袋；飲食中之採用番茄，牛乳；建築上採取內西屋而外宮殿的形式；文字之採用符號；書籍之採用西式裝訂；以及結婚時之採用證婚，等等，無非是採歐美文化以修改我們自己的文化。這種文化的修改，都起於和歐美交通以後，那是一種極顯明的事實。

(二)**起於文化本身的積久弊生**　舊文化因爲歷時長久的關係，中間經過許多人的使用；結果，往往發見弊竇。因爲弊竇的關係，社會上就發生改革的要求和運動；

這種要求和運動的結果，文化的本身，就產生相當的改變。我國歷代之改變制度，大率起於這種原因。

第四節　文化累積

由上講來，我們知道，社會變遷或由於新文化的增加，或由於舊文化的改變。但無論是新文化的增加或舊文化的改變，都是漸漸累積的。我們知道，發明是一件一件的加多起來；社會文化的分量，是一天一天的增大起來。從這樣的堆積作用，而後社會漸漸的發展。我們試看，在人類最初的石器時代，人類文化，只有石器而已。其後漸漸增用獸骨獸角。到了銅器時代，乃在石器、骨器、角器之外，又加了銅器。後來又加上青銅器。到了鐵器時代，又加上了鐵器，隨後又加上了鋼器。這就是文化累積發展的明證。試再看交通工具的發展，最初人類只用獨木舟，而後有船，而後有帆船，而後有汽船，而後有火車，而後有飛機。試再看燈火的變遷；最初

有火炬，而後加之以蠟燭，而後加之以油燈，而後加之以石油燈，而後加之以煤氣燈；及至最近乃有電燈。諸如此類，文化的發展，都是這樣的累積起來的。

要之，無論那一種社會，無時無刻不在那兒累積。或從發明累積，或從傳播累積，或從改變固有文化累積。不過發明多，傳播速的社會，其累積大而速；發明少，傳播遲的社會，其累積小而緩。總之，文化累積，實爲社會變遷的一大特點。

文化累積的途徑　文化累積，不外二途：(一)舊文化的保存，(二)新文化的增加。文化有一種特性，卽一經創造而存在，卽不易消失。因此之故，卽使有新發明而舊文化依舊保存。但文化之所以累積，不但在舊文化之保存，而尤賴新文化的增加。至於新文化的增加，不外上章所述發明和傳播二途。

由發明的增加，而文化得以累積，可從下述二表而了解其現象。(註)

(註) 據崔賓 (Chapin) 所著的文化變遷 (Cultural Change) 中所舉的例。見原書第三五九頁及第三六二頁。

（一）犂車（Plow Sulky）發明品的累積表（依據犂車上另件發明登錄數目為準）

年代	發明數	累積的發明數
1865—69	35	35
1870—74	29	64
1875—79	131	195
1880—84	164	359
1885—89	80	439
1890—94	44	483
1895—99	16	499
1900—04	16	515
1905—09	15	530
1910—14	11	541
1915—19	5	546
1920—23	3	549

（二）美國地曲牢（Detroit）市政府職務增加累積表（每種職務卽指市政府內一種特殊的職司）

年代	職務數目	職務數目之累積
1824—31	12	12
1832—39	5	17
1840—47	1	18
1848—55	2	20
1856—63	3	23
1864—71	9	32
1872—79	4	36
1880—87	16	52
1888—95	24	76
1896—03	15	91
1904—11	37	128
1912—19	51	179
1920—21	5	184

觀上面二表，可知發明的增加，(註)實爲文化累積的根基；而文化累積，乃是社會變遷的表徵。從這種累積的表徵，而知社會發展的狀況。

(註)關於市政府各種職務，就性質言，如爲從前社會上所未見的，亦可說就

是發明。所以上表卽指一種職務爲一種發明言。

文化累積與文化遺失　文化既然是累積的，似乎是沒有遺失的了。其實不然，文化有時卻也要遺失的。

大概一種文化，到了有新文化與之競爭的時候，假使他的利用價值，不如新文化；那末，必定要漸漸的衰落的。久而久之，這種衰落的文化，或竟會消滅的。非物質文化如制度、風俗，假使社會上不流行，文字上不紀載，那就消失了。如其有了文字紀載，而無人奉行，那就成爲歷史上的陳跡。至於物質文化如工具、器械等，假使社會上不流行，久而久之，實物就會消毀；消毀後，如其製造的知識尙保存，那末，這種文化，還未遺失。如其並製造的知識而亦遺失，那末，就完全消失了。

文化遺失的實例　從考古學家所得古代人類的遺物觀察，知道有許多石器，到了銅器時代，已經失傳；有許多銅器，到了鐵器時代，也都失傳。至於有史以來，凡歷史上所載許多古代文物制度，或已失傳；或知識雖存，而早已無人奉行，等於失

傳。例如我國周禮冬官考工記上所紀輪、輿、弓、廬、築、冶、鳧、㮚，等等之工事，大都失傳。又例如儀禮所載士冠禮、士昏禮、士相見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等等之禮制，早不通行。所以這類事物，僅成歷史上的陳跡，亦可叫做已死的文化了。

即以現在而論，有許多文化漸漸衰落，將來或竟亦遺失，亦未可料。例如在中國之大都市中，電燈盛行，菜油燈之使用，已漸稀少；又汽車盛行後，人力車勢必減少。由這種趨勢觀察，則將來的中國大都市，或有一天，不再有菜油燈，和人力車，也在理想之中。總之，文化特質，確是可以遺失，已無疑義。

選擇的文化累積　文化不是統統遺失的，文化也不是統統累積的。不過有的是遺失，有的是累積，其中有一種選擇作用。大概利用價值較大的新文化，常可以代替舊文化，而使之漸趨遺失；同時，因為新文化增加，總比舊文化遺失者為多，所以文化就在選擇中累積了。

選擇的累積，在物質文化，甚爲顯明；但風俗、宗教、藝術、法律等則未必然。風俗雖是選擇的，例如有許多風俗，前曾盛行，今已遺失；但似乎並不累積。宗教，似乎不但不累積，而且衰落。法律似乎也是選擇多而累積少。惟科學是又選擇又累積的了。

選擇的累積和文化分歧 由選擇作用而淘汰的文化，有時並非完全消失。失於甲社會者，保留於乙社會。故就全世界而言，謂這些文化，並未遺失，亦無不可。但因此之故，就使世界上文化表現萬有不齊之概。譬如，世界上在未有汽車以前，只用馬車；大家是一樣的了。但到了汽車發明以後，世界上就發見三種不同的文化了。就是一種是全用汽車；一種是汽車馬車兼用；一種是僅用馬車。觀此，可知世界上文化之所以分歧，即由這種選擇的累積作用產生的結果。

第五節 文化變遷的速度

文化變遷，據人類歷史看來，最初極緩，漸漸加速；到了最近時期，尤爲迅速。我們若以物質文化的變遷狀況言之，人類在曙石器時代（假使那時確有人類）過了九十萬年，在舊石器時代過了九萬餘年，在新石器時代過了五千餘年，在銅器時代，過了二千餘年，到最近三千年才入於鐵器時代。（註）可見時代愈久遠，變遷愈遲緩；時代愈晚近，變遷愈迅速。這種前緩後速的變遷狀況，原因雖甚複雜，而其最重要者莫過於在當時文化的基礎狀況。

（註）世界人類入於金屬器時代，前後不甚一致；這處是就平均狀況言。

我們知道，文化變遷是由於新文化的增加，和舊文化的改變；而這種增加和改變，就人類全體言，都有賴於發明。發明的來源，大有恃於當時的文化基礎。大概文化基礎愈小，發明愈少；文化基礎愈大，發明愈多。換言之，凡可用爲發明的材料和知識愈少，發明愈爲不易；反之，凡可用爲發明的材料和知識愈多，發明愈易。例如在石器時代，可用爲發明的材料和知識，當然不如銅器時代範圍之廣大而複雜

。在近代機械發明極盛時代，凡可用爲發明的材料和知識，當然比之石器銅器時代，更廣大複雜，所以發明自然比較的要容易了。要之，在文化基礎極小之時，發明往往甚少；在文化基礎極大之時，發明自然加多。如是，文化變遷的速度，和文化累積，有直接關係；就是文化累積愈多，變遷亦愈速。

文化的累積變遷，大致似類複利法，就是年代愈久，累積愈多；累積愈多，結果愈大。但嚴格言之，頗多不類。文化有時要遺失，不似複利那樣永久累積不變。複利用金錢爲單位是有一定；至於文化單位，極爲複雜。因爲文化單位性質之不同，各種新文化單位之發明，對於社會，發生很不同的影響。有的文化新發明，有極重大的影響；有的極無關緊要。

我們在第二章中說過，社會有二種變遷，就是尋常的變遷，和非常的變遷。大概在尋常的社會變遷之時，所有社會上的新發明，大致性質相近，價值相仿，對於社會的影響，亦無顯著的特殊差異。至於非常的社會變遷，常起於特種文化的產生。

這些特種文化對於社會上發生巨大的影響；結果，就產生社會全部的變遷。尋常的社會變遷是緩慢的，逐漸的；非常的社會變遷是迅速的，突然的。因此，二者之間，變遷的速度，頗不相同。就人類社會的變遷史看來，非常的社會變遷，較爲稀有。故社會變遷，有似跳躍。有時很快，有時很慢；慢後再快，快後再慢。如是連續，以至無窮。這種快慢之間，雖無一定規律；但從文化累積的現象看來，似乎愈到近代，距離愈短。因此，人類社會愈到近代，變遷愈速。美國路衞(Lowie)博士，嘗以文化史比之百歲老翁。以其所受教育的性質，比之變遷的簡複。如是，這位百歲老翁在幼稚園中，過了八十五年，在小學中過了十年，在中學大學中，反只過五年。假使以這種愈近愈速的文化變遷，推算將來，誠有足以令人驚訝者。

第六節　文化變遷與生物變遷的關係

上面所述，文化變遷，愈到近代而愈速。但這種變遷，究和人的本身有無關係。

這似乎是應該研究的一個問題。據優生學家以及一般種族論者似乎很偏信，文化的變遷，是由於人類本身的變遷。或換言之，社會的進化，由於人的進化的結果。

人類的生物變遷　但據近來人類學家的結論，這種推想是錯誤的。因爲人類在最後冰河時代以前，似有進化；但自彼時以後，人類本身似無何等進化。至於文化方面，則已有劇激迅速的變遷。這層可從幾方面來說明。

第一，從太古人類遺骸的比較觀察，猿人(Pithecanthropus)的頭殼(Skull)爲八五〇——九〇〇立體生的米特(Cubic Centimeter)，尼安地泰人(Neanderthal)的頭殼爲一四〇八立體生的米特，克樂馬克南人(Cro-Magnon)的頭殼，男爲一五九〇，女爲一五五〇立體生的米特。至於現代之人類，平均男子爲一四五〇——一五〇〇立體生的米，女子約小十分之一。若以各種族分別言之，歐洲白人約自一五〇〇以至一六〇〇立體生的米特，亞洲蒙古人種，略小於白人；美洲土人爲一四〇〇——一五〇〇；非洲物熙門族爲一三〇〇——一四〇〇。假使我們承認，頭殼大

小，可以約略比較人類的進化與否(註)，那末，上面所見頭殼容量的比較，就可以看出人類的進化狀況。

(註)頭殼的大小，並不足爲評量人類能力高下的絕對標準；因爲頭殼大小，和人類身軀大小、高低有密切關係；且腦之組織和大小，並無一定關係。以頭殼大小做比較，僅於無可取證之中，求一約略的衡量而已。參看 Kroeber: Anthropology, P. 39 及 Herrick: The Thinking Machne.

按猿人，生存於距今約百萬年之前，其頭殼爲最小；尼安地泰人生存於距今五萬年之前，其頭殼大於猿人；克樂馬克南人生存於距今二萬五千年之前，其頭殼，又大於尼安地泰人。但自此而後，以至今日，人類頭殼，雖有不同，而就平均言並不特殊增加。故從頭殼的大小言之，人類在二萬五千年以前，似有進化，尤其是在五萬年至二萬五千年前之間。至於自二萬五千年以來，似乎無甚變遷。

第二，從人類遺傳方面觀察，凡生物變遷，不出二途，就是繁變（Variation），

和突變(Mutation)。人類雖確有繁變，但人類繁變，是有限制，似乎和種族進化無關。突變確可影響於種族特質；惟人類在近二三萬年內，有無突變，尚難證明。據毛根(Morgan)教授研究菓蠅之報告，突變是不常有的。以此推之於人類，即有突變，亦必少之又少。

總之，從上面看來，人類本身在二萬五千年前，似有進化，自二萬五千年以後，大概無甚變遷，即有亦必極微。

文化變遷和生物變遷　但從文化方面看來，這二萬五千年中，卻有極大變遷。試看二萬五千年前的人類，還是在舊石器時代，一切衣、食、住、行、用具、舉動，何等粗陋；到了現在電氣機器時代，衣食之豐盛，建築之崇宏，交通之便利與複雜，用具之完美與精緻，誠非彼時人類之所能夢想於萬一。

既然，人類的本身，自二萬五千年以來，沒有變遷；而人類的文化，有這樣巨大的變遷；那末，文化的變遷，不由於人類本身變遷而來，似可無疑。文化的變遷，

自有文化本身的原因；和人類本身的生物性，似無關係。於此卽可證明，文化變遷和人類的生物變遷，並無相互關係。

本章參考書

一、W. F. Ogburn: Social Change 第二卷，第四五章第七十三頁至第一百三十頁

二、C.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第二卷第六章至第十一章，第九十九頁至二百五十一頁

三、A. L. Kroeber: Anthropology 第七至九章，第一百八十頁至二百四十頁

四、J. Davis & H. E.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第二卷第四編，第五五七頁至五七八頁

五、F. Boas: The mind of Primitioe man

六、T. F. Carter: The Inveution ot Printing in China 第一，二，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二，二十三諸章

七、F. Boas: Anthropology and modern life 第七，八章
八、A. A. Golden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第八及第十四章
九、R. Routledge: Discoveries and Invention in the 19th Century, 全書
十、E. Cressy: Discoveries and Inventions in The 20th Century 全書
十一、F. S. Chapin: Cultural Change, 第十一章第三三三頁至三五六頁

第五章　社會變遷的原因

第一節　社會變遷的三要素

從前面講來，我們知道，社會變遷，不外由於新文化的增加和舊文化的改變。而新文化的增加，和舊文化的改變，又不外由於發明和傳播。但傳播亦不過發明之互相傳遞。故就人類社會的全體言，只有發明而已。發明為社會變遷唯一的途徑。

發明既然是社會變遷唯一的途徑，那末，發明究竟何以會產生？關於發明產生的原因，學者頗異其說。今以綜合的眼光，概括而言之，可別為三種；就是（一）天才，（二）社會需要，（三）文化基礎。

第二節　發明由於天才說

發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是個個人能夠發明的。凡是發明的人，必定是比較的能力優秀的人。世俗往往稱發明較多的人為天才；以為彼等是天生發明的人才。因此發明的產生，視為天才的成績。有天才方有發明，無天才便無發明。發明的樞紐，全恃天才。

世俗常說，蒸汽機是瓦特發明的；輪船是斯梯文史發明的；留聲機、電影是愛迭遜發明的。諸如此類，似乎是承認發明是個人的產物；有這些天才的個人，才有這些發明。

因此，有好些學者，相信：要增加發明，促社會的進步，根本就在發展天才。

但是，這種觀察是片面的，而不是完全眞理。第一，因爲天才不是發明唯一的原因；第二，卽所謂天才，並不是完全天生的優秀人才。從第一點說，單有天才，不能產生發明的。不然，何以必須到最近時代，發明方始大增。我們不能相信，現代的人，比古代的人，天生來得優秀。從第二點說，我們現在所發見的所謂天才，並不是完全天生的；他是經過訓練得來的結果。我們現在都認愛迭遜是天才。但是，假使愛迭遜生於荒島，沒有機會受訓練，我們可斷定，他一定不會有這些發明的。

這樣看來，可知天才不是發明唯一的原因。但同時我們相信，天才對於發明，也確有關係。譬如和愛迭遜同時的人，不知有多少；惟獨愛迭遜能有如許之發明，而他人則不能。這似乎不能不承認愛迭遜是具有特殊優秀的才能。所以我們上面說，凡是發明的人，必定是比較的能力優秀的人；發明決不是尋常人的產物。

但是，我們所謂優秀，或特殊優秀，是僅指比同時代的人，並不是指比前時代的

人而言。若就人才而言，前代人，並不是一定不及後代人。但後代人確是發明較多，這可見不由於人才的原因。

第三節　發明由於社會需要說

發明原來是適應環境的新事物。人類遇到新環境的時候，舊的適應方法都不適用；於是就感覺到新事物的需要。在這社會上需要新事物的時候，新事物往往受了這種逼迫而產生出來。人類最初的發明，都是這類。例如因過溪水而製橋梁；因遇猛獸而製武器；因遇湖泊而造舟楫；因避寒暑而創衣服。在相當需要之下，才有相當的發明。假使沒有這種相當的需要，那末，似乎不必就會產生這些相當的發明。所以歐美有句俗語，說：需要是發明之母(Necessity is the mother of invention)。有了需要，才會產生發明的。

這些話，初聽之，似乎很是有理。但是，詳細研究起來覺得僅是片面的眞理。我

們知道，人類有許多根本需要，大致相同。現代的人有這種需要，古代的人，也有這樣需要。但何以有許多事物，必待現代的人，方能發明？這可見僅有需要，不能產生發明。例如人類都希望交通便利；換言之，人類都有交通便利的需要。但何以古代的人，不能發明汽船、火車、電報電話？又如人類都貪生惡死；患疾病者都希望早愈；換言之，人類都有保持健康和長壽的需要。但何以醫藥衛生，必待到了近代，方始發展進步？所以單從需要方面看，便不能解釋發明的現象。

第四節　文化基礎是發明的原因說

從上講來，發明既不由於天才，又不由於需要，那末，究竟什麼是發明的要素？據最近人類學家和社會學家的結論，發明的重要要素，是當時社會的文化基礎。文化狀況達到相當時期，便有相當的發明產生。換言之，發明必俟文化狀況已達準備成熟之時，方始產生。所以發明是有時代性的。在某時代，某種文化狀況之下，

方始產生某種發明。反之，文化狀況沒有達到某種時期，則某種發明，不能產生；因為沒有準備的原故。例如有了蒸汽機，又有了船，而後可以發明汽船。在沒有船，或有了船沒有蒸汽機的時期，社會上決不能發明汽船。同理，必須在輪子已經發明之後，方始可以發明車子。必須在齒輪發明之後，方始可以發明用齒輪的機器。這樣，可知發明都有文化基礎的；必須文化基礎已成熟，方可產生發明。

崔賓(Chapin)在他的文化變遷中曾舉汽車的發明為例，以證明發明必須有文化基礎。

據他說，牛頓(Newton)在一六八〇年就有一種用蒸汽驅車(Steam Carriage)的理想計畫，不過沒有實現。到一七九〇年呂特(Read)始造成一種蒸汽車，但是很簡陋的。此後，幾乎每年都有這種蒸汽車構造出現，但都未完全。直至一八九五年，塞爾頓(George B. Selden)始完全構成現在流行的所謂汽車(Automobila)。按塞氏在一八七九年早已造成汽車，但始終未能完成；直至一八九五年，各種必需的

基礎條件，都已齊備，方能構造完全的汽車。茲將汽車的基本條件及其發明年代列表如下：

1. 液體氣機 Liquid gas-engine 一八八八年發明
2. 齒輪機械 Running gear and Mechanism 一八四〇及一八八七年發明
3. 磬合子 Intermadiate chutch 一八八七及一八九一年發明
4. 驅車機軸 Drive Shaft 一八九一年發明
5. 車身及裝氣橡皮輪 Carriage body and Pneumatic rubber tires 一八四五年及一八八三年發明
6. 液體氣體貯蓄器 Liquid gas receptacle 一八九五年發明

於此可知，汽車必待至一八九五年貯蓄器既經出現之後，方可完全造成。在這種基礎未完之前，固無從發明。這可證明新發明必俟文化基礎達到相當程度，方可產生。

不但發明，就是發見，也是如此。例如哥倫布之所以能發見新大陸，由於當時的文化基礎，已足夠使彼達到這種發見。第一，因爲造船的技術，已能製造大船，使人安然航海而渡大洋。第二，地圓之說，已爲當時之所公認而無疑。有了這兩種條件，而後哥倫布乃得達發見新地之目標。否則，造船之技術未精，雖欲航海而不能，安能發見新大陸？假使不信地圓之說，哥倫布決不會有此壯舉。於此可知，無論發明發見，都須俟文化基礎已有相當的準標，而後可以實現。

這樣講來，文化基礎有一種限制發明的價值。就是到了某時期，有了某種文化基礎，那末，某種發明似乎是不能不產生。反之，不到某時期，沒有某種文化基礎，那末，某種發明似乎是不可能。

據烏格朋（Ogburn）說，在十七世紀之後半，數學發展到一種時期，使微積分似乎是不能不產生；所以牛頓（Newton）在一六七一年辣勃尼慈（Leibnitz）在一六七六年，先後發明之。又說，到十九世紀之中葉，生物學達到一種時期，似乎使自然

淘汰的學說，有不得不產生之勢；所以達爾文（Darwin）與華萊史（Wallaoe）同于一八五八年發明此種學說。(註)

(註) 見 Ogburn: Social Change, P. 83

據克魯伯（Kroeber）說，世界上有許多發明，竟有二八以上同時發明，相差僅有數小時、數日、數月不等。例如培爾（Bell）與葛雷（Gry）同於一八七六年發明電話，其專利註册之爭訟，僅取决於數小時之優先而已。潑利史脫來（Priestley）與喜爾（Scheele）同於一七七四年發見養氣。客萊脫（Cailletet）與匹克推（Pictet）同於一八七七年的同一月中，發見氣體的液化。喬弗雷（Jouffray）倫姆珊（Rumsey）斯梯芬（Stevens）新明登（Symmington）同於一八〇二年，孚爾登（Fulton）於一八〇七年先後發明汽船。毛爾史（Morse）柯克和灰史東（Cooke-Wheatstone）斯登海爾（Steinheil）同於一八三七年發明電報。愛迭遜（Edison）與克老史（Cros）同於一八七七年發明留聲機。臺勾里和尼泊史（Daguerre-Niepce）泰爾鮑（Talbot）

同於一八三九年發明照相術。(註)諸如此類的例子，舉不勝舉。總之，我們可以相信，在同樣文化狀況之下，同樣的發明，常在不同的地方，各不相謀的同時出現。於此，可知，有了相當的文化基礎，發明似乎是不可免的了。

(註)參看 Kroeber: "The Superorganic,"-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ew series, Vol. XIX (1917), No.2, P. 200. 又烏格朋在他的社會變遷中列舉一四八種發明與發見，是由二人以上在不同地方獨立發明或發見者。見 Ogburn: Social Change, P. 90-102

但是，這裏所謂不可免的，卻也有研究的價值。我們應問；究竟到什麼程度——就是說，文化到什麼狀況——才使某種發明是不可免了？這似乎有時很難說。譬如，文化程度，究竟到什麼狀況，才使輪子的發明是不可免的了？這實在很難說。但是，我們似乎可以設想，假使我們能做一種詳細的歷史研究，把輪子發明的文化史，詳細分析，或者也可以得到一種確切的結論。不過這樣的分析，實際上非常複雜

而困難罷了。因此，平常總以『偶然』(Chance)兩字解釋之，而稱之謂經驗的發明。其實，這些發明，並不是偶然的呢。

發明既然是特乎文化基礎；有了文化基礎，發明是似乎不可免的了。那末，發明究竟可不可以預料？就是說，文化狀況，到了某種時期，有了相當的準備，我們可不可以預料有相當的發明？

我們若從物質科學的歷史看來，知道這種預料是可能的。從天文學上言，在一八二〇年頃早有人預料，有所謂海王星(Neptune)的位置與勢力，經過許多人的推測研究，亞當斯(Adams)與勒未累(Leverrier)果於一八四六年用計算法，推得海王星的存在，而加爾(Gale)果於同年從觀察而發見。從化學上言，孟台而夫(Mendeleff)於一八七一年預料有一種化學原素的存在；及至一八八六年文克萊(Winkler)果然發見這種原素，而稱之爲(Germanium)。從機械學上言，歐戰時，美國急欲改良飛機，因召集著名專家三八，從機械學理加以精詳的研究；結果，乃

能於極短時期以內，果然造成所謂自由發動機（Liberty Motor）。（註）這樣看來，物質的發明，根據科學的知識和材料，的確可以用計劃來推測，而得到相當的效果。至於社會制度方面，似尚不能有這種成績。

（註）參看 Golden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P. 162-4及 Chapin: Cultural Change, PP. 341-356

總之，以文化基礎爲發明唯一的原素，理雖充足，但尚不圓滿。我們無論如何，不能否認人類能力對於發明，有相當的關係。即使說，文化基礎成熟，使發明幾乎至於不可免；但發明者畢竟還是落在極少數人之手。我們總不能說，文化基礎成熟後，人人可做發明家。與愛迭遜同時而受同樣的教育訓練者爲數至多，畢竟只有愛迭遜能有如許之發明。所以我們不能蔑視人才的要素。同理，社會需要對於發明也有相當的地位。發明固然不是完全由於社會需要；但社會需要卻是一個重要原因。我們知道，有許多發明在相當文化基礎之下，而再加以一種需要的壓迫，方始產生

。假使沒有需要的壓迫，雖有文化基礎，也未必即時產生發明。譬如前述美國在歐戰時發明自由發動機，即是其例。

要而言之，發明是這三種要素——文化基礎，人才，和社會需要——的聯合作用的結果。而就中尤以文化基礎爲最重要；因爲沒有文化基礎，雖有人才與需要，亦不能產生發明。人類能力及其根本需要，古今未嘗大異；但發明的種類和性質，則古今大不相同；於此可知，這三種要素之孰輕孰重了。

第五節　總結

上面是專就發明的原因分析。我們承認，發明是社會變遷的唯一途徑。舉凡一切人類調適於環境的新事物，無論是物質的或非物質的，都屬於發明的範圍。而發明的產生，不外由於三種要素聯合作用的結果。

發明既然是社會變遷的鎖鑰；我們了解發明的要素，就可了解社會變遷的原因。

世俗往往以社會變遷，歸因於少數優秀人物。以爲這些優秀人物是社會變遷發生的原因。所以有英雄造時勢的話。學者如湯麥史加拉爾（Thomas Carlyle）甚至謂：人類歷史，無非是大人物的工作史。他的意思，就是，人類社會的一切現象，無非是少數大人物造成的局景而已。這種英雄崇拜論（註），和上面所述天才發明論，同一論調；其根本缺點，就在過分重視個人能力，而輕蔑一切社會的勢力。其實社會變遷，決不是僅僅少數優秀人才所能造成。優秀人才，固然也是一個重要原因，但決不是唯一的原因。我們知道，除開人才要素以外，還有社會需要和文化基礎的聯合作用，方始產生社會變遷。俗語說，時勢造英雄。一個社會，因爲受了新環境的壓迫，往往感覺到必須有一種新適應的需要；於是就有人才出來，造成一種新適應，以滿足這種新需要。但是這種新適應的性質和程度，卻爲文化狀況所限制。所以有的社會變遷，必須到了相當時期，方始發生。我們知道，必須到了工業革命以後，方始發生近代的家庭變遷、都市變遷以及其他相應而至的種種社會變遷。在瓦

特沒有發明蒸汽機以前，我們在人類歷史上找不到像現代的工廠組織、工資制度、和工人團體。在中國沒有和歐美通商以前，我們在社會上找不到像目前的所謂大商業組織、小家庭制度，以及一切物質上所有的種種設備。因此，我們知道，到了某時期，方始產生某種社會變遷；不到某時期，不會產生某種社會變遷。所以社會變遷是有時代性的。

(註)見 Thomas Carlyle: Heroes and Heroworship, Lecture I.

要之，社會變遷，起於人才，文化狀況，和社會需要的三種要素的聯合作用。有了相當的文化基礎，迫於相應的社會需要，於是便有應運而生的人才，出而造成社會的變遷。所以社會變遷的原因是多元而非一元的。欲以一元解釋社會變遷的原因，決不會圓滿的。

本章參考書

一、W. F. Ogburn: Social Change, 第二卷第四五兩章

二、F.S. Chapin: Cultural Change 第三卷及第四卷
三、C.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第六，十，十五，三章
四、A.L. Kroeber: Anthropology 第七章
五、A.L. Kroeber: "The Superorganic"-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ew Series, 第十九卷（一九一七），第二號，第二百頁。
六、W.I. Thomas: Source book for Social origins, 緒論第二節
七、W. Libb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Science 第十四，十七，十八，十九章
八、Golden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第八章

第六章 社會變遷的阻障

上面所討論的是關於社會的變遷方面；社會變遷的狀況怎樣？社會怎樣的變遷？

爲什麼會變遷？這些都是主要問題。現在要討論的，是，社會爲什麼有時不會變遷？社會變遷，受了什麼的阻障？這些阻障，對於社會改革，有什麼影響？

第一節　文化惰性

文化保守的事實　一切文化，都有一種特性；就是，既經存在以後，不易即刻消滅，特別是物質文化。這種特性，叫做文化惰性；也叫做文化的保守性。文化之有惰性，隨時隨處可以見到。在物質文化方面，我們知道，不知有多少是從上代遺留下來，供給我們的使用。我們試看，凡衣、食、住、行、用、玩，等等物件，有多少是我們自己創造出來的；大部分是從前代傳遞下來的。這些，還是就平常的文化保守說；就是，就文化固有的價值保存而言。但文化即使失去他的價值，失去他的用處，他還是依舊保存起來，遺留下去。例如古代的弓箭，長鎗，等等，在當時是一種戰爭武器；到了現代，已不再作戰爭武器了；但社會上依舊保存他。這可見文

化保守力量之大。

若就非物質文化方面言，其例正與物質文化無異。我們知道，現在有許多風俗、制度，以及道德觀念等，都是數千年或數百年前遺傳下來。例如我國之舊式婚姻制度、祖先崇拜、大家庭組織、孝悌觀念等等，都是古代傳遞下來的。至於像舊式婚禮中所用的禮帖——如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喪事中所用的訃聞，——有所謂罪孽深重，泣血稽顙，等等——都是名存實亡的文化遺跡；也就是文化富有惰性的表徵。

要之，文化之富有保守性，可從兩方面觀察；一方面從現在流行的前代文化見之，一方面從現在雖不流行而尚保存的文化見之。因爲有這許多前代遺留保存的文化，使人類文化不能脫離前代的窠臼，這可說是社會變遷中的阻障。

第二節　文化保守的原因

文化所以富於保守的原因，概括言之，約有數端：

(一)由於舊文化的利用　舊文化之所以保存，由於有相當的利用。所謂利用，就是可以滿足人類相當的慾望之謂。任何文化的存在，卽有其相當的利用價值；就是可以滿足相當的需要。這種滿足需要的利用，可大別爲兩類：

(1)經濟上的利用——凡經濟價值較廉的文化，易於保存。例如電燈通行後，石油燈、菜油燈，依舊保存，就因其可以節省費用的原故。

(2)心理上的利用——凡可以滿足人類心理上的需要者，易於保存。我國社會上尙通行種種迷信，例如用所謂『仙方』醫病，因其有心理上的利用，可以滿足相當心理上的需要。

(二)由於原有價值的改變　有好些文化特質，原有的利用價值，已不復存在；但因其改爲他種利用，得以保存。例如弓箭在古代是戰爭武器；到了現代，戰爭已無需弓箭；而弓箭依舊存在。由於弓箭的固有價值已改變；卽由武器變而爲玩具了。

也有許多文化特質，包括幾種利用價值；如其一種價值減輕，或至消失，而其他價值，依舊存在，則文化也不致遺失。例如教堂的一種文化，實包括許多利用價值，如宗教、教育、社會、倫理，等。假使一旦宗教的價值消滅，而教堂或仍可保存，因其尚有他種利用。

（三）由於發明與傳播之難　發明是很不容易的事。旣然沒有新發明，那末，卽使舊文化怎樣不適用，也只能保留使用，所以遺傳下去了。至於文化傳播的困難，也很顯明。或由於地理上的阻隔，或由於原料的缺乏，或由於缺少相互關係，或由於文化程度不相等，或由於紊亂原有秩序，等等，都可使新文化不易傳入。新文化旣不易從他社會傳入，舊文化也就保存了。

（四）由於特殊利益階級的擁護　凡和某種階級，有特殊利益的文化，往往因這種階級的特別擁護而得以保存。例如以高利貸謀生的人們，必特別擁護這種高利貸制度，因其對於這階級有特殊利益。以宗教爲職業的人們，必特別擁護宗教制度，因

其對於彼等有特殊利益。諸如此類，任何特殊階級對於其特別有利的文化，必特別擁護。舉凡一切政治上、教育上、職業上的種種文化，莫不如此。所以許多舊文化得因此而保存。

（五）由於社會的壓迫　有許多舊文化，並非因其利用價值之高，而保存；只因爲社會壓迫，使人們不能不採用而得以保存。所謂社會壓迫，就是社會強迫個人服從社會上流行的標準之謂。人類社會，常有一種勢力，強迫個人服從社會標準。凡能服從社會標準的，社會輒加以一種相當的獎勵；違反社會標準的，社會加以一種相當的懲罰。這種獎勵與懲罰，雖則不必有正式的表示如刑賞之類，但社會上人人了解這個意思；所以自然而然的會服從社會標準。

這種社會壓迫的個人服從，實可使社會上人人保守舊文化而反對新文化。因此，足以阻礙社會變遷。固然，有時社會壓迫，也發現於新文化的流行。例如，時尚（Fashion）的盛行能使個人於不知不覺中採取之。但實際上，社會壓迫，往往趨於守

舊；而特別發見於非物質文化[illegible]所以這些文[illegible]特別富於保守性。

（六）由於習俗的勢力　社會習俗，常常養成一種好古或反新的風氣。使對於新文化表示一種迎拒的態度。有的社會，特別是交通阻隔，文化幼稚的社會，往往崇尙舊文化反對新文化，所以社會上變遷極少。有的社會，特別是現代的社會，往往表示一種歡迎新文化的態度，所以社會變遷較速。要之，社會習俗的勢力，確可影響於社會變遷的遲速。

（七）由於習慣的影響　此外由於個人習慣的關係，亦可使文化保守。大概依照習慣做事，最爲省力。社會文化，旣經在個人，成了習慣；個人方面，往往不願變遷；因爲改變文化，就須改變習慣。

（八）由於怕懼的心理　人類心理，常喜固定，故怕懼無把握之事。凡舊有文化，由前代遺傳而下，屢經試行，已有把握，故人人願意遵行之。至於新文化，其價値

究竟如何，尚無把握；既無把握，就帶些冒險性質。通俗不願意嘗試冒險而無把握之事。故怕懼新文化的採用，而保存舊文化的流行。

要之，從上講來，我們可以歸納而成兩種根本原因，就是（一）社會的需要，譬如，利用價值的改變，習俗的勢力，社會的壓迫等；（二）個人的需要，譬如心理的滿足、習慣的影響、怕懼的心理等。有了這些原因，就使舊文化富有保守的力量，因以阻礙社會的變遷。

第三節　文化惰性和社會改革的關係

從上面講來，我們知道，文化惰性對於社會變遷，有重大的阻礙影響；所以凡是從事於社會改革者，必須了解文化惰性及其原因，而後可以對症發藥，事半功倍。

、、、惰性與革命　我們從惰性之研究，知道，文化是有保守的特性，就是說，文化是不易變遷的。但是這種文化不易變遷的惰性，卻有程度的不同。就是說，文化有時

惰性很利害；有時很不利害。在不同的社會裏，常表現這種程度不同的現象。在同一的社會裏，也常因文化性質種類的不同，而惰性程度，也因而不同。大概在惰性很利害的社會，個個人富有保守的心理，幾於無變遷可言。即使有少數先知先覺的人，鑑於環境時勢的需要，欲出而發明或傳播新文化，往往受盡社會的壓迫，而卒不能撼動社會的惰性。在這種社會高壓力的文化惰性之下，一旦環境變遷，舊文化不足以適應時勢的新要求，其勢必致產生革命。美國威爾遜曾說：壓迫是革命的種子。一個社會如果，惰性太甚，壓迫太過，革命似乎是不可免的了。

惰性與改革　但是，我們知道，惰性不是一成不變，始終不可動搖的；惰性是可以征服的。上面說過，惰性有程度之不同。一個社會，當惰性很不利害的時候，如能把不適應時勢要求的舊文化，漸漸的，做一部分一部分的改革，和一步一步的變遷；那末，這些舊文化自然漸漸的適合時勢的需要；而社會方面對於這些舊文化，也不會感覺什麼文化惰性的壓迫。在這種社會狀況之下，似乎不會產生革命了。

要之，無論是革命或改革都不過是滿足時勢（環境狀況）需要的手段，去達到征服文化惰性，適應環境要求，和改進社會的目標。惰性太甚，壓迫太高的時候，有革命；惰性不深，壓迫不大的時候，有改革。革命和改革，就手段言，原只有程度上的差別。

、、、革命與建設　革命雖則是征服高壓的惰性，但並不一定就能立刻適應時勢的要求。大概一個社會到了革命時代，往往舊文化既因不能適應環境而放棄；新文化或則紛紛莫衷一是，或則既定標準，但因僅僅表面的固定，仍不足以統一人心。在此時可說是革命尚未成功。

原來革命與建設，實不可分離。革命是破壞舊文化中不適應時勢要求的部分；建設是從舊文化中截長補短創造一種新文化，以適應時勢的需要。建設不是凌空的，更不是赤拳空掌的。建設是憑着固有的社會地盤，拿着新舊文化的菁華材料，依着適合社會環境需要的計劃，去建築新社會所必要的健全新文化。到建設終了的時候

，才是革命完成的日子。

總結　要之，從上講來，無論革命，或改革，都是爲着征服文化惰性以適應時勢的需要。所以從事於革命和改革事業者，必須研究文化惰性的原因及其程度，以謀社會的改進。

本章參考書

一、W.F. Ogburn: Social Change, 第三卷

二、A. L. Kroeber: Anthropology, 第二七六，至二七七頁，又二八三至二八四頁

三、J. Davis & H.E.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第五六九頁

四、C.A.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第二〇九頁至二一二頁，又二四三〇至二四五頁，又二五三至二七四頁

五、P.Sorokin: Sociology of Revolution

六、Le Bon: Psychology of Revolution
七、L. P. Edwards: Natural History of Revolution
八、孫本文——文化與社會，第一章
九、C.D. Burns: The Principles of Revolution
十、H. M. Hyndman: The evolution of revolution

第七章　社會變遷的失調

第一節　社會變遷速率的差異

一個社會裏的文化，常可分出許多部分來。簡單言之，得別爲兩大類，就是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房屋、車輛、船舶、機器、衣服、食物，等等是物質文化；道德、政治、信仰、風俗、科學、哲學，等等是非物質文化。這種物質文化和非物質

文化之間，常有聯帶調和的關係。不但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就是物質文化和物質文化，非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也是如此。

但是這些文化各部分的變遷，卻是很不一致。有的變遷很快，有的變遷很慢。通常，物質文化的變遷，較速，非物質文化的變遷較緩。同是物質文化或非物質文化，又有遲速之不同。例如衣、食、住，三者的變遷速率，並不一致，有的較快，有的較遲。又例如時尙、的變遷較速，風俗、道德、宗教的變遷較緩。

要之，社會上一切文化，雖有互相調和適應的聯帶關係，但變遷的速率，却有遲速的不同。

第二節　社會變遷與文化失調

一、失調的意義　一個社會裏文化的各部分，原來是互相調和適應的；但因爲變遷速率的不一致，就發生不調和的現象。

通常，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關係非常密切。有的非物質文化，僅僅是附屬於物質文化而存在的文化，譬如使用工具的方法等。這類非物質文化，得稱之爲適應文化（Adaptive Culture），因爲他是適應於物質文化的一種非物質文化。凡是物質文化變遷的時候，與之相關的非物質文化，應該跟着變遷，以適應之。但在實際上，物質文化變遷的時候，而與之相關的非物質文化，未必跟着變遷；那時，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便發生一種失調的現象。舉一個淺近的譬喻；馬車是物質文化；駕駛馬車的方法，是非物質文化。今若以駕駛馬車的方法，去使用馬車，自然適應而調和。但是，假使把馬車換了汽車，那末，駕駛馬車的方法，全不適用；那時，若非改用駕駛汽車的方法，對於汽車，就成了失調的現象。一個社會，對於新文化的失調，也往往如此。（註）

（註）物質文化變遷時，適應的非物質文化，應該同時變遷。但實際，物質文化，往往先變，非物質文化往往因而未變。在彼時，物質文化和非物質

文化之間，發生一種阻隔，烏格朋叫做(Lag)。這種阻隔，有長有短，無一定年限；但有時卻可計算而知之。參看 Ogburn: Social Change Part IV. Ch. I., P. 200。

變遷與失調　大概文化失調，必起於社會變遷的時候。一個社會當變遷的時候，常常不斷的採取新文化，改革舊文化；所以不斷的發生失調的現象。固然，有時採用新文化，不一定發見失調的現象。其理由有二：

第一，因爲有許多和物質文化相關的非物質文化，性質雖是大不相同；但是因爲非物質文化和物質文化的聯帶關係，非常密切；凡是物質文化變遷的時候，非物質文化，即不得不與之俱變。所以介紹物質文化變遷的時候，同時即不得不介紹相關係的非物質文化的變遷。譬如汽車的駕駛法，和汽車必同時傳播。我國社會上有一大部分的物質文化已經變遷，而並不發見什麼失調的現象，就是這個緣故。

第二，因爲也有許多和物質文化相關的非物質文化，性質上沒有多大不同。譬如

點一盞豆油燈和點一盞石油燈，方法上並沒有多大差別，所以易於適應。我國社會上，也有一大部分的物質文化，已經變遷，而並不發見什麽失調的現象，大率是這一類的變遷。

但實際，卻有許多物質文化，性質非常複雜，範圍非常廣大，而與之相關的非物質文化，也很複雜繁多。在這種物質文化變遷的時候，其他相關的非物質文化，往往不易或不能同時變遷；結果，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常常發生失調的現象。

非物質文化間的失調 上面所述文化失調的現象，僅指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間的失調。但文化失調，不限於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凡非物質文化和他種非物質文化之間，也常發生失調的現象。假使甲乙兩種制度，是互相關係的；那末，在甲制度變遷的時候，而乙制度並未變遷；結果，甲乙兩制度之間，發生失調的現象。例如國語教育，和養成國語教師，是兩種互相關聯的制度。有了國語教師，而

後去推行國語教育，是適應調和的。現在我國已實行國語教育了；全國小學，必須用國語教授了。但是，大部分教國語教科書的教師，還沒有學得國語的讀法，勉強去教國語；結果，教出來的，並不是國語，也不是土語，是一種非國非土的失調語。這是由於兩種制度沒有同時適應的緣故。

第三節　文化失調與社會問題

文化失調與社會問題的關係　一個社會在文化失調的時候，常表現一種杌隉不安的景象，因以引起社會上人們的糾紛。假使失調的程度，不十分利害；那末，這種社會糾紛，也不足引人注意。但是，假使失調的程度很深，社會上杌隉不安的糾紛，足以妨礙一般人的安寧幸福；於是引起社會上人們的注意，而有要求調整這種現象的表示。那時就成爲一種社會問題。

所以社會問題，常起於社會變遷時文化各部分失卻調和的結果。社會變遷愈速，

文化失調愈甚，就是社會問題愈多。

社會問題舉例　我國自晚近以來，社會變遷，非常迅速；因而文化失調的現象，隨處可見；而社會問題，也日見加多。現在約舉問題二則，以見如何文化失調後，發生社會問題。

(甲)勞工問題　工業的物質狀況和工作制度，有密切關係。在物質狀況變遷之時，而工作制度未能變遷以適應之，勢必發生失調的現象。我國目前的勞工問題，就是這種失調的結果。

在從前純粹小規模的手藝工業時代，我國社會上物質狀況，沒有像現在那樣複雜；當時就發展了一種相當的工作制度。他的特點是：

(1)工作不很嚴格的　在舊式工場裏，工人雖則一天到晚作工，但並不是很嚴格的。他們常常隨時可以休息的。或是抽煙，或是喝茶，或是談話，都是很自由。所以就是做了十二三小時以至十五六小時的工作，還是不覺得什麼疲倦。至於請假也是

很自由，無論因病因事，總可以離開工場，既不扣工錢，又不一定要找替工。

(2)工資是足以維持生計的　在舊式工場裏，工資是很微薄的。雖則是微薄，但是他們工人還能維持生活。一則因爲生活程度不高，二則因爲這類工人，大都慾望不多，生活也很簡單。

(3)工作是很安穩的　舊式工場裏，既沒有機器，設備又很簡單；所以危險甚少；工作要比新式工廠安穩得多。因之，不必有保險和賠償等辦法。

(4)工人和場主的關係是很親密的　舊式工場裏，幾乎沒有勞資的區別。不但場主也常是作工的人，而且場主和工人常有很親切的關係。工人往往是親戚朋友；即使不是親戚朋友，也是一樣的親密和睦。並且工場裏待遇是很平等的。因之，工場彷彿是家庭一般。遇有事情，就很容易解決了。

講到女工是用不着的，因爲男工已經夠用。童工如學徒之類，爲數也很少。總之，那時規模狹小，工人不多，一切都很容易處理。

但是到了機械工業輸入我國以來，工廠制度漸漸盛行；社會上物質狀況，就發生劇激的變遷，於是工作狀況，也就大變。今將其特點，和上面比較一下，以見異同。

(1)工作是很嚴格的　新式工廠裏的工作，不但是機械的，而且是極嚴格的。工人的工作，常和機器的運動，有密切聯帶關係。工作是要跟着機器的運動的，是要繼續的，不是可以自由休息的。而且這種工作是在空氣不潔的工廠裏做的。在這樣狀況之下，是否還可以照從前手藝工業時代，維持十二小時以上的工作呢？

(2)工資是不夠維持生計的　近來生活程度加高，特別是工廠所在地的大都市。工人平常生活上物質需要既多，像從前一樣微薄的工資，那裏能夠維持生計呢？

(3)工作是很危險的　新式工廠裏，處處和機器發生關係的。在廠工作，稍不留心，常易受傷，或竟至危及生命。至如化學廠工和鑛工等，更有毒氣等危險。在這樣不安穩的景況下工作，那能沒有保險金和賠償金等的保障呢？

(4)勞資兩方是不相接近的　在新式工廠，工人既多，廠主勢不能常和工人有親切的接近。因之，廠主和工人，地位既異，自然各不相謀，界限既嚴，隔膜自深。綠之，資本家往往不明工人生活苦況，任憑工頭從中播弄，結果，衝突自易發生。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那能沒有相當的組織和調解方法呢？

至於童工和女工，在工廠裏，驟然加增了。他們的工作狀況，和待遇情形，當然要和普通男工不同。那能沒有相當的保障呢？

這樣看來，我國目前物質生活狀況，已和舊時小規模手藝工業時代大不相同；但舊時適用於小規模手藝工業的種種風俗制度，卻還沒有完全改變。因之，工業社會，就發生一種杌陧不安的失調現象。就是(1)在現今嚴格的機械工業的工作狀況之下，還是應用從前長時間的工作制度；(2)在現今生活程度已經加高的時候，還是應用從前低薄的工資制度；(3)在現今勞資兩方極無感情的工業關係之下，而還沒有相當的方法，去消弭衝突；(4)在現今容易發生危險的工廠裏工作，而還沒有適當的賠償

和保險的制度。這就是中國工業社會發生的失調現象；也可說，就是中國目前的勞工問題。

（乙）婚姻問題　婚姻自由和社交自由，原是關係極密切的兩種制度。社會上男女交際必須極自由，那末，婚姻方可有自由擇配的餘地。假使社會上男女間交際，還是不很公開；那末，通行婚姻自由的制度，實際上必感到許多困難。

我國近年以來，婚姻自由的制度似已風行於全國，特別是智識階級。但實際在普通社會上，男女社交，尚不自由，因之自由擇婚，便感困難。

第一，因爲有許多青年男女完全缺乏交際機會；男子無從結識女子，女子無從結識男子。就使富於自由思想的青年，處於無可如何的境界。

第二，因爲有許多青年男女，僅有極偏狹的交際機會；只限於親戚的子女，父母輩朋友的子女，或個人的同學，同事等。範圍既狹，擇婚爲難。就使許多青年，入於杌隉不安的狀態。

這種困難的現象，顯然由於婚姻制度，和社交制度不相調和的結果。在從前父母代主婚姻時代，婚姻是不必自己費心的。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就可得到一個現成的配偶；用不着社交，用不着結識，所以採行社交不公開制度，自然是互相適應而沒有問題的。到了現在婚姻自主的時代，各人的婚姻，不是他人可以越俎代謀的，是要靠他或她自己自由的交際、結識和選擇而定的；如果，還是盛行社交不自由的制度，試問青年們到那裏去自由結識和擇配呢？

這種失調的現象——婚姻制度變遷，而社交制度，尚未變遷——可說，確是今日中國青年的一種婚姻問題。

問題的解決　上面所舉的兩個問題，是很顯明的失調問題。我們知道，有數千年根深蒂固的文化背景的中國，而處於今日社會變遷，劇激而迅速的時代，文化各部分之間，當然不能同時得到一種互相適應的秩序；文化失調的問題，自然是不免的了。

我們現在不應怕變遷，更不應怕這些社會問題；我們所應努力的，是在怎樣去解決這些問題。講到解決這些問題，在理論上看來，卻是非常簡單：就是，只須把既經失調的文化現象，使之互相適應而調和能了。因爲在文化失調的時候，社會上才發生問題；一到失調的文化，能使之調和適應，社會問題，便已解決了。例如上面所舉的勞工問題，假使我們能夠把工資的標準加高，使和生活程度相應；那末，工資問題就解決了。假使我們能夠把工作時間的標準減短，使和工作狀況相合；那末，工時問題就解決了。假使能夠制定適當的工人教育，工人津貼和工人保險等法；那末，工人待遇問題，也至少解決了一部分。假使能夠制定適當調解糾紛方法，組織適當的工人團體和雇主團體；那末，勞資衝突問題，也就容易消弭了。他如童工和女工諸問題，也可用同樣方法，得同樣的解決。又例如婚姻問題，假使社會上男女間交際，能夠完全自由；那末，自由婚姻制度，絕對的可以不生問題了。

第四節　物質文化與社會變遷的關係

就全社會文化各部分說，變遷的速率，頗不一致。物質文化，往往比非物質文化先變。這是從上面失調的現象可以看出來的。但實際上，卻不一定如此。有時非物質文化先變，而後物質文化隨之而變。例如宗教變遷後，往往影響於物質文化。回教禁食豬肉；凡信回教者便不食豬肉。又建築往往適合於宗教之意味；宗教變遷時，建築亦變遷以適應之。至於科學對於物質文化，有特殊的影響。譬如機械學的理論，可以變更機器的構造等；物理學化學的理論，也是如此。這樣看來，似乎物質文化，隨非物質文化而變；和上節所論文化失調之例不甚脗合。

近代社會變遷的特質　但若就近代社會變遷而言，我們所可證明白的，卻是物質文化先變，而後非物質文化，變遷以適應之。今以工業革命為例。工業革命之發端，由於蒸汽機的發明。自從蒸汽機發明以後，工廠大興，而後社會上各種制度，受其影響而次第發生變遷。例如家庭經濟和家庭組織的變遷，婦女職業與地位的變遷

，都市生活的發展，大規模生產和分配方法的擴張，教育制度，和道德觀念的變遷等等。而這些種種的變遷，追究原始，不外由於一種基本的物質文化的變遷——蒸汽機的發明——而來。我們不信，發明蒸汽機是去適應他種非物質文化的；我們相信，蒸汽機發明後，他種非物質文化變遷以適應他的。

試看近代許多物質發明如電報、電話、火車、汽車等，使社會上因而發生多少巨大的影響。這可知物質文化對於非物質文化的勢力之大。

適應的非物質文化　通常大部分的非物質文化，是所以適應物質文化或自然環境的。一切風俗、道德、制度等等，大率是與物質文化或自然環境，有密切關係。當物質文化或自然環境變遷的時候，這些相關的非物質文化，輒跟着變遷。雖則非物質文化的變遷，不必和物質文化同時；但總是在物質文化變遷之後；這似乎是一定的。

非適應的非物質文化　上面所說，非物質文化變遷，必在物質文化之後，這是特

別指適應的文化言。但有些非物質文化和物質文化，似乎是沒甚關係。例如藝術、文學、社會制度之關於團體行為者如社交之類，都是僅僅滿足人生的需要，而非適應於何種物質文化的。這些非物質文化，似乎不是跟着物質文化的變遷而變遷的。

物質文化的重要　要之，從上講來，物質文化，在近代社會中，占極重要的地位。換言之，物質文化為近代社會變遷中的重要原素。物質文化變遷後，非物質文化即受其影響而發生種種的變遷。其變遷之前後不相應者，往往發生失調現象，產生社會問題。故欲指導社會變遷，圖謀社會進步者，不可不注意物質文化的變遷。

本章參考書

一、W. F. Ogburn: Social Change, 第四卷
二、F. S. Chapin: Cultural Change
三、J. Davis and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第二卷，第四編第七章，第五七八頁至五八九頁

四、R.C. Dexter: Social adjustment
五、A.M. Tozzer: Social Origins and Social Continuities.
六、W. G. Sumner: Folkways 第1章
七、W.I. Thomas: Source book for Social Origins 緒論
八、孫本文——社會學上之文化論，第三章，第四節

第八章 社會變遷的控制及其趨向

第一節 個性與文化的失調

我們上面所討論的關於社會變遷的途徑，原因，以及變遷的失調等，似乎都注重在客觀的文化方面，而把人幾乎離開不講。並且鄭重說明，晚近文化的變遷，和人類本身，並無相互關係。這樣，似乎社會變遷，可以完全脫離乎人身。但是，社會

文化畢竟不能自爲變遷；社會變遷，必假手於人爲媒介。人和社會變遷的關係，似乎卽在於此。

人與文化 人類因爲生理構造的優越，具有兩種特殊的能力，就是創造和學習。人類一面創造新文化，一面學習舊文化；使文化得以繼續綿延發揚光大。所以文化實是人類努力的產物。沒有人類的努力，便沒有文化的產生和繼續。

至於人呢，生來就在文化裏面；因爲善於學習的緣故，便把一切文化，都慢慢的吸收起來，供自己之用。不知不覺，一個人便把文化吸滿了。到那時，個人的一舉一動，都不過是文化的反映能了。我們平常所接觸的個人，就是這種渾身充滿了文化的人，而不是一種純粹天生的本色人。因爲人類總是生來就在文化裏面，所以這種純粹天生的本色人，無論何人是見不到的。我們要是不見人，所見的人，沒有一個，是沒有受過文化的陶冶的。這樣，知道，人原來是文化的產物。

個性與文化 人雖同是文化的產物；但因各人所處的文化環境，並不相同；故各

人從學習而吸收的文化，也自不能相同。從這種不同的文化環境裏面，各人學得的文化的個別的表現，就叫做個性。所以個性不是先天的，而是出生以後，在社會上的文化環境裏面，漸漸地養成的。

個性既然漸漸地養成以後，便很不容易改變。雖則各人個性的堅固與否，頗不一致；但個性養成後，任何人都有縱容個性的趨勢，那是一樣的。換言之，任何人都有發表他的個別願望的自然趨勢。

各人的個性，既然是個別的，分歧的；而社會上文化，卻是整個的，一致的。以一致的文化，和各別的個性，相交涉；自然免不了要發生衝突。這種個性與文化——或謂之個人與社會——的衝突，就使社會上產生許多問題。例如犯罪、性欲、神經病，和瘋癲等。

烏格朋嘗以為社會上有許多問題，起於人之本性和文化的失調。(註)其實彼所謂本性，並非本性，卽我所謂後天養成的個性而已。

(註) Ogburn: Social Change, part V.

個人與社會的失調　各個人既富有個性，但同時卻又各有一種社會性，就是願意遵從社會標準。一方面要發表個性，一方面要遵從社會標準，就使個人心理方面，發生嚴重的精神衝突。假使遵從社會標準的勢力甚強，可使個性嚴受壓迫。久而久之，壓迫過甚，個人方面，便會發生精神錯亂或神經病。假使發表個性的勢力過強，其勢必至於不顧社會標準，而致犯罪。

這種個性與文化衝突的現象，我們在日常生活時，隨處可以發見之。大概我們平時感受生活的痛苦時，就是這種衝突的表現。

第二節　個性的訓練

社會變遷中的兩大問題　我們從前面講來，知道社會變遷中發生兩種問題：一種是文化各部分間的失調問題，一種是個性和文化的衝突問題。就文化失調的問題言

，我們只須把失調的文化，使之調和適應，便可不生問題。所以社會儘管變遷，文化儘管失調，而隨時努力使文化和變遷相適應，社會因以進步發展。至於個性和文化的衝突問題，其性質較爲複雜；因爲個性中尙包含先天的成分。但是假使我們承認，個性先天的成分，不外於一種個別的繁變（Variation）；個性的重心，完全在後天的陶冶；那末，個性完全是一種文化現象。就是說，個性不過是一種文化環境的反映，而加以一種個別的組織。這樣看來，個性和文化的衝突問題，也不過是文化和文化的失調問題。

因此，我們要解決這種個性和文化的衝突問題，不在支配文化，去適應個性；而在訓練個性，以適應文化。

願望和個性的訓練　晚近變態心理學家以及心理分析學家如佛老德（Freud）舉格（Jung）等都相信人類有一種根本的願望（Fundamental Wish）。這種願望有自然發表的趨勢；如其社會上不能予以相當的發表，而加以壓迫；久而久之，便會發生

神經錯亂的疾病。據彼等之意，這種根本的願望，是先天自然的趨勢，而非後天所學得的，故有極強的勢力。

我們相信，人類除去和動物一樣具有的三種基本的生存需要外，沒有所謂先天的願望。這三種基本的生存需要，就是，營養、保護和蕃殖。人類爲滿足這三種基本需要，而有種種方面的活動。從這些種種的活動過程中，就養成種種的行爲模式；再由這種種行爲模式的互相聯結與組織，造成各人的個性。姑無論人類沒有所謂唯一的根本願望；而人類所具有的種種願望，還是出生以後，在文化環境裏面漸漸造就的。原來所謂願望，不過是行爲模式的種種發表趨勢罷了。

既然，願望是行爲的趨勢，個性不過是種種行爲趨勢組成的單位；那末，我們所謂願望的壓迫，也不過是行爲趨勢的受着挫折而已。

所以我們要免除個性和文化的衝突，就在訓練個性，使之適應於文化的需要。

教育和個性　訓練個性，是一件很複雜而繁難的事情。教育在社會上的重要功用

，差不多就在訓練個性，使適應於文化的需要。現在要解決這個複雜而繁難的個性訓練問題，就從特教育的力量。所以從解決社會變遷中文化衝突問題看來，教育實占極重要的地位。

第三節　文化的控制及其趨向

控制文化的可能　從前面看來，我們知道，欲解決文化各部分的失調問題，就在把已失調的文化，使之調和適應；欲解決個性和文化的衝突問題，就在把個性訓練，使之適應於文化的需要。這樣，似乎我們都可用人力，去解決社會變遷的問題。但是社會變遷的前途，我們是不是可以用人力去控制，卻是一個應該研究的問題。

從文化變遷的歷史看來，文化的變遷，並不是完全依據人力的指導或支配的。人雖是文化變遷中的重要要素，但文化卻有其特殊原因。就是說，文化變遷，有文化本身的原因；人似乎不能自由支配文化。

第一，社會變遷，由於發明；而發明之產生，有恃乎當時社會上文化的基礎。文化基礎到什麼程度，才產生什麼發明；僅有人材和需要，不能產生發明。至於文化基礎是由累積而來，不是人力可以造作的。

第二，社會變遷，如其不由於發明，即由於傳播。傳播是一種純粹文化作用。凡在交通發達以後，傳播是不可免的。人力雖則可以支配交通；但既經交通，人力似無法制止傳播。

第三，凡由發明或傳播而來的新文化，對於社會所發生的影響，常非人類所能預料。有許多新文化，在社會上發生巨大的影響。例如蒸汽機之發明，使全世界人類社會發生種種重要的變遷，這誠非瓦特之所能逆料。要之，新文化產生後，對於其所發生的效果，人類似無從揣測而加以支配。

這樣看來，人類對於社會變遷的前途，似乎沒有完全支配的可能。

人類指導社會變遷的範圍　我們說，人類尙不能完全支配文化；並不是說，人類

絕對無指導變遷的可能；也並不是說人類指導變遷的力量，毫無結果可見。我們相信，人類雖則不能完全支配社會變遷的前途，但在可能範圍以內，人類卻能指導變遷的趨向。譬如人類雖則在一九一四年之春天，不能預料，在那年發生這樣的歐洲大戰；但人類卻能共同商議免除戰爭之法，以避去來日的大戰。又譬如我們雖則在三年以前不能預料南京有今日這樣的建設；但我們卻能規定計畫；去建設我們所期望的宏大的首都。諸如此類，我們人類在可能範圍以內，的確可以指導社會的變遷，即所謂有意的社會變遷。我們相信，將來社會科學日漸發展，能使人類指導社會變遷的範圍，日漸擴大；有意的社會變遷，日漸加多；循至人類能達到完全支配社會變遷的境域。這就全賴社會科學家的努力。

本章參考書

一、W. F. Ogburn Social Change 第五卷，第二八四頁至三六五頁

二、C. A.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第七章第二一九頁至二三三頁

，第八章第二六四頁二七五頁；又第十四章第四二一頁至四五三頁

三、C.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第三章第四一頁至第四五頁，又第十一章第二四八頁至二五一頁，又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三二六頁至三六五頁

四、J. Davis & H. E.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第五七二頁至五七三頁，又五八三頁至五八七頁，又六九九頁至七一二頁

五、F. H. 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第四二六頁至四三九頁

六、W. G. Sumner: Folkways 緒論

七、E.G. Conklin: The direction of Human Evolution 第八五頁至一六〇頁

八、F. S. Chapin: Cultural Change

社會學大綱
第十種

主編者
美國紐約大學社會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教授
孫本文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教授
黃凌霜 著

社會進化

目次

社會進化

第一章　緒論

一　文化進化與社會進化

人類社會生活進化到若何程度，視文化之進展到若何程度以爲斷。文化是人類社會獨有的質素，也與人類生活共存的質素。英國人類學者泰洛（Tylor）曾專注重精神文化方面，爲「文化」下一著名之定義說：「文化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任何人在社會上所可獲得的才幹和習慣」。（註一）由此看來，我們研究社會的進化差不多就是研究文化的進展。美國社會學者愛爾烏德（C. A. Ellwood）說得更加明瞭。他說：「文化進化是社會進化的產品，且爲宇宙進化的顯

著的方面。變易，遺傳，選擇只是牠的始基』。(註二) 所以他以為文化一方面既包括泰洛所指的非物質或精神文明，如言語、文學、藝術、宗教、禮制、道德、法律，與政府，他方面也包括人類全體的物質文明、工具、槍械、衣服、住宅、機器，甚至工業制度；故要了解社會進化之方向和目標，不能不了解文化的進展。然而社會進化的歷程比文化進化的歷程大：人類未在地球顯現以前，早就發生社會進化的歷程，至於文化進化則不過與人類生活同時並現。文化演進始原於社會進化裏面，不啻社會進化始原於有機進化裏面一樣。

(註一)Tylor, Prim tive Culture, P. 1.

(註二)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P. 8—11 or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PP. 40—44.

然則社會進化與文化進化在世界進化的途程中之位置究竟如何？自前世紀以來，我們已深切地知道世界的進化，是有『自然的次序』(Natural sequence) 的了。原

始的時候，世界僅有理化現象，後來經過長期的進展，才有生命現象，才有社會現象。進化歷程的最後和最高之產品，才是文化。這種進化的步驟，可由下表見之（由下上讀）（註三）：

現　象	主要的基礎	產　品
五、文化的	把社會活動累積的產品傳給後代的心理社會的能力	言語，文學，技術，美術，風俗，俗說，制度.
四、社會的	互相刺戟和反應的心理能力與集羣的本能	羣體內的生活——動物和人類的行爲
三、心理的	神經結構的有機的特性	
二、有機的	元生質的理化的特性	植物與動物
一、理　化	元素或元素的特性	物質宇宙

(註三)依照 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P. 32.

我們依表來看，可知世間的現象，可分四級：即（一）無機的物質現象，（二）有機的生命現象，（三）有機的精神現象或心理現象，（四）超機的現象或社會現象，社會科學所研究的就是第四級的自然現象，即是超機或社會現象。斯賓塞著社會學原理（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1, ch 1.）已採用『超機』的術語，不過他把超機的產品或文化與有機的因子一樣看待是錯誤的，文化人類學者克魯伯（Kroeber）已經明白地指了出來了（註四）。我們上面也說過，社會進化的歷程，幾乎就是文化的發展，我們想了解社會進化的事實，必要知道有機進化的方法和概念，均不足為研究社會進化學者之助，其理由約有二端：

(註四)Kroeber, "The Superorganic" in The Am. Anthropologist, April-June, 1917.

第一、因為有機科學之主材在於遺傳之現象，但文化并不由原形質遺傳下來，又

與種族特質並無相互關係。文化是一種超機性質，完全在生物學範圍之外。

第二、因為人類身體，自從最後結冰時代以後，並無何等變遷。尼安達薩(Neanderthal)族，舉認為人類之始祖，有極大之腦骨。古魯梅尼(Cro-magnon)比較進化，大體與現代人類無異，亦有極顯著之腦量。但此等種族之體力與腦量，由人類學上材料來說，與現代人類並無何等差異。至於彼等當時之文化，則非常低下，那時石器錐片的創作，當然與現代文化有天淵之別（註五）。

(註五)孫本文，社會學上之文化論頁一四十，參照 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oiology 序言第二十六頁引 Wissler 及 Osborn 之說。

所以綜合起來，我們可以說社會的進化，無非文化之發達，一羣的文化之演進，支配社會進化之方向，故社會進化的方向或趨勢，必要求諸文化進化的原理，但文化是超機的現象，不能用有機的原理去解釋，而要用超機的原理去解釋。

二 社會進化的法則

社會現象的演變，是自然的事實；研究這種自然事實，乃科學家之責任。從前的學者，有些注重一種民族某時代的存在，很忠誠地敍述其整個文化生活，找出文化的潛隱精神，儼然造成一幅孤立的畫圖。德國哲學家文德爾邦（Windelband）及其學派便是專主張這種直覺的洞見的人。這種對文化資料所採取的態度，並非與科學的目的有若何之衝突，只要牠能把文化的潛隱性表現出來，最少也能對於「實在」的敍述，有所貢獻，不過科學家斷斷不能以這種美學的賞鑑爲滿足，他要邁進一步，把幾種敍述互相比較，求其異同，換言之，科學家對於社會進化的現象，不單是用統覺去賞鑑，而且須跡尋現象的相互關係。

現象的關係是因果關係的問題。有相似的現象於此，我們自然以爲由於相似的原因所造成，所以人種學者的責任在於決定：迹先的牠們也許原於種族的關係，或地理環境的相似，或文化上根本的情形之相類而來。然而實際上，我們在無限複雜的文化資料中，便不容易隔離這種因子，證明每種有幾何的支配力，故有些人種學者

簡直以爲這種企圖永遠沒有希望。因果關係無論能否發見，但時間關係就非研究文化的學者所能輕輕放過，因爲文化的時間關係如果不明，就失却眞實的部分，所以文化的學者，同時也必須是歷史學者。

人種學者應該是什麽樣的史學家？一般科學家習慣了實驗室內的探討，以爲任何知識，如不節約爲機械的模式，便算是毫無價值。皮耳遜（Pearson）在科學典範（The grammar of Science）上說過：『史學永不能成爲科學，最多只能把事實排列起來，說得動聽一點，使事實一若次第井然，能夠用科學方式簡括出來罷了。』我們把這話應用到文化上去，從廣義說，人類社會的發展，無論歐、亞、非、澳，都跟着同一的路逕，並且可以用某種基本原理，爲之概括。史家如不尋求這種原理，則其努力等於空費。這種意見不只是人類學者陸維（Lowil）如此說的，化學家奥士華（Ostwald），動物學家杜里舒（Driesch）也是這樣說。

這種態度是很簡樸的。人種學家和史學家如果找尋不到社會進化的根本法則，使

他們所研究的資料，能夠有最高度的調節，則其努力當然等於空費（註二）。但先決的問題却是社會進化的法則是否存在，文化的演進是否只是『學習的歷程』（learning process），調節的度數到那種度量爲止。我們不能單爲利便起見，便假定社會進化史或文化史有齊一的段階之存在。就在物理學上，學者也未必常能把所研究的現象，節約爲牛頓的公式。人種學者或史學家所以不應該有預存的觀念，如果社會進化是有法則的，那自然要找尋出來，如果社會進化是無法則的，那他的學者的地位，也決不因之而損毫末。他的責任在於斷定文化的實際路途，而所得到的綜合，必要繫事實的性質。我們如果預懸一種『放諸四海而皆準，百世俟聖人而不惑』的理想的計畫，以爲各種民族的歷史，必適合於這種計畫，不問事實，只憑感情，這種簡單化便等於作僞化，對於社會進化的法則，決不能有毫絲之發見。世界各民族的文化史，如果都是各各獨立的，史家記載其各個之特性，貢獻給全部份的知識，其科學的尊嚴，決不會有毫絲之損失。所以我們一方面既以爲進化的法則之找尋，係

最有價値之企圖，(註二) 一方面對於片面科學的武斷見解，亦不敢盲目從同。

(註二)參看拙著史則研究發端

(註三)Keller, A. G. Societal Evolution

三　我們研究的計畫

我們現在的探討，不是對於某種文化，作『歷史的再造』(Historical Reconstruction)，企求發見其進化之大則。我們現在的企圖，只是把前人對於進化歷程或文化演進的法則，作批評的敍述，由敍述而研究社會進化的法則能了。我們這種簡單的探討，粗枝大葉的分述出來，約略如次：

A. 文化與制度之普遍進化，獨立始原，劃一發展之假設。此種意見爲古典派人類學者如斯賓塞、泰洛、佛李莎 (Frazer)、毛光 (Morgan)、陸勃 (Lubbock)，蘭格 (Lang)、列多諾 (Letourneaux)、布士德 (Post)、高瓦利維斯基 (Kovalersky

）等所主張。其根本公準：（一）人類心理的一致（巴士登 Bastian）之說；（二）地理環境之相類；（三）文化與制度的生長之段階是一致的，其進化是有普遍性的。

B. 文化分播說（Theory of Cultural Diffusionism）。泰洛、羅索爾（Ratzel）最先預見此理，其後格里納（Graebner）斯密司（Elliot Smith）加以形成，附從者有發(Foy)、安克文（Ankermann）、斯密（Schmidt）、盧花斯（Rivers）。他們（一）不相信人類的創始力及文化獨立始原說；（二）以一切並行發展（Parellelisms）都由文化接觸而來。

C. 文化進化的綜合的或歷史分析的解釋。此說創始於鮑亞士（Franz Boas），阿連立斯（Ehrenreich），發揚之者有維士拉（Wissler）、陸維、高丹懷素（Goldenweiser）、克魯伯。他們承認文化發展的『輳合原理』（Principle of convergence）：（一）破壞的批評普遍及一致進化之說；（二）承認『獨立發展』（Independent Development）

與『文化分播』兩說之確實性；（二）對於文化類似（Cultural Similarities），作批評的歷史的分析，找出文化眞正類似之範圍，考察前蹟，確定文化叢（Cultural Complex）的進化之性質。

D. 文化演進的因子之研究：（一）地理環境說；（二）種族生物說；（三）心理偶然模彷說；（四）習慣環境說；（五）本能習慣環境說；（六）心理社會說。

E. 社會輪化論。社會科學家多有主張此說者，最近德人斯賓格拉（Spangler）多所闡發，而朱賓（F. S. Chapin）著文化變遷亦揚其緒。

本書只就上述諸點，加以論列，不賅不博，讀者諒之。

參考書

孫本文　社會學上之文化論（北京樸社出版）

Boas, F. Mind of the Primitive Man Chap. V-VII.

Ellwood, C. A. Cultural Evolution Chap. I-IV.

Goldenweiser. A. A. "Diffusion us. Independent Development", in Science, Oct. 13, 1916.

Goldenweiser, "The Principle of Lmited Possibilit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e", in The Journ of Am. Folklore, Vol XXVI.

Golden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Introduction and Chap XIII.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Introduction.

Teggart, F. J. The Processes of History.

Tylor, E. B. On a Method of Investigating the S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s", in Journ of the Royal Anthro. Institute, Vol. XVIII.

Wissler, C "The Doctrine of Evolution and Anthropology" in Journ of Religious Psychology, July 1913.

Giddings F H.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Graebner, F. Methode der Ethnologie.

黃凌霜 社會進化論與社會輪化論（社會學刊第一卷第一期）

第二章 社會進化的段階

一 文化發展的段階

人類對於宇宙歷程的進展之變遷的觀察，本來極早。我們在東西古籍中隨處都可以發見這種進化的宇宙觀和社會觀。希臘哲學家赫樂克列杜（Heraclitus 535—475 B.C.）以變爲宇宙生命之淵源，恆爲宇宙的幻象，故有前水非後水之喻。莊子至樂篇說：『種有幾……萬物皆出於機，皆入於機。』寓言篇說：『萬物皆種也，以不同形相禪，始卒若環，莫得其倫，是謂天均。』近代大哲康德的概念，既表示進化的傾向，而黑智兒的『三論法』（Triology）也包藏進化的理論，可見進化的意義，不待

達爾文、馬克思、斯賓塞的大著出版，早經在人類思想中占着很重要的位置，不過嚴格說來，社會進化主義，到了斯賓塞的手裏才集其大成罷了。

社會進化或文化演進，既爲自然的事實，不容否認，則社會進化的段階，就不能沒有分類的計畫。科學是有組織的知識，如果我們對於文化的演進，沒有分類的計畫，則科學的了解這種事實，當然是不可能的。不過我們對於社會進化段階的測量，還沒有得到共同的標準。現在（一）人種學家如巴靈頓（Brinton）、羅索爾、法魯邊納（Frobenius）只從事賅博的敍述而無特定的段階之建設；（二）李士特（List）、布査（Bücher），栢士査爾（Peschel）及一般經濟史觀的學者却依據人民的經濟生活之性質，從事經濟段階之分類；（三）斯賓塞、戴格里夫（De Greef）、吉廷史（Giddings）、都幹（Durkheim）依據發明致令社會活動及分化之度量而分類；（四）斯旦米思（Steinmetz）、飛爾幹（Vierkandt）、孔德則依據思想的方法及證據，從事分類。早期的文化學者毛光在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註一）一書

中，把文化進展的段階，分爲野蠻 Savagery），半開化（Babarism）與文明（Civilization）三期，並且界定野蠻爲漁獵的段階，半開化爲原始農業的段階，文明爲文字創造，記載保存之段階。毛光把這種分類定下之後，杜倫蘇（Sutherland）（註二），海斯（E.C. Hayes）（註三），愛爾烏德（Ellwood）（註四），均加以修正。我們折衷數者的論調，提議以下的分類：

（註一）Ancient Society, or Researches in the Lines of Huma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 vilization, 1878. Chap. I.

（註二）Origin and Growth of the Moral Instinct, 1898, Vol. I, P 103.

（註三）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1922, PP. 464－469

（註四）Cultural Evolution, PP. 25－31. 又蔡和森著社會進化史（民智書局）以純粹舊派人類學者之立場，對於毛光之文化進化段階，曾作無批評的敘述。

一、野蠻段階　文字前的人民，以採集野物，及漁獵爲食品，無耕作，無畜牧，

散居各方。

(一)野蠻初期　文字前的人民，以採集野物及狩獵為食品。無住宅，以石岩蔽風雨，或不穿衣服　且常在和平的狀態。

舉例：南非之布士曼(Bushmen)；居安尼(Guinea)森林之哀卡(Akkas)；菲律濱之尼古拉杜(Negritos)；安杜民(Andaman)的島民；馬來半島之森馬斯(Semangs)；錫蘭之吠陀(Veddahs)，馬多哥思卡(Medagascar)之克巫思(Ki-mos)，其他如中國西陲，台灣，海南，以及婆羅洲(Borneo)，錫里巴(Celebes)，弗里思(Flores)，錫林(Ceram)深林中的矮人，均是。

(二)野蠻中期　文字前的漁獵人民。男女裸體，仍極流行。住室不過用籬禦風。能製獨木舟及鑿石以製工具。羣居比初期大。無等級，無組織，處在半和平的狀態，團體間有時發生衝突。

舉例：澳大利亞的土人，齊士民人(Tasmanians)，日本的哀奴(Aainus)；富文

人（Fuegians）：何頓杜人（Hottentots）。

（二）野蠻高期　文字前的人民，仍以漁獵為生活，無種植，衣服以皮製成，兩性仍常裸體。以幕為居室，用石、骨製器械。有等級。有些部落以和平為生活，有些則常事戰鬥。食人主義仍未盡除。因器械精良，團體比中期猶大。

舉例：北美之哀斯琴巫人（Esquimaux），孔尼亞哥人（Koniagas），亞路人（Aleuts），丁納人（Tinnehs），納卡人（Nortkas），琴內人（Chinooks）迪高杜人（Decotas），民丹人（Mandans）高萬芝人（Comanches），芝栢偉人（Chippeways），海達人（Haidahs），蘇賓人（Shoshones），加拉寬尼亞（California）的部落，南美洲的土人：柏杜哥尼人（Patagonians），亞畢般人（Abipones），納浦人（Naupes），杜巫拉人（Mundurucus），尼哥巴島人（Nicobar）甘芝沙達人（Kamtschadales），三姆越戴人（Samoyedes），印度的土人如道達（Todas），古龍巴（Kurumbas），那哥（Nagas），狄馬爾（Dhimals），亞奇（Kukio），

三達爾(Santals)，畢拉(Billahs)，克倫(Karens)，米西美(Mishmis)，約安(Juangs)。

二、半開化段階　文字前的人民，耕地及馴養家畜，工作多由女子主持，男子仍爲獵者。

(一)半開化初期　文字前的人民，食品大部份仍靠漁獵耕田，馴養家畜，勞作多由女子操持。衣服以獸皮及樹皮製成；住宅建築較好且比較固定。陶器製造，已成慣事，但非普遍。粗織物發見。人民常從事戰爭，但奴隸極少——因農業不甚發達之故。村落組成；交換亦已開始。因器械改良，種植增進，其團體比野蠻段階爲發達。

舉例：許多北美印埃安人的部落，如伊洛葛(Iroquois)，亞爾干勤(Algonquins)，及思阿安(Siouans)等。在紐絲倫(New Zealand)之馬阿立(Maoris)，新伯里端(New Britain)之巴阿拉(Bicaras)，新阿爾蘭(New Ireland)之譚巴勒

(Tombaras)，新卡拉多尼亞 (New Caledonia) 之阿巴阿 (Obaos)，新海伯立地 (New Hebrides) 之土人，塞羅門 (Solomon) 島之土人，紐居安尼 (New Guinea) 之巴卑安 (Papuans)。在非洲者如卡佛 (Kaffirs)，畢芝納納 (B chnanas)，巴蘇圖 (Basutos)，華甘巴 (Wakamba) 的黑人。在亞洲者如般尼奧 (Borneo) 之戴也卡 (Dyaks)，馬來半島之耶甘 (Jakums)，蘇門答臘之巴達 (Battaks)，東古斯 (Tunguz)，猶古特 (Yukuts)，顏吉斯 (Kurghiz)，奧思多里達 (Ostriaks)。印埃安的土人如浩 (Hos)，民達 (Mundas)，阿里安 (Oraons)，柏哈里 (Paharias)，干德 (Gonds)，克安德 (Khonds)，卑爾 (Bheels)，巴特 (Battaks)。

(二)半開化中期　文字前的人民，耕地、畜牧，食品取資於此。陶器、紡織，至爲普遍，鐵工亦經發軔。衣服較精，住宅建築較好及較爲永久的。好戰，奴隸常見，在熱帶中，食人主義亦極平常。集團而居，有至十萬人爲羣者。

舉例：非洲西部之黑人如達吐米（Dahomeys），亞沙地（Ashantees），宏地（Fantees），孚洛（Foolahs），絲洛（Shillooks），巴利（Baris），洛吐卡（Latookas），王陽（Wanyamo），華甘達（Waganda），干葯樓（Wanyoro），王陽渭思（Wanyamwezi），般勾（Bongos），納安納安（Niam-Niams），丹卡（Dinkas），樂督巴（Yorubas），曼必杜（Munbuttus），巴倫達（Balondas），孚里安（Foorians）。在波利尼忠亞（Polynesia）者如富芝安（Figiars），東干（Tongans），森巫安（Samoans），馬克沙（Marquesas）的島人。在歐洲者如二百年前的立皮人（Lapps），在亞洲者如克爾墨人（Kalmuck）。歷史上如希臘之荷馬時代，羅馬在奴馬（Numa）以前，日耳曼民族在愷薩（Caesar）時代及其他。

(三)半開化高期　先文字人民，男子畜牧，女子居家紡織及從事家庭職務。鐵器變為普遍。人民好戰，君主已立，法律只是團體的習慣。階級傳襲，分業增進

。團體有以百萬人團結而成者。

舉例：非洲東部之哥拉（Gallas），蘇馬爾（Somals）；西伯利亞之通古斯（Tungus）；馬多哥思卡（Madagascar）之馬拉卡思（Malagasy），西伯利亞之克芝思（Kirghiz）游牧人民，亞剌伯沙漠之亞剌伯人；蘇門答臘之馬來人；波利尼沙（Polynesia）之第許頓人（Tahitians），夏偉夷人（Hawaiians）；歷史上蘇龍（Solon）時代的希臘人；西班牙征服美洲時之墨西哥人，祕魯人等。

三、文明階段　有文字的人民，有記載，務農，政府之形粗具，藝術及科學漸漸發生。

（一）文明初期　創造文字，文學進步。有成文法。因文學，紀載，法律均以文字出之，風俗，遺說得以保存。因有文字而知識漸漸累積起來。一般人民不識字者多，初，只有僧侶階級知書識字，其後亦限於政治上或經濟上較高的階級。常用鐵器，用犂爲耕田之工具。衣服用毛織，乃較高階級之唯一奢侈品。以磚石建

築城池，公衆建築之雕刻非常發展。司法衙門正式成立，職業階級分化。戰爭爲榮幸之事，職業爲兵士階級與支配階級之屬有物。政府通常是專制的，奴隸或農奴非常普遍，宗教是神學的。

舉例：亞非之亞剌伯人及回教人民，包括亞洲之土耳其人；非洲之曼丁干(Mandingans)，愷沙(Haussas)，桑海(Songhays)；滿洲之滿人，安南之安南人；歷史上塞利門(Solomon)時代之猶太人，敍利亞人，埃及人，巴比倫人，卡西芝安人(Carthaginians)，浮尼思安人(Phoenians)，在馬拉頓(Marathon)以後之希臘人，漢尼拔(Hannibal)時之羅馬人，諾曼(Norman)族治下之英人。

(二)文明中期　經濟寬裕及稍有閑暇的人讀寫成爲常事；故文學的權威獨高，科學開始發展。各種藝術及職業要找得科學的基礎。統治階級最尊重美術；雕刻、建築、繪畫爲文化的少數所欣賞。公衆建築、廟宇，及富人住宅，多用石建造，城市開始美麗化。成文法典。官吏等級，妥爲分配。政府是專制的，奴隸與農

奴仍未解放。上等階級相信神學的宗教，有些主懷疑主義。戰爭仍視爲榮耀的事，但商業興盛，和平之念逐熾。

舉例：實際上一切歐洲的國家直至十九世紀，有些直至十九世紀末葉仍未脫離這個段階。這裏也可以包括中國人，日本人，及多數的印度人，波斯人，阿富汗人。

(三)文明高期　各階級的初等教育之建立。學校提倡科學，科學知識傳播給民衆。農業漸趨於科學的，科學的管理食品及衞生情況。衣食住得到相當之滿足。民主政體確定。文學、美術爲一般人所欣賞。宗教變爲人道的。奴隸、農奴制度均已廢除。但戰爭仍未停止，教育亦未普及。

舉例：歐美多數的白種人已達到此種段階，中國及日本人亦已進到此種段階。惟多數的民衆只可以說是由中期過渡到高期的中間。

四、文化段階（註二）。

(註二)按毛光只分三期，此依蘇杜倫增加。

(一)文化初期　(a)生產問題，測量的解決；(b)用自然力替代人力，組織之效能增進；民衆有閒暇，修養精神與美學的功能；普遍教育，人人識字爲社會唯一的公準。(c)戰士及貴族不再是個人超越的標準。經濟充裕的或在學問上政治上有所建樹的，都可以享受社會的贊許及地置。報紙的出版，使輿論有效的表見。法律爲人民代表製定。(d)國民的努力，大半專注重科學知識之傳播，藝術之提倡。

舉例：較先進的國家如法、美、英、瑞士已經走上這種段階。

(二)文化中期　a)分配問題，測量的解決了，一切人民的衣食住都無所欠缺。(b)教育普遍化。(c)戰爭爲全體人民所反對(如現在對個人與個人之爭鬥一樣)。雖然還有時不能避免。各國起來非戰，限制海陸軍，合作成爲世界的警衞。(d)個人在經濟上的勝利，不算是成功。商業是否成功，要看牠對於社會有幾何之貢獻，不是看管理人獲利的多少。(e)以上的推論，都是根據存在的趨勢而來，但這個段

階，也須經過長久的時間，方能達到。

(三)文化高期　預言是不必的，也許一二千年後，經過長期的進步，這種分類，應該從新修改。科學之進步與普遍等使用，公衆衛生的組織，非常發達，也許把疾病征服，人人康健。生產達到較平均的分配，「人人不獨親其親，子其子」。政治的功能漸由人民的團體去管理。廢除戰爭。物質文化有長足之進步。

這是世界各民族的文化的段階。除了這種分類外，他種分類未嘗無同樣的可能性。例如飛爾幹教授把世界人類分為自然人民（包括野蠻，半開化人民，至文明及文化初期，名為半文化人民）。與文化人民（與蘇杜倫之文化中期及高期密合）。斯旦米忠根據知識方法之進步段階來分類，分為（一）初民（無宗教觀念）；（二）以神話的思想方法為特性的人民；（三）系統化的人民（玄學家，思辯家），（四）批評的人民（十六七世紀的新教徒之精神，及近代科學家都是）（註一），但這種分法，實際上與孔德的著名的概括，把人類思想分為（一）神學，（二）玄學，（三

）實證或科學相近。

（註1）Steinmetz, L'année Sociologique, 1898－1899, p. 71.

二　文化段階之技術的分類

依照每時代所用的工具，把文化分類，實是分類中最好的一種。這種提議的分類，非常之多，我們把古物學者與技術學者計畫的分類，略述於此：（註一）

一、曙石器段階　此時初用石作粗簡之工具，除石之外，當有用骨、木、殼者。時間延長約由二十萬年至五十萬年。

二、舊石器段階　此時人類用削成小塊的石頭，及木，骨製造的工具，古物學者根據石之精粗，把這段階又細分為幾種小段階。（註二）古石器段階在歐洲約經過十萬年。

（註1）參照 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及 Mac Curdy, Human Origins

(註二)Broca 與 Mortillet 將法國舊石器時代分爲四個變象的時間，各期的，都按所發見的地名定名稱：(一) Chellian 卽古象期，(二) Monsterian 卽穴熊期，(三) Solustrian 卽巨象期，(四) Magdalanian 卽猻鹿期。

(三)新石器段階，此時除了削石及木、骨所製之器具而外，多用磨滑的石器。這段階在歐洲及中國約起源於一萬年前，與耕作並存，故此期與半開化段階相符合。

(四)銅器時代，此時歐洲人民，除石、木及骨器外，開始使用銅及青銅製造之器具。這期在北歐約自紀元前二千年開始，幾與半開化高期符合。

(五)鐵器時代，此時起首用鐵器，替代青銅及石器。鐵器使用的廣博，幾與文字之用，及狹義的文明之始源相合。

(六)鋼器時代，這是我們現在的汽機時代，始於十八世紀末葉的近代科學與工業革命之興起。

三 經濟進步的段階

古典進化派的人類學者把社會制度的進化段階，詳細計畫出來，至毛光的文化段階，已令人們「嘆觀止矣」。

毛光的觀念對於各派的經濟學者，由馬克思派以至斯賓塞派，發生重大之影響，故經濟學者亦把人類的經濟進步，分爲各種段階。

羅沙（Roscher）以過去的經濟生活，可分三段：（註一）

(註一)F. Muller-Lyer, Histo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PP 249—50. (陶、沈、梁譯社會進化史)

(一)自然產品時期。

(二)勞働與手技術興起時期。

(三)資本主義的機械生產時期。

海德柏齡（Hildebrand）同樣的分人類經濟史爲三段階：

(一)自然經濟。

(二)金錢經濟。

(三)信用經濟。

恩格斯(Engels)的分類，亦是三段：

(一)個人自給的生產。

(二)交換經濟。

(三)資本主義的經濟。

思摩勒(Schmoller)根據經濟單位的大小，和經濟組織與接觸之度數來分類：

(一)部落的，鄉村或市塲經濟。

(二)城市經濟。

(三)地域經濟。

(四)國家經濟。

布沙(Bücher)根據組織的大小及交換的式樣而分類：

(一)獨立經濟：直接消費，沒有物與物交換。

(二)城市或公民經濟：由生產者到消費者之直接以物換物。

(三)國家經濟：媒介之間接交換。

森拔德 (Sombart) 的分類，約略相同：

(一)個人的自給經濟。

(二)經濟單位的合作活動。

(三)社會經濟，其特性爲生產單位之分化及組織變成調節的整個。

伊梨 (Ely) 根據職業和技術之進步來分類：

(一)獵漁段階

(二)游牧段階

(三)農業段階

(四)手工業段階

（五）工業段階

格拉斯（Gras）在近著中，（註一）定立以下的計畫：

（註一）N.S.B, Gras,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History, 1922.

（一）集產經濟。

（二）文化游牧經濟。

（三）鄉村經濟：(a)自由鄉村經濟，(b)倚賴鄉村經濟。

（四）城市經濟：(a)早期或商務城市經濟，(b)後期或商務與工業的城市經濟。

（五）都市經濟：(a)市場之組織，(b)工業發展，(c)運輸發展，(a)財政組織之生長。

吉廷史（Giddings）的分類，包羅最廣：

（一）有機經濟（完全動物的）

（二）本能經濟（動物的與原人的）

(三)知覺的(Apprehensive)或儀式的經濟：(a)巡道，(b)魔術，(c)犧牲。

(四)確定的(Ascertaining)或商務的經濟：(a)奴隸勞動，(b)商業，(c)資本主義，機械的技術，工廠，城市生活。

穆拉黎耶(Müller-Lyer)用以下的計畫，把社會與經濟的進化，聯合起來：

(一)母系族組織時期。

(二)工業組織時期。

(三)資本組織時期。

(四)社會主義組織時期。

四　結論

十九世紀地質學家，古生物學家，生物學家製造許多的段階說，以為有機生命由最早的地質時代以至現代是必然經過的。因為這種影響，便引起社會發展的段階之

比論。斯賓塞以爲社會政治和經濟的制度，曾經許多變遷，由簡單以至複雜，都循着一定的次序進行。這種進化的計畫，到毛光之著古代社會已達到『靜止』的地步。蔡和森說：『以上所述每一時代或每一等級的進化，具有普遍世界一切民族之通性；只在時間上有演進遲早之距離，決不因各民族所在地之不同而發生根本異趣之特殊途徑。即如半開化時代，東大陸與西大陸因自然條件之不同，以致兩地所具家畜植物顯然歧異；這種生產上的歧異，在一定時間內雖足影響於該地民族的生活及其演進的程度，然決不能根本破壞人類進化的普遍步趨』（註一）。這純是古典進化派毛光式的結論，當代人種學者便不敢贊同。他們不採用廣博的迹先的概括，而專注重特殊團與文化質素之研究，結果否認各種民族一致經過的社會或文化段階說。陸維 (R. H. Lewie) 簡直以爲進化學者信仰的歷史法則是玄學的見解，我們研究文化，找不出這種命定的法則來。（註二）社會組織的發達之原理與文化發展之原理相同。「文化傳播」或『民族接觸』是文化發展的支配者。泰洛說得好：『我們容易

工具	工作的組織		
	工作組織的形式與體積	分作	合作
原始的木製與石製工具	1.早期宗族變象自給的	沒有分作	——
古石器時代	2.晚期宗族變象擴大的族的經濟	男女間的分作	自然經濟
古石器時代	3.晚期宗族變象擴大的族的經濟	男女間的分作	——
新石器時代(陶器，紡織)	2.晚期宗族變象擴大的族的經濟	男女間的分作	——
—— 過渡到	3.早期工業變象堡邸的與鄉村的經濟	男子間分作的開端	自然貨幣經濟
金器時代(赤銅，青銅，鐵)	4.高級工業變象都市經濟	男子間的分作	貨幣經濟
金器時代(赤銅，青銅，鐵)	5.早期制資本制度的變象，國民經濟的開端	男子間的分作	——
機械時代的開端	6.高級資本制度的變象，國民經濟	女子分作的開端	信用經濟
——	7.晚期資本制度的變象，國際經濟的開端	——	——
——	——	——	——
——	——	——	——

化，技術及經濟生活（採自陶孟和，沈怡，梁綸才

文化階級	副階級	代表的民族	食物
I. 野蠻	(甲)初級 原始時代	已滅絕，尙未發見	自然的食物，採集野生植物，遊獵捕魚
	(乙)中級 低級遊獵	澳洲土人，布須人，火國人，愛斯基摩人等，冲積期人	自然的食物，採集野生植物，遊獵，捕魚
	(丙)高級 高級遊獵	北美遊獵民族	自然的食物，採集野生植物，遊獵，捕魚
II. 半開化	(甲)低級 牧畜與低級農業	亞洲非洲的游牧民族，紅印第安人，農業民族有馬來人等	用藉着耕種(耙耕)與牧畜得到人工的食品
	(乙)高級 高級農業（到文明的過渡，半文明的國民）	大洋洲非洲的農業民族，荷馬時代的希臘人，諸王時代的羅馬人，中世以前的日耳曼人	藉着耕種（犂耕）與牧畜得人工的食品
III. 文明	(甲)初級 低級文明	古代美洲文化，阿蘇利亞巴比倫尼亞人埃及人中國人，梭倫前的希臘人，布匿克戰爭前的羅馬人中世的羅馬日耳曼人，	園藝 勵耕
	(乙)中級 中級文明	梭倫以後的希臘人布匿克戰爭後的羅馬人，十八世紀以前的羅馬日耳曼人	園藝 勵耕
	(丙)高級 高級文明	十八世紀十九世紀的羅馬日耳曼人	商耕
IV. 新時期（社會化?）	(甲)初級 低級的社會化	本世紀的民族	——
	(乙)中級	——	——
	(丙)高級	——	——

附錄 Müller-Lyer 社會進化表，可以看出各期之文
譯社會進化史商務書館版頁198－199)

由隔隣借採一種觀念，不易創造一種新觀念。」文化分播的現象之存在與廣大，便足證明一種文化的發展，決不會依照內在的法則，達到必然的結果，因爲假設的法則，每爲輸入的文化打破了的。退一步說，卽使一種文化相對的不受外來之影響，也不見得一步一步的繼續上去，例如車輪之發明，一種動物之馴養，見於一地者，未必見於他地。這種事情，既如此複雜，故陸維以爲找尋文化進化的一般公式是不必的。文化不只是綿延，文化也有停滯。然而人種學家雖否認文化段階說，人種學正如別的科學一樣，也有不可磨滅的事實及原理，如文化惰性 (Cultural inertia) 之類，做我們改造社會之指針，所以泰洛以爲人種學是革新家的科學。(註三)

(註一) 社會進化史，頁七，註一

(註二) Primitive Society, 1920, PP. 427 - 433, 441. Goldenweiser 連文化進化也都否認，看 "Cultural Anthropology" in Barnes'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註三）Lowie, Culture and Ethnology, 1917, PP, 66－67, 95－97.

復次，我們對於經濟進步的段階說，也不能沒有批評。第一，經濟段階，很難得到相當的標準，例如技術，經濟單位之大小，商業的組織或型式，交換的媒介等等都不能爲一種民族的經濟史之段階的基礎。一種經濟生活的段階，包括許多互相連貫的因子，沒有一種是特別重要的。經濟的事情已經非常複雜，而文化叢不特包括經濟，而且包括心理和社會的因子。這種因子常可以改變社會的經濟元素之性質和功能，所以相同的經濟和技術情狀，未必產生同樣的文化；經濟生活自然影響文化，不過未必改變一切社會的元素罷了。第二，經濟的變象正如歷史的變象一樣，有強固的綿延系統，我們想在中間截分是不容易的。況且經濟的各部分之變遷，未必有同樣的速率。很少羣集經過這種計畫上所指定的段階，而無超越，所以經濟段階說之靠不住，正如毛光的文化段階說之靠不住一樣。（註二）

然而文化段階，雖然不足以代表客觀的變象，但「人類學與古物學建立文化進化

的段階，正如生物學與地質學在有機進化定立段階一樣。』(註二) 我們對於有機的進化，既不容其懷疑，文化的變遷，也是常呈現於我們面前的事實，所以這種文化的段階說，雖與事實不符，但為了解文化的歷程起見，也就不能把牠們一筆抹煞了。

(註一)Barnes, H E. New History ard Sccial Studies, PP. 440—445.

(註二)Ellwood, Cu'tural Evolution P. 19. 愛爾烏德教授為輓近擁護——進化觀念之健將，故對於段階說亦曲予辯護。

參考書

Wissler, man ard Culture, Chap .XI.

Boas, The Mind of the Pimitive man, Chap, VII.

Ei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Chap. II.

Case, Outlines of Intrcductory Scciology. pp. 163—194.

Chapin, F. C.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Evolution, Chap. I—III.

Ely R. T. Studies in the Evolution of Industrial Society P. 25.

Müler. Lyer, Histo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Kroeber, A. L. Anthropology, Chaps. VI. VIV.

Weatherly, U. G. Social Progress, Chap. XI.

第三章　初民組織與社會進化

一　進化立場之發展

二三十年前，學者對於初民社會已知的事實，非常稀薄。當時的生物學者與地質學者，如李耶爾（Lyell），芬巴（Von Baer），達爾文，赫克爾（Haeckel）等已經把進化論建立在相對歸納的基礎之上，人類學者逐把進化的公式，移用到社會的領

域來說明一切事實，至於不適合於公式的事實，則排除以去，無少顧忌。這是當時社會進化論的計畫。

曼尼（Sir Henry S. maine）的古代法律（Ancient Law）出版的時候，近代式的社會進化系統，還未成立。他研究古史的結果，斷定家長制的家庭爲最早的社會制度。這種觀念，在聖經上得到佐證，所以盛極一時，但後來經巴學風（Bachofen），麥林南（Mc Lenan），毛光的大胆的攻擊，不久便煙消雲散了。

德國古典學者巴學風在家族史研究上，要算是第一個開荒的功人。他細讀早期的希臘史和神話，知道那時有母系社會組織，女子在政治上占較重要的位置。他因此做了一部母權（Das Mutterrecht, 1861）的鉅著。這是『母政說』(Matriarchate Theory）——相信男子中心世界以前，還有女子中心的世界——的學說之始原。這種意見本來未經切實證明，不料後來便有許多偏重主觀的作家，推波助瀾，竭力闡揚這種毫無根據的思想！（註二）

（註二）蔡和森著社會進化史頁一二說：『他這些發見，在歷史科學中，等於做一個大革命』——而中國亦有劉仁航先生，作天下泰平書，去提倡女子政府說。劉君的原始母性及世界女俗考考求中國的母系族甚詳，可算是毛光之遺裔。

繼巴學風而起的爲蘇格蘭法官麥林南 (John F. Mc Lennan)。麥林南始終未曾對於初民文化，作直接之觀察，只在旅客游記及傳教士的報告上，蒐集許多關於初民組織的資料，做成原始婚姻 (Primitive Marriage) 和古史研究 (Studies in Ancient History) 的兩本書。他的第一個功績於發見『母系族』(Clan) 的社會單位，指出在此種制度之下，凡屬子女，隨母不隨父。第二個功績，在於說明族外婚姻 (Exogamy) 的風俗及其意義。

一八七一年之頃，美國人類學家毛光帶了許多新材料，躍登舞台，著古代社會，說明社會進化的段階，對於社會學說及實際政治發生無窮的影響。或以爲十九世紀

學術界空前的大傑作，於達爾文的物種由來論和馬克思的資本論之外，便是毛光的古代社會。馬克思因爲當時攻擊自己的人太多了，要進一步替他的經濟哲學找一個科學的基礎，故對於毛光的著作，頗感興趣。他死了之後，留下許多筆記，其摯友恩格斯加以整理，著家族私產與國家之起源（L'origine de la famille, et la Propriete Privée et de l'Etat）。社會主義者因爲這書的緣故，遂把毛光古代社會一書看作聖經一般。不知這本書上的多數結論，早已爲人種學者人類學者打得落花流水，片瓦不全，而共產主義者還抱殘守缺，奉爲瓌寶，而蔡和森卻謂「恩格斯將毛光和馬克思兩人的意見聯合一致，至此毛氏不朽之業才發揚光大於世，而歷史學亦因此完全建立眞實的科學基礎！」

毛光居住紐約伊洛葛（Iroquois）族的思尼卡（Seneca）部落之內，經長期與初民文化接觸之結果，發見母系族單位及女子政體，知道女子在這種民族的社會政治經濟生活中，占很高的位置。因此他後來凡遇見有母系族的，雖然無具體證據，也

斷定從前必曾經過女子政體的段階。

巴學風，麥林南，毛光的著作告成之後，初民社會組織便形成這樣的進化計畫：

(一)最早的人類，無婚姻制度，社會非常紛亂，其特性為『亂交』(Promiscuity)。(註一)

(註二)斯賓塞也獨立得到這種結論，以為結婚和社會制度，必在亂交及無政府之後發生的！

(二)繼為『羣體婚姻』(Group Marriage)。較早是一羣弟兄直接或間接，直正或潛隱的與一羣的姊妹結婚；較後是一羣無親屬關係的男子真正或潛隱的與一羣無親屬關係的女子結婚。

(三)繼此而發生的，便是個人婚姻。此時社會組織的第一種形式，為母系族制度，限制親族結婚，第一、兄弟姊妹不得結婚，第二、親屬不得結婚，羣婚制度因之崩壞。母系族是母權發達時代。此時個人婚姻雖然發生，但家庭在此期及父

系族制度期仍不甚發達。

(四)父系族 (Gens) 隨之而發生，兒子附屬父親系族之內。

(五)進一步的社會組織形式，就是家庭與「地方團體」(Territorial Group)。此時雙方的血族團體，一夫一妻，男權族，及地域組織，繼羣體婚姻，母權族，及單方血族原理而起。國家在時間的過程中，發展了出來。此時的組織及政治關係，漸以地域為基礎，把血族關係的重要打破了。

二 毛光進化計畫之批評

現在我們綜合社會學者人種學者和人類學者對於毛光的進化計畫，作以下的批評：

一 亂交 首先揭起反對進化派的原始亂交之概念的，就是魏士杜麥(Westermarck)。魏士杜麥著人類婚姻史(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3 Vols. 5th ed.1922)，說

得非常明瞭。我們在初民部落裏面，如非洲之布士曼(Bushman)，或錫蘭之吠陀(Veddahs)，安達民(Andamanese)，非洲之矮人，從來沒有發見過一種眞正亂交的情狀。澳洲中部的部落，有一種離奇的風俗，其族之酋長或領袖對於一切新婚的女子，有同睡的優先權，進化論者遂以此爲羣婚之先存情形，係由原始兩性亂交而起。這種推理之不正當，正如我們看見歐洲農人在某節日容許兩性性交之自由，或歐洲王室的性的亂交，遂斷言這是起原於亂交的制度，同一錯誤。

二　羣婚　羣婚的存在，有許多實據可以作證，例如中澳洲及西伯利亞之東北部，現在還有一種風俗，一個丈夫除了自己的妻子以外，可以同別人妻子性交，別人的妻子除了自己的丈夫外亦然。但此種制度之外，還有別的親屬制度。這種風俗常有一定的規制，凡是眞正丈夫與眞正妻子，在名義上及事實上都分別得極淸楚。這種超出家庭以外的性的權利，本由特殊情形發生，結果乃成羣體婚姻，而羣婚是預有個人婚姻的存在。故羣婚不是原始的，而是派生的。進化論者旣假定這種制度在

某時是普遍的，那麼他們應該負着證明的責任了。

三　母系族與父系族段階之普遍說　打破進化論者母系族與父系族概念之首功，一方面應歸於斯德克(C. N. Starcke)(註一)，格勞斯(E. Grosse)(註二)，及魏士杜麥；一方面尤應歸於美國的人種學家。前者主張家庭發生，在母系之先，而且較爲普遍。後者加入戰團，利用北美的材料，爲反攻的根據。斯文頓(J. R. Swanton)蒐集佐證，說明初民如愛斯基巫(Eskimo)，亞巴阿士干(Athabascan)，沙利斯(Sulish)中，並無母系族存在之證據，至在北美的部落如伊洛葛，哈卑(Hopi)，須彌(Zuni)等，雖有母系族的組織，但這些都在文化較高的部落，不是在野蠻部落發見的。當代著名的人種學家陸維(Lowie)(註三)，高丹懷素(Goldenweiser)(註四)，繼續闡揚其說，謂家庭在最初民的社會仍然存在。還有，家庭制度比較母系或父系族簡單，所以他們不獨承認家庭發生比母系族早，而也爲人類社會組織之原始形式。進化論者的兩種武斷(註五)；(一)以母系族爲社會最早的組織，(二)以母

系族及父系族在社會發展中組成普遍的段階，經這種反攻，已經無法自持了。

(註一)Primitive Family in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註二)The Family

(註三)"Social Organization," "Am. Jour. of Socio. 1914.

(註四)"The Society of the Indians of Northern Americans," Jour. of Am. Folklore, 1914.

(註五)母系族與父系族時期，有圖騰的信仰與習慣隨伴，故有許多學者，相信初民曾經過普遍的圖騰時代。作者如 Jevons,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Religions; Lawrence Gomne, Folklore as a Historical Science; Durkheim,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and Wuudt, Elements of Folk-Psyehology. 都有此種觀念，不過各各不同罷了。

我們排斥母系族父系族段階說，自然也反對圖騰段階說。母系族與父系

族在社會進化中是由最早時代末期發生，那時只有家庭及地方團體，到了歷史的曙光，牠們已消滅了。圖騰主義也屬於那個時代，但有許多部落始終未曾經過母系族或父系族，故圖騰主義也是例外了。看 Frazer: Totemism and Exogamy.

四　母政族　巴學風、毛光都相信女子政體，在過去極為普遍。這種學說，只建在亞森(Assam)，須彌，施立(Seri)，伊洛葛及其他二三種的部落之材料上，與事實相去甚遠，所以進化論者也不是完全表同情的。就在這些部落論，女子首領也未之聞。我們得到的最重要之證據，證明母政的情況，是由先前的情況發生出來，其時女子在社會經濟領域之地位，也非常低下，首領多係男子。他們對於伊洛葛部落，獨敍述得非常詳細。我們並不否認伊洛葛族女子在社會經濟的地位，就在政治上，女子也與男子平等，但除此以外，就沒有此種情形了。

五　母系族父系族之繼續　進化論者以為母系族之後，普遍地繼以父系族的段階

，故現處在父系族段階的，便假定必會經母系族段階，現處在家庭村落段階的，便假定必經過以前兩種段階。這種論調把實際事情未免看得太簡單了。現在的學者，恐怕沒有幾個肯承認這樣的論斷。固然，母系族發生之後，自然會衰落下去。進化論者因此斷言初民社會有母系族之存在，歷史社會無母系族之存在。我們亦知許多歷史時代的部落或民族的組織，現已達到家庭村落，有些最少在很遠的過去，曾經母系族的組織。但我們說這話是一事，斷定母系族父系族繼續之普遍又是一事。我們雖然可以存想這樣繼續的存在，但我們却得不到證據，證明這樣奇特的變遷，有繼承的確實性。進化論者自然根據毛光的『遺形』(Survival)說，看見任何女子的超越地位，或在父系族社會及母系親屬之重要，都說是由母系族遺留下來。如果我們知道牠們的歷史背景，也許能證明是『遺形』，可惜我們一無所知呵！這個問題如此複雜，進化論者乃假定這種繼續是一致的，豈非『削足適履』，『刻舟求劍』嗎？

參考書

(一) Goldenweiser, Anthropological Theories of Political Origins, in C.E. Merrian and H. E. Barnes,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1924 PP. 483—45.

(二) Lyell, Antiquit of man, 1873.

(三) Tylor, Primitive Civilization 1871.

(三) Levy Bruhl, Le Mentalité Primitive, 1922.

(三) Weber, Le Rythme de Progres.

(四) Baldwin, Social and Ethical Interpretations; Lowie, Primitive Religion, and Primitive Society.

(五)受古典進化派影響的著作，有下列諸種：

1. L. von Dargun, Mutterrecht und Vaterrecht.

2. J. Kohler, Zur Urgeschichte der Ehe.

3. A Poste Die Geschlechtsgenossenschaft der Urzeit.

4. M. Kovalevsky, Primitive Law.

5. C. Lətourneau, Evolution of Marriage and of the Family.

(六)許多理論的社會主義者至今仍服膺進化主義的意識學，其結果除了毛光的影響外，也受社會主義者和理論的人種學者 Heinrich Cunow 之影響。他著的 Verwandtschafts-organisationen der Australneger, Die Geschichte der Ehe. 即代表毛光的立場的當代著作。

第四章　政治進化說

一　斯賓塞之政治進化的概念

近代哲學家黑智兒對於歷史的玄學的見解，社會學家孔德對於社會發展的段階之心理的解釋，雖然可以說是包括進化的概念，但在社會政治的領域上的進化社會學之眞正基礎，却由斯賓塞所定下，在社會經濟的領域則由馬克思所定下。他們的思想的體系，一方固由那時的人類學的思辯所養成，而他方他們對於進化論的探討，却引起不少新的人類學說。

斯賓塞受了馬爾薩斯（Malthus）的人口論之影響，黎耶爾（Charles Lyell）的地質學及芬巴（Von Baer）的胚胎學的概括之鼓舞，尤其是達爾文的進化論之戟刺，首以進化論應用於社會學說，而其持論始羣，以『羣體』（Social aggregates）爲單位，至羣體中之個體，則略而不論。嚴幾道說：『斯賓塞爾者，英之耆宿也，殫年力於天演之奥窔，而大闡其理於凡羣，蓋所著之會通哲學成，其年已七八十矣。』（見譯羣學肄言序）

斯賓塞雖專論羣體之進化，但其主要觀念，不能說是沒有受達爾文之影響。達爾

文的物類由來論出版於一八五九年，其根本觀念，是『物類起於自然的選擇，起於生存競爭裏最適宜的種族的保存』。他的幾部書只是用無論證據與事實來證明這個大原則。胡適之先生說：「在思想史上，這個觀念是一個革命的觀念，單只那書名——物類由來——把「類」和「由來」連在一塊，便是革命的表示。達爾文不特證明「類」是變的，而且指出「類」所以變的眞理。』(註一) 類的進化由於四種過程，曰變異 (Variation)，曰選擇 (Selection)，曰遺傳 (Transmission)，曰適應 (adaptation)，其各個過程，皆能說明一種生物界確切的現象。

(註一)五十年之世界哲學。胡適文存二集，卷二，頁二三二—二四五。參看朱亦松，社會學原理頁一七三。

斯賓塞也是提倡進化論的人，達爾文稱他做前輩，然而他對於進化論本身，不曾有許多貢獻，他的大功勞在於把進化的原則應用到社會學，心理學，道德學上去。他在一八六〇年出版了他的原理論 (First Principles)，書的前面，有一篇廣告，說

他要繼續發達一部『綜合哲學』（即嚴譯會通哲學 Synthetic Philosophy），全書的順序及出版日期如下：

(1)原理論　部甲　不可知的（如最後原因）部乙　可知的（如力的永存，動的方向，進化的大法）第一版，一八六二：第二版，一八六七；第三版，一八七五；第四版，一八八〇；第五版，一八八四；第六版，及最後改正版，一九〇〇，一九〇四版附加索引附錄。

(2)生物學原理　第一冊，一八六四；第二冊，一八六七；訂正及擴大版，第一冊，一八九八；第二冊，一八九九。

(3)心理學原理　第一版，一八五五；第二版第一冊，一八七〇，第二冊，第三版，一八〇〇，第四版，一八九九。

(4)社會學原理　第一冊，第一版，一八七六；第二版，一八七七。第三版及擴大版，一八八五。第二冊，第四部，一八七九；第五部，一八八二。第三冊，第

四部，一八八五。第七及第八部，一八九六。

(5)道德學原理　第一册，第一部，一八七九，第二，第三部，一八九二；第二册第四部，一八九一；第五及六部，一八九三。

斯賓塞之社會進化觀念與達爾文之進化觀念不同：斯賓塞之進化定義，謂『天演（進化）者，翕以聚質，闢以散力，方其用事也，物由純而之雜，由流而之凝，由渾而之畫，質力雜糅，相劑爲變者也。』(“Evolution is an integration of matter and concomitant dissipation of motion, during which the matter passes from an indefinite, incoherent homogeneity to a definite coherent heterogeneity, and during which the retained motion undergoes a parallel transformation.” First Principles, Sec. 145）斯賓塞根據這個定義，說萬物演化，分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積聚（翕），例如太陽系宇宙最初的星氣，又如地球初期在星氣內成的球形，又如生物初期的形養。第二個時期是畫分——所謂由『渾而畫』——例如由星氣分爲天體，又如每一天體分爲

各部分，又如生物分爲各種構造與官能。這個畫分時期呈現一個分離的趨勢，如果有一方面太偏重了，必致陷入瓦解的危險，所以必須有第三個時期的安定，安定就是調和分與合之間，保存一種和均。但這種和均的安定是不能永久的，將來仍舊要重新經過這三時期的演進。

斯賓塞討論社會科學的各方面，都以社會進化論爲指導，自然應用這種公式來解釋政治的進化（註一）。他雖然承認社會相互選擇之綿延的過程，爲形成國家進化的途逕，但他的目的却注重政治進化或趨勢之研究。他敍述這種趨勢，第一是積聚的歷程，例如個人聯合而成羣合，羣合複集而成較大的組織或國家（註二）。積聚之外，還有分化，政治羣合，最先分爲三部分——優秀的人；卓越的少數，和較劣的多數。後來，分化變爲複雜，把統治組織，橫線的分爲行政，立法與司法的團體，又把這些團體分爲各種層階。此外，政治組織由不固定，漸進爲固定，經階級的分野，權力的嚴格的區分，法律之增進的界定，因以顯明。他以社會進化是由武力式進

爲工業式，專制的行動，日見減少，自由的範圍，日加擴大。他又說政治社會最近顯著的發展，爲不倚靠「紙上的憲法」與「形式的立法」爲改變社會性質的方法。他預料在最近的將來，集產主義漸漸實現，多數人支配個人，世界和平由此實現，這樣便可以達到最大的個人自由。這種複雜的趨勢之性質，斯賓塞以爲是可以說明的。這是他的進化段階說之中心。

(註一)看 The Proper Sphere of Government.

(註二)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I. P. 643.

二　政治進化的一般理論

現在政治進化的著名學說，可分五類：（一）以政府及國家之進化，爲一般之傾向者，例如斯賓塞，羅仙合法 (Ratzenhofer)，甘蒲維 (Gumplowicz) 都幹 (Durkheim) 之說是（註一）；（二）以政治發展爲一種段階的連續者，例如孔德，阿平海

馬(Oppenheimer)(註二)，及格拉斯(Gras)(註三)；(三)以政治發展爲『進步』或傾向理想與烏託邦的國家之運動者，例如馬克思及一般社會主義者；(四)以政治爲自然歷程之概念，包括進化或變遷，但較注意牠的恆性的，例如羅麗士(Rice)(註四)；(五)以政治發展爲輪化運動者，例如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及斯賓格拉(Spengler)。許多學者的學說當然可以歸在兩類以上。我們這裏與其說是學說的區分，無寗說是概念的類別。

(註一)Barnes, H. E.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Theory, P. 55.

(註二)The State.

(註三)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History, P. 317.

(註四)Quantitative Methods in Politics.

我們除了已把斯賓塞的政治進化論提前敘述外，這裏也只能把重要的幾個學者提出討論，至斯賓格拉的輪化論則於別章才加以研究。

許多有名的政治論理家，都形成進化式的理論。甘蒲維，羅仙合法，承認政治歷程在發展方面是把較細小的種族和文化的元素——國家、部落、階級——由征服、調合、類化的歷程，進步的累積爲較大的團結，而以達到民族國家及固定的法律爲最高點（註二）。這種理論，約略與斯賓塞的意見相同。

（註一）Lichtenberger, Development of Social Theory PP. 439—40.

白芝浩（Bagehot）可以說是十九世紀對於政治進化論影響最大的學者。他以爲政府的發展是有段階的。物理與政治（Physics and Politics）第四五兩章假定人類社會進化的第一種段階，就是無束縛時期，後來風俗漸漸凝固（"Cake of custom"），就脫離此種狀態，人類共同爲生存而動作。第二，經過衝突的過程，凡一羣之良好的風俗，漸漸形成起來，他羣隨之而服從。第三段階，便是國家製造的段階。近代所謂國家之形成，不過是把小的文化團體，用征服及權力併合而爲大的團體。最後的段階，直至今日，謂之『討論時代』，這時代因爲『以討論而統治』的制度成立

，固定的社會秩序變成柔性的了。

馬克思的政治進化說，我們已聽慣了。他的資本論及與恩格斯合著的共產黨宣言會由唯物史觀的立場，闡釋社會之進展及政治之進展，以為經濟是社會的基礎，至於政治、道德、法律不過是社會的上層結構，基礎變動，上層的結構自然隨之而變動。馬克思用黑智兒的辯證法說明社會繼續進化，由奴隸制進為封建制，由封建制進為資本主義，由資本主義進為社會主義，循着正（Thesis），反（Antithesis）合(Synthesis)的途徑，不斷地進行着（註一）。所謂正是社會的常態，反是社會發生革命，合是由革命而得到的新均衡。革命何以發生？據唯物史觀說，也不外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發生衝突時引起的必然的結果罷了（註二）。

（註一）Bukhari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註二）美國威廉著社會史觀（劉蘆隱郎醒石合譯，馬克斯主義與社會史觀）批評馬克思之說，和孫中山先生底民生主義認定『民生為社會進化底重心

，社會進化又爲歷史底重心，歸結到歷史底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之說互相發明。孫先生說：『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爲求生存。人類因爲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底原因。階級爭鬬，不是社會進化底原因……是社會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馬克斯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只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底原因，所以馬克斯只可說是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

當代政論家研究社會與政治進化最著名的，當推霍浩斯（Hobhouse）。他的全般思想，不是這裏所能詳述：他的社會進化說注重『發展的歷程』之觀念，這種歷程，用他的術語說，就是『社會心』的發展，故與平常的所謂生物進化不同（註二）。他的所謂，『社會心』也不是指一種神祕的實體，如黑智兒的國家哲學所獻議的一

樣（註二），只是指那為社會遺說所支配的個人思想及行為之顯然事實，與社會上各個份子心中之社會統一的自覺心而已。他以為社會進化論者之任務，第一，在於了解社會進化的廣大趨勢……綜合牠的綿延之各面，而為之說明；第二，找尋出這種運動所倚靠的有恆的狀況。這種包括『社會形態學』的法式。他把這種原理，應用到政治進化的問題，結果以為範圍人類社會的『聯合原理』共有三種：就是血族，權力，與國籍，每種在各個社會團結中，均為主要的力量。

（註一）Social Evolution and Political Theory, 1911 Chap. I—IV.

（註二）所著 The Metaphys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1918 對於黑智兒派的國家論，曾有精審的批評。

他對於政治組織和社會組織無嚴格之區分，但以國家之進化，可用下列諸點去解釋：（一）血族原理，(a)小的地方團體，(b)母系族，(c)部落；（二）權力原理，在血族的形式，引起人類較大的結合，有較合法的秩序；（三）國籍原理，使團結的形

式之生命，正如母系族之廣大，帝國之強固，及有『牠自己的特殊自由及柔性標準』。

霍浩斯研究社會與政治進化之一般目的，當然是爲社會進化『計畫其軌道』，指定其方向，如可能的便決定進步是不是一種實體，換言之，決定社會變遷的運動是什麼。假使我們知道社會變遷的最大傾向，便可以決定任何的計畫，能否與他的社會善之概念的利益調和。這種概念與威杜利（Weatherly）的完全相反。威杜利說：『政治國家之最好功能，都是根據經濟或階級利益的界線而組織的，至於調節各種理想而爲整個生活是不成的。』（註二）換言之，他以爲政治是社會利益互相衝突互相影響及互相調節的歷程。他們兩人的意見之不同，正足表示社會變遷的科學的研究與哲學的研究之不同。霍浩斯注意變遷的內部意義及理想的目的，不注意邏輯的分類，及具體和客觀敍述個案之問題。威杜利則注意進步的動學，以爲社會運動是無止境的變遷的事實，適應是無盡頭的歷程。因此，他要說明只有那些能夠不斷改變

以適應變遷的需要和擴大的經驗之社會模型，才值得保存。

（註一）Social Progress, 1926, P. 246.

社會科學家對於政治進化的興趣，嚴格說來，是方法上的興趣。因爲他們要假定什麼是變遷的傾向，如這種傾向是有的，便以之爲根據，去測度各種事情，使受科學的，無時間（Timeless）的法則之支配。由斯賓塞以至威杜利都不能逃出這個範圍。

參考書

House: The Range ef Social Theory.

Weatherly, Social Progrcss.

Todd,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Hobhouse, Sscial Development, Ch, IV.

Hegel, Lecturcs o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Klaatsch, The Evolution and Progress of Mankind, Chap. I.

Jenks, History of Politics.

第五章　文化人類學者之社會進化觀

一　英德學派之迴顧

毛光之在美，泰洛之在英，都是進化人類學的創始者。毛光生於一八一八年，死於一八八七年；泰洛生於一八三二年，死於一九一七年，故泰洛是毛光的後輩。毛光對於初民文化，能加以直接觀察，在親屬制度方面，多所發見，總算有不可磨滅的貢獻；泰洛始終未嘗親自研究初民生活，但對於別人的觀察，却有適當及客觀的評價（註一），所著初民文化 (Primitive Culture)，人類學 (Anthropology)，及人類早先歷史之研究 (Researches into the Early History of Mankind) 等書，對於進化

方法論，多所貢獻，故學者稱，泰洛及斯賓塞等爲英國學派或『古典進化學派』。

(註一)Wissler, C, Anthropology in Research in the Social Science, ed. by W. Gee.

英國學派或古典進化學派的思想，『建設在兩種基本觀念上：即（一）人類是一種同類團體 (Homogeneous group)，故有心理的統一 (Psychic Unity)；（二）人類所遇之自然界環境，大致到處相似，因爲人類用相同的「心理反應」對付相似的「自然界刺戟」，所以在無論何處，在無論何種社會團體，社會進化是遵守相似或同一之途徑，此之謂並行論 (Parallelism)，如是，文化進展之階級，雖不必在同一時代，但必遵同一之次序。其同一之階級，或在此則速，在彼則緩，而其必須經過此階級，不能躐等，則爲必然之事實。此種進化之發展，日積月累，雖似甚緩，然必趨向於進步改良之一途則無疑義，此之謂進步論 (Progressiveness)。』(註二)

(註二)孫本文，社會學上之文化論，頁二十六。

英國學派的社會進化論，本未曾證實，但繼起的思想家，便以爲天不變，進化論

亦不變，凡屬宗教、經濟、政治、美學之領域，皆以進化論貫之（註一）。泰洛在人類史中，研究物質文化的歷程，例如火之發見及其分播，非不知道文化有分播的現象，但進化論者則以分播的歷程是適然的特性，無討論之價值。

（註一）例如在宗教方面最著者為 Frazer 著 Golden Bough, Lang 著 Custom and Myth, 及 myth, Ritual, and Religion 等。

德國歷史學派的人種學者，起源於地理學。地理學家如漢堡 (Alex von Humboldt），黎立達 (Karl Ritter) 羅索爾 (Ratzel 1844—1904) 對於社會歷程的見解，以為並無所謂進化，故與泰洛，毛光的議論，完全背馳。他們用『人民遷徙』與『採借』的術語，解釋文化的變遷。羅索爾深知無論何種民族，在歷史的進程中，都互有關係，都互相影響。格里納 (Graebner) 感受這種思潮的影響，便於一九〇九年形成其著名之『分播說』(diffusion Theory)（註二）。此說完全否認進化學說，以為文化之類同，大都由於各民族歷史上之接觸，由接觸而文化藉以分播，故類似的文

化，都是始於一源。驟視之，此說與英國進化派之言相同，但實際上却有根本的差異。前者以各種社會進程，都是偶然的，如果有反覆的時候，這種反覆也是少見。後者以爲社會進程的連綿的形式，乃人的生物結構之不免的表達，如果他們是反覆的，這是他們表現的適當的時間次序使然。這樣我們可以知道德國派爲什麼有時亦叫歷史學派，但『分播派』的名稱，似較適切一些。

（註一）見 Die methode der Ethnologie.

二　美國派的文化人類學者之方法與概念

德國學派對於當代美國的人類學，尤其是研究生存的部落，發生極大的影響。美國的分播派，在原理上，雖以『採借』『分播』的工具，爲研究之法門，在事實上，却以分播的現象，最多只能在一定的地域發見出來。他們採取歷史的批評的態度，不像德國派那麼趨於極端，故亦稱批評派。

古典進化派根據澳洲的初民資料，爲假說之佐證，美國的文化人類學者和人種學者泰半是蒐集美洲的初民資料，高揭「反進化論」（Anti-Evolutionism）的旗幟。在這種學術革命當中，最足代表此派之主張而且爲之先導的，當然推哥倫比亞大學的老教授鮑亞士（Franz Boas）。鮑亞士早年在德國深研物理學與數學，後來到了美國，移其目光到人類學的領域，所以能從「大處着手，小處着眼」的態度，爲人類學、人種學奠定新基礎，爲社會科學提倡新革命。我們試把這派的指導原理，簡述如下：

一　對於初民文化的研究，注重特定的地理的歷史的區域，由縱線的年代，研究其歷史之過程，由橫線的地理，研究其地域上之發展與部落間之接觸。

二　應用客觀和統計的方法，跡尋文化特性，或特性的結合之分播。應用心理學的方法，研究特性之聯合、互結、與類化。

三　應用「款式」（Style），與模型（Pattern）的概念，敍述部落或文化區的文

化，尤其關於牠們吸收外來的新特性的時候。

四　擴大求異的方法（Differential Method）研究部落間文化之異同。

五　採用言語學方法（Linguistic Method），釐正事物之意義。

六　區辨文化叢（Cultural Complex）之歷史的和心理的體素。

七　排除膚淺的古典式之進化論與環境論的解釋。

八　應用『分播』，『獨立發展』，『並行』，『輳合』（Convergence）的概念為探討的工具，排除武斷式的顯證。

我們試就此派研究的結果，說明社會進化論者持論之錯誤。

第一、社會進化論者採取的『比較法』是錯誤的。比較法的原理，可由下圖見之：

(註1)Schleiter, Religion and Culture, Chap. III.

The Comparative Method and the Classical, unilinear, evolutionary series.

I II III IV V VI

1 2 3 4 5 6

假如I II……代表世界各部份的部落，1 2……代表一種制度或社會的形式發展之段階；垂直線表示某種部落的段階，平線表示無段階。又假如1段階用I部落的例子表證，2段階用II部落的例子表證，及其他。古典進化論者的方法，就是把1 2 3……6的段階連續起來，每段階由六種部落之一種舉例為證，構成年代表式的連續段階。這樣他們以為進化說已經證明了。進一步看，我們才知每種段階的材料，都隸屬原有的部落的歷史範圍，不能隨便互用，但進化論者却以為六種部落進化的段階是相同的，可以互相交換的。原來這就是進化論的一種根本原理！美國人種學者以為這樣由比較法得到的結果，不能算是已經證明，只可說是預擬的進化說之若干表證。

第二、社會進化論者對於社會組織及文化之觀察是錯誤的（註一）。進化論以爲社會組織，經過以下諸種進化段階，(a)雜交（Promisuity）——此時期的社會狀態是混亂的，絕無結構的，其特性爲無限制的性交；(b)羣婚（group marriage）——此時期的男女關係之特性，爲一羣女子做一羣男子的妻子；(c)母系族（clan）——此時期社會組織有了清析的形式，各部落分爲各種遺傳的社會單位以母系族原理爲根據；(d)父系族（gens）——此時單位的組織，根據父系族的原理；(e)——最後個人家庭與村落變成社會的組織。進化論者把這種法式普遍地應用到社會發展上去，以爲一切部落，不免經過這些階級，不幸近代人種學者經精密研究的結果，對於這些概括完全不予贊同。第一雜交的段階似乎絕不會有這麽一回事；第二羣婚的狀態，並不是普遍地在個人婚姻的前段發生出來，如果這種事情是有的，也是由個人婚姻的先存的狀態所產生。原始時代，家家和地方團體都是社會組織的普遍的形式。第三有些部落永不曾經過母系族的段階，也有些部落，其母系族是由家庭村落發展而來。

第四，我們知道家庭和村落的團結，在一切別的別的組織形式中都是很顯著的。

（註二）參照本書第三章

在藝術的範圍，進化論者主張實物畫是最早的藝術，幾何畫是經過許多的轉變，才產生出來。他們相信這種進化段階，可以放諸四海而皆準，百世俟聖人而不易！自晚近的發見，我們才知道實物畫與幾何畫，同是根本的創作，而實物畫由幾何畫發展而來的，並非沒有。

在物質文化方面，進化論者的結論，是根據先史的古物學的再造而來，定下三種段階：（一）石器；（二）銅器；（三）鐵器；但非洲黑人的文化區，只有鐵器的使用，而鐵器的段階，也直接由石器發展而來，不曾經過銅器時代的段階。

在經濟研究的領域，進化論者也創造了著名的三段階：狩獵、畜牧、耕作，但我們現在知道一切段階，也有這種作業的存在；有些部落簡直不曾經過畜牧段階，然而他們從事農作却無二致，至於非洲黑人，農作和畜牧是同樣普及的。

第三、社會進化論者以嚴格的生物學法則應用到歷史的進化是錯誤的。他們根據生物學的詔示，以爲歷史的轉變都是漸進的，一點一滴的變遷積累而成的，但人類的文化史政治史告訴我們，態度，知識或機械的創作，進化固然很慢，惟驟然的變遷，往往也可以由政治和社會革命，戰爭，重要的發明造成。這裏我們不能不歸功於馬克思，因爲他很明顯地說明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發生衝突的時候，便引起革命，所以革命是無可避免的事實。近代藝術、科學、哲學和文學史也告訴我們，偉大的人物或理想，可促成社會的急進，急進之後，便有相對固守、模仿、停頓、或退步的時期繼之而起。

第四、社會進化論者的第三種原理，承認進步爲文化變遷的恆性，同樣是錯誤的。其實，我們只可以把進步當作歷史過程中變遷特性的幾種法則之一種，且進步的概念，不能同樣地應用到文明的各方面毫無缺憾的。

第五、社會進化論者還有一種缺點，就是他們對於各部落間的歷史接觸之文化之

分播歷程的眞價，絕不注意。由近代或初民文化看來，誰也不能否認，採借（borrowing）他種文化的質素，融化貫通，構成自己的文化，不比獨立創造的文化多些。他們並非絕不知道這方面的歷史過程，然而他們却輕輕放過，以爲內在生長的現象，是有機的，常則的，至於採借或分播是反常則的，適然的，紛亂雜呈的！

由以上的批評來看，文化發展，有沒有統一性，便不難斷定了。我們對於文化，與其說單是並行的發展，毋甯說是像蛛網一般的雜呈，與其說單是由簡單到複雜，毋甯說也有由複雜到簡單（註二）。鮑亞士說：『我們研究各種族的工業發展之各種式樣，知道工業發展的並行論．並沒有詳細相同的度數。工業發展只有一種共同的質素；卽是除了漸時退步不論外，新元素常常增加，方法與結果也因知識增加而日漸改善。』他又說：『進化論的根本質素，就是以文明是由簡單形式發展到複雜的形式。近年以來，我們承認人類文化並不是只由簡單發展到複雜，有許多方面，這兩種趨勢是互相結合的——一由複雜到簡單，一由簡單到複雜。』例如工業發展幾

乎都是由簡單到複雜，至於言語文字音樂，則往往由複雜到簡單，故文化進化說，似乎犯着邏輯上的錯誤。

(註1)Golden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Introduction 及 Boas; The mind of the Primitive Man, Chap. on the Evolutionary Viewpoint.

關於美國文化人類學派的概念和方法，參看：

Boas F., The mind of the Primitive Man.

Goldenweeizer, Early Civilization.

Lowie, R. H. Primitive Society.

Kroeber, A. L. Anthropology.

Tozzer, A. M. Social Origins and Social Continuitics.

Wissler, C. The American Indians; Man and Culture.

Ogburn, W. F. Social charge,

Goldenweiser, Cultural Anthropology, in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Social Sciences, ed by H. E. Barnes.

Lowie, R. H. Primitive Religion; Primitive Society; Origin of the State etc.

Gee, W. Research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第六章　社會輪化論

一　縱綫進化與循環輪化

縱綫的進化觀念，是十九世紀後半期的社會思想之最大標誌。無數的社會學家，經濟學家，史學家，都要形成『歷史進化的法則』，『文化發展的段階』，找尋『歷史的趨勢』，所以當代凡屬有系統的知識，幾無不受進化法則之支配及洗禮。泰洛，佛里沙 (Frazer) ，耶方斯以之創進化的宗教學，毛光，高哇利威斯基 (Kowalevski) 穆拉黎耶 (Müller-Lyer) 以之創進化的社會和政治學說；哈頓 (Haddon)，

巴爾福（Balfour），漢尼（Hirn）以之創進化的美學；馮德（Wundt），蘇杜倫（Sutherland），魏士杜麥（Westermarck），霍浩斯（Hobhouse）以之創進化的道德學；立杜奴（Letoureneau），布沙（Bücher）哈尼（Hahn）以之創進化的經濟學，鱗鱗相接，浪浪相隨，見其進未見其止（註一），結果，便忽視了社會變遷或歷史過程的第二種概念——輪化或循環的概念。

（註一）Ogburn and Goldenweiser, Social Sciences and their Interrelations Introduction.

他們那時專心一志地找尋『歷史的趨勢』，自然抹煞社會變遷中的循環（Cycle），反覆（Repetition），節奏（Rhythm）之重要。當代一部份的社會學家、史學家似乎又注意到這種現象的觀察了。過去數十年的社會生活之變遷；歷史的未來論概念（Eschatological Conception of History）與找尋『歷史趨勢』的企圖之失敗；過去卓越的湮沒文明之發見；社會現象與初民文化之較明析的研究，都是促使社會思想家逐漸注意社會與歷史過程中的『反覆』，『節奏』與『循環』的重要因子。至若柏

格森的無目的底創造進化觀念在近代哲學上之影響；社會學，人類學上以『社會變遷』的名詞，替代『社會進化』；社會科學，尤其是經濟學對於『商情輪迴』與『搖擺』的現象之注意與研究；斯賓格拉（O. Spengler）西方文化之衰落一書及其歷史的輪化觀念之特殊影響，都是社會科學家注意輪化思想的朕兆。

二　斯賓格拉之文明輪化說

德國哲學家斯賓格拉於一九一八年著西方文化之衰落（Der Untergang des Abendland）（註一），對於十九和二十世紀西方人士的主要觀念，加以攻擊。他以文明的進展，不特無綿延性，也無任何的『數學的遞升』。當代史學權威米耶（Eduard Meyer）公認這書的根本原理，沒有什麼錯誤。這書出版以後，歐洲思想界雖有斯賓格拉派與非斯賓格拉派之分，但說者以為自達爾文的大作出版以後，沒有他本書在歐洲思想上發生這樣重大之影響的（註二）。

(註一)英譯 The Decline of the West.

(註二)參看 Goddard, E. H. and Gibbons P. A., Civilization and Civilizations.

斯賓格拉以爲吾人對於人類歷史持縱綫的觀念，說歷史向着一種目的前進，誠是莫大的錯誤。文明是複雜的現象，不是簡單的現象。通常的歷史排列法，把文化分爲幾種進化的段階，暗示人類由野蠻進到文明是錯誤的。從世界史看，世界已有九種顯著文明，如亞剌伯文明、中國文明、西方文明等等，每種文明，都自成單位。文明是有機的，歷史有「文明的定律」。依定律來說，文明生命，由活動和思想表現出來，其歷程必經少壯、老、死的段階。每種文明的生命，約由八百年至千四百年，姑不論廿世紀西方文明有許多科學上的創造，然而這並非西方文明的頂點，卻是西方文明歷程中的一種段階，其與西方文明之前的文化之相同段階是並行的，不是獨異的。人類完全受時代精神所支配，無絕對自由可言。廿世紀也不過像以前的六十世紀一樣，在文化的演進中，是一種命定了的段階，將來免不了衰老和死滅，

正如樹葉到了秋天必然零落，乃樹木的生命之不免的境遇沒有兩樣。

照斯氏的定律來說，世界上有八種文明已經死亡，第九種的西方文明，現在亦已到了衰老的時期，所以未來也不免於死亡。西方古典的文明在紀元前一千二百年左右由亞琴海的人種混合發生出來。西方現代的文明是由紀元後八百年歐洲擾攘時代發生出來。兩種文化之發展是並行的，但他們的根本符式，無論藝術上思想上都不相同。現代西歐的數學，是立尼芝（Leibnitz）的無限空間之數學，希臘的數學是耶卡理（Euclid）立體數學，現代西方人以為上帝是無限的，希臘人以為神是自我擴大。羅馬末年，變成帝國，西方文明到了末期，必將造成大歐洲帝國大美洲帝國。到了那時，什麼國家主義，憲政理想，絕對自由，都沒有了。

斯賓格拉的預言，出乎我們考量之外，自可置諸不論。其文明定則，現在也不易證明，不過其歷史的輪化觀念是值得注意的。當代學者與斯賓格拉一樣的主張歷史是輪化或循環的，不在少數，我們歸納其主張，列表如左：（註一）

週期循環(或輪化)

循環的時限	社會歷程的特性其變遷假定為循環的		主張者及其著作
廿四小時	死和自殺	在廿四小時內，死與自殺的個案之數目由上午 6－7下午7－10為最高；下午12－2 為最低。	Guerry, Durkheim, Millard,
七日	勞働與休息	來復一至來復日	
一年（季的變遷）	生育	歐洲許多國裏，生育最高數為由一月至四月；一最少數為十一，十二，六，七，八，諸月。	Villerme, Quetelet, Oettingen, C. von Mayr, Levasseur及其他，
	死	許多歐洲國裏，最大多數由一月至四月發生，最少數在冬夏發生，在熱帶的國家，夏天死率增高。	許多作者

自殺	最多數爲五月，六月七月，最少數爲十一月及一月。(歐洲諸國)	Wagner, Morselli, Bodio, masaryk, Krose 及其他。
犯罪	歐洲民事犯以夏季爲最高率，冬季爲最低率，產業犯以冬季爲最高率，夏季爲最低率。熱帶的國家，循環適相反。	Guerry, Quetelet, Oettingen, Terr, Levasseur, Lombroso, Kurella, E G, Deter, 及其他。
	一般研究諸種現象，如依賴，勞働要求，失業，各種疾病，商業，勞働暴動的學者，都感覺季的波動是有的。	
	最著的現象如經濟活動的主要形式，尤其是農業，其季的波動是顯然的，每季的物件之需求，均有不同，故賣買亦有波動。教書與假期的季的年年迴復，及其他同樣的現象，證明在一年之內，有常規的週期循環。	

三年半至四年	商情輪迴	增進與跌落之時期的波動	Jeglar Kilchin, Lescure.
	生育	法國自1878每四年間有變態的低的生率，自1875以至1905循環繼續存在，不過形式略爲變更。	Col. Millard.
		偉人的生平之動業（亞力山大凱薩，拿破崙，二世，畢士麥克林威爾及其他）每四年有一顯著的轉捩。至於大革命與社會暴動的途程，也是一樣。	A. Odin.

五年	法國著名文學家的產生之數目	自1475以後，文學家的產生每五年一次，有42次（70回中）著名文學家中這樣的循環，在69回的期限中，有五十一次。	A. Odin,
七，八，與十一年	商情循環		Tugan-Baranovsky, Sombart, Persom, Aftalion, Moose, Mitchell 及其他。
	現象之與商情循環對立者：失業，離婚，救貧，結婚，生育，死亡，自殺，犯罪，宗教的復活。		Tugan-Baronovsky, Ogburn, thomas, Hecter 及其他。
15－16年	政治的生命	每十六年中，政治的意見與政制均有變遷。	Justin, Dromel, Rice,

30－33年	生育	法國的生育的趨向，三十三年循環一次。	Millard,
	傳染病	霍亂。	
	死	芬蘭，瑞典，挪威諸邦之趨向。	
	商情循環		Moore,
	主要的文學運動和學派	在30年或33年中，文學的運動和學派，均有變遷，相代而起。	Millard,
	主要的政黨和政策	許多差異的社會現象，有30－33年的環循，這種期限是歷史時期的一種自然單位。	Ferrari, Lorenz, Joél,

48—60年	商情循環	許多社會現象與偉大的商情循環關聯：商情循環的首次擁擠時期跟着便有社會不安，戰爭，革命，及社會與政治變遷。	Kondratieff, Spiethoff, Moore,
100年		歷史過程以百年循環一次的很多。偉大的社會運動，如法國革命，拿破崙戰爭，世界戰爭，現在的革命，文藝復興，宗教改革，都是差不多隔一百年發生的。	Loenz; Joel, Bartels, Kummer,
200年		生育與死率之波動。	
300年	大變遷	朝代與社會的宗教的政治的制度之以三百年爲起迄者所在多有，文學的觀念的系統之發現，發展與衰落。	Lorenz, Joel. Wokerer,

500年	有些文化與國家（波斯，希臘）之生長和衰落之幾近時期，或標示國史上的整個時代（羅馬，德國，英國）。	Millard,
600,1200與1800年	根本的歷史過程，有以600年1200年或1800年爲起訖者，每次之末，必有偉大的事變隨之發生。	Losenz, Joel, Soherer,
1330年	文明變遷之大革命時期。	Petrie,

以上舉例，以歷史和社會歷程，都有週期的輪化或循環。此外，有許多學者指出無持定的週期輪化循環與搖擺，舉例如下：

非週期的循環(或輪化)

循環的種類	狀　　態	主　張　者
發明的循環	遞升，頂點與衰退。	Mikhailovsky, Tarde, Bogardus, Chapin, Ogburn 及其他。
社會歷程的循環	1. 模仿，2. 反對—爲兩種不同模仿波浪之衝突。3. 適應，發明。	Tarde 及其他
經濟昌盛中的增減之循環	經濟的，政治的與職業的層階；垂直的移動或循環。	Parets, Mitchell, Sorokin,
社會制度的循環	顯現，生長與分散。	Chapin, Ogburn,

觀念學,信仰,宗教,政治意見,風尚及其他領域內的循環。	升騰,頂點與衰退。	Parets, Guignebert,
精神的與物質的文明之節奏	轉換	Weber,
人口生長中的節奏	人口速捷增進的時期,繼以緩慢的增進,及其反面。	Verhulst, Schmoller, Pearl, Yule,
國家收入分配的節奏	財富集中及財富平等的分配之時期的轉換。	Schmoller, Parets, Sorokin.

國家生命的昌盛與貧困時期之節奏	昌盛與貧困之轉換。	D'Auenel, Parets, Sorokin 及其他。
民族或文化的生命中的循環	顯現，生長，衰退。	K. Leontieff, Danilevsky, Y.de Lapouge, gini, Ammon, Spengler.
國家干涉的擴張與減退之節奏	轉換	Hansln, Spencer, Sorokin 及其他。
世界精神或邏格斯(logos)的歷史的本身實現之循環	正，反，綜。	Hegel,

物質與儲能的轉化之永遠的節奏	轉化	Le Bon,
歷史上緊漲和動力時期與"有機"或靜力時期節奏	革命時期與常態時期之起伏。	St. Simon, Parets,Ross, Lowrov. Jacoby及其他
革命過程的循環	"自由"時期與"束縛"時期之起伏。	Nietzsche.
世界史的一些循環	同樣循環之永遠的迴覆。	

以上的舉例，足見學者對於節奏和循環的觀念之大概。歷史的和社會的變遷之循環的概念之各種式樣；Sorokin 綜合如下表：

- 歷史與社會變遷的循環的概念之學說
  - 直線說或螺形循環說——向着特定目的進行
    - 週期的
      - 進步的
      - 退步的
    - 非週期的
      - 進步的
      - 退步的
  - 永遠迴覆相同的循環說
  - 循環說與節奏說——其循環與節奏不相同的無不是向着特定底目的進行的
    - 週期的
    - 非週期的

(註一)Sorokin, A Survey of the Cyclical Conceptions of Social and Historiell Process, Social Forces, Sept. 1927. also Sorokin,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pp. 730—741. N,Y, 1928. Kroeber, "on the Principle of Order in Civilization as Exemplified by changes of Fashion Amer. Anthropologist, Vol. 21, P. 3.

三　社會輪化論之批評與估價

週期與非週期化或循環的許多概念，我們在此不能一一分析，只可概括地分述如下：

一　永遠迴覆的輪化或循環，是否存在，無論在整個世界的進化，抑或在人類歷史中，都不會切實地證明過，所以以上主張輪化或循環的學說，科學上似乎是錯誤的。

二　歷史與社會變遷，有沒有特定的永遠的趨勢之存在，這點也不會證明過。我

們若把學者已形成的許多趨勢，小心分析一下，便知道牠們的科學的確度是可疑的。世事的暫時的傾向或趨勢，也許是有，但是有些傾向只是長期輪化或循環之一部份，而且沒有人保證一切這些趨勢，都有同樣的命運，就是表面上似出乎可疑之外的趨勢，如地球上的人口之增進，在長久時間，也許是一種不易解決的謎，最少，自然科學預言太陽的未來冰冷，似乎暗示這樣的斷案，因爲太陽如果日漸冰冷，地球上的生命也要漸漸減少，結果人口也要退減。達德（G. Tarde）在所著的烏托邦（Utopia）中，已經顯明地說過這種歷程：拉普池（V de Lapouge），也借科學的名詞，對此有所論列（註二）。一切『直線』的與『未來的』進化學說及歷史過程 似乎只是學者的推測，並非科學的概念。進步或退步的學說，都是『値價的評判』，主觀的解釋，所以不能算作科學的陳說。潘卡雷（H. Poincaré）說得好：『科學常以表示的態度說話，永不是以命令的態度說話，如倫理的陳說與估價的評判一樣。』進步的學說，注意什麼是善，什麼是惡，什麼是進步，什麼是退步的估價，只是表

示作者的主觀的嗜好而已。如果社會學是要成爲科學的，這種估價的評判，是要不得的（註二）。

（註一）Les Sélections Sociales. Chap XV.

（註二）Parets.

三　在各種社會歷程的循環當中，有沒有週期的存在，這仍是一個問題，要經過相當的考驗，方能斷定。

四　由上說來，我們只可以說「暫時」與相對的傾向或趨勢，也許是有的，不過牠們占的時間至短，有時爲反面的傾向推翻，所以最後也便成爲長時間的循環之一部分。

五　由上所述，歷史或社會變遷中有相同的循環之存在——這些社會循環或社會節奏，只是似乎相對的與其他社會變遷中的社會節奏相似。

六　由社會學的相對主義的立場來說，研究社會現象的循環或節奏的反覆，爲今

日社會學上最重要的工作，我們應設想種種方法促進牠，因爲：

(a)只有社會現象的循環的或節奏的覆述之存在，人們才可以瞭解牠的因果或涵能的相互關係，與形成社會學上的法則。沒有反覆的現象，我們斷不能製造任何適當的概括，沒有概括，社會學爲概括的科學之存在的理由便消滅了。

(b)反覆，循環或節奏的現象之領域，容易研究其關聯的依倚，及與各種社會歷程的相互依倚。世間最有價值的科學結論，都是這樣得來的。

(c)反覆的社會現象之領域，最便於數量的研究，而數量是任何概括的科學之最後目標。我們對於社會事變的秘密，現在知道仍是不多，所以這樣如能得到任何或然的眞正知識，都很有價值。一切在社會生命中建立循環現象概括之企圖，雖然還不免幼稚之譏，然而有許多也是社會科學中適當的概括。我們越研究各種反覆的現象，越會解答這些最大的社會問題：如（一）在歷史的延綿之過程中，什麼是相對有恆的，什麼是暫時的；（二）什麼是相對普遍的，什麼是純粹地方的

：（三）兩種或以上的現象之關係中，那是適然的，那是眞正原因。

參考書

Chapin, F. S. "A Theory of Synchronous Culture Cycles," Soc. Forces, Vol.III no. 4, may, 1925, PP. 1—9. Cultural Change, Chap. VII.

Ogburn, Social Change.

Sorokin, Centemporo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Chap. 13.

Petrie, The Revolutions of Civilizations.

Spengler, The Decline of the West, tr. by Atkinson.

Huntington, Climate and Civilization.

Mitchell, Business Cycles.

Ogburn, "The Influence of Business Cycle on Certain Social Conditions," Journ. Am. Statistical Assn., 1922.

Hexter, Social Consequences of Business Cycles,, Ch. 8, 9.

Thomas, Social Aspects of the Business Cycle, 1925, Ch. 10.

Tarde, Laws of Imitation.

Mendelschn, Satuarated Civilization, 1926.

Pearson, "The Correlation of Time Series," in Rietz's Handbook of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第七章　文化變遷的因子

一　文化變遷之原因說

現在社會學者已漸漸轉移其目標，注意文化變遷的概念，對於從前甚囂塵上的社會進化的概念，不若前此之重視了。這種新態度之所以發生，最少有兩個理由：（

一）因為有些學者把生物現象與文化現象混為一談，為免除混淆起見，似要採用新的術語；（二）因為古典派社會進化段階論之失敗，批評派有標揭反進化論之說，我們為清析起見，本篇不名為社會進化或文化進化的因子而名為文化變遷的因子。

社會學者對於文化變遷的學說，已經應有盡有，戴拉干諾（de Laguna）會大別之，分為兩類，第一，非社會性質之因子，例如氣候；第二，社會的因子，例如經濟（註一）。漢金斯（Hankins）把這些學說的派別，分為：（一）地理定命派（Geographical Determinists）；（二）生物定命派（Biological Determinists）；（三）心理定命派（Psychological Determinists）；（四）文化定命派（Cultural Determnists）；（註二）素洛根（Sorokin）的分類，亦約略相同（註三）。愛爾烏德（Eilwoodi）會舉以下諸說，我們試就其枚舉，分論如次（註四）：

（註一）de Laguna, The Factors of Social Evolution, P. 99.

（註二）Hankins, "Sociology" in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

ces, ed. by H. E. Barnes, PP. 314—326.

(註三)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註四)Cultural Evolution, Chap. IV.

一　地理環境說 (The geographic-envoirnment theory)：此說以文化的發展，受地理環境之支配。我們試觀動植物界，某種地理區域及氣候，必產生某種之物種與植物，人類文化的演進，所以必要適應地理的環境。此說起源甚古，近代學者如英之巴克爾 (Buckle) 德之羅索爾 (Ratzel)，法之拉柏烈 (Le Play)，美之森柏爾(Semple)，漢廷頓 (Huntington) 皆以倡導此說著。

自生物學者昌明自然淘汰之意義後，這種學說的基礎，已不如前此之穩固，即近來的人地學者，亦不復主張地理有絕對支配文化變遷的能力。華樓 (C. Vallaux) 說：『地理因子的勢力是消極的不是積極的；牠們常可以阻止一種現象，但不會決定將然的事情。』(註一) 巴倫 (J. Brunhes) 也說：『物理的秩序，有時有因果的關係

，人類地理的事實（地理情形與社會現象），常是相連的關係。』（註二）文化人類學者高丹懷素（Goldenweiser）以文化是動的，環境是靜的，故以靜的環境支配動的文化，是不對的（註三）。陸維也舉出許多例子，證明文化變遷並不是與環境變遷有什麼關聯，故以為『環境供給文化結構的建造者是磚與泥，不是建築師的計畫』（註四）。這樣我們可以知道新人類學，社會學及人地學對於這種學說的態度。他們不否認地理環境對於社會進化的影響，不過相信牠沒有創造或支配的能力罷了。

(註一)Le Sol et l'état, P. 106, Paris, 1911.

(註二)Human Geography. P. 593.

(註三)Amer. Jour. of Socio. Vol. XXI, P. 630.

(註四)Culture and Ethnology, PP. 63, 64.

二　種族生物說（The racial-biological theory）：此說以文化的演進，與種族有因果之關係。文化之興盛，由於種族血統之純粹，文化之衰落，由於血統的混合。故

由種族主義者之說，血統、種族、遺傳的差異，乃文化差異的主要原因，推其結果，常認白種為天之驕子，能創造近代偉大的文明，而白種之中，尤以「諾迪」(Nordics)為最高貴。法人高賓諾 (Joseph Arthur de Gobineau) 以一八五三至一八五五年間作種族不平等論 (Essai Sur l' inegualité des races humaines) 首先倡亞先安主義 (Aryanism) 之說，德人戚百令 (Chamberlain) 繼之，以一八九九年作十九世紀之基礎 (Die Grundlagen des Neunzehnten Jahrhunderts) ，頌揚條頓民族，其議論之抹煞、附會、穿鑿，實出高賓諾之上，其後拉普池 (Lapouge) ，格蘭脫 (Grant) 繼之 種族主義的影響，遂超出其他諸說之上（註一）。其實這種理論，最無根據。我們由文化人類學研究的結果來看，文化變遷，並未曾與種族遺傳的變遷相關聯，有時一種族的文化發生極大的變化，而遺傳依然如舊（註二）。種族與遺傳是靜的，文化是動的，故種族對於文化的發展，實非決定的因子。

（註一）Hankins, The Racial Basis of Civilization，及潘光旦，人文生物學論叢。

(註二)Kroeber, Anthropology.

三　心理偶然模彷說(The Psychic, accident, imitation Theory)：此說以一切發明，由於環境因子與神經狀態之偶然的關聯而起，及其既成，一般人遂起而模彷。例如，火之發明，由於偶然擊石，後來經一般人之模彷，便成文化的質素。法之達德(Tarde)著模彷法則(Laws of Imitation)，始倡此說，人類學者繼之，以為各種文化質素，均由偶然發生，發生之後始經模彷歷程分播出去(註一)。其極端論者，更以一種文化質素，只有一個始原的區域，或甚至承認初民文化只有一個中心，德國人種學家格里納(Graebner)(註二)，英國之愛利阿斯密(G. Elliot-Smith)(註三)，都是最著名的代表。此說之最大缺點，在於假定人類思想是相對被動的，不是適應的自動機關。偶然元素與發明歷程，自然有多少關係，但只有偶然斷斷不能說明全般歷程，因為牠蔑視發明者的自動的有目的底行為。歷史的唯物論者連偶然的存在，都不承認，那更不用說了(註四)。

(註一)胡適之先生亦主張此種史觀，曾對著者談過兩次。

(註二)Methode der Ethnologie (1911)

(註三)Migrations of Culture (1914)

(註四)Bukhari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四　習慣環境說 (The Habit envoirnment theory)：此說以人是習慣的動物，且常常改變習慣，以適應其複雜之新環境。新的物質文化元素，增進環境複雜的度數，個人的反應也越要複雜，所以能夠適應經濟或技術的新環境，乃有文化的發展。此種理論承認環境給予的刺戟，及由反應刺戟而成立的習慣，爲解釋文化演進的兩種重要東西。進一步看，這種文化演進說，在經濟學者與社會學者方面，其形式便是「經濟定命論」(註一)，以經濟支配一切文化的發展，在人類學者方面，其形式便是「文化定命論」，或「文化主義」(Culturism)，以文化發展完全爲先前的文化狀態所支配，亦卽是文化產生文化，或發明，所以烏格朋 (W. F. Ogburn) 謂「需要爲

發明之母』。僅係半面的眞理，『現存文化爲發明之母』，較爲近眞（註二）。我們對於地理環境說的批評，同樣可以應用到這裏，因爲技術環境或物質文化，不過地理環境之代替。技術環境與經濟狀況，爲文化演進不能缺乏的東西，然而所謂環境，所謂狀況都是靜的，不是動的，其支配的能力，所以只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

（註一）看塞利格曼，經濟史觀（陳石孚譯）及其他。

（註二）參看孫本文，文化與社會，頁一三〇。

五 本能習慣環境說（The instinct-habit-envoirnment theory）：此說以人類行爲或文化的分化之因子，就是本能，例如工作，好奇，與博愛。這說實是對於前說，加以修正，以爲除環境習慣之外，還應加上人類的本能。威斯拉（Wissler）承認人類有產生文化之固有衝動，謂『個人對於文化的態度，完全是內在的事情』，故以人類創造文化，爲無可避免的事情。本能的傾向，也許影響文化的進展，但本能是條件而非原因。動物也有許多本能，而他們始終未嘗創造文化，故以文化爲本能之結

果，其說亦不可通。

六　心理社會說（The pscho-social theory）：此說以文化是羣集學習的歷程，一方既承認文化與人類心理的差異有密切之關係，他方亦以文化爲羣體生活之產品，換言之，文化是有機進化與社會進化之共同結果：有機進化供給能力，社會進化從而發展其能力。愛爾烏德卽爲主張此說之一人。他以此說的特長，在於有機的綜合以前各種理論，一方既不否認物理環境，物質狀況，「心理偶然」，模彷，習慣，對於文化演進的影響，一方却以文化演進是「一種羣集的學習歷程」。文化是心理現象，也是社會現象，故要了解文化的進展，除心理外，必要明白歷史的過程，進一步說，一種科學的文化說，所以必要是歷史心理說或心理社會說。此說之優點，在於以綜合的態度，包羅各種因子，其劣點，卽在於重視心理差異爲文化差異之源。文化現象，其實也非心理學，人種差異，地理環境所能解釋，所以人種學者標示"Omnis Cultura ex Cultura"的原理，以爲文化現象，只有文化的術語可以解釋（註

二)，這是我們討論文化變遷應該十分注意的一點。

(註一)Rivers, W.H.R. Kinship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London, 1914, P. 92.

二　文化變遷的因子概觀

現代人類學與社會學最大的目標，在於跡尋社會或文化變遷的歷程，加以『無時間』(timeless)的方式之敍述，但這種工作非常複雜，我們需要的名詞、概念、定義與測量的單位，現在通通沒有，所以牛頓式的公式，在文化學上非一日可以達到。我們所實實在在知道的，就是文化是變遷的，致令變遷的因子，簡單說來，不外性質的與分量的兩種。一種科學的發明；一種機械的創作；一種新的人生觀，便是前者的例子；資本之增加與減少；人口結合的密度；文化接觸的次數，便是後者的例子。所以文化無論如何複雜，其變遷之原因，大概不能出乎這兩類因子的影響之外。

思想家中，有以現代文化是固定的，不滅的，當然是一種錯誤。除非我們累積許多知識，解釋社會上一切的問題，保證文化的興盛，不然文化是會衰落的。斯賓格拉預定我們所謂『西方文化』，將在紀元後二千五百年以前為『俄國文化』所打倒。這種社會變遷的方式，究竟有幾何之確度，我們不能斷定，但我們實實在在知道的，就是文化是變遷的，致令變遷的因子，簡單說來，不外性質的與分量的罷了。

參考書

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Chap. XV.

Hankins, The Racial Basis of Civilization.

Thomas, The Environmental Bais of Society.

de Laguna The Factors of Social Evolution.

Ross, The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Chap. VIII.

Kidd, Social Evolution.

Bristol, Social Adaptation.

Lowie, Culture and Ethnology, Chap. IV.

Tylor, E. B. Primitive Culture.

Forrer, R. Urgeschichte des Europäers.

Laufer, B. Chinese Pottery of the Han Dynasty, Leiden

第八章　結論

我們在以上的幾章短文裏面，已經把緒論提議要說的幾派學說，粗枝大葉的敍述過了。我們由人類學的望遠眼迴看社會進化，知道所謂社會進化不外是文化的演進。但文化的演進是縱綫的發展，抑或輪化的變遷？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均加討論，却不會下積極的論斷，因爲這個問題是不容易下論斷的。愛爾烏德的文化進化之結論，毫不客氣的承認文化進化是縱綫的，循着試驗與錯誤之途徑進行，並無所謂輪

化。朱賓(Chapin)的化文變遷則以文化變遷在性質上是輪化或搖擺的，在時間上是累積的，由此可見這個問題在社會學者人類學者方面，還沒有相當的結論。這個問題不容易得到論斷的原因，總不外是因爲測量社會變遷的工作，非常複雜，「無時間」的牛頓式的公式，在社會方面很難得到。我們本書也限於各派思想的批評的觀察，未嘗詳舉初民及歷史資料，分析文化變遷或社會變遷的歷程，然而就觀察所及，我們以爲這些根本的歷程，不外四種：(一)發明，(二)累積，(三)甄擇，(四)分播，玆略陳其梗概：

一 發明是社會變遷最重要之歷程，牠可以增高文化的分量，改變文化的途程。機械的發明，改變了現代人類的一切生活，大量的經濟生產，增加物質文化的新元素。

二 文化是永遠累積的，石器之外，加以用骨，銅器之外，加以用鐵，由簡單的言語以至哲學科學術語之使用，由單純家庭制度分化而爲國家，教會，工商業的機

關，都是一點一滴由時間上累積起來。

三　文化變遷不只是累積，而也是甄擇（淘汰），烏格朋名此為甄擇的累積（Selective Acumulation），因為一切新發明的元素，未必都在文化結構中，占着永遠的位置。有些被採取的終久採取了，有些被摒棄的也永遠被摒棄了，所以文化變遷是甄擇的。

四　文化變遷的最重要之支配者，可以用「分播」或「民族接觸」來說明。希臘文化之採自埃及，羅馬文化之採自希臘，日本文化之採自中國及西歐，都是好例。分播的現象，在文化變遷中的重要，證明文化的發展，決不依據任何內在的原則而進行。

人類的風俗、習慣、制度既形成了之後，往往發生惰性（inertia），保存舊有的文化模型，阻礙文化的變遷，社會的歷程便停滯不進，在文化人類學上謂之「文化遲滯」（Cultural lay）。阻礙文化變遷的第一個中心，就是個人，因為個人的腦筋模

型一旦形成之後，革新是不容易，所以反新的態度，多起於此；第二個中心就是社會歷程中由相互影響而使反抗、敵視、畏新的態度，成爲習慣化，所以已成的風俗，便難於更易；第三個中心就是文化的因子，例如固定的形式之實用性；文化質素保存在社會結構之象徵的價值，都是使文化的變遷所以遲滯的原因。

孫中山先生考察人類進化的歷史，看出三個時期：

第一，由草昧進文明，爲不知而行之時期。

第二，由文明再進文明，爲行而後知之時期。

第三，自科學發明後，爲知而後行之時期。

他又分人的性質爲三系：

其一，先知先覺者，爲創造發明。

其二，後知後覺者，爲倣效進行。

其三，不知不覺者，爲竭力樂成。

由此可知只有到了第三個時期，人類才知找尋良好的風俗、制度，與信仰標準，亦唯有先知先覺者然後能創造發明，至於許多方面的文化進步，爲後知後覺者所嫉忌，他們知識不夠，偏不肯服從發明家的理想計畫，阻止革新的進行，文化變遷，就因之延滯了。

思想家中有以進步爲幻想或機遇的事情，有以社會只有進化並無進步。我們在緒言已說過了，進化的名詞，包藏最廣，由電子元子以至文化之變遷，都可以包括無遺。世間無限的變遷，是由複雜儲能之無限的趨勢，傾向平衡的狀態所引起。社會中的儲能——人——之相互影響，結果便發生無限的文化狀態，由是以構成社會進化的歷程。社會進化，產生新的社會質素，民俗與制度，所以是創造的，然而進化的結果，是否就是進步？

這個答案，全靠我們對於進步的定義如何以爲斷。純粹的變遷，並不是進步，這是甚顯的事情。假如我們以進步是趨向任何人類鵠的底運動，或趨向人類功績的任

何目的，那麼我們必先達到預見底目的，才有所謂進步，例如普遍教育是社會目的底一種，我們能把不識字者之總數減少，便是趨向這特殊目的底進步。所以社會進化是社會向着某種途逕移動的一般情形，進步是社會向着實現任何人類目的或價值的移動。在一方面視爲進步，在別方面也常有退步隨之，例如近日西方物質文明非常進步，婦女解放，高唱入雲，但西方家庭的崩壞，也隨之而起。社會進化與社會進步之不同，如此而已。

我們已把社會進化論在整個思想運動中的位置和關係，不賅不博的討論過了。達爾文的進化論，指出人類在自然的位置，斯賓塞的社會進化論，標示人羣進化也在生物學研究的範圍，孔德的社會進化論，以思想演進經過神學、玄學、科學的段階。人類自經這種思潮洗禮後，對於自然和社會的態度，完全改變了。這些學說，自然免不了許多錯誤，要後起者不斷地去修正，所以我們只有批評地研究人類文化的興起和變遷，才可以打破我們對於人的迷信，把理性的尊嚴整個的表達出來：

「學貴善疑：大疑則大悟，
小疑則小悟，不疑則不悟。」

——朱晦翁

參考書

Ogburn, Social Change.

Lowie, Culture and Ethnology.

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Chap. IX

Todd,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Kropotkin, Ethib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Teggart, Theory of History, and Process of History.

社會學大綱
第十一種

主編者
美國紐約大學社會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系主任
孫本文

美國烏哈烏大學社會學博士
上海大夏大學社會學教授
吳澤霖著

社會約制

自序

三十四年前勞史教授（E. A. Ross）在美國社會學刊上發表了幾篇『社會約制』的文章，在一九〇一年他把那幾篇彙集擴充而編成『社會約制』一書。該書出版後，學者公認爲創作。二十四年以後倫姆雷氏（Lumley）又著『社會約制的工具』一書問世。把『社會約制』的概念，推廣到人們相互間的約制。這種見解比了勞史，當然較爲眞切，可惜他沒有把工具及方法分別清楚，拿許多約制的方法併在工具裏討論，不免是一種缺點。

本書的出發點與倫氏相同，不過把工具與方法分開討論，並將方法分成幾類，每類祇舉出幾個例子，作爲研究的參考，並非一一枚舉。讀者儘可將觀察所得而增加其數目。社會約制的組織一章與勞史的見解，略有出入，亦望讀者的批評指敎。

Social Control 一向譯爲「社會制裁」或「社會控制」。著者以爲「制裁」或「控

制」二字帶有以上臨下的意思，但是廣意的 Soc'al Control 不止片面的，乃是相互的，「約制」二字似較爲妥當，未知學者以爲如何？

吳澤霖　上海大夏大學

一九三〇年一月

目次

社會約制

第一章　社會約制的意義

一　人類的本來面目

人類發源於獸類的學說，在今日已無可懷疑。用生物學的眼光看起來，除了神經系之外，人類天賦的機體，並不十分優美。我們的體力，遠不如虎狼，視覺的銳利，遠不及鷹隼，嗅官的靈敏，遠不及犬類，行動的迅速，遠不及麋鹿，耐力的悠久，遠不及牛馬。但是在萬物爭雄，優勝劣敗的宇宙中，我們非但不被他種禽獸所吞滅，併且還能消滅他們，利用他們，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爲我們有智力，一方面能够控制自然，一方面能够約制同類，我們的文化史完全是這兩種制裁的歷史。假使

人類沒有這種能力，那非但不能做到「萬物之靈」，或將早被淘汰，形跡消滅，也是意中的事。

二 控制自然

幾萬年前的宇宙是殘酷的，神秘的。狂風驟雨，山崩地裂，都可以使初人驚懼駭異。嚴寒酷暑，高山深淵，都能够束縛他們的行爲，限制他們的行動。但是他們不像禽獸祇會改變本身的機體去適應環境，他們利用了他們的智力，不甘受各種環境的束縛限制，默默的向自然奮鬥。幾千年的苦心思索，居然把一切自然現象的神秘性逐漸打破。地理的限制，固然已經失掉牠的力量，就是氣候的影響，也差不多不能再左右我們的行爲了。以前我們在宇宙裏，是無能爲的動物，現在卻變成了主人翁，可以支配自然界，可以利用自然界來謀我們的幸福。換句話說，我們現在至少已經能够控制自然的一大部份，將來科學日漸發達，駕馭自然的程度，一定是日高

一日。

三 約制社會

人類控制自然界的情形既如上述，但是我們自己相互約制的成績。倒沒有這樣的優美。白克馬教授（Blackmar）說：『人類在社會生活中，也知道互助與合作爲種族生存的必須要件。但是他們得到這種認識，代價非常的大，較之自然界中一切由恐怕及神祕所產生的痛苦，有過之無不及。』（見History of Human Society P.3）

初民的生活，並不是紊亂無緒的。據人類學家說，野蠻人並非殘忍無情，貪得無厭，也不是凶悍暴厲，毫無情愛的人。他們在自己團體裏，也有道德標準，也是互相敬愛的。後來耕種及家畜發明後，人口數目逐漸增加，非但互相接觸的事特然繁多，野蠻時代所未有的劇烈競爭，也逐漸發現。大規模的搶掠，有組織的戰爭，以及奴隸制，多妻制等病態都慢慢的產生出來。到了現在，個人間的衝突，犯罪的數

量，家庭中的勃谿，團體間的爭執，仍然在在都是，比了以前祇有過之。若與人類控制自然的進步一比，未免相形見拙。推原其故，實在因爲人類不善相處，對於相互約制問題，很少有人注意，更少有人審愼的研究。現在所有的成績，還是得之於嘗試錯誤的方法，無怪進步這樣的慢了（參看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四　狹義的社會約制

遠自老莊，近至洛克（Locke），盧騷（Rousseau），克羅泡得金（Kropotkin），這一派學者，都主張人類是相愛互助的。最初的社會上，自然秩序尚未破壞，初民都得享受絕對的自由。後來社會退化，種種裁制的制度，逐漸產生，把人類束縛得動彈不得，若要恢復我們的自然，非有極端的放任不可。老子所謂『我無爲而民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朴。其政悶悶，其民醇醇；其政察察，其民缺缺。』這種主張在當時專制橫暴之下，很可以刺激一般人的思想。如

以科學的眼光看起來，那眞是無根無據的矯情之論。哈德冷特氏(Hartland)說：『野蠻人並不像盧騷所想像的這樣放任自由，實在的情形，適得其反。他們各方面都要受風俗的限制：人與人的關係固然受鐵鍊似的制度所束制，不能够隨便更改，就是他們的宗敎，工業，藝術等等生活，無一不像這樣的受拘束。』(見Primitive Law P138) 對於這一點人類學家都是同意的。據他們說，所有的人種，無論如何野蠻，都有相當的社會組織及嚴密的社會制度。併且在這種初民的社會上，社會分化 (Social Differentiation) 的勢力並不見小。破壞秩序，妨礙安危的行動在在都是。用什麼方法去獲得平安的生活，就是他們社會約制的問題 (參看 Malinowski 所著的 Crime and Custom in Savage Society)。

人性 (Human Nature) 是沒有多少差異的。柯萊敎授 (Cooley) 說：『人性就是比獸類優越的一切的情緒感覺。凡屬人類都有這種設備，沒有一個種族所可專有的，也沒有某時代的人所能專有的。』(見Social Organization P28) 人性既然各人相同

，爲什麼現在的民族各不相同，各具特點呢？文化風俗當然不能一致，就是思想態度，也大有出入。英國人的隱忍，法國人的急躁，猶太人的精明，黑種人的懶惰，是無可諱言的事實。其中原因一部份當然是種族不同，一部份是各民族的環境及文化不同所致。這幾種原因，尤以後者爲重要，如以不同的種族處在一相同的社會環境內，也能產生同樣的行爲，所以社會環境實在是形成人格及特性的惟一要素。但是什麼是社會環境呢？當然指家庭，學校，政府，風俗，傳說以及一般常相接觸的人而言。這種組織，這種人物，都有束縛我們的能力，處處都在約制我們。所以社會環境也就可以說是社會約制的途徑。各民族各時代所用的社會約制不能相同，宜乎民族性的互相歧異。

人類的使命就是求生。我們經過了幾萬年的『錯誤嘗試』，知道愉快的生活，須在安樂的團體中才可以得到；團體的命運一有危險，個人的愉快就無形消滅。爲了保障這種愉快的生活，社會上不得不想出各種標準，定出各種限制，積極方面使一般

的人都能團體化，社會化；消極方面限制他們的行爲，使不至妨礙社會，隕越團體。這種積極消極二方面的總和，就是社會約制。

上二節中我們拿社會與個人相提並論，個人的意義我們都能明瞭，社會約制的社會二字究何所指？從狹義方面看起來，專指社會上負責的人或機關而言。他們的管理別人，約制別人，不是出於自己的心願，也不是爲了本人的利益。他們是代表團體，代表社會，因此常與本人的意志發生衝突。例如法庭上的審判官，爲了維持社會秩序起見，對於所有犯罪的案件，都要嚴密的判斷。假使他的親戚或好友觸犯了法，他一定也要同樣的把他們定罪。其實他本人何嘗要把他們嚴辦呢？但是在執行審判的時間，他不是他自己的本人，他變成了社會的代表。社會對於反社會化的份子都有相當的處分，所以他就得照着一切的定例去警戒他們，懲罰他們。在這個時候他與犯罪的人——無論是不相識的或是親戚——完全站在二條線上：他是代表社會，也就是約制者，犯罪的人是反社會份子，也就是被約制者。總而言之，凡是代

表社會團體而施行的約制，就是狹義的社會約制，或可稱爲社會的約制（Societal Control）。

五　廣義的社會約制

社會二字帶有相互的意思，凡是二人以上的互相有影響的舉動都可以稱爲社會行爲。約制上面既冠以社會二字，當然不能專指團體的約束個人而言，凡是個人間的相互約制也是社會約制。如個人能使別人——個人或團體——順從他的信仰或容納他的思想或服從他的命令或接受他的暗示，都是社會約制。例如某校學生要想逃考，但是照了校章卻非考不可，他們於是用了種種方法——請求，說情，要挾，恫嚇——終究達到不考目的。這就是他們社會約制的成功，也就是學校當局或教師社會約制的失敗。

約制二字從狹義方面看起來，帶有以上臨下的意思，在位者才可以約制平民；長

老者才可以約制少幼；男子才可以約制婦女。從廣義方面看起來，就有些不同。約制是相互的，沒有地位性，沒有階級性的。非但在位者可以約制平民，平民也可以約制在位者；非但長老者可以約制少幼，少幼也可以約制長老者；非但男子可以約制婦女，婦女也可以約制男子。英國人在十四世紀時的民權運動，我國國民於一九一九年要求政府拒絕巴黎和約簽字時，不是平民約制在位者嗎？某氏嫁女，該女另有所悅，不願嫁於父母所定的男子。父母逼她的時候，她就絕食來要挾。父母沒有法子，祇好爲她取消婚約。這不是子女約制父母嗎？再看土耳其及中國革命以後，政府裏許多重要位置，都落到少年手中，三十歲左右的人也就做起部長總長來了。一般富有經驗的老官僚，倒要受他們的節制。這不是年幼的約制長老嗎？至於婦女的約制男子，尤屬普遍。歐美及中國深受西化的青年男子，在求婚之前至新婚之後，最易受女子的約制。總而言之，無論何人，那怕他是太上皇，大總統，都要受各方面的約制。同時一個乞丐或一個罪人，倒也無時不在約制別人。換句話說，我們

都是約制者，同時也都是被約制者。在某種情形之下，或在某種行爲上，我們也許能够操縱一切，約制別人，但是在他種情形之下，或在他種行爲上，我們就要被人操縱，被人約制了。所以廣義的社會約制是絕對沒有地位性或階級性的。

在人類的歷史上，廣義的社會約制比狹義的社會約制發達要早些。在最簡單的社會裏，祇要有二人的生活，就有廣義的社會約制。狹義的社會約制，總要在比較複雜的社會裏，曾經受過不少團體經驗，有了比較詳細的分工制度及較爲固定的社會組織時，才可以發達。社會的範圍愈廣，社會的組織愈複雜，同時反社會化的力量也愈強，所以需要狹義的社會約制也愈大。在最簡單的社會裏，私人財產制度還沒有，人數也很少，沒有什麼工商業，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用不着多少法律，敎育，輿論等社會約制的組織，但是他們卻不能不有共同的團體生活。一有了共同的生活，就逃不了相互的約制。所以從歷史上看起來，狹義的社會約制產生的較晚，廣義的社會約制，則與人類並古的。

六 社會約制的困難

用心理學原則去解釋社會約制，倒是很簡單。我們一切的行爲，都由適當刺激和反應所形成。我們要約制人家，就應當產生一種適當的刺激，適當的動境，使被約制的人，丟棄他本來的行爲，而產生一種新的反應。假使我們人類行爲都像禽獸的行爲這樣簡單，那社會約制就可以沒有多少困難；因爲我們在試驗禽獸行爲時，祇要知道刺激的性質，就可以預測牠們的反應。但是人類的行爲，卻沒有這樣簡單，這樣呆板；因爲人類行爲的產生，有三種限制：第一種是刺激的性質。視覺行爲靠光的刺激，聽覺行爲靠聲的刺激。聲的刺激，不能引起嗅的反應，味的刺激，不能引起視的反應。第二種限制，就是我們人類身體的構造和遺傳。假使我是一個聾子，即使有了適當聲浪的刺激，我仍然不能產生一種聽的行爲。第三種限制是個人過去的經驗。假使一個小孩子常被他的父親打罵虐待，一聽見了「父親」二個字，就

會產生一種恐懼的行為。同時另外有一小孩，一向被他的父親所寵愛，一樣聽了「父親」二個字，他非但不害怕，還要露出一種喜悅的行為出來。再看德國郵船上或上海許多大洋房內的女廁所門上寫著很清楚的"Damen"及"Ladies"字樣，但是常有中國的鄉老誤走進去，其實他們並不是故意，祇怪他們不懂德文英文。"Damen"及"Ladies"數字對於懂外國文字的人，是一種適當的刺激，可以使男子止步，但是對於目不識丁或不懂洋文的人，這種字就毫無意義，不能做使他們止步的刺激。在一個複雜的社會裏，刺激的性質既不易明瞭，各人的遺傳經驗又沒有二人相同。有時即使我們能夠控制刺激，但是仍不能詳知對方的經驗遺傳，所以常常不能預料他的反應，因此社會約制幾乎變成一個不可捉摸的對象，很難可以預測結果。將來心理學社會學或者能夠指導我們去解決這個問題，現在，我們祇好仍像一個瞎子在黑暗室中捉黑貓兒，當然是毫無把握哩。

本章參考書

一 Blackmar: History of Human Society

二 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三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四 吳澤霖：社會約制的意義及其工具 光華社會期刊創刊號

第二章 社會約制的需要

一 生物方面的

a.男女的分配 據一九二六年國際聯盟主持調查之世界人口的統計：世界人口約有十九萬三千二百萬人，男女的分配數目，大約相等。據勞史(Ross:)教授說：『一樣貨物的價值，與牠的供給成反比例，這條經濟定律，在性的分配上，似乎也可應用，在老的社會上，婦女數目較多；在新的社會上，男子的數目較多。』(見Ros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8 Bind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P. 3-4) 例如美國在一九二〇年時，二十歲上的人民，男子共有三千一百萬，女子祇有二千九百萬人。在英國則女子就比男子多了，女子共二千二百四十一萬九千人，男子却祇有二千〇四十九萬八千人。我們中國可以算是世界上最古的國，但是中國男子的數目，遠在女子之上。這次全國戶口調查的報告，雖還沒有發表，據零星的報告，也可略知梗概。遼寧省公安管理處的統計，男子共有七，六四〇，六九五人，女子六，一三三，一二七人；江蘇省民政廳的報告，全省男子一六，九八八，五九四名，女子一五，一三九，六四二名，城市中人口的分配，相差得還要多？南京的男子共三〇九，六二一人，女子一八七，九〇五人，福州男子二〇〇，七八二人，女子一四四，二〇四人。日本也是一個古國，他們的人口，也是男多於女，據一九二五年的統計，男子共有四二，二〇九，一〇〇人，女子四一，二四七，八二九人，男女的比例為一〇二與一〇〇。由此看來，勞史的人口經濟律，是不能成立的。不過無論何種社會，

男多於女，或女多於男，抑或男女相等的社會，性的調劑，總是很大的問題。人類的性慾與獸類不同，一年四季，都很強旺，并且並沒有一夫一妻的趨向。假使沒有一種家庭的方式，或婚姻的限制，那一般男女，都會相率的朝秦暮楚，去交接異性了。我們知道在舊日的中國禮敎非常森嚴的時候，還有桑間濮上閨女勾引僕役主人誘姦婢女的事發生，假定把社會對於性的約制，完全拋棄，那立刻就可以驅使人類到雜交亂婚的狀態。那些半老的徐娘，就很難再有人過問。社會上的秩序，立刻就會產生混亂的現象，所以爲了維持男女間的秩序起見，不得不有一種約制。

華特(Ward)敎授說：『工作不是人類自然的狀態，工作非但不自然的，倂且很足使人生厭，人類實在爲了饑餓所迫，而勉強來作工。』(Ward: Dynomic Soc.541)人類絕對不願做工，是不確的，人類的前肢，既經能夠離開地面自由的運用；他的拇指，復能與其餘四指對峙，能夠執物及玩弄細物——所以工作在人類中，比各種禽獸還要容易，還要自然，所以佛伯浪(Veblen)竟主張工作是人類的本能。但是過

分的工作，辛苦的工作，不願意的工作，確是人人想躲避的。在原始的社會裏，人類受各種環境的壓迫，無論男女，非得盡力作工，才能維持生命，到了稍有文化以後，男子漸漸佔有勢力，奪得威權，他們就把不願意的工作，無趣乏味的工作，都交給婦女，及俘囚去做，倍倍爾說（Babel）：『被壓迫是婦人和工人共同的命運，雖則壓迫的形式因時代與國家而不同，但壓迫是依然存在的。……婦人和工人的地位，有許多類似的地方，但婦人有一件事都先於工人就是她們是最先做奴隸的人類，「奴隸」這種人類，未曾存在以前，婦人已經是奴隸了。』（沈端先譯倍倍爾：婦人與社會一——二頁）但是我們知道，女子的心理與男子的心理，沒有多大差別，男子不願意的事情，她們何嘗歡迎？

她們既受男性的壓迫玩弄蹂躪，她們雖無法可想，但是內心何嘗不想反抗？胸中何嘗不存怨忿？假使沒有各種社會約制，男女間的衝突，一定非常激烈，在文明較高的社會裏，這種趨勢，尤極明顯，所以爲了調劑男女的自然衝突的趨向，不得不

有社會約制。

b.老幼的分配　年齡在社會學上，教育學上，是一個極大的問題，我們在嬰兒時，固然渾渾無知，然而除了一種特殊兒童以外，無論何人，都有建功立業或淫佚墮落的可能，他們走入何種路徑，全靠社會約制的情形而定，所以教育問題，實在就是青年的約制問題。在無論何種人民裏，年齡的分配都是尖角形的△，青年的分配，好像三角的底一樣，數目比較的多。據一九二五年日本的統計，十四歲以下的人口，佔百分之三十七；美國的青年，在一九二〇時，佔百分之三十二；英國佔百分之二十八；法國佔百分之二十三，據尼勃斯（Knibbs）說，一歲至二十歲的人口，應佔全體百分之四五・六七。中國今年全國人口調查，浙江的報告，為百分之四〇・四七（見統計月刊第一期P.19）。這一部份的人口，假使不受社會約制的薰陶，那這種青年就無從變成社會化的人，現在的文化也無從繼續下去，以後人類生活，就會退到原始狀態了。

二　心理方面的

a. 氣質的不同　一般人的品格性情各不相同，有的非常保守；有的非常激進；有的一舉一動，都抱樂觀；有的處處悲觀。保守的人，只求維持現狀，他們以爲現在的情形，沒有什麼大謬特謬的地方，不必再去改革，因爲改革是危險不穩的，改革得不得法，反而弄巧成拙，所以還不如循規蹈矩，不要輕易冒險爲是。一班激進的人主張就全然不同，他們以爲社會的性質是動的，無時不在變更的；他們又覺得現在的文化，一大部分是不滿人意，不合時需，假使不去從速澈底改革，社會一定會腐敗，會退化。樂觀的人，總覺得事事都有希望，祇要努力前進，什麼難題都有法子可想，所以他們不辭艱險，樂於嘗試。悲觀的人，大都不是膽怯無能，就是畏縮不前，有時非但自己不願去有所作爲，連別人去努力奮鬥，也抱反對的態度。這幾派的人，在無論那一種社會裏，都是有的，他們的信仰態度這樣的不同，一半固屬

所處的環境和所受的訓練，各各不同；一半也因爲氣質逈異之故。所以凡是氣質不同的人，很難融洽相處，不是互相爭執，就是彼此躱避：假使我們不把這些人妥爲處置，社會上一定會產生不少的問題，而引起許多的糾紛，這種處置，就是社會約制；社會約制的需要，也就在這一點。

b. 遺傳不平等 據格爾登氏（Galton）精密研究的結果，個人身體方面遺傳的不同，固屬顯而易見；就是智力方面，也不是一板刻成的。大多數人，智力的差別，固然不甚顯易；但是上智與下愚，先覺與不覺的相差，眞不可以道里計。智力高的人，當然可以建功立業，但是有時也並不是絕對有益的，假使敎育不得法，約制不得當，那上智的一樣可以破壞社會秩序，也許破壞得格外利害，勝水淳行氏說得好，「智識階級的犯罪，因爲多爲計劃的，而且規模巨大，所以其關係極廣，情形極爲複雜，其被害程度及關於殺人等生命上的犯罪時，其形式極爲慘酷，但普通多屬於財產上的犯罪，所以表面上雖不直接呈出慘狀，然裏面底間接的影響及於頗廣汎

的範圍，令人難於捕捉犯罪的中心和眞相。……尤其是對於血氣方盛之青年的影響，極爲可怕，其使社會底良心痺痲的力量，實爲巨大』。（見勝水淳行：犯罪社會學一二六頁）至於下愚問題，更不用說了，以前學者如葛林氏（Goring）等，主張罪犯的人，多數都是低能，現在雖已有人證明其說的謬誤（參考 Sutherland Criminology 106—109）。但是幼年犯罪，與智力低下及不良的遺傳，似乎確有關係。希雷氏（Healy）他曾調查過八百二十三個幼年犯罪者，其中百分之六十一，是遺傳不良的（見Healy, Individual Delinquent P.153—157）。遺傳與社會秩序，既有如此之關係，可知約制遺傳，實爲社會上很大的責任，社會約制尤爲重要。

三　社會方面的

a. 機會的不平等　在一個複雜的社會裏，非但遺傳不平等，機會不平均，也是一件必然的事。遺傳和機會既不平等，貧富階級自然的就會產生出來。一有了階級制

度，富貴的人，享的特權多，而盡的義務少；貧賤的人，享的權利少，而盡的義務多，這種畸形的社會狀態，在君主專制的國家或封建制度的時代，還不致發生絕大的問題，因為這種社會裏，貧賤階級的人，不想去爭奪權利，他們自己覺得有許多權利，也不是他們分所應享的。到了民治政體的國家，教育和工商業很發達的社會裏，這種不公平的階級狀態，當然會使人逐漸感覺得不滿，不滿後就會引起許多爭端，這樣的爭端，據現在的趨勢看來，祇會增劇，不會減少的。貧賤的人，連謀生的機會，都很艱難，別種機會更不要說了。機會一天不平等，社會的秩序一定不能安寧，社會約制，也就一天不能缺少。

b. 文化的不同 民族自大心理，是最普遍的現象，自戈賓腦（Gobineau），張伯倫（Chamberlin），司陶大特（Stoddard）等學者出來公然主張白種優秀說後，白人中心論幾乎成了一種科學的結論。幸而現在的心理學社會學，尚不能證明這種論調，所以我們祇能主張種族間沒有多少優劣的區別，但是我們却不能否認現代各民族

間文化程度的不齊：南非英領屬地的英國人與布稀門人（Bushmen），現在的美國人與印第安人，其間文化程度的相差，至少有一千餘年的程度，後者眞可以稱爲前者的『現代古祖』（Contemporary Ancestors）。在以前各民族『閉關』時代，彼此來往的機會很少，其間程度縱是不齊，在社會上不會發生多大糾紛。現在呢，交通一天比一天便利，強盛的民族，又都是野心勃勃的想擴充他們的勢力，世界上所有民族中幾乎無處沒有他們的足跡，侵掠併吞，也就隨之而起。他們的對待弱小民族，有如手握皮球可隨意使弄，但如壓握過猛，球的彈力，反能澎漲抗拒。今日世界上的『民族運動』，『打倒帝國主義』，都是弱小民族彈力的反應。若使社會約制使用有方，這種衝突或能減去不少。

自從交通工具日益進步以來，大規模的移民，也日見衆多，凡外人移入國家思想淡薄的人民中，或文化相同的社會上，本地的人民，常抱放任主義；若移入文化不相同的國家或民族思想發達的人民中，他們的行爲，常不能與本地人相融洽。據美

國人口調查的報告，外僑的犯罪趨向幾二倍於本地人。本地人中父母爲外僑者，犯罪的趨向，也比純粹的本地人爲大。美國當局近年來從事「國民同化」(Americanization)，用意就在減少社會上的各種糾紛枝節，其實同化運動就是社會約制。

種族間，國際間，文化程度的不齊，固可以引起社會的糾紛。在同一種族內，同一國家中，也有這種的趨向。試看今日教育最普及的國家，人民程度的相差仍還不可以道里計。文化程度高的人，對於程度低者，利用蹂躪，不足爲奇事。奴隸制度，階級社會，在這種情形之下，幾乎永久的可以延綿下去，糾紛擾亂遂至無可剷除，社會約制的需要，更形難免。

四 其他方面的

以上所述的幾種情形，在過去現在和將來的社會上，大概不會有多少變更。爲了維持社會秩序起見，不得不有社會約制。我們再可以進一步說：即使將來遺傳可以

平等，機會可以平等，社會約制仍是需要的。一切人在社會上，職業不同，志趣不同，地位不同，直接的或間接的衝突是萬萬免不掉的。經濟上的競爭，如果沒有一種約制，那一定會引起工商業的大紊亂。信仰上的爭執更覺得社會約制的必要。試看中古時代歐洲新舊教的戰爭，現在回教徒與印度人的爭執，輕則互相訐汚，因此對於許多公共事業，不肯合作，互相抵制；重則流血動武，弄得不可收拾。政治信仰上的衝突情形，也相做彿：始則純屬信仰的衝突，結果總流入意氣的用事，往往有由鬩牆而禍大局。如欲得完善政治生活，非有適當的社會約制不可。

上面所談社會約制的需要，都是從狹義方面看的。若從廣義方面立論，那需要就格外大了。我們人類的行爲非常複雜，不過從大體看起來，可以分成四大類：第一類是個人的行爲，如飲食睡眠，遊戲等等，這種行爲可以與他人不發生直接關係的。第二類是家庭行爲，如結婚育兒購地建屋等等，凡一切行爲的起點或目的集中於家庭的，都歸在這類。第三種是職業行爲，如讀書學藝招徠生意等等。第四種是公

共行爲，凡一切公共事業與家庭及職業範圍上，沒有直接顯著關係的舉動，都歸入這一類。例如選舉，賑捐，沒有酬報的社會服務等。這四類行爲所需的約制性質範圍，各不相同。我們可以在這裏略爲分析一下：

個人行爲　我們剛生的時候，先天給了我們身體，給了我們神經系，但是起初發達不完全，不能够應付一切，至少要七八年以後，才可以敷衍應付各種環境的壓迫。在這七八年中，假使沒有適當的約制，那我們也許在很小的時候，早就死了。就算僥倖可以不死，這種人也不能充分的發展成爲有用於社會的人。所以最要緊的社會約制，倒在這七八年的幼童時代。在這七八年間，我們處處需要約制，所以約制者與被約制者兩間的關係，不得不非常密切；關係最密切的人，在小兒時當然是父母，所以父母對於約制子女的責任非常重大。但是個人行爲的約制，並不祇限於小兒時代，我們的習慣思想態度觀念，無時不受他人的影響而遷移變更，不過這種約制的力量及重要，都不及嬰孩幼時就是了。

家庭行爲　家庭行爲與個人行爲有許多地方分不開的。凡是直接或間接的對於家庭的組織發展及維持的各種行爲，都是家庭行爲。這種約制的性質，完全是相互的；老少男女爲了家庭的幸福，常常不知不覺的互相約制。家庭是社會上最要緊的組織，社會學家稱牠爲社會的單位，一個社會裏有了好的家庭制度，穩固的家庭組織，健全的家庭哲學，那社會就有發展的可能。反之，假使一個社會裏家庭組織非常的不穩，一般的人不拿家庭做一種唯一的隸屬機關，那種社會就會有不寧的現象。所以家庭的約制，非但對於家庭有密切的關係，對於社會全體也有重要的影響。

職業行爲　一個人到了成人以後，就要自己謀生度日。在原始人的社會中，組織非常簡單，又沒有私有財產制度，所有男人都去出外打獵，所有的女子都留在家裏耕地看護小孩，所得到的食物，大家同享，所以沒有什麼職業謀生問題。在階級制度的社會上，一般擁有財產的人，變成空閒階級，一天到晚只幹些不生產的事情，這種人對於職業謀生，自然不發生問題。但是我們一到工商業發達的社會裏，提倡

民治精神的社會裏，職業謀生就變了一般人很重要的問題。無論一個窮的或是富的人，都要選擇一種職業，於是職業謀生行爲，就變了非常的普遍。假使謀生的機會比謀生的人數少，那競爭一定很激烈；一有競爭，就有優勝劣敗的結果，要佔優勝必須有長時間的準備，在這個時期裏，社會約制的需要，就格外的大了。

公共行爲　在原始社會裏，私人及公共的事業，沒有許多大區別，到了文化發達後，一個人除了他自己的事業以外，還有功夫去做些公共事業，爲社會服務。這種行爲對於他的謀生及家庭，都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生計較爲艱難的人，幾乎就沒有功夫去做這種事情：窮困或野蠻的社會裏，這種行爲也要比文明富庶的社會裏少得多。這類的行爲雖不是最普遍的，但約制的需要卻很大，因爲做公共事業時，甚易發生衝突，同做公共事業的人，往往是偶遇烏合起來的，沒有多大密切的關係，也不能互相諒解，所以不得不有相當的社會約制來維持秩序。

分類是最不容易的一樣事，世界上無論那一種對象，總不能够有絕對完全的分類

；不過因爲便於研究起見，分類的方法也有相當的價值。上面所講的四大類行爲，決不是完善無疵的分類，不過拿牠來做一個參考，也無所不可。

本章參考書

一 North: Social Differentiation
二 Ross: Social Control
三 Lumley: Means of Social Control Chap. I
四 Weiss: Theoretic Basis of Human Behavior
五 朱亦松：社會學原理 第四篇第一章

第三章 社會約制的工具

一 工具與方法的區別

a.工具的性質　工具與方法性質是不同的。工具是一樣東西，我們可以利用牠，藉以達到我們做事的目的或滿足我們的慾望。不過工具又可以分做兩種：一種是具體的，一種是無形的。凡是我們覺官所能感覺到的東西，都是具體的。凡是我們覺官不能直接感覺到的，就是無形的，或抽象的。抽象的東西，我們固然看不見，摸不到，但是一樣可以做我們的工具。例如好勝心這個對象，她是抽象的無形的，但是我們常利用小孩的好勝心，來約制他們，使他們勤謹讀書做事，他們於不知不覺中就受了我們的約制。

b.方法的性質　上面已經說過工具是一種東西，牠的性質是靜的。方法是一種行動的程序，所以牠的性質是動的。假使有一個富翁想獲得一個慈善家的頭銜，他用的工具是錢財，但是他所用的方法那就多極了。他可以担任建築一個孤兒院，或者捐作北方賑助災黎之用。我們要一個小孩不要頑皮，也有好幾種方法可以用的：用武力來打他，或用軟話來勸他。所以方法不是一樣「東西」，乃是一種「過程」，

一種「行動」。但有許多社會學家常常不把牠們分別清楚。好像龍勒氏 (Lumley) 把理喻恐嚇等當作社會約制的工具（參考他的「社會約制的工具」 Means of Social Control） 一書），其實理喻恐嚇都是方法，並不是工具。在這一章裏，我們祇談社會約制的工具；社會約制的方法，我們可以留到下章去討論。

二　工具的種類

社會是由人類組合而成的。人類行爲相互關係的總和，就是社會。所謂社會約制，就是約制這各種行爲的相互關係。各種行爲既爲心理的現象，所以談到社會約制，就逃不了心理學的範圍；要談社會約制的工具，也應當在心理方面下手。

社會心理學家湯麥史氏 (W. I. Thomas) 曾說，無論那一個人祇要他不是一個變態或病態的人，都有四種普遍性：一種是保守心，一種是好新心，一種是求顯心，一種是社交心。這四種心理是非常的普遍，爲人類一切行爲的原動力。我們無論做

的什麼事情，都是其中一種或幾種的普遍性潛力所生的結果。我以為社會約制的工具，也就是在於這四種普遍性。

心理學家對於人類基本的不學而能的行為，意見尚不能一致。麥獨孤（McDongall）氏的學說，雖沒有以前的盛行，但是信奉本能的人還不算少。蝸遜（Watson）所認的三種根本行為——懼，怒，性——也還有人反對；我們所談的四種普遍性，當然要受心理學家——尤其是行為派——嚴厲的批評，因此我們在此地不能不有一點的聲明。我們所談的四種普遍性，並不像麥獨孤所講的本能，不學而能的固定的一種神祕力。我們所講的是一切普通成人的心理情狀；據我們的觀察，人們在社會上的行為，似乎都受這四種勢力的支配。至於這種勢力是習慣還是本能，是天賦的還是習得的，儘可留給心理學家去解決，我們要知道的，就是四種普遍性怎樣可以做我們的工具。

a. 保守心　大多數的人無論做什麼事，都不肯太冒險，都不願意把他們自己的身

體，自己的屬物，自己的工作，受外界的摧毀，並感到危險。很小的小孩子，走到河邊，兩隻脚就不肯再進一步；青年擇業的時候，大都選擇最安穩最可靠的職業。他們所以如此的，實因他們都有保守心的緣故。非但他們自己不願意有什麽危險，就是他們所隸屬的團體，所居留的地方，也不願意有什麽不安的現象，因爲他們知道環境不安，間接就可以影響到他本身的不寧。一般的人不願革命及一切激烈的改革，也就是這個緣故。

利用保守心理來做社會約制的工具很是平常的。一個政府或一種機關要他們的職員官吏奉公盡責去做事，最有效的方法，就是給他們相當的保障，只要他們做事認眞，成績優美，薪金還可以增加，做了二三十年事以後，又可以獲得養老費。無論什麽人，進了這種機關，都願意鞠躬盡瘁，安心從事。在政府方面，機關方面，對於服務較久的人，薪金雖須增加不少，但所收的效果，當不止倍蓰；多化些錢，還是上算的。這就是利用做事人保守心的結果。

社會一般的人，對於年代較久的機關比新成立的組織，信仰要重得不少。一種新事業除非有十二分切實的保障，總使人不大信任。許多人買東西要買「老牌」，並且還得到「老店」裏去買。父母替子女選擇學校，常常以爲老的學校，較爲可靠；英國的牛津和劍橋大學，與美國的哈佛及雅魯大學，至今在社會上有極大的信仰。許多銀行，學校，教會，商舖等，往往將創辦日期，寫在牌子上，記得很清楚，這就是要使人家知道他們的可靠，也就是利用保守心來做他們社會約制的工具。

我們的害怕心理，也就是保守心的表示。我們如果沒有一點危險，一點不安，我們就用不着害怕；所以害怕，就是消極方面的保守心。害怕可以限制我們的行爲，我們常常因爲害怕一個人或一件事，而變更我們許多的行爲。有時我們正在進行一件事，忽然爲了一種恐懼心，竟會把進行的事，全體或部分的更改了。我們以己度人，所以也時常利用他人的心理，來做社會約制的工具。例如一個小孩正在百般胡鬧，他的母親用了許多甘言軟話去禁止他，却一無效力；母親就變了聲色，對小孩

說：『你如再鬧，我告訴你父親去！』這個小孩立刻就變馴服了。又如某學校有一班學生想驅逐一位教師，有幾位敎員出來調停疏通，却沒有多少結果，因爲學生的態度非常堅決；後來這件事給校長知道了，他立刻就把一二個領袖開除了，一場風潮也就無形熄滅。父親的責駡，學校的開除，都與保守心相抵觸的，都能使我們生畏的，無怪父母學校常以此來作約制的工具。

保守心固屬大家共有的，但是也有強弱的差異。社會上一般守舊穩重的人，其原因就在保守心較強。不過態度鄭重的人，也不一定對無論什麽事都是一樣的保守穩重，他對於幾種特別的事情，也許抱非常冒險激進的態度，但是對於別種事情却非常穩重。急進的人，固然對於一般事情都抱一種激烈態度，但是也許有幾件事情却非常的穩重保守。所以世界上沒有絕對穩重的人，也沒有絕對激進的人。這一點我們應用社會約制時，也應當注意的。對於穩重的人，處處利用保守心爲工具，有時不一定能够奏效。對於激進的人，有許多地方利用他的保守心來做約制的工具，有

時也許有很好的成績。

一個人的保守心常常因年齡變更的。大凡青年人的保守心遠不及老年人的強盛。青年人喜歡冒險活動，往往不願做些太穩重而少發展的事情。老年人却不然，他們的一切舉動，都是『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祇求保守，祇願安逸，因此社會約制所用的工具，對於老少就不能有同樣的效力。

b. 好新心　好新心與保守心相反，但也是非常普遍的一種心理現象。我們做無論什麼事情，一成了習慣，就很不容易變更，也不願意變更，但是同時厭舊喜新的心理，却也有絕大的勢力。我們衣服的式樣不到二三年，就有許多變更的地方；我們在一個機關上做了幾年同樣的事業以後，總想到別地方去做些別的事情，以『換換口味』，得些新經驗。這種情形幾乎與我們的保守心一樣的普遍。

我們知道一個人在一個舊的熟悉的環境裏，依了習慣去做事，可以不用思索而反覺一種愉適。不過同時因爲不能賦予他各種新刺激，引起他的興奮行爲，所以常覺

得毫無趣味。假使我們到了一個新的環境裏，得到了許多新刺激，我們原來所有的反應組織不够應付，因此就可以引起新的行爲，引起不少的興趣。

利用好新心來做社會約制的工具，在社會上是很常見的。一個營業不振的商店，往往重行組織，更變舖面，設備簇新以後，可以振與商業，這是利用消耗者好新心的例子：在美洲尙未十分開墾以前，該處的移民在歐洲各國竭力宣傳美洲的富饒，把該洲的情形，說得光怪陸離，引起一般人喜歡新奇的心，因之有許多人，不遠千里甘冒汪洋的危險而到美洲去，爲的就是好新心。前八年有幾個實業家運了不少中國麻雀牌到美國去銷售，自此以後，美國麻雀之風大盛，有一時幾乎沒有一個中上人家，沒有一套麻雀牌。所以能够這樣盛行的，因爲他與別種紙牌完全不同，大多數的人未必眞眞能够領略其中的奧妙，不過多知道一種新游戲新經驗而已。一般的投機分子，就利用了這個心理，發了不少的財。

好新心的性質是動的，常遷的。我們未曾做過的事情，未曾受過的經驗，對於我

們是新的；但是一做以後，一得經驗以後，又覺陳舊而不是新的了。不新的事件，就失去了一種吸引力，我們漸漸的也就不再注意牠們，而另向別種新事業新經驗上去努力，所以利用別人的好新心來做社會約制，第一應當注意一種工具的性質。要收到功效，非使被約制者常常覺得在新的路上走，否則一定不會有新的成績。

好新心的強弱，各人不同，年輕的人總比老年人要重些。好新心驅使我們去作事試驗，使我們不住的行動。年老的人精力衰弱，行動滯遲，即使好新心不衰，往往力不如願。年輕人的經驗較少，許多事情，在老人方面，已屬常事，在少年看起來，還是一件新經驗，值得嘗試的。併且青年人在社會上一切的關係，沒有老年人的多。青年人想作一件新事，用不着多少躊躇顧慮；幹一件事，一往直前去做是了。稍有年紀的人就不然，他們要顧到他們的家室，要維持他們的生活，不得不非常慎重，因爲一不小心，就會引起生活上家庭上職業上種種的危險，因此許多新事業，新經驗，每不肯引起老者的主意，對於他們的社會約制如專以好新心來做工具，

必不能得到好的結果。

○求顯心　我們在社會上，總要求別人知道我們：知道我們的特長，知道我們的財富，知道我們的地位，知道我們的容貌，併且還希望人家給我們相當的注意。每逢時節集會，一般的人都盛裝華飾起來，爲的就是使人注意。在各界做事的人，常把他們的官銜印在他們的名片上，使人家知道他不是一個普通人；前清的商賈，發了財以後，總費多少錢去捐一個官銜，名爲榮宗耀祖，實際只是榮耀自己；美國大學裏的球隊隊員，總把學校獎給他們的絨衫穿在身上，爲的也要使人家知道他們，注意他們；英美有許多少年女子，所賺的錢只能維持生活，但有許多女子寧可每日少食一餐，或每餐減食若干，拿這種減食所積的欵，化在裝飾品上，爲的就是使人不至輕視她們。這種心理，非常普遍，男女老少都是相同的。

仔細的分析起來，求顯心實根原於自大心。自尊自大的心，無人無之。就是最謙恭下讓的人中，也免不了有這種心理。我們自己審察自己，每覺非常的重要，非常

的優美。那一般庸才碌碌學藝平常的人，當然不能與才學優秀的人相比，但是他自己總覺得有許多地方，仍然是別人所不能及的。我們一到茶坊酒肆中，到處可以領教各種的高談闊論，一個一個人自己都以爲腦經比別人清楚，眼光也要比別人遠大，甲也被他們批評，乙也被他們指摘；一種自大的心，畢露於他們神情言詞中。但是社會上的人，對於這一般人，却漠不關心，絲毫不注意他們；他們當然有點不甘，所以常要想把他們的特點，學問，才識，位置等，表示出來，讓人家領略。但是這種事不容易使他人於偶然接觸間便知道詳晰，於是直捷地在表面上表示出來，使人家認識他們，注意他們。這就是求顯心理的根據。

非但位高望重有才有學之人，纔有求顯心，即是庸碌無才，體格不全，或職位卑下的人，一樣的有這種心理。大凡面目醜陋的女學生，功課常能超過旁人；因爲在容貌方面，旣然不能與人爭美，不能得到他人相當的稱譽，不得不另覓途徑，於是就加意讀書。失之於貌，得之於學，仍然可以博得許多人的敬仰。又如身材矮小體

格殘廢的人，常受一般人的輕視譏笑，他們往往能精於一長，且足使人驚異。數年來美國西南有一著名大盜，蹂躪各州，官廳無法捕獲。去年就擒時，衆以爲其人必魁梧奇偉，不料適得其反：該人矮小瘠弱，毫無威儀。在他的供辭中，他說當他年幼時，鄰近兒童沒有一個不欺侮他，凌辱他，他敢怒而不敢言，不過常想將來幹一番驚天動地的大事業，給他們看看，終至流爲大盜，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應用求顯心來做社會約制的工具，到處可以看得見。某中學鼓勵學生不缺課，就想一個方法出來，把一學期中不缺一課的人名表貼在學校的牆上，永遠留作紀念，使大家都可以知道他們。從此以後，該校缺課的人數減少了許多。美國各大學內榮譽學會的組織，也是利用這一種原則。凡是功課優美的學生，得被選入這種學會，入了會的人，就可以佩帶一種鑰匙式的金質徽記；人家見了帶這種記號的學生，就可以知道他是一個功課優秀的學生。每一個大學中不知道有多少學生，因爲想進這種榮譽學會而用功讀書的，這種人也就於無形中受了學校當局的社會約制。軍隊裏

的勳章，學校的獎學狀，都是利用一樣的心理，效力也是非常的大。

d.社交心　人類學家說吾們人類祖先的生活不似猩猩的家居生活，他們很像一羣狠狗，有很大的團體，專攻擊他種動物。所以人在最初的時代，就是一種羣居的動物。實在講起來，有了羣，纔有文化；如沒有羣的生活，一切的文化也就不會產生。人旣產生在文化裏，也就不能夠離開社會而過生活。行爲派心理學家說思想就是不出聲的談話，所以就在個人思索的時候，實在已經是二人的生活了。

一般的人有了喜歡的事情，總想與人同樂；有了憂愁的事情，最好在親信人的面前，哭訴一場。同情的表示，溫和的慰藉，是我們精神上絕對不可少的。男女的結合，家庭的組織，一半屬於性的需要，一半爲求覓精神上的同情。所以異性配偶，與徵求知己均是社交心的表示。

愛情也是社交心的一部。爲了愛情，許多人能夠犧牲一切而不顧的；因此我們就常常利用牠來做社會約制的工具。歐美年青女子，尤其是未結婚的有姿色的女子，

很可以左右支配她的情人。現在有不少美貌的青年男子，專門爲了愛情，對於一切事情，都惟命是聽。一般『怕老婆』的人就是這種心理逐漸演進出來的。除了男女之愛以外，父母之愛，也常被利用的。僕役們要討好主婦，常常裝得十分愛護她的子女，使主婦非常欣悅。綁匪一架了富翁的年幼子女去，所要的錢，常常能立刻收到，這就是利用父母之愛的結果。父母方面非但受外人的利用，有時連自己的子女，也要利用他們愛子之心來約制他們。有些兒女，深知道父母愛子情深，對於他們的行爲不會深究，於是就無惡不作；一般游蕩子弟的敗家傾室，弄到不可收拾。實在是父母被子女約制的結果。

現在我們把社會約制的工具，已經很簡略的序述完了。我們的見地與前人有些不同，在此地我們可以很簡單的把理由說明一下。前人談到社會約制的工具，總不外乎講些法律，宗教，教育，輿論，風俗，信仰，人格，禮節，美術等等。這種分類實在有些不妥。一則因爲以前的人，把『社會約制』範圍，縮得大小。他們所談的

社會約制，是狹義的，等於我們所謂『社會的約制』。假使我們把約制的範圍，擴大到個人間相互的約制，他們所講的工具，就不夠用了。併且法律，宗教，教育等等的本身，不能夠約制別人。牠們是各種很複雜的社會結構，並非一種單純的工具。牠們所以能夠有約制力量者，實在因爲這種結構中，有許多方面，可以引起我們的保守心，好新心，自大心，或社交心。所以只有這四種心理現象，纔可以算是眞的社會約制。

本章參考書

一 Thomas, W. I., The Polish Peasants in Europe and America
二 吳澤霖：「社會約制的意義及其工具」光華社會期刊創刊號
三 Lumley: Means of Social Control

第四章 社會約制的方法

社會約制的意義在前章已陳述過，本章所要討論的，是社會約制的方法。我們既然無時不受他人約制，同時也無時不在約制他人，但是彼此的約制，却未必都能成功，推原其故，實在因爲所用的方法未能得當，方法的重要可想而知了。

一　武力的方法

社會約制的方法可以分成二大類：一，武力的方法。二，會意的方法。所謂武力的方法就是指用體力來達到約制的目的。巡警見了小竊，他的天職就是懲罰他爲社會除害。假使這個小竊奔逃或頑抗時，巡警就得用武力的方法扣住他，使他不能逃出法網。又如一個四五歲的小孩不肯下水洗澡，他的母親就得拖着他，放他在浴缸內，若是他倔強起來，她也許要打他幾下，才可以達到目的，這都是武力的方法。

武力的方法常可以得到很好的成績，有時各種方法都不能見效的時候，用了武力倒可以直捷爽快得到所希望的結果，上節所舉的幾件事就是很好的例。但是我們知

道這種方法究竟是不徹底的，不經濟的。獸類沒有言語可以傳達意思，所以動輒訴著武力來約制牠們的同類：就以蟻蜂類觀之，設有厭棄服務，或怠惰的時候，同羣者爲著保存種族的必要上，常有把牠放逐於羣外，或將其嚙死。至於人類呢，我們有言語可以傳達意思。在沒有言語以前，我們非用武力不足以驅使人家，有了言語，祇要用幾個字，幾句話，就可以得到同樣的結果，但是所費的力，不知道可以省去多少。假使我們仍然處處都要動手用力，才可以約制他人，那人類生活與禽獸沒有多少分別了，還談得到什麼文化，還談得到什麼社會組織。

我們平常的行爲，雖然一舉一動，都受環境所支配及過去經驗所限制，眞正的意志自由，行爲自由是做不到的，但是我們卻總以爲自己有自主的能力，我們是自由的人，可以自由的思想，自由的行動，誰也不應當來侵犯我們神聖的主權，如有侵犯我們者，立刻就會引起反抗。武力的干涉，在侵犯我們主權中最爲明顯，最不能使人忍受。被約制的人有時迫於威權，或許呑聲忍氣的接受下去，但是他們始終是

不甘心，不服氣的，一旦有機可乘，他們就會反抗起來，有時連以前所得到的成績，都會全功盡棄。中國舊式敎育常常利用武力方法來敎導青年，爲父爲師的人總以爲鞭打最能驅使青年，但是根據近代敎育原理，這種方法決不能有良好的結果，從以前敎育的成績就可以證明了。我們如把約制的範圍擴大到國際間，情形也是一樣，武力的成功往往是表面的，不能持久的，歷史家所謂戰爭不能解決國際問題，也就是這個意思。

但是我們也不能說武力的方法是絕對無用的。年幼的時候，或神經不健全的人，會意不明白，智識不充足，暗示既不能悟會，理喩又無從領略，不用武力的方法，就無法可以約制他們。又如在危急之際，沒有機會可以從長計議，黃浦江畔躍身自盡時，最妥的方法去禁止他，就是武力的方法。一個人在驚惶失措的時候，平常的理智都會無形消失，上智與下愚，到了此時不會有多少分別，他們的行爲均落在同一水平線上，除了武力的方法，幾乎無從可以約制他們。所以爲救急計，武力的方

法是極有用處的。

二　會意的方法

人類有了言語以後，約制的方法大半都用言語表示出來。我要求人做事，不必去拖他拉他，祇要一句話一個字他就可以照辦。言語是人類共同的工具，可以傳達意思，不必再用體力去表示我們的需要。這種會意的方法，非但可以節省時間，節省精力，併且還可以減少許多表面上的衝突。人類因爲有了這種時間的經濟，精力的經濟，才能夠有空閒來建設文化，如沒有這樣會意的約制，那根本就談不到文化了。會意的方法可以分爲二種：一種爲直接的，一種爲間接的，我們可以把牠們略爲分析一下。

a. 直接的　直接的方法就是指明言直示的約制。如我們要約制個人或團體的行爲，就可用明白的文字或語言，把我們所希望他們做的事件，預先指示出來，使被約

制者知道我們的目標或希望。成功或失敗非但約制者自己明瞭，被約制者也都知道。這種方法，用處最廣，連智慧稍遜的人裏，都能收效。我們可以稍擇幾種拿來討論一下。

(1)懲罰　什麼叫懲罰，倒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從法律方面看起來，懲罰就是違犯法令後由當局所施的苦痛或損失。但是懲罰不祇限於法律方面，父母的譴責子女，教師的申斥學生，與法律不生什麼關係，但是他們的處置，不能不說是懲罰。所以從廣義方面看起來，凡是約制者所施的最後手段，使被約制者受相當的痛苦或損失，都是懲罰。但是懲罰不是都屬於會意方面的，一大部分仍舊脫不開武力的處置，中國古代的五刑及笞杖等，無一不用武力，就是今日文明社會上，處處仍有依靠武力來做懲罰，但其趨向以不使被約制者受身體上的痛苦爲原則。以前的酷刑，現在變爲革職，記過，警告，罰款。都由武力約制而演至精神上或經濟上的懲罰了。

懲罰的方法是直接的，因爲約制者一定要把何事應做，何事不應做，或如何做法

，口頭或書面的敍述出來，給被約制者一種限制。如他的行爲與這種限制毫無衝突，那就沒有什麼問題；如他違犯或超越了這種限制，他就要得到懲罰。所以懲罰的方法實在就是指示我們行爲的一條路徑，消極方面牠指示我們對於某種行爲，不能去做；積極方面牠指示我們對於某種事業，非做不可，並做到如何程度。懲罰的效力，也就在乎這種明顯的限制上。

懲罰方法的特點很多。一、較爲經濟的。勞史教授說：給予痛苦總比給予快樂爲省事省力(見 Ross, Social Control P.106)。懲罰的後盾就是痛苦，所以比了他種方法，似乎稍爲經濟。二、懲罰既是經濟而所得的效果，又很易見，所以效率很高。三、懲罰爲社會上所不能避免的。社會上的份子非常複雜，多數的人沒有懲罰，或許可以相安無事，但是對於一部分社會化不深的人，非賴懲罰幾乎無從約制他們。同時懲罰方法的缺點也很多，最重要的就是牠的強制性，不能使被懲罰的人受個別的待遇，因爲懲罰方法，最易變成呆板，不能適合於各種特殊情形。併且懲罰的根據

，究竟脫不了武力，在表面上或能得到約制的結果，但是仍不能根本的改革其惡劣的心性，所以不能算一種澈底的方法。

(2)酬報　人是懶的動物，除非在危急的時候，我們總不願意盡十分的心力去做事。假使我們平常能夠處處努力，事事盡心，我們所得到的效能不知道要增加多少。有許多事情，平常我們都以爲不會做而不敢問津，其實大半都是「不爲也，非不能也」。父母要子女讀書識字，往往拿新衣新帽來做鼓勵。學校當局若要提倡學生某種生活，常靠獎品去收效。軍隊裏要養成「殺身成仁」的氣節，就有各種獎章的褒賞。宗教師勸人爲善，就有天堂享樂的成說。這各種的酬報，都可以使被約制者加倍的努力：本來不會做的事，有了酬報可使他會做，本來做不好的事，可以使他做得好，所以酬報的方法是積極的且有刺激性的。

酬報的材料可以分成二種：一、物質的。二、非物質的。物質的酬報如錢幣，玩具，及各種用品。非物質的酬報如名譽，學位，職銜，獎狀等。這種東西的本身是

沒有多少價值的，非得帶有獎勵的意思，不會覺得名貴。

給予酬報時的方法也應當格外小心。使用得法，固然可以獲得良好效果，要是使用不得法，那非但徒勞無功，也許反爲引起糾紛。所以約制者對於下列幾點，應加以相當的注意。

（一）酬報的來源　一般的人勢利心很重，凡是比我們卑賤的人，我們總不願意去睬他們，凡是尊貴的人，都能够使我們尊敬禮拜，所以酬報的來源，不得不留意。卑下的人所給予的獎勵，當然不會引起相當的注意。若是同樣的獎勵從有權威者處發給出來，大家就會趨之若鶩。社會上各種獎勵往往借重於位高望重的人，或大衆信仰的團體；連頒發獎品的時候都要請名人來發給，藉以增加酬報的價值。如以個人與團體來比較，團體具名的獎勵要比個人出面的爲有效，因爲團體的酬報較爲難得，因此就覺得可貴。

（二）酬報的時機　發給酬報時的情形與約制的效力，極有關係。龍勒氏云獎

勵品如能在盛大的集會中分發，可以增加約制的力量（見 Means of Social Control. P. 38—40）。除了銀錢外，獎品的本身常是不甚值錢的紙條，絲帶，銅牌，銀杯等，所值都屬微幾，但在大庭廣衆，盛儀隆節的集會中，接受這種特殊待遇，本人旣可得到無限的愉快，旁觀者亦不免垂涎，併且給他們一種暗示，使他們同樣的去努力，所以一切的獎勵如不在公衆中舉行至少要失去一部分的功效。

（三）酬報品的選擇 在上節中我們已說過凡是得自分外而且名貴的東西才可算獎勵品。但是「名貴」及「分外得到」都是相對的名詞，在甲以爲名貴，以爲分外，在乙也許並不當牠名貴，並不當牠分外，所以甲的獎勵品在乙看起來，未必可以稱心，未必能够引起他的努力，所以約制者應當先調查被約制者的情形如何而後施以適當的酬報品。但是有許多地方所設的獎勵品，一向慣用某種物品，大家習以爲常，如更換他物，倒會覺得不稱。例如軍隊中的勳章，學校中的獎金，體育上的錦標銀杯，政府中的榮譽職銜等如改用他物，得獎的人未必願意，或

許反會減少約制的效能。總而言之，獎勵品的爲物，總應當合於受者所希望的，否則結果一定不會十分滿意。

酬報的性質和方法，我們已經略爲敍述，酬報方法的利弊，我們也可以拿來討論一下。利的方面可以分爲四點。

（一）酬報的方法可以啓發我們蘊蓄的力量。我們有許多事，往往以爲自己不會做，但是旣被獎勵所鼓勵，嘗試之後，以前不可能的事，居然成爲可能的事了，以前做不好的事，居然可以做好了，沒有各種酬報，不知道多少發明品不能產出來，不知道多少偉功烈業，無從可以建設起來。在今日工商業發達的社會上，在商人營業的競爭場上，公司內部人員做事的努力與否，就是成功與失敗的關鍵。美國某大商家說，重大的分紅制度能够使所有的職員一改他們偷閒的習慣，每人至少能够多做五分之一的工作。這個制度非但生產費用可以減少，工人方面亦覺滿意。不安的現象自然可以免去不少（見 System 雜誌一九二四年九月第二四

四頁）。中國商家尤其是山西銀行業，一向也用這種方法，所以營業的成績，很有可觀。

（二）酬報方法可以使被約制者集中注意於一事一業，因爲被約制者旣受酬報所驅使，當然處心積慮，力求達到目的爲務，無論將來成功與否，平日在某事某業上所費的精力一定比平常要多出幾倍。起初的努力或許仍是被動的，不過習而久之，自然就會產出濃厚的興趣，有了興趣，自然會精益求精，發明創作自屬意中的事。

（三）酬報的方法能够引起和平的競爭。獎勵不是每人可得的，但是每人都有機會可得，無論何人祇要能够合符所有的條件，就有希望，不能達到應有的成績，就不易得到。所以得獎與否，不在乎競爭者的多少而在乎本人能否努力。所有參與競賽的人儘可公開的競爭，互相刺激，互相督策，成功者固屬可喜，失敗者也不致遷怒於得勝者，祇可自咎力量的不足，所以獎勵所引起的競爭，是和平的

，不致引起許多糾紛。

（四）獎勵可以刺激我們的將來及旁觀者。獎勵固屬事後的酬報，凡事要在做完以後才談得到論功行賞。不過我們得過一次獎勵以後，對於他種事業，常常也能懷抱『鞠躬盡瘁』的態度。至於對他人的影響，格外容易看出來。旁觀者雖然不能身領其惠，但是一種極強的暗示，於無形間侵入他們的心中，使他們知道獎勵的榮耀，並給他們一種努力的刺激。所以頒發獎勵物的機會愈盛大，參與的人愈衆多，那社會約制的功效也愈深愈廣。

酬報的利益我們已略述幾種，流弊之處當然也在所不免，下面幾點，似乎較爲顯著。

（一）酬報不容易絕對的公平，適當者固屬不少，不應得而得報者，在在都是。酬報不平最易使人生怨。僥倖得賞的人，容易失去他應得的榮譽，而受他人的輕視，同時執行獎勵者也會因此而失掉他們的尊嚴。

（二）酬報的方法是昂貴的，因爲酬報必須有酬報品，費用自然很大，分紅利，養老金等制度尤爲不經濟，因爲在這種制度之下，幾乎全機關中的人，都可以多少得到一點酬報。約制的效力，並非沒有，但是消費浩大，實在是一種缺點。

(3)理喻　理喻是社會約制中最高的一種方法。理喻的前提是認被約制者爲有理智的人，理喻的方法如能成功，那一切武力，恐嚇，獎勵，徵罰，都用不着，社會上也可以安寧無事。但是現在的社會還沒有到這種程度，假使我們祇靠理喻的方法，那社會上有許多糾紛，就無從解決。不過我們的目標，總應當採取這種方法來替代別種。至於使用的時候，對於下列幾點，應加以相當注意。

（一）約制者自己應當胸有成竹，對於所談之事，如能十分瞭解，侃侃而談，聽者自易受領指導。若自己不甚了解，一遇責難，立即口噤，以後雖再欲嘗試，必遭失敗。

（二）約制者常利用問答體裁，把關於所談之事的幾個重要問題，連一接二的

射出來，被約制者事前既沒有深慮，在此時心中當然不能有系統的思想，同時約制者就可以有頭有尾的替他一一回答，被約制者自易受他感化。

（三）理喻手續不宜過急，尤其約制者與被約制者的意見在風馬牛不相及的時候，格外應當小心。善於理喻的人，往往起初表示與對方完全同意，一直談到融洽的時候，逐漸換風轉蓬，才能得到結果。羅馬的安唐內（Antony）在愷斥屍首前的演講，是很好的一個例。

（四）理喻雖屬理智的行爲，但是欲求其成功，仍不能不借重於情緒。理喻的第一步往往把被約制者稱贊幾聲，使他們發生一種愉快心理，於必要時，還可以激動他們的成見，恐懼，或測隱之心，使他們不得不照着約制者的意思去做。在法庭上這種方法最易看見。如被告者爲一弱小女子，或年邁老人，他的律師在對陪審員申辯的時候，一定加上許多憐憫口辭，以動他們仁慈的心，而減輕罪刑。這種方法成效極大，罪人常常因此而得逃脫刑罰，所以現在法庭上已不許律師採

取這種方法。

（五）公衆的約制在理論上也應當多多利用理喻方法，但是當局者的人數時間都有限，那能個別的去理喻勸導一般的民衆。爲了這種困難，當局常採取公開演講，討論會，或辯論會等的辦法，把某種問題，某種主張，詳爲解釋，使一般民衆明瞭眞相，心悅誠服的順從當局。在這三種的辦法中，第二第三種效力尤大，因爲能使二方面的理由，公開的發表，使聽者一一知道其所以然，而決定他們的態度。如果一切政策都能够採取這種方法來做取捨的標準，那民治程度可算達到極點了。

理喻方法中優點缺點都有，優點的最顯明者有下列幾種：

（一）理喻在約制方法中最爲澈底。武力的約制，恐嚇的約制，懲罰的約制，一時雖也可以得到很好的成績，不過總是暫時的，勉強的，表面的，被約制者往往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惟有受了理喻以後，才能衷心悅服的接受約制。這樣

的結果才是永久的。

（二）理喩方法有敎育的價值。「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是一種愚民政策。如果我們能够採用大規模的理喩方法，那非但可使民「由之」，併且還可使「知之」。在受理喩以前被約制者對於某事當然未能明暸一切，理喩成功就是他對於此事有相當的了解，以前錯誤的態度，錯誤的見解，經過理喩的程序而得糾正，所以理喩的本身就是一種敎育。

理喩方法同時也有許多限制，我們可以選擇幾點拿來略加申述。

（一）理喩是假定對方的人一定是有理可喩，但是一般的人並不是都有理性，都能曉喩的，在嬰兒老叟或低能者的前面，這種方法就無從用起。還有一種成見很深，頑固自用的人，也是非常難受理喩，縱使得能成功，總得煞費苦心，決不能算一種經濟的方法。

（二）凡是善於辭令的人，往往能够把極無理的事，說得天花亂墜，一般的人

，任其愚弄，受其約制。我們立身處世並沒有絕對的標準，甲的理由，在乙看來未必滿意，乙的理由在丙未必認爲正當，假使被約制者同時受各方面的理喩，同時所陳述的理由却又毫不相同，請問被約制者究竟將何取何捨？

(4)命令　上面已經說過理喩是最澈底的方法，但是所費的時間較長，結果如何也不大可以預料，假使遇到危險萬分千鈞一髮之際，理喩當然萬萬用不得，最好的方法，還是命令。命令的定義，很難得當，簡言之，可以說是一種威權的表示，用簡單的言辭，堅决的態度，明明白白的去禁止或吩咐一種的舉動（參看 Lumley; P. 316 ff）。第一點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命令是由上而下的，有權威的人，才可以命令他人；爲子弟的不能命令他的父兄；爲兵卒的不能命令他的將帥。所以這一類的約制，不是相互的。

命令可分成二類：（一）督促，（二）喝禁。第一種完全是催促性質。例如到了晚間，父母命令小孩去睡覺；敵人來攻，將官命兵士去衝鋒，睡覺衝鋒，是小孩兵

士所應做的事，不過得了命令，可以增加刺激的程度，做得格外快些就是了。第二種是消極的，被約制者所做的事，在命令者看來，是不應做的，因此必須加以禁止；尤其在危急之際，沒有機會去詳加審慮，討論辦法，祇好靠了平素的威嚴權力，發出命令，使被約制者立時停止或更改他們的行爲，所以這種命令，是非常危險，倘一不愼，常會引起反抗。有時非但命令不行，約制者的身命地位，常因而發生影響。

命令一發，不外有三種結果：（一）誠意的服從；（二）表面的服從，但是心中依舊的反抗；（三）不接受命令。如果得了第一種結果，當然沒有問題；但是得了第二第三種結果，那問題就變成嚴重，所以使用命令方法，應當十分愼重，對於下列幾點，宜加以特別注意：

（一）口傳的命令應從簡單，言辭宜淸楚，不致引起對方的誤解。軍隊裏的口號，是很好的榜樣，旣淸楚，又簡單，決不會生何種誤會。軍隊生活，比較起來

，是簡單的機械化的，所發的命令，尙須這樣的謹愼，在平常的生活中各種的命令，其應格外的審愼，不言可知了。

（二）口傳的命令，應用響亮的聲音，莊嚴的態度，明白的姿勢，才有效力。假使一個萎靡不振的矮子，去叫『立正』『開步走』，這軍隊一定不會有多少精神。一個無精無彩的低聲老年，在羣衆裏發起命令來，一定不能左右大衆，這是最顯而易見的。

（三）命令發出後，當然希望別人的遵守，要是沒有遵守的可能時，人家一定不會服從。所以對於服從命令的可能性，應當詳爲考慮。大概與人類本性或根深蒂固的習俗相抵觸的各種命令，是很難服從。禁止飲酒，婚姻前的査驗體格，禁止組織第二政黨等等，各國嘗試者很多，但是幾乎無可執行，很少有成績，這都是很好的明證。

（四）命令者的人格也極重要。發行命令，當然要有威權勢力爲之後盾，使被

約制者不得不服從。要是發令者毫無威權（Prestige），即使他發的命令，服從可能性很高，但是我們可以預料他的失敗。如果拿同樣的命令，調給有威權的人去發，那就不會發生什麼問題，命令和威權的關係，其重要由此可知。據勞史教授的分析，一切的威權，可以分成九類：（一）數目的威權——羣衆的勢力；（二）年齡的威權——元老勢力；（三）毅勇的威權——軍人勢力；（四）神聖的威權——教師勢力；（五）神感的威權——預言家勢力；（六）地位的威權——官吏勢力；（七）財富的威權——資本家勢力；（八）思想的威權——專家勢力；（九）學問的威權——文吏勢力（見Ross: Social Control P. 78）。如其任何威權都沒有，那命令就很不容易生效。

（五）非但命令者的人格應當注意，就是被約制者的人格，也應當注意。被約制者的性情，地位，組織，都應加以精密的觀察。如遇性情頑固地位高大或組織複雜的團體，接受命令時，當然較爲困難，若事前不愼，那很容易造成僵局。

命令的方法，優點缺點都有。簡單的說起來，在優的方面，命令可以提倡秩序，服從，忠心等美德，約制的效力，也非常迅速。如在危急的時候，命令的方法，尤能維持社會的秩序。至於缺點方面，當然也是勢所不免。通常約制者的命令，不能如軍隊中這樣的明白清楚；矛盾的地方，曚眛的地方，常使被約制者難於從命。又如命令來的時候是猝然的，那被約制者事前就無從預備，有時勢必無可服從。再有一個缺點，就是命令常是武斷的專制的；命令旣發，即不便收回，被約制者，祇有服從，沒有選擇的餘地，常常做了事，而不知其所以然，因此不能算爲最妥善的方法。

b. 間接的　以上所敍述的幾種，都是直接的方法。約制者或用言語，或用文字，明白的去指示鼓勵或禁止他人的行爲。被約制者也知道約制者手段和目的。間接的方法，就不同了。約制者如欲某甲做一件事，却不明告他如何做法及做什麼事，但是用了許多方法，使他終究不得不去做，併且做了以後，他自己還不知道已經受了

別人的約制。這種方法雖不如直接方法的容易覺得，但是效力倒也不小。有時直接的方法失敗的時候，間接的方法倒可以收到相當的效驗。間接方法的種類非常繁多，我們祇能選擇幾種來這做一個有系統的研究。

(1)譏諷　一個人如果對於社會上一切情形，都沒有什麼不滿，那就不會有什麼譏諷。所以譏諷的起源，實在由於不足不滿的心。但是不滿的心理，卻不一定產生譏諷的對象，明言的批評，公開的討論，都是不滿意後的結果，與譏諷又不相同。譏諷的集中點，不外乎三類：（一）個人，（二）機關，（三）思想或事業。我們如對於任何一種表示不滿時，不敢或不願明言直說，卻又不肯完全不理，於是就採取一種較為隱匿的方法——譏諷。如當局者明敏有餘，或許就把譏諷中可以採取的地方接受下去，那麼約制者的目的也就可以達到；如果當局者執迷不悟，那譏諷者倘不走極端，也不會受何種懲罰，所以譏諷的方法，較為和平。

強者對於弱者，貴族對於平民，父兄對於子弟如有不滿時，立刻可以明言直告；

但弱者對於強者，平民對於貴族，子弟對於父兄有不滿時，却不能同樣的明言申責。有時規勸過於明顯，易致觸怒對方，非但約制的效果不能得到，對於本身的安危，有時也會發生問題。在各種專制制度及宗法社會之下，因譏刺不得法而犧牲的人，不知道多少。在中國歷史上，也不計其數，如劉禹錫作遊玄都觀的詩而得罪時相；漢禰正平在黃祖席上作鸚鵡賦，卒以是觸犯而見殺；晉謝靈運以『韓亡子房奮，秦帝魯連恥』二句，而死於非命；清沈德潛以咏黑牡丹內有『奪朱非正色，異種亦稱王』而獲羅當朝等等，較爲顯著。

譏諷的方法，可以從言語上，文字上，藝術上發表出來。言語上發表的最爲普遍，譏諷者於談話之間，可使被譏諷者直接受他的批評建議，而加以一番的自省。如果不能達到當局時，可以從第三者於無意識中轉達，倘那對方是虛心的無成見的人，這種方法最爲捷便，收效既速，也不會發生什麼危險。但是遇到了頑固的人，意氣用事的人，那這種方法，非徒無益，反滋糾紛，因爲談話之間，沒有機會可以從

容思索，一言不愼，常易引起反感，所以非善於辭令者，言語上的譏諷，不應濫用。文字上的譏諷，較爲難能，如欲寫得入體，非文辭研究有素者，不能奏效。譏諷文字在文學上是一種最高的體裁，大致可以分成三大類：（一）浪漫的，（二）寫眞的，（三）詆誚的（參看Russell: Satire in the Victorian Novel）。第一種可以把事實寫得光怪陸離，隨處加以譏諷，如鏡花緣及穆爾之烏托邦等。第二種拿事實淸描淡寫出來，就事論事，而加以一種譏諷，例如儒林外史老殘遊記及水滸等。第三種是純粹的譏諷，不用別種材料來襯托，這類的譏諷，常似笑話，頗近滑稽，美國各報上發表的Will Rogers的言論，中國方面西瀅的閒話，都是最好的例子。

用藝術來表示的方法，一部份也可包括在第二類。其中戲劇所包含的譏諷爲尤多。莎氏比亞的劇事，滿處都是，近代社會戲劇家易卜生，蕭伯訥等的名著，也充滿了這種色彩。中國的許多戲劇，如熊佛西的「蟋蟀」，「喇叭」，田漢的「火的跳舞」，「垃圾桶」，洪深的「趙閻王」等，對於這點，也不落人後。戲劇動人的力

量最大，所以譏諷在戲劇中，應估一重要的地位。除了戲劇以外，用藝術來表示的譏諷，最有勢力的就要推報章上的插畫了。插畫的體裁，本帶滑稽性質，極易使閱者注意。常有社會上一般人所不留心的問題，一現於插畫，立刻就會引起他們的注意，並加以討論。近年來各國報紙都利用這種方法來做諷刺社會當局的利器，而插畫家在社會上的地位，也日見重要了。

(7)諂諛　我們自己的身分，自己的價值，是相對的，但是我們自己看不出自己的價值所在，惟有他人才能看到。柯萊教授所謂『鏡中的我』(Looking Glass Self) 也就是這個意思（參看Cooley: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PP.183—185）。我們在勇敢的人羣中，常覺得自己懦怯；在博學多能的人羣中，覺得自己的智識淺薄。但是普通一般人，都有一種自大心理，誰都願意在衆人中顯顯鳳毛麟角。忠言勸告，常致逆耳，而諂諛戲媚，總可博得歡心。所以社會約制者利用了這種方法，最易得到被約制者的信任，於不知不覺中，就可把他完全操縱。

諂諛雖然是約制方法中很易收效的一種，但須使用得法，才可發生效力。如果見了麻面爛鼻的女子，而稱爲西施第二，弱不勝衣的書生而呼爲項羽再生，非但不會取悅於人，立刻就會當作譏諷。所以諂諛的方法，也有研究的必要。至於諂諛本身在倫理上的地位何如，人類應否利用這種方法，『巧言令色』是否『鮮矣仁』等問題，我們研究社會學的，可以不必過問，祇要牠是一種普遍的方法，我們就應當加以討論。

（一）如欲使用諂諛方法爲一種約制，第一個條件，就須使被約制者心快神怡，與約制者發生一種好感，所以最好預先知道了被約制者的特性或缺點，然後再去與他表示同情。一個人在社會上總有特別憎惡的人物和特別喜悅的事件，如被約制者是一個迷信守舊的人，最好與之談論守舊美德；如被約制者爲道德頹落的人，最好同他駡駡禮教。愛人之愛，惡人之惡，最易得人同情，發生好感。諂諛者對於這點，最爲注意。

（二）大凡地位較高的人，總不願受卑下人的勸告，父母不願讓子女來指示他們一切；教師不願接受學生們過多的建議，但是無論何人，卻都歡喜給他人種種勸告，所以諂諛者對於被約制者如能表示一種敬仰的態度，靜心的接受他的勸告採納他的意見，最能使被約制者覺得稱心滿意，而諂諛者常由此而得施行他的計劃。

（三）謙恭的態度，發現於外表者，最能使人喜悅。即如小小的禮節，如六十度以下的鞠躬，遙遠的脫帽，客氣的稱呼，都能縮短彼此間的『社會距離』。屠格涅夫（Turgenov）有一次回家時，一個乞丐向他討錢，屠氏袋裏剛好一文沒有，他就向乞丐說『老兄！我沒有帶錢，請你不要見氣。』那乞丐滿臉喜色的想著，所有的人，都笑我罵我，你今天稱我為老兄，我真有無限的快樂，這也就是厚賜。謙恭態度的力量，由此可見一般。

（四）模倣效法，也是諂諛中很有效的方法。我們模倣一件事情，效法一種行

爲時，我們一定把這件事情或這種行爲，看作合理可取的，否則也不會去模倣效法。要是諂諛者能够使被約制者知道他在模倣他，效法他，被約制者一定覺得非常滿意，或者因此而易受諛諂者的約制。

（五）諂諛方法當然也有限制：第一，如諂諛過分，則反足使人生厭。俗語所謂『馬屁拍在馬脚上』，就是這個意思。善於諂諛者，祇把被約制者的地位略略的提高一點。假使一個女子有三分姿色，儘可對她誇譽到五六分，她仍會相信而不覺得是諂諛。在小政客前，比他爲當代要人，他還會接受；若比他爲空前絕後的政哲，那他就易起疑心，一起疑心，約制的力量立刻就會消滅。第二，刻版的諂諛，也不能够引起多少的反應：例如募捐册上的『仁人君子』『樂善士女』等辭，無論寫得多麼大，不肯捐錢的人，仍然不會心動。又如尋常通候的函牘，所用的套頭語，如『久别鴻儀，罕承塵訓，私衷馳念，與日俱積。敬維鼎祉多綏，泰祺增勝，至以爲頌』等，無論寫得多麼恭敬，對於函件中所求的事，不會有多

少影響，遇到事忙的人，連這種客套，看也不看。又如官吏所上的表策中，稱讚帝王的文詞，也是刻版而不會發生甚麼效力。例如庾亮讓中書令表中的「陛下踐祚，聖政維新，宰輔賢明，庶幾咸允，康哉之歌，實在至公」，及張俊爲吳令謝詢求諸孫置守冢人表中所謂「伏維大晉，應天順民。武成止戈，西戎有卽序之人，京邑開吳蜀之館。興滅加乎萬國；繼絕接於百世。雖三五弘道，商周稱仁，洋洋之美，未足以喻」等，千篇一律的頌辭，說了有如未說，不會發生多少效果。

以上所述的各種方法，並非已歷舉殆盡。因爲限於篇幅的關係，祇能略舉數端而加以討論。讀者應就此大綱，將各種方法，同樣的拿來分析，才可明瞭社會約制的眞相。

本章參考書

一 Lumley: Means of Social Control
二 McPherson, W.: The Psychology of Persuasion

三 Russell: Satire in the Victorian Novel
四 Sidis: The Psychology of Laughter
五 Cooley: Human Nature and the Sooial Order

第五章　社會約制的組織

人類在社會上相互的關係不像散沙一樣的毫無組織，個人間雖然無時無地不在相互約制中，但這種約制也有相當的限制，人種運動就是限制特殊階級的約制平民；婦女運動就是限制男性的約制女子；共產主義就是限制富有者約制貧民。但是要達到這種目的，不是一二人的力量可以做到，一定要有團體有組織，而後力量才能充實，因爲一有組織，就有各種的規則條例，對內可以限制團體中的各份子；對外也能靠團體的勢力，去約制其他的勢力，所以我們對於這種，應加以相當的研究。

社會約制的組織可以分成二類：一、具體的組織；二、非具體的組織。具體的組

織，如家庭，學校，政府，教會，職業組織等，牠們都有一定的形式，份子，統系，普通可稱爲機關。非具體的組織如風俗，輿論，禮節，信仰等，牠們不是機關，牠們沒有社羣的形式，但是由多數人集合後所產生的結果，牠們束縛人類社會行爲的力量，也是非常的大。現在我們可以分別的拿來討論：

一 具體的組織

a.家庭 家庭的功用，可以分成三大類：一、種族的保存；二、文化的遺傳；三、個人的社會化。第一第二種的功用，與社會約制，關係較爲疏淺，在此處我們不必討論；至於第三種的功用，在社會約制中極爲重要，我們應當加以簡略的討論。人類與禽獸不同，除了腦量較大，姿勢直立，及言語達意外，最重要的分別，在乎較長的嬰兒期。禽獸的小孩產生後，有的立刻可以離開了父母而獨立，至遲二三年後總可以自立。人卻不然，至少要有五六年之久。才可以脫離大人而過生活。在

現在的文明社會裏，這個嬰兒期更格外的延長。最初的五六歲，祇可算是生物的嬰兒期，經過了這個時期，衣食雖可自主，言語雖能通達一點，但是在複雜的社會上，仍然不能獨立的過生活，假使世界上六歲以上的人，同時完全的死去，到了第二天所有的文化，一概會消滅，連人種的綿延，都會發生問題。所以我們即使度過了生物的嬰兒期，至少還要有十年的訓練，才可以繼續先人的事業，這個時期，我們可以稱爲社會嬰兒期。在生物嬰兒期及社會嬰兒期的時候，大部份的生活，都在家庭裏過去；大部份的接觸，都是與父母兄弟姊妹相往來，與外間社會，還沒有直接的關係。在這個時期，神經系內的途徑，大部份都尙未固定，一切的習慣，都尙未造成，社會上無從直接的約制他。假使沒有家庭的組織，父母的感化，兄姊的表率，社會化的程序，不知還要困難多少？所以家庭的組織，在個人社會化的程序上，是最早的階級。

在原始的社會上，家庭的社會約制力非常的大，一個人的思想習慣，幾乎完全由

家庭裏面得來。到了複雜的社會上，家庭漸漸失去牠的重心。敎育宗敎等事業，起初都是家庭的工作，現在都歸到別種機關去掌管了。又自工業革命以後，個人主義及婦女運動，日益澎漲，交通便利，增加人民的流動而促進都市的發達，於是家庭的約制力，便格外的衰落。最受影響的，要推小資產及無產階級，他們每晨就須跑到工場或公司中做事，到了晚上，才可以跑回家去。夫妻父子間的關係，當然不能像以前的密切，妻子既能經濟獨立，爲夫爲父的，便難嚴密的約制他們，家庭裏團結一致的情狀，自然因而退色。所以，現在工業社會上的家庭，都已呈黎伯勒氏（Le Play)所說的不穩狀態(Unstable Family)了。至於將來的情形，究竟會變到什麼地步，我們現在也沒有多少把握，不過太自由的離婚，大規模的嬰兒寄養所，以及童工制度等，都足以減少家庭的社會約制力，家庭既失去了約制的機能，社會化的敎育，就格外的不易，這實在是社會上一個很大的問題。

上節雖說現在的家庭，漸漸失去牠的功用，可是這層意思是比較的：現在的家庭

，比了古時的家庭，當然沒有那樣重要，但是比了他種組織的影響，仍要重大得多。試以窮苦工人之子女與敎育家之子女相比，前者粗暴魯莽，後者禮貌文雅，其實這二種小孩與外界都沒有多少接觸，行爲上竟有這樣大的區別，大部份就是家庭約制的不同所致。

b.學校　在原始社會上分工制度不甚發達，一般人的智識手藝，不相上下。爲父兄的人，敎導他們的子弟，不生甚麼問題。後來社會生活逐漸發達而複雜，分工制度，日見擴充，一個人祇能專攻一技一藝，其餘各種謀生處世的智識技術，就無從問津。如子弟都能繼續父兄的職業，家庭敎育，或許仍能勝任；子弟如欲更易他業，就不得不另赴他處去學習。以後文明日益進步，文化的內容日益深奥，非是專家，不能達到深造，一般青年，自然無從了解，一切高深的學問於是不得不有一種機關，傳播及闡明各種學理。起初祇限於貴族，不久平民中也就設立這種機關起來了。先時學校的宗旨，專在灌輸學識，現在復加上一樁重要的使命：學校非但是學府

的組織，同時還是一個社會化的機關。

我們入世以後，一點智識也沒有，為父母的，為兄姊的，於不知不覺中，作我們的榜樣，我們終日模倣他們的行為，這就是非正式的教育。到了六七歲以後，我們才開始受正式的教育。在文明的社會裏，就有各種學校的設備。在原始人中，家庭就是學校，迨後文明日進，社會日益富裕，後來一般不須自營生計的空閒階級，遂漸的增加起來，於是才有學校的設立。不過這種學校的目的，不是為養成一種風雅宜人逍遙自在的態度，就是為運籌幃幄，統治萬人的準備。迨後科學發達工業勃興，社會上發生一種重大的變化，以前的空閒階級，也都從事生產起來。又因分工制度的結果，使一般人竭盡一生的精力，還不能專精一二種智識技術。為父兄的人，一面忙於自己工作，一面又不能精通各業，遂不得不把子弟送入學校，使專門家教導他們專門的學識。到了是時，學校的性質也就變了。以前的學校，重抽象的思想；現在的學校，重具體的研究，以前重文理，現在重實驗。因此現代的學校分類既

多，年限却又較長。從人類進化史上看起來，可以說文化的高低，與學校教育的年限爲正比例。在較爲簡單的社會上，三四年的學校，或許已夠用，到了現在的歐美各國，連大學畢業後，還有二三年在學校裏過讀書生活。

學校在傳播智識方面，固屬一種不可少的組織，在社會約制方面看起來，更屬重要。在今日家庭組織，日生動搖的時候，學校的地位，也就一天重要一天。在個人社會化的程序上，學校幾乎要與家庭並重了。有許多經驗，尤其是共同生活，即使在良好的家庭裏，也不容易得到，一定要在學校裏，才可充分的獲得，例如紀律的遵守，競爭的精神，合作的實驗，在家庭中固然也能得到一點雛形，但是大規模的訓練，必得在學校內，才有機會去實施。競爭爲人生免不掉的一種現象，但是在家庭中，很少可以得到這一種的訓練，在學校中，這種機會那就多了。學業上，體育上，處處注重公開的合作和仁俠的競爭，使一般學生都能明瞭競爭的眞義，能具有勝無足喜，敗亦不怨的態度。

小兒在家庭中所接觸的人，大牛都有親戚的關係，他做了不應做的事，或應做的事不去做，多少總能得到家人的諒解。但是在學校裏，他就不能得到這種特殊的待遇。他的舉動稍不檢點時，就得受相當懲罰，於是他的行爲就不得不受各種限制，由家中養成自大態度，受了這一番的訓練，自然會虛心靜氣的檢點起來，不致做將來反社會的份子。

學校對於青年，還有一種無形的約制。我們常常看見由內地到上海來讀書的學生，剛到的時候，衣服非常樸素，一年牛載以後，就變了西裝革履，與以前逈乎兩人。在他是模做，在同學是暗示，他以爲其他同學，尤其是年高的學生，都是這樣服飾，他也得照辦，可知學校同化力的大了。同學的力量如此，敎職員更不用說。大凡每個學生總有一二信仰的敎師，他們的言行，很可以影響學生的思想及人格，英國大學都注重導師制，也就根據這個原則。

學生生活大部份在二十歲以下，在這個時期，個人的思想習慣，最易養成。一切

態度在此時形成後，很不容易更改，據雷司格（Lasker）的調查，一大部份的憎惡異族人的態度，都由學校中養成的（參看 Race Attitudes in Children. Part III）。因此國家或教會的當局，都要拿學校來做他們宣傳的機關。德國被拿破崙打敗以後，德國當局矢志復仇，專在學校內宣傳大德國主義，不久就把法國打敗。日本要維持皇室尊嚴，學校方面，都依照『勅語』去實施訓育方針，使學生都知道忠君愛國。教會方面在中古時代，固屬文化的中心，歐洲文化，所以不致中滅，寺院的功勞不小。到了現在，國家及公衆所辦的學校，在歐美各先進國，可以說非常普及，教會所辦的學校，尤其是小學，毫無存在的必要，所以在美國及墨西哥方面，也有取締的趨勢，但是天主教徒，反對得很利害。他們以爲學校的組織，可以約制學生的信仰，進了天主教學校的人，大都會信仰天主教的。假使這種學校一被取締，不是對於教會的前途，很有危險嗎？中國近來對於反動的學校，不是取締，就是勒令停辦，這都是根本承認學校對於青年有一種約制力的表示。

c. 政府　政府的起源，政府的組織，都不在我們討論之列，我們此地所注意的，只在政府如何約制一般的人。在討論這個問題以前，我們應當明瞭什麼是政府。簡單的說起來，政府就是民衆公認有權力來強制執行社會事業的機關。凡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法院，警廳等等都包括在裏面。社會是由各個人各團體組織而成的，一個團體內有紀律有法則可以制裁各份子，不致發生衝突。但是團體與團體間或個人與個人間如有衝突的地方，社會的秩序，就無從保障，於是不得不有政府的組織。這種組織，一方面是代表第三者秉公處置一切爭執；一方面代表社會全體防範一切妨害社會安寧的舉動。

政府不是常常公正無私的，在君主專制，貴族政體，或殖民統治之下，政府所做的事往往爲一人，一黨，或統治之帝國着想，一般人民的幸福，置之不顧。在這種時候，政府與人民間的隔膜，一定很深，彼此旣站在對立的地位，政府方面非得嚴密防範，使人民無法可以反抗。禁止他們的言論，收沒他們的刊物，以消滅反動的

勢力，那是常事。如果這種情狀，延久不解決，就會演成革命。在沒有暴發以前，革命的領袖，政府最爲注意，不是屠殺拘禁，就是驅逐出國，使革命者失去頭腦，政府又得苟延殘喘。不過這種武斷的，高壓的約制，究屬不能持久的。在今日思想流通的世界，尤其在教育較爲普遍，民治精神較爲發達的國家，幾乎是絕對不能存在的。就是在學盲滿境的中國或俄國或政府渙散的意國或西國或痛苦無告的朝鮮，一人，一黨，或外強的高壓約制，爲救急計，或許能有效力，若是持久下去，終究仍歸失敗的。

但是政府並不是不應該約制人民，祇要是爲了人民的幸福而去約制他們，決不會發生重大問題。在代議制度之下，政府裏的重要人員，大都是人民選舉出來的，他們所執行的各種法典，也都由人民的代表所倡議而通過的，所以政府的約制，就是我們自己的約制，在這種情形之下，政府與人民，不是對立的，所以沒有隔膜。但是在這種民治政體之下，政府的約制，並不見少。切實的說起來，現在民治各國的

政治，要比以前君主專制或貴族政體下的政法，倒要繁瑣得多，約制的範圍，也要擴大不少。試以民權最大的美國拿來作例：政府約制的權限，非常的廣，好像婚姻，大都是放任的，但是在美國有幾處，州政府卻不許黑白或黃白的結婚。在各國淡料的酒是無害於身體的，但是美國政府都禁止人民喝飲。鷄鴿不過是一種玩物，現在政府禁令購運入境。汽車行駛最快的速度，固已規定每小時爲三十五英里，現在有二個州政府，又添上一種限制：最慢的每小時也得走三十英里。像這樣的約制，在暴君專制的時候，也沒有這樣利害，但是爲什麼不會引起反抗，引起革命呢？因爲專制政府的約制，是自私，無定，不根據法律的，所以人民就沒有保障。民治政府的約制，是以人民爲主體，以社會安寧爲目標，權力雖廣，可是處處都根據法律，人民都有保障，這就是根本不同之點。

法律的約制，爲一般人所公認。其實法律的約制，就是政府的約制。政府所以有約制力，因爲牠有法律來做後盾。政府如沒有法律，就不能成爲良善的政府；法律

沒有政府，也就根本不能存在。所以二者自社會約制的立足點看來，實在是不能分開的。

d.教會　宗教信仰，幾乎與人類同古的。據探險家及人類學家的記載，就是最野蠻的民族裏，也有宗教的儀節，連幾萬年前已經滅種的 Neandertal Man 中，也有崇拜鬼神的表示。宇宙間種種現象，在科學沒有發達以前，確是玄奧難解。神秘觀念的發生，當然是極自然的結果。在野蠻民族裏，宗教師爲神人的媒介，一般的人因爲怕神，多少也就怕他，於是就受他的約制。後來各種教會發達，教師仍然依賴了上帝或佛祖的威勢，恫嚇無能，迷誤羣衆。中古時的基督教，利用該時政局的混亂，勾結武士，幾乎做到全歐的主宰，可惜內部分裂，道德頹落，遂致一敗塗地。現在再要恢復以前的勢力，已成爲一件不可能的事。不過今日教會在西洋各國，對於一部份的人民，仍有相當的約制力。教會所辦的主日學校 (Sunday School)，可算是一種道德教育，影響於小兒的行爲思想上，實在不小。這種學校的數目，却並不

減少。牧師在西洋社會上，仍爲一種極尊嚴的職業，普通人對他仍有相當的敬禮。假冒爲善，淫亂無恥的牧師，雖然時有所聞，但是誠懇虔敬，能以人格感化他人者，究屬多數，所以教會在西洋社會上，到現在還不失其相當的約制力。

教會中所有事業，可以分成二大類：一、關於靈魂或精神方面的；二、關於服務社會方面的。在今日社會上教會的趨向，逐漸注重到第二類工作。救濟貧苦，設立醫院，扶助外僑，介紹職業等等，都變了教會中極時髦的事業。對於各種社會政策，行政方針，也都參加討論及表示意見，例如美國的教會，極力主張息戰，禁酒，限制童工等政策，在輿論界上佔一種很重要的位置。他們所持的正義公論，在社會上很有重大影響。

今日的教會，雖重服務，但是對於靈魂精神，仍極注意，以守舊派爲尤甚。所以教會對於人格改造，仍佔重要地位：因爲法律輿論祇能拘束人們表面的行動，宗教才能改革我們的內心。宗教的形式雖各不同，但是信仰神靈，那是共同的特徵。信

敎的人，都覺得宇宙之間，有眞神主持一切，人們的私隱，一點都不能瞞過這種眞神。如生前作惡，死後必得痛苦，佛敎的輪廻，耶敎的天堂，都可使敎徒們澈底的懺悔。修身好施或毀身殘體，以求精神上的愉快及來生的幸福，敎會的約制力，也就在此地。

e.其他組織　社會上所有的組織，都有一種約制力，大而政黨，小而讀書團體，都有牠們的使命及信條規約。凡是進了團體的人，一部份的行爲，不得不受一種限制：團體中所鼓勵的事，非做不可；團體中所不許做的事，就不便去做。有時這種禁例，或許與本人不能相容，但是一個團體旣經具有組織，就有一種束縛力，強制力，使內部的人無法逃脫，如有不受束縛時，卽目爲敗類，有懲戒擯除之必要。我們在文明社會裏，一般的人總脫不了團體生活，因此處處須受各種組織的約制。眞眞的領袖，有時或可以超脫固有的束縛，但是終究仍要受新的束縛。從這個立場看來，世界上沒有絕對的自由人，到處須受各種組織的約制。

二　不具體的約制

a.輿論　輿論就是公衆對於某人某事所表示的態度。所謂公衆並不是指全社會，不過指一般具有見解的人而言。這種人沒有組織來做他們的後盾或工具。他們儘可散處四方，也可互不相識。因對某事意見相同而互通聲氣者固屬常有，但是這種結合，是暫時的，並不是一種具體的組織，事前旣沒有聯絡，事後也不去繼續的團結。但是在當時讚譽或斥責某種行爲時，一定得經過許多人的注意，經過一番詳細的討論和審愼的判斷，然後公開發表於言論，報章，雜誌等類。柯萊（Cooley）敎授說，「輿論不就是各個人判斷的總和，牠是一種組織——一種互相影響及交通合作的結果。」（見C. H.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PP. 121）但是我們應當注意這種組織，是散漫的不是具體的。

拿輿論來做社會約制的手段，好處很多，最顯著者，有下列數種：一、活動的，

不像法律那樣的機械化。二、注意到感情方面，不像法律那樣的鐵面無情。三、輿論帶有一種預防性，給個人或機關事前的參考，不像法律專在事後懲罰。四、輿論的約制效力，較法律爲迅速。五、輿論的約制，較爲經濟，不必有偌大的費用，而一樣可以得到很好的結果。六、強制力不甚嚴厲，不致引起劇烈的反抗。同時輿論的缺點也不少，我們也可以敍述幾種。一、輿論常欠正確，被約制者無從捉摸牠的趨向及勢力。二、輿論的力量，歷時甚短；因爲一般的人，對於許多公共事業，記憶力往往不強，常有今日受人排斥，明日即被崇仰的現象。三、輿論決不能有完全一致的贊成或反對，孰取孰舍，有時非常困難。四、輿論的功效，不是到處可以收獲，在專制政體之下，或在革命期內，就沒有輿論的立足地(參看 Ross: Social Control 第十章)。

b.風化　中國人在國內一切起居飲食，行事，娛樂，都有一種模式，彼此不會相差多少。同樣的中國人，如果生長在外國，不與本國人相來往，那麼他的生活，完

全不和住在祖國的人一樣。爲什麼呢？因爲我們從生到死，處處受風俗的包圍和約制。除了在革命時期或危急存亡之際風俗常可變化外，我們幾乎完全不能超越牠們而過生活。上自君王，下至平民，沒有不受各種風俗所支配。但是牠們卻沒有具體的組織，牠們既沒有執行機關，又沒有監督的專人，不過代代相傳，人人遵守就是。流行已久者，格外難於更易，所以我們稱牠爲一種不具體的組織。

風化可以分成三部份：一、民型（Mores），二、風俗（Custom），三、傳說（Tradition）。其中要推民型最爲普遍，最爲簡單，一般人於不知不覺中所公共遵守的。風俗由民型所演成，凡民型經過一番評估以後，社會上認爲有道德價值者，即成風俗。一切的禮節及生活的準則，都歸入此類。傳說與上述二種又有區別。民型及風俗等爲行爲的準繩，傳說爲思想的模型，吾人對於日常事情，意見都是大同小異，不會有多少分歧者，就是受傳說的支配所致。

風化在社會約制上的地位，極爲重要。牠的優點：一、在於牠的普遍性。社會上

所有的人，都得受牠的約制。沒有一個人眞眞能够超越風化而獨立生活。二、風化是一種很經濟的社會約制；旣沒有行政上的消耗，又沒有制度或機關的設備，但是限制人類行爲的影響却絕大。三、風化可爲法律的試驗。古代的法律，大半發源於風化。凡風化已有成績在社會上不得不遵守者，即可演成法律而施行之，法律藉此，不致隨頒隨廢。風化的短處也有不少：一、牠的凝滯性，常爲革新運動的阻力。二、牠的拘束力，常常限制天才優秀，使他們不能自由的發展其個性。三、風化沒有一定的標準。往往有某事在甲地爲不道德而須禁止者，在乙地適屬相反。人類間不少的衝突，常由風化所引起的。

c.信仰　不具體的組織，除了輿論風化以外，尙有各種信仰。信仰是社會的產物；主動者雖或爲少數的領袖，但是一定要經過許多人的參與討論及試驗，才能成立，才能產生約制的潛力。共產主義是一種經濟信仰；民治及無政府主義是一種政治信仰。牠們雖不一定要有機關來傳播牠們的信條或執行牠們的政策，但是理論及事

實方面，均能藉書籍，雜誌，或口述散佈出去。非但目前的社會，就是將來的世界，也要受牠們的影響。我們所有的信仰，幾乎完全靠了前人遺下的文字及書籍而轉移；現在的各種信仰，當然也可以左右將來人的行爲。

吾人在採取某種信仰之前，常常經過一番的審慮。在取舍的時候，理智的力量較爲重要。但是信仰已定以後，理智就退居次要地位，情感遂大露頭角，於是個人的行爲，完全受信仰所支配，不能再有客觀的眼光。世界上不知多少流血，都爲了信仰衝突所致。歷史上的革命家，探險家，科學家，忠實教徒，爲了貫澈他們的信仰，視死如歸，毫不畏縮，可知牠約制力量的偉大了。

本章參考書

一 Ross: Social Control, Chap.X,XI, XII

二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ogy. P. 816 - 846

三 Lippman: Public Opinion

四 Cooley: Social Process. Chap. XXXI

五 Ellwood: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P. 396-415

六 朱亦松：社會學原理 第四篇第二章

七 Sumner: Folkways

八 Lasker: Race Attitudes in Children. Part III

社會學大綱
第十二種

主編者
美國紐約大學社會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教授
孫本文

美國密歇根省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教授
楊開道著

農村社會學

孫序

通常研究農村社會，有兩種觀點；第一種視農村社會爲一種整個社會生活的表現，從種種方面去分析農村社會的起源，發展，組織與控制，以發見農村生活的原理原則；這是一種純理的研究。第二種視農村社會爲種種問題的複合體，從分析這種種問題的內容，去了解問題發生的原因，與其解決的方法；因以促進農村生活的改善；這是一種實用的研究。純理的研究，常爲實用研究的基礎；而實用的研究，常爲純理研究的目標。二者雖有相互關係，而純理的研究，尤爲根本；蓋理論未能貫通，則實用鮮得其當。

我國農村社會生活的應當改進，幾乎異口同聲。但是究竟怎樣去改進農村生活，那便不是玄談空論，所能奏效；其道就在洞明農村生活的特徵及其種種變遷發展的痕跡，發見其原理原則，以決定改進的計劃。而這種知識，惟農村社會學供給之。

所以農村社會學的硏究，實爲我國目前改進農村生活必要的步驟。惜乎我國出版界關於農村社會學的著述絕少，學者雖欲硏究而無從。楊開道博士，係我國農村社會學專家，本其平日硏究的心得，參以最近各家學說的菁英，著爲是書。全書注重理論的探討；對於農村社會的特徵，與農村生活的基本原理，均加以簡明扼要的分析；誠足應我國目前的需要。將來我國農村社會，得一種正當理論的指導，能實現改進的希望，是皆出於此書之賜。爰誌數語，以觀其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孫本文

自序

近十幾年來，我們在國內常常聽到許多的聲浪；「鄉村自治」，「農民運動」，「鄉村生活運動」，振蕩我們的耳鼓，而尤以「農運」的聲浪爲最大。這許多不同的運動裏，却有一個相同的目的，就是：改良農人生活。我們中國國民黨的對內政綱，也大書特書的「增進農人生活」。但是不充分了解農村社會的自身，和農村社會的基本原理，我們一定不能夠達到我們「增進農人生活」的目的。本書因爲篇幅太小，不能對於各種原理，有充分的討論。但是作一個研究的起點，也還可以「濫竽充數」。希望同志們能共同研究，解剖中國農村社會情形，闡明普通農村社會原理，爲農民生活運動，下一個穩固的根基。

著者歷在上海大夏大學，復旦大學，北平燕京大學等大學擔任農村社會學功課，討論的時候，得着同學不少的助力。本書的內容，是因演講稿上選錄下來了，也有

諸位同學的貢獻在裏面，所以不能不申明感謝的意思。著者最初的農村社會學，是在美國哀阿瓦省立大學 Iowa State College ，從何桑氏 H. B. Hawthorn 面受的。以後轉到密西根省立大學 Michigan State College ，得常聆白德菲校長 Pres. K. L. Butterfield 的教益。今天有這個機會來貢獻這一本小書，都是兩位前輩的賜與，飲水思源，所以鄭重在這裏申明。

本書的主編者，孫本文博士，對於本書的編輯，和其他學術上的討論，給著者以不少的助力，正可以借着這個機會，來表示我的感激。

民國十七年秋楊開道識於北平燕京大學。

目次

農村社會學

第一章　緒論

農村社會學是一種最新的社會科學，他的年齡還不過二十幾歲，他的領土還正在開闢時期。所以一班研究農村社會學的人，對於他的意義，差不多人執一詞。我們姑且把有名的幾本農村社會學來研究一下，便可看見他們彼此意見的差異。吉勒特氏 J. M. Gillette 雖然不是一個純粹農村社會學家，但是他那一部農村社會學教本，在美國非常有名。他並沒有給農村社會學一個正式的定義，不過有一處他說：「農村社會學是用科學方法去研究農村社會的。」（註一）全書的內容，包含有幾章關於農村社會的材料，其餘的地位，多半給農村經濟、農民政治、農村婦女及家庭、農村學校及教育、農村教堂、農村衛生等去了。他承認農村社會學是一種應用科學

，(註二)應用各種的知識和科學，去改造農村社會。所以農村經濟、政治、教育、宗教、衛生，都有相當的地位。不過我們要記得農村經濟，農村教育，已經成爲一種獨立的學問。農村宗教，農村衛生，以及他還沒有提到的農村娛樂，農村生活標準，農村自治等等。不久也會宣告獨立，自樹一幟的。

(註一) 吉勒特農村社會學第八面。

(註二) 同上。

何桑氏 H. B. Hawthorn 是美國農村社會學界「後起之秀」，他以爲吉勒特氏的意思太泛了，農村教育、農村衛生、農村經濟，都不是農村社會學的眞正範圍；惟有農村生活社會化的研究，才是農村社會學眞正的職務。他以爲農村生活太隔離了，太個人化了，要想提高農村生活，一定要使他社會化。農村社會學主要的工作，就是將個人化的農村生活，變爲社會化的農村生活。他新近出版的一本農村社會學，名字不叫農村社會學，而叫作農村生活社會學 Sociology of Rural Life，便可

想見他的用意。他這本書裏面所討論的，完全是關於農村生活社會化的——社會化，社會化的因子，社會化方法等等。把農村社會學，完全看成去社會化農村生活的一種應用科學，未免太狹，正和散得孫氏 D. Sanderson 的偏見一樣。他說世界上只有農村社會組織，而沒有農村社會學，所以他主持一系，不叫農村社會學系，而叫農村社會組織系（註一）。

（註一）他是美國康乃耳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農村社會組織系主任。

還有許多人把農村社會學和農村社會問題弄成一個東西，以爲農村社會學所討論的，無非是農村社會問題。這種意見可拿特勞氏 C.C. Taylor 作一個代表，他的近著農村社會學，署了兩個名；一個是農村社會學，一個是農村社會問題研究 Rural Sociology; A Study of Rural Problems 。他以爲農村社會問題的研究，便是農村社會學的研究；農村社會學的研究，便是農村社會問題的研究。其實農村社會問題所研究的現象，只是農村生活變態的一部；農村社會學所研究的現象，纔是農村生活

的整體 Whole，是農村生活的常態。

這許多紛亂的意見，很足以妨礙農村社會學的發展，減少社會人士和學生對於農村社會學的信仰和興趣。這是因爲他們沒有預先研究農村社會學在社會學裏面的位置，所以弄出許多的誤解和意見來。廣義的社會學，是包含一切普通的，特殊的，應用的社會研究；狹義的社會學，便只是一種普通的，基本的社會研究。農村社會學當然不是一種普通的社會學，因爲農村社會學所研究的，不是一切的社會現象，乃是農村社會裏面的社會現象。從這一點看起來，我們可以知道農村社會學是一種特殊的社會學。特殊的農村社會學，他所研究的農村社會現象，當然不是農村經濟，農村教育，或是農村宗教。因爲上面所說的幾種社會現象，已經有專門學科去研究他，用不着我們去重覆。我們所研究的，只是農村社會生活的全體，農村社會生活的基本。這許多基本的社會現象，無論是農村經濟學家，農村教育家，農村牧師，農村醫生，都應該有相當的認識和了解。因爲這些基本現象，是農村社會全體的

基本，也是農村任何局部的基本。了解基本的現象，應用基本的原理，才能分工合作，去謀農村社會整個的發達，農村人民全體的幸福。

農村社會學所研究的，既然是農村社會的基本現象，似乎農村社會問題，不屬於農村社會學的範圍。狹義的講起來，農村社會學只是一種特殊的純粹社會科學，所研究的只是農村社會的全體，農村社會的常態，農村社會的基本現象。農村社會問題，是研究農村社會的變態，農村社會的局部的。他是一種應用科學，不是一種純粹科學。他們彼此的異同，可用下列第一表去解釋。廣義的農村社會學，可以包含農村社會問題和純粹農村社會學。因爲農村社會學所研究的，是農村社會現象。農村社會現象，自然有他的常態和變態兩面的。其實普通的社會現象，都是變態，常態不過是從許多變態中推出來的同點。這個關係，可以拿下列第二表去解釋他。所以廣義的農村社會學，是一種特殊的純粹社會學，同時也是一種應用社會學。應用的研究，可以放在裏面，也可以不放在裏面。他不是主要的部份，乃是次要的部份

社會學（廣義）

純粹的		應用的
普通的	特殊的	
社會學（狹義）	農村社會學（狹義）	農村社會問題

第一表

社會學（廣義）

純粹的		應用的
普通的	特殊的	
社會學（狹義）	農村社會學（廣義）	

第二表

。有了他當然很好，沒有他也沒有甚麼妨礙。惟有基本的研究，是農村社會學的主要部份，沒有他便不成爲農村社會學了。

農村社會學裏面的基本現象很多，不過下面所舉的幾項，我們認爲不可少的；

（一）農村社會性質和特徵

（二）農村社會種類

（三）農村社會起源

（四）農村社會進化

（五）農村社會人口

（六）農村社會環境

（七）農村社會生活

（八）農村社會組織

本書因於篇幅太小，只能對於上面幾種基本現象或事項，加以簡短的討論，應用方面，無暇顧及，只好放棄了。

第二章　農村社會

第一節 農村社會的定義

農村社會的英文，叫作 Rural Community ，而不叫作 Rural Society 。有許多人說，Society 和 Community 是沒有分別的，是代表一個同樣的東西。但是既然只有一個東西，爲什麼要用兩個名詞呢？其實 Society 所代表的，是一切普通的社會，凡兩個以上個體的集合，而有心感作用的 Mental Interaction ，都可以叫作社會。所以普通社會的要點，只在心的交感。假使集合的個體，有共同生活——共同目的和共同事業——便成了一種共同社會了。這種共同社會，可以用 Community 這名詞去代表。本來 Community 的原文，有共同的意思。英國著名社會學家馬岐味 Mac Iver 對於共同社會，研究最深，曾著有共同社會 The Community 一書，爲社會學者所推尊。他以爲共同事業 Community Interests 爲共同社會最要的根據，並且對於共同事業和共同意見，有詳細的討論。

Rural Community 本應譯作農村共同社會，但是因爲減短字數和使用習慣的緣故，就把他略成農村社會。不過他裏面的要點，不單有心的交感，並且有共同生活。農村社會還有一個緊要的觀念，就是地域 Locality 的觀念。普通社會是沒有地域觀念的，此處的人民可以和他處的人民結成社會，甚至中國的人民可以和外國的人民結成社會。但是農村社會，是有一定區域的；他的人民，是限於一個地方以內的。他彷彿是一個縮小的國家，也有人民，土地，主權三要素；所以我們可以說他是一種地方共同社會。

不獨農村社會有這幾個要點，城市社會 Urban Community 也有這幾個要點。老實說起來，城市社會和農村社會相差很少。所以我們不能不想個法子 去分別他們。第一個法子，是拿人口密度作標準。人口密的地方，便是城市；人口稀的地方，便是農村。但是密到甚麼程度，纔叫城市；稀到什麽程度，纔叫農村呢？美國人口統計所用的標準，是二千五百人。就是說，一塊地方聚住二千五百人以上的，便叫

城市。假使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下，便叫農村。這個標準是非常武斷的，無理的，曾經受過許多農村社會學家的批評。但是美國現在的國家人口統計，還是用這個標準。在旁的地方，也有同樣的假定，譬如一八八七年萬國統計會議，假定人口二千以下的地方爲農村；湖南省憲法，假定人口五千以下的地方爲農村；浙江省憲法，假定人口一萬以下的地方爲農村。本來城市和農村的分別很難，譬如漢口或是上海，有幾十百萬人口，我們很容易斷定他們是城市。又如一個地方，僅有幾十個人或是幾百個人，我們也容易斷定他是農村。但是二三千人的地方，我們便不容易分別是農村，或是城市。他也有農村的特性，也有城市的特性；他也是農村，也是城市。所以有人說，他是一個小城市，Small Town，是另一個階級的，應當另設一科去研究他。

人口的稀密，既不能精密的去分別城市和農村，所以有許多人想用農業去分別他們。簡單的說起來，就是拿農業作主要職業的地方共同社會，便叫農村社會；拿工

商業作主要職業的地方共同社會，便叫做城市社會。這個標準，比較人口稀密較爲清楚，我們可以暫時採用他。本來農村社會裏面最特別的現象，是人口稀疏。但是人口稀疏的原因，還是因爲農業需用面積很廣的原故。所以最後的說起來，農業可以拿來去分別城市社會和農村社會。

這樣講起來，農村社會的定義，可以說是一種拿農業作主要職業的地方共同社會。他裏面有四種要素：第一是人民，第二是共同生活，第三是在同一區域裏面，第四是農業爲主要職業。有了這四個條件，便成爲農村社會。

第二節　農村社會的特徵

農村社會的特徵，就是各個農村社會的同點，也就是農村社會和別種社會的異點。社會的種類雖然很多，但是最和農村社會相似的，只是城市社會。所以農村社會的特徵，實際上說起來，就是農村社會和城市社會的異點。我們現在把這兩種社會

的異點，分別寫在下面：

(一)農村社會的主要職業是農業，城市社會的主要職業却是工商業。

(二)因爲農村社會是以農業爲主要職業，而農業又多受天時地利的支配，所以天時地利，在農村生活各方面，有莫大的影響。

(三)因爲農業的工作，需用地面很多，所以農村社會所佔地面也很寬。地面寬而人口少，所以農村社會人口密度，是較城市社會爲稀。

(四)因爲農村地面遼闊，交通不便，所以農村社會的人民互相接觸的機會較少。農作太忙，和農作時彼此分開，也是社會接觸甚少的原因。

(五)因爲社會接觸很少，所以農村社會的人民，都靠着他自己的家庭，去供給他人生各方面的需求。農民所有空閒時間，多半消磨在他的自己的家庭裏。農村社會裏的家庭生活，十分發達，人人只知道有家，不知道家的外面，還有社會，還有國家。

（六）因爲農村社會裏面的人民稀少，交通不便，經濟不充，家庭思想過於發達，所以社會的組織非常的少。有許多農村社會，除了家族組織以外，簡直沒有旁的社會組織。就是有幾個團體，他們的內容，都非常簡單，組織也非常的不完備。

第三節　農村社會的分類

分類方法，在科學方法中是最重要的。各個農村社會，有他們的同點，也有他們的異點。分類方法，就是要用分析的眼光，去找出各個農村社會的異點。農村社會的同點，可以作農村社會學普通原理的根據。他們的異點，在農村社會學上，有比證的價值；在農村社會問題裏，可作爲改良某一個農村社會的根基。這一節裏面，是說他們的異點；上節所說的，便是他們的同點。

分類一定要拿一個性質作根基，來考察各種農村社會對於某一個性質的差異。但是可以拿來作根據的性質很多，所以分類法也有好幾種。

拿住宅聚散的情形做標準，我們可以分別出兩種不同的農村社會。一種的住宅，是聚在村心的；一種的住宅，是散開在村野的。歐亞的農村社會，近於前者；美國的農村社會，近於後者。前者便於社會合作，後者便於個人工作。

拿歷史的久暫來做標準，我們可以分出新村和舊村。新村是新近開闢的世界，舊村是已有的農村。舊村的習俗和成訓，勢力非常的大；新村的習俗和成訓，差不多沒有一點勢力。因爲各人有各人的習俗和成訓，彼此衝突，便失却他們的效能。舊村的人口，多半是同類的 Homogeneous；新村的人口，多半是異類的 Geneous。所以舊村易於合作，新村便於改革。

拿家族的派別來做標準，我們也可以分出兩種農村社會：一種是單姓的農村社會，一種是多姓的農村社會。單姓的農村社會，是由一個家族組織而成的。這個家族，或是姓張，或是姓李；他們的農村社會，或是叫張村，或是叫李村。單姓農村社會裏有時也混雜着有一二戶外姓人家，但是總隸屬於本姓，受他們的支配。多姓農

村社會裏面，有兩個乃至數十百個的姓族。他們或是由兩個以上的小單姓農村社會組成的，或是由若干的個人組成的。在單姓或是兩姓的農村社會裏面，家族的團結很強，家族的勢力很大。但是在多姓農村社會裏，家族的勢力便消失了，像城市社會一樣。這是研究農村社會學的，所不可不特別注意的。

農村社會裏面的主要農事，也可以拿來作分類的標準。當然同時也許有別的農作，不過總有一種是主要的。譬如拿農作物作主要農產的農村社會，我們叫他作農藝的農村。拿蔬菜或果木作主要產物的，我們叫他作園藝的農村。拿畜牧作主的，我們叫他作畜牧的農村。拿蠶桑作主的，我們叫他作蠶桑的農村。拿森林作主的，我們叫他作林村。拿漁業作主的，我們便叫他漁村。

依農村社會所在的地方，或在山上，或在平地，或近水濱；我們可以分類成山村、水村、平地村。依農村社會的大小，我們可以分作大村、小村。依農村社會裏面人口的稠密，我們可以分作密村、稀村。其他可以作分類根據的性質還很多，分類

的方法也還有不少；但是因爲篇幅太短，不能細細去討論。

第三章　農村社會的起源

第一節　農村社會起源概論

在沒有農業以前，是沒有農村社會的。太古漁獵的民族，常常爲飢寒所驅，四出尋覓衣食，沒有一定的住所，也沒有一定的生活。後來人類知識漸次發達，曉得馴養家畜，來供我們的衣食。但是一個地方，天然牧草有限，他們爲求飼料充足起見，還要到各處去放牧。所以他們還沒有一定的住所，一定的關係。並且因爲家畜所供給的衣食有限，不能維持很多的人口，一個大家庭必得分散成許多小家庭，各家去謀各家的生活。他們集合體是家庭，他們的生活多半是家庭生活。一直等到農業發達了，他們才有一定的住所，永久的關係。才從家庭生活，進化到社會生活。並

且因為農業發達的原故，生產增進，人口才能跟着生產增加。人口衆多，關係一定，社會現象就一天一天的發達，成了最初的農村社會。

有了農業以後，才有農村社會的起源。但是農村社會起源的法子，也有好幾個。有的是一個農業家族，循着天然進化的階級，擴大而成的。這就是農村社會自然的起源。有的是由許多獨立的農家。聯合起來去組織的，這就是農村社會組合的起源。有的時候我們可以利用我們固有的經驗——社會經驗——在一片空地上建設一個新的農村社會，這就是農村社會建設的起源。本章對於上述的三種起源，將加以簡單的討論。不過在沒有敍述以前，我們附帶的把農業的起源，也敍述在此處。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也可以附帶在這裏討論。這個問題，就是農村社會起源，和城市社會起源的先後問題。換一句話說，就是城市社會的起源，在農村社會起源以前，同時，或是以後呢？依著者的推論，上面三種意見都是對的，城市社會有在農村社會以前起源的，有同時起源的，也有起源在農村社會以後的。軍事或政治的城

市社會，可以在農業沒有發明，農村社會沒有起源以前產生。農業發達，農產品交易日盛，交易的中點，就成了一個小小的城市。豈不是城市和農村社會一同發展嗎！後來工業發達，許多農村或村心，因爲地位或其他的關係，變成了工業的中心。工業城市的發達，豈不是在農村社會發達以後嗎！

第二節　農業的起源

農業的起源，有三種不同的學說。第一種說是領袖創造的，第二種說是婦女偶然發明的，第三種說是從宗教儀式發源的。創造學說就是我們中國人的學說，我們相信中國農業的起源，是在神農時代，在西曆紀元二千七百多年以前。當時我們中國的人民，尙以遊牧爲生，遷徙無定，生活爲難。神農看見人民非常痛苦，於是親自去嘗試各種野草，把穀類分別出來，作爲人民的糧食。他又以自然生長的穀類，收入不十分可靠，設法造了幾種農具用人力去耕種，這就是我們中國最初的農業。

外國學者有一部份承認農業的起源，是由婦女無意中發明的。在遊牧時代，男子多半在外面漁獵，或管理牲畜；女子則留在帳幕中，處理家事。有的時候她們外出採取野生穀類充飢，因爲不小心的緣故，往往將穀類種墜落在帳幕的附近。第二年墜落的地方，居然可以復生許多穀類。他們模做天然，故意拋下許多種子在地下，希望第二年可以得相類似的穀類。這就是農業的起源。據他們的意見，最初發明的穀類，怕恐就是小麥。地點多半在亞洲西部一帶，因爲世界上只有亞洲西部，有野生的小麥，和我們現在的小麥相彷彿。並且亞洲西部，是世界上許多文化的發源地。

第三種學說，說農業起源，是和宗教儀式有關係的。上古的人們，早已知道野生穀類可以充飢，並且也早已實行這個辦法。他們的親屬死了的時候，他們用宗教的儀式去葬埋他們。但是總疑心死者或有時飢餓，所以放了許多穀子在坟裏，預備他們充飢。但是結果人沒有復活，穀子反倒復活了。他們所以知道穀子可以放在地上

栽培，可以生出更多的穀子。這就是宗教式的農業起源。這三種學說，都有一點理由，都不十分可靠。我們只好都介紹在此處，供讀者的參考。

第三節　農村社會自然的起源

在遊牧時代，人類生活的單位。多半是家庭。一家的人口。和他們所有的牲畜，依着水草的便利，四出遊牧。他們的行動，沒有一定的時期和路徑；他們的居所，沒有一定的建築和地方。後來農業發明了，他們可以不必四出遊牧，便永久的住在一塊地方。因爲農業的生產力很大，一塊地方可以供給多數人的衣食，所以人口一天一天的增加起來了。起初僅有一家，一家不過數人，或最多數十人。後來人口增加，幾個人或幾十個人的家族，擴充爲幾百個人的家族，這就變成了一個單姓的農村社會。這樣自然的起源，由家庭推到家族社會，在太古的時代是很普通的。並且在中古時代，也是常見。一家的人，因爲經濟壓迫，或其他的原因，脫離他固有的

地方，跑到一塊空的地方，去另闢天地。這一家人經過數百年的發達，便成了一個家族，一個單姓的農村社會。這種自然的起源，在我們中國的西南，有不少的例證。有很多的家族，都是從江西遷入，由一個家庭慢慢發展的。

在這種單姓的農村社會裏面，家族的團結非常堅固，家庭的勢力非常偉大。社會裏面的事情，都要受家族的支配。簡直可以說社會就是家族，家族就是社會。村裏所有的土地，多半是歸公有，個人僅有少許日用品，沒有其他的私產。他們多半是聚居在一個村落，各種社會事業，都在這個中心點舉行。所有這種自然起源，在上古時代，多半產生一種村落社會 Village Community 。村落社會的內容和組織，在下章裏有詳細的討論，所以在此處不重複了。

第四節　農村社會組合的起源

這種農村社會，是由許多獨立的農家組合成的。他們不是從一個祖宗傳下來的，

絲毫沒有血統上的關係。他們是從各處遷徙來的，彼此最初都不認識，不相信託，也沒有社會的關係。並且他們新來一個地方，開闢農地，工作非常忙碌，也沒有閒工夫去作那些「無用」的社會生活。後來彼此慢慢的認識了，了解了，他們覺得他們有許多相同的生活，共同的生活。假使有人出來提倡，他們的社會生活，便可由自然的，無組織的，達到人為的，有組織的社會生活。起初是家庭生活，許多家庭生活聯合的結果，便成為社會生活。這就是組合的農村社會起源。不過有的時候，沒有相當的人出來聯絡和組織一切，他們便成沒有組織的社會生活。但是這種無形的社會生活，也是由一個一個的農家組合成的，也應該屬於這種起源。

這樣組成的農村社會，裏面個人思想非常發達，社會勢力却十分弱小，而家族勢力却是絲毫沒有的。因為沒有組成農村社會以前，他們的生活，是個人生活，或是家庭生活。他們腦子裏面的印象，是個人或是家庭，不是社會，或是家族。他們的思想，他們的行為，是自由的，獨立的，不為任何方面所拘束。

在這種農村社會裏面，土地是私有的，經濟生活是絕對自由競爭的。土地分配，沒有第一種農村社會——自然發生的農村社會——那樣平均。經濟的發達，因爲自由競爭的原故，也沒有那樣均等。所以很容易發生貧富不均的現象，和其他因經濟而發生的許多社會問題。

他們的社會生活，也還很簡單，不十分發達。因爲他們的個人思想過於發達，不願意犧牲個人，去謀社會的發達。不知道社會幸福就是個人幸福；社會發達，個人自然也有很多的利益。這是因爲他們還沒有完全社會化，還沒有完全了解社會生活的優點。

還樣由個人組成的農村社會，在循自然進化的中國，以及其他歐亞的古國，是不常看見的。在美國和加拿大的中部和西部，差不多都是這一類的農村社會。因爲當日的墾民，是一家一家的，或是一個一個的，從歐洲或是美洲東岸來的。起初一塊地方，只有一兩家，當然沒有農村社會生活。後來人民漸漸來得多了，他們爲應環

境的需要起見，才組成許多的農村社會，去解決他們共同的問題。

第五節　農村社會建設的起源

用人力去建設一個新農村社會，就是農村社會建設的起源。他和自然起源方法不同的地方，就是他是用人爲的力量創造出來的。自然起源，在循自然進化而成功的。但是組合的起源，也是人爲的方法，和建設的起源又有什麼分別呢？組合起源的農村社會，先有許多獨立的個人或家庭，然後由他們組成一個農村社會。建設起源，最初就是一種團體運動。一個人或是一個家庭，搬到一個新地方去經營農業，算不得是新農村的建設。新農村的建設，一定要有很多的人，先有一定的組織和計畫，然後按照他們的計畫，在一塊空地方建造一個新的農村社會。

新農村建設的動機很多，他們裏面的組織和計畫，也因爲動機不同而有差別。譬如英國的清教徒，因爲受宗教的壓迫，所以跑到美洲去建設新農村。他們的農村社

會生活，宗教佔最重要的地位。其他各方面，也都帶宗教的色彩，受宗教的支配。主義也是一種動機，有一班社會主義的信徒，因爲現代經濟社會不容納他們的意見，所以另外去開闢一個理想的新村。商業利益，也是新農村建設的一個動機；有許多資本家，投資去開闢一個新農村，然後將新村裏面的田地，賣了去謀商業上的利益。近來各國政府和民衆團體，也覺得新農村的建設，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所以也出來實行新農村的建設。

新農村的建設，不是隨便可以做的，我們應該本着農村社會學各種原理，去創造一個最完備的農村社會。隨便的去開墾幾畝田，造幾所房子，不配講新農村的「建設」。建設的意思，是有系統，有計畫的工作。新農村的建設，一定要有預定的計畫，完善的計畫，才能够產生一個「滿意生活」Adequate life 的新農村社會。

第四章　農村社會的進化

第一節　農村社會進化概論

農村社會現象，是常常變動的，不是固定不移的。變動的原因，不外乎人口的變動，和環境的變動。各個農村社會的變動，雖然因爲他們的人口和環境不同的緣故，性質或程度有點差異。但是多數的農村社會，都向着一個相同的方向走去，這種同一方向進行的改變，就是農村社會進化的歷程。同時也許有少數的農村社會，向旁的方向走去，但是他們數目很少，我們可以暫時不去管他。

農村社會最初的組織，是很簡單的。他們的社會生活，差不多都聚集在一個村落裏面，所以西洋人叫這種原始的農村社會，作村落社會 Village Community。這是農村社會進化史上的第一頁。不惟在歐洲有他的例證，就是在中國上古時代，也可以找到不少。

過了村落社會時期，便是封建社會 Manor Community 的時期。封建社會在古代

的農村社會裏面，也甚爲普通。是緊接着村落社會的一個時期。他是農村社會進化的一個歷程，但不是農村社會進步的一個歷程。因爲進化的歷程，有的是進步的 Progressive，有的是退步的 Retrogressive。封建社會和村落社會比較起來，也可以說是退步。因爲村落社會是活的，自由動作的；而封建社會却是死的，高壓抑制的。

封建制度裏面的農奴，或是農民，起初對於主公是一種主僕的關係；後來因爲種種的原因，漸漸變成賓主的關係，佃戶和地主的關係。所以封建制度下面的一代時期，是佃租制度盛行的一個時代。農地自有的發達，還在佃租制度以後，許多的自有農民，都是從佃戶慢慢進化的。

封建制度廢除以後，還經過了一個最重要的變動，才到現代農村社會時代。這個重要的變動，就是我們普通號稱農業革命 Agrarian Revolution 的現象。農業革命，差不多是農村社會進化最重要一個時期。不過有許多農村社會，在進化史上經歷

還淺，所以尚沒有跑到這個時期。農業革命，是緊接着工業革命的，也可以說是工業革命的反響。因爲農業受了工業革命的影響，差不多破產，才採用許多革新的方法，使他能和新式的工商業平衡發展。

農村社會進化史的最後一頁，便是現代社會時代 Modern Community。這種現代的農村社會，有的是循自然進化，慢慢改變成的。有的是憑人工計畫，從新建設的。他們裏面的組織最完備，生活最美滿，可以說是現代一種最完美的農村社會。

第二節　村落社會

據一班農村社會學者的揣想，村落社會，是農業起源以後最自然的一種農村社會。最簡單的村落社會，裏面有許多同血統的家庭。他們的主要職業，當然是農業，但是他們也有其他種種的工作。他們的住所，都是聚集在一個村落裏面。他們的社會生活，也是集中在這個村落裏面。西洋人常叫這種農村社會爲村落社會，就是爲

這個原故。這個村落周圍的土地，是屬村民全體的。他們的使用，在這種農村裏，都有一定的法則，去管理一切。

普通村落附近的土地，是分爲三大部：第一部就是村落所在的土地，第二步緊包着村落，第三部在最外層。大體說起來，這三種土地，都是歸公衆所有。不過個人對於每一種土地的使用權，有一點不同。第一種土地和上面的房屋，是永久分配給村民的，他們可以自由使用。第二種土地，劃成許多小塊，按照男丁的多少，平均分配給他們。不過每家耕作的方法和時間，都要受由家長組織的村落會議的支配，農民沒有自由支配的權利。第三種土地，不劃分區域，也不分給任何個人，村落社會裏的人，都可到那裏去放牧。

總括的說起來，村落社會有兩大特點，爲從前的社會所沒有的。第一是社會分權，第二是私產和公產的分別。在遊牧時代，生活的單位都是家庭，社會的威權都集於家長一個人的身上。他是家長、是牧師、是法官、是行政官、是一切的威權者。

到了村落社會，社會的勢力便分散在許多的家長身上，社會的事件，完全受家長會議所支配。雖然不是一種眞正民治，但是比個人專制已經進步許多了。在遊牧時代，沒有私產和公產的分別。但是在村落社會裏，除了土地房屋以外，個人可私有一切日用品。雖然社會的產業，尙有一部分公有，但是已經爲私產制度開了先兆了。

第三節　封建制度的農村社會

封建社會是緊接着村落社會的，差不多可以說是村落社會的退化。因爲在村落裏，人民的思想，人民的生活，都比在封建社會爲高。尤其是地權制度，被封建制度的患害尤甚。起初的地權，是屬於村民全體的；到了封建社會，便屬於「王」一個人了。以後經過了若干年的改救，才將封建制度的「王」有地權，改爲地主的地權，再由租佃制度，恢復到人民自有或人民公有的地權。不惟從地權方面看起來，封建社會比較村落社會爲退步。就是從人權方面看起來，也是一樣退步。村落社會雖

然受家長會議的支配，但是他們因爲家庭的關係，總享受了一點「人」的生活。封建制度底下的人民，完全是農奴，沒有一點自由，沒有一點「人」的生活。因爲他們是戰敗者，是戰勝者的戰利器。戰勝的民族，不惟視占領的土地爲他們的戰利品，並且拿占領地的人民也看作他們的戰利品。這些戰敗民族的土地和人民，任着戰勝民族首領的支配，宰制了成許多小的單位，去獎賞他們的功臣戰將。這個單位，普通叫做釆邑 Manor。釆邑裏面的新主人翁，便叫作「主公」Lord。到後來封建制度廢了，租佃制度起來了，一班佃戶，還是叫他們的田東爲「地主」Land Lord。

封建制度差不多是東西各國都有的，雖然內容未必全同，然而大意也還相似。這是農村社會進化上，值得比較研究的一個好題目。中國的封建制度，比較的和緩。雖然有分封釆邑，支配田井的方法，却沒有把耕者完全當作農奴。中國的封建制度，廢除也特別的早。商鞅執秦政的時代，便把秦國的封建制度，井田方法都廢了，而代以一種中央集權的郡縣制度。後來秦國併吞天下，當然把他那郡縣制度普遍施

行，封建制度便永遠和中國離別了。日本的封建制度是很專橫的，不惟土地都是歸落王所有，並且農民不准有姓，不能帶刀。直等到明治維新的時代，才把封建制度打破了，把農民解放了，都去作「天皇」的百姓。歐洲的封建制度，也是很壓制的。耕地的雖然也有自由佃戶，但多半是農奴，事事要受主公的支配，一點沒有自主權。英國的封建制度，因爲種種特殊的關係，廢除的早一點，這一層我們在下節有幾個解釋，可供參攷。法國的封建制度，存在比較的長久，一直到法國大革命時代，才完全打破。就是他的殖民地，譬如從前的加拿大，也有封建制度的存立。不過後來被英國人搶去，把封建制度來廢了。俄國的封建制度，壓制最烈，廢除也最晚。十九世紀的俄國，還有千千萬萬的農奴，在封建制度的鐵蹄下過日子，一直到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俄皇亞歷山大第二，才頒布一種農奴解放令，把這個極端專制的封建制度取消了。

第四節　英國的封建制度

封建制度，在歐洲各國都有，不過英國的封建制度，比較有詳細的記載，所以我們把他寫在下面，供我們的參考。在諾爾曼民族 Norman 沒有侵入英倫 England 以前，已經有少數的封建社會。後來諾爾曼勢力侵入，勝利的威廉 Willian The Conqueror ，把全部的土地和人民，都分給他的部下，英倫便成了淸一色的封建社會。

在封建制度底下的農村社會，他的中心普通有一座城堡 Castle ，是他們的「主公」居住的地方。城堡的附近，有許多住房，便是農民居住的地方。全村的土地，先分作兩大部，一部爲「主公」所享用，一部是劃成許多長條分給農民的。主公所占的一部份，叫作 Demesne ，大約占全體土地四分之一。分給農民的長條，多半是四十竿 Rods（註一）長，四竿寬。每一個農民，可以分得許多長條的土地，但是都不是在一塊，却是東一條西一條的。他們要這樣分法，爲的是要使農民得着同遠近，同品質，同面積的農地。這的確是一個最公道的法子，不過農民東西往來，所費

的脚步太多，並且長條的農地，也不十分便於工作。

（註一）一竿等于五碼半長

封建社會裏面的人民，共有三種；第一種是主公 Lord，第二種是自由農民 Free Tenants，第三種是農奴 Serves。農奴又分二種；一種是大農奴 Villains，一種是小農奴 Cotters 主公是封建社會全體的制裁者，他是地主，也是法官，也是行政官，也是軍官。換一句話說，就是任何威權者。自由農民，可以向主公租得若干農地去耕種，年年繳納金錢或產品，作爲租金。到了緊急的時候，他們還要幫助主公去工作。農奴的農地，不是屬於他們；他們的身體，反是屬於農地。譬如農地換了主公，他們也隨着農地歸新主管轄。他們自己一無所有，連身體都是主公的。主公給若干農地與他們去耕種，他們可以留一部分的產品自己享用，其餘的都繳納給主公。每星期一個農奴必須給主公作幾天工，普通大農奴是三天，小農奴是一天。土地的分配，大農奴比小農奴也可多得一點，所以我們叫他作大小農奴。

封建社會的生活非常黑暗，差不多可以說是死的。因爲封建社會裏人民，多半是農奴；農奴受了主公的壓迫，沒有一點自由，沒有一點生氣。他們的生活，完全和牛馬一般。他們旣沒有教育，也沒有社交，也沒有宗教。人民知識非常愚闇，雖然受盡了人生苦况，也沒有法子去反抗。到後來因爲社會上經濟上，種種的原故，英國的封建制度才革除了，代以比較和緩的租佃制度。

英國封建制度革除的原因有好幾個，我們把他分別的寫在下面。第一個原因，是因爲自由農民的增加。本來從前也有少數的自由農民，後來因爲自由農民增加，他們的勢力便一天一天的澎漲起來。第二是因爲主公們常常離開他們的城堡，到都市裏面去享受繁華的生活。他們自己不在采邑裏面，當然他們的勢力也就減少不少。他們因爲城市生活的原故，情願收受租金，來代替從前種種的義務。所以他們主公的地位，無形中慢慢的降到地主的地位。第三因爲租金的收入，比從前繳納的產品和服役價值較大，所以願意接受租金。從前農奴是爲「主公」服役，所以不十分出

力，他們的生產力也因此降低。假使他們變成自由農民，替他們自己工作，他們一定十二分出力，他們的效率一定增加不少，所以他們情願出較多的租金。第四因爲都市發達的原故。都市發達，需用人工日多，並且當時英倫正遭大疫，死亡的人很多。供少求多，依照經濟供求的原理 Principle of demand and Supply ，人工的價値會一天一天向上增加。人工價値增高，供給人工的農奴，到在現占了重要位置。所以他們的主公，不能不解放他們。有了上述的幾種原因，所以英倫的封建制度，就慢慢的消滅，而代以現在盛行的租佃制度。

第五節　租佃制度底下的農村社會

上面已經說過，封建社會裏面的主公，因爲種種的原故將農奴釋放，把他們所有的土地，租給他們，作爲佃戶。從前他們的關係，是主公和農奴的關係；現在他們的關係，是地主和佃戶的關係。農奴和佃戶所耕的土地，雖然都不是他們的，不過

佃戶的身體是他們自己的。農奴和主公的關係，是主僕的關係，是片面的制裁。主公可以制裁農奴，農奴對於主公只能聽受命令。佃戶和地主的關係是賓主的關係，是契約的關係。佃戶和地主互訂一個條約，地主把農地租給佃戶，佃戶却每年納一定的租金給地主。除租金以外，佃戶自身可以完全自由行動，不受地主任何制裁。

佃戶的社會生活，比較封建社會的農奴強得多了，他們可以自由集合，去作種種社會事業。他們有學校有教堂，有社交，有娛樂，差不多對於人生的各方面，都有一點。不過佃戶對於社會事業，還不十分熱心。因爲他們覺得農地不是他們自己的，是暫時租得來的，他們今年在這個農村社會生活，也許明年跑到別的農村社會生活。他們對於一個農村社會，沒有永久的關係，所以也不十分熱心去發展農村社會生活。並且佃租社會的收入，有一部份是被地主拿去到城市裏去浪費，佃戶不能享受農地全部的收入，所以他們的社會，也受經濟的影響。

佃戶位置雖然沒有獨立農民的高，但是從歷史發展看起來，他是由農奴升到獨立

農民必經的一個階級。從個人發展看起來，他是由助手升到獨立農民必經的一個階級。所以普通農村經濟學者，以爲租佃制度爲農民經濟階級Economic Ladder of Farmers的中段。由農奴升到佃戶，再由佃戶升到獨立農民，是農村社會進化的一種路程。我們不能因爲租佃制度裏面有許多缺點，便把租佃制度的地位抹殺了。

第六節　農業革命

農業革命 Agrarian Revolution 是封建制度以後，農村社會裏面一個重大的變化。他是受了工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的影響，所以他的發生，是緊接着工業革命的。工業革命有三個主要的現象：一個是機械的革新 Mechanical Revolution，一個是工廠制度 Factory System，一個是公司組織 Corporate Organization。機械革新，是用機械的力量去代替人力，省下來的人力，却拿去管理機械。因爲機械單位甚大，價值很貴，所以有公司組織發生，去集合資本來購買機械。從前人工是

工業的重心，工作的地方，總是依人工爲標準。現在機械變成了工業的重心，人們反得集合起來，圍着機械去工作。這機械和人工聚集的地方，便是工廠。總括的說起來，因爲工業革命的緣故，資本和人工都聚集在交通便利的城市裏面。城市社會受了這種刺激，他的社會生活各方面都發達起來。至於看農村社會呢，他的工業，移到城市去了；他的資本，一大半被城市大工業吸引去了；他的人工，也被城市工業吸去了一大半。城市社會是一天一天的發達，農村社會却是一天一天的退後。農村社會受了這樣大的打擊，這樣大的失敗，所以積極的想法子去改良農業，來抵抗工業和商業的侵略。所結的果子，便是我們現在要講的農業革命。

本來從前的農業，多半是自足農 Self Sufficing Farming。農民的衣食，多半出產在他們自己的農地裏。他們不惟生產食糧和原料，並且製造種種的日用品，供給他們自己的需用。他們自己可以自足，不求助於外面的世界。但是工業革命以後，情形便大變了。工商業效率比較高，報酬比較大，把許多的農民，都吸收去作工人或

是商人，把許多農業資本，都收集到城市社會去了。剩餘下的農民，也很羨慕城市的物質文明，把他們的農業品賣了，去購買城市的貨物。並且爲城市大工業發達，他們的手工業競爭失敗，完全停止。他們不能製造日用品，當然也要向城市購買了。從前自足農，現在却成了營業農 Business Farming 了。從前他們可以不同世界往來，現在他們一定要到城市去購買日用品，一定要賣出他們的農產品，才能購買日用品。在這種營業農制度底下，他們不惟是和工商業競用資本和人工，並且他們自己彼此互相競爭土地，資本和人工的使用，以及農產品的銷場。競爭大烈，他們不能不想法子去增高他們的效率，去維持他們各個的戰線。增加效率的方法有兩個；一個是改良農業工作，一個是改良農業經營。農業工作的改良，又有兩個方法；一個是用機械去代替人工，一個是用科學的方法去栽培。用機械代替人工，可以增加個人工作的效率，結果就是我們現有的機械農 Machine Farming。用科學方法去栽培，可以增加每畝農產的收入，結果便是我們現在的科學農 Scientific Farming。

農業經營的改良，也有好幾個方法。譬如我們專門於一二種農作，可以使我們的智識，技術和效率增加，這就是專業農 Specialized Farming。資本、土地、人工配合得宜，我們可以由最小的費用，得很多的效果，這就是農場組織 Farm Organization 的改良。此外如農產銷售方法的改良，雖然不能增加物質的收入，但是可以增加經濟的收入。

農業革命，簡直可以說是一種農業調劑 Agricultural Adjustment，一種農業和工商業的調劑。農村社會經過了這一番調劑，根基比從前穩固，不致再爲城市社會所排擠了。經過了這層變化，才到了我們所謂「現代社會」Modern Community 的農村社會。

第七節　現代農村社會

現代農村社會，並不是指現代一切的農村社會，也不是指現代農村社會裏最普通

的一個種類。他是最近發生的一種社會組織，是現代農村社會裏面最高的，最新的一個種類。他是農村社會進化的先鋒，是農村社會進化史上最後一頁。農業革命，使農民得經濟上的解放；教育普及，使農民得智識上的解放；民有民治，使農民得政治上的解放。從來農民受種種壓迫，社會生活非常枯燥，不能向上發達。現在他們暫時離開了肚皮經濟 Stomach Economy ，去講社會經濟 Social Economy ，又離開社會經濟，去討論根本的生活問題。近代農村生活運動 Country Life Movement ，就是農民解放後一種重大的要求。他們的口號，不是「麵包」，也不是買麵包的「洋錢」。他們的口號，是「生活，多生活，更多生活」Life, More Life, Still More Life.。

現代農村社會的發生，就是農民解放和農民運動的一種效果。從前的農村社會，是依着自然趨勢去進化；現代農村社會，却是依着人們的指導去進化。他裏面社會、經濟、政治、教育各種生活，都是按照社會學理，預先擬定方針和計劃，然後依

着方針和計劃去實施。從前的農村社會，不是感情用事，便是爲習俗所拘。現代農村社會裏面，完全用理智去指導我們的動作。從前的農村社會，不是家族制裁個人，便是個人放任 Laissezfaire 。現代農村社會，對於個人和社會兩大勢力，都有適當的調劑，絕不偏重一方。從前的農村社會，不是爲主公所管轄，便是爲地主或資本家所操縱。現代農村社會，是一個完全民治社會，是農民全體管轄的社會，是謀農民全體幸福的社會。從前的農村社會，用普通經驗去耕種農地，去管理農場。現在農村社會，却利用農業科學，農業經濟最新的發明，去耕種農地和管理農場。從前的農村社會生活標準 Standard of Life 和生活程度 Scale of Living 都很低，現代農村社會生活標準和生活程度提高了不少，可以使農民有很高的生產效率 Working Efficiency 和社會效率 Social Efficiency 。現代農村社會，還有一個很大的特點，就是社會生活的發達。無論社會生活的那一方面，都有相當的組織，去謀他們的發展，使全體農民，都能得着滿足的社會生活 Adequate social Life。

第五章 農村社會的人口

第一節 農村社會人口概論

人口的研究，多半是數量的研究，人口統計的研究。人口統計，手續非常繁密，費用非常鉅大，個人或是一個團體，絕對沒有能力去辦的。我們中國數十年來，或是政局未定，或是當局者不知統計重要，對於人口統計，總是忽略過去。所以我們現在研究農村社會人口，感覺得十分困難。但是人口和環境，是社會裏面的兩大要素，我們不能因爲沒有統計，便不去研究他。我們只好借用外國的推論，按照中國的情形，加以討論。這個辦法，是不十分澈底，但是也是無可奈何的辦法。以後如有適當的統計，當爲改正。

農村社會人口的研究，可分爲數量研究，品質研究，人口分配，和人口遷徙四大

部。數量研究裏面，包含極廣，如農村社會人口的總數，農村社會人口和城市社會人口的比例，人口增加率，人口生產率，人口死亡率等等，都需一一研究的。品質研究，範圍較狹，只顧及平均品質，品質分配等等。人口分配裏面，包括性分配，年齡分配，國籍分配，種族分配。人口遷徙裏面，有兩個最重要的運動，就是向城運動和殖民運動。以上各種人口現象，將於本章的各節，略加討論。

第二節　農村社會人口的數量

農村社會人口的數量，最重要的不是絕對的數量，乃是相對的數量；不是他有幾百萬或幾千萬人口，乃是他占全體人口百分之幾。因爲知道百分數以後，才能明白農村社會人口比較的重要。我們中國全體人口，向來沒有確實的統計，農村社會所占的百分率，也只有估計，沒有統計。據他們的估計，農村社會人口大約占全體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數目大約在三萬萬以上，三萬五千萬以下　這兩個數目雖然是

靠不住，不過可以表示中國農村社會所占的位置。中國的農村社會，就是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的中國，中國農村社會弄好了，八十五分至九十的中國也就好了。假使農村社會全沒有改善，他方面雖然進步，大部分的中國，還是不好的。

在旁的國家裏，譬如印度，他的農村社會人口的比例，是和中國差不多的。在歐美各國，情形就不同了。在美國農村社會人口恰夠一半，在德國就沒有一半了。中國和印度的農村社會人口比例大，德美農村社會人口比例小，他的原因在那裏呢？第一德美是工業化的國家，工業化的國家，工商業非常發達，用人極多，從前業農的人，因爲工商的報酬較大，都跑到城市去經商作工去了。結果農村社會的人口，一天比一天少。中國印度的工業，都在萌芽時代，吸引力還不很強，所以農村社會的人口也還能維持原狀。不過我們要知道中國或是印度，將來免不了也要工業化的，工業化的一個階級，差不多成了近代社會進化的一種必然的趨勢，所以農村社會和城市社會人口的比例，是會一天一天的下降的。

第三節　農村社會人口的增加

普通社會人口的增加，有四個因子：第一是生產率，第二是死亡率，第三是向內遷徙 Immigration，第四是向外遷徙 Emigration。生產加向內遷徙，減去死亡加向外遷徙，就可得人口的增加了。依上面的解釋，我們可以得一個人口增加的公式如下：

（生產＋向內遷徙）－（死亡＋向外遷徙）＝±人口增加。

農村社會人口的增加，當然也是依照上面的公式變化，不過農村社會裏面有兩個因子。是普通社會所沒有的。第一是農村社會躍爲城市，第二是城市退爲農村。農村躍爲城市，豈不是全體的農村人口減少了一部分嗎？城市退爲農村，豈不是農村人口增加了一部分嗎？依上面的公式，再加以這兩個新因子，我們可以得一個農村社會人口增加的公式：

(生產＋向內遷徙＋化爲農村的城市)－(死亡＋向外遷徙＋化爲城市的農村)＝±

農村社會人口的增加。

人口增加有兩方面，正的一方面和負的一方面，或是加的一方面和減的一方面。加減又分絕對和比較兩種。譬如一個國家的農村人口的總數增加了，但是城市人口的總數增加得更多，我們可以說他有絕對的增加，但是有比較的減少。因爲城市比農村增加的更快，所以農村的比例減少了。這個趨勢——數目增加比例減少——在美國已經有了許多年，不過在中國便不同了。中國人口的總數，增加得很少，但是城市人口，卻增加得很多。因爲有許多人，從農村社會跑到城市裏去的原故。所以我們中國的農村社會人口。在數目上，比例上都一天一天的減少。在數目上，比例上同時增加，卻沒有這個例子，因爲現代城市社會總是比農村社會發達得快，所以比例上總是減少的。

第四節　農村社會人口生死率

在沒有講農村社會人口生死率以前，我們先要解釋什麼是生產率，甚麼是死亡率。生產率的意思，就是每千人中每年生產若干小孩；死亡率的意思，就是每千人中每年死去的人口。農村社會的生產率，普通比城市爲高。有好幾個原因，可以解釋。第一農村社會的兒童，不像城市兒童的累人。因爲農村生活低，農家自己出產的食物很多，教育費也不大，所以容易養育兒童。第二因爲農村兒童，可以幫助家庭和農事工作，他們不惟不累人，並且是一個大幫手。第三因爲農村婦女，不像城市婦女的偸安，把育兒的大擔子輕輕推開。第四因農村婦女身體強健，能擔負懷胎和看護的責任，並且容易有姙。第五因爲農村生活比較衞生，健康的人民，自然有較高的生產率。第六因爲農村人對於節育運動，沒有很多的反應。他們既不知道節育的利益，也不知道節育的方法，所以依着自然的趨勢去生產，不像城市人民那樣設法限制。

農村社會的死亡率，却是比城市社會爲低。因爲農村環境比較衞生、太陽、空氣

、食物，都十分充足。農民時時工作，更可以練習身體，使他一天一天的強健。傳染病在城市社會，是一個死人大魔鬼，但是在農村社會裏，因爲交通不便，往來不多，傳染的機會也很少。所以城市常常因爲傳染病的原故，死了很多的人；農村裏面因爲傳染病致死的人，却沒有這樣多。並且城市裏面，因爲動作大快，和使用機械的原故，常常發生許多意外危險，死人也很多。農村生活和農事作業却比較平安，沒有很大的危險發生。

不過近年來農村社會人口生死二率，都隨着城市社會的趨勢向下漸減，這是農業革命以後的現象，是現代農村裏一種自然的趨向。因爲生多死多，人口的剩餘還是不多，不如少生幾個，少死幾個。一方面可以維持社會人口，使不致減少；一方面可以節省人們的精力，去做勞的有益社會的事業。不過下降的速度，沒有城市社會那樣快。因爲城市社會裏面節育思想和方法，容易普遍，所以生產率減得較快。城市社會裏面的醫藥衛生事業，也比較發達，所以死亡率也減得快一點。

第五節　農村社會人口的分配

農村社會裏面性的分配，在美國是男子比女子爲多，不過在中國恐怕有不同的分配。美國工商業非常發達，僱用婦女極多，商店的招待，差不多都是婦女。書記和打字生，不容易找出一個男子。其他輕易的工作，也因爲婦女工價低廉，容易應付的原故，僱用婦女的很多。所以許多美國婦女，尤其是青年婦女，跑到城市去謀生活，結果城市婦女多而男子少，農村男子多而婦女少。現在看我們的工商業，所用的多半是男子，書記和打字生，也都是男子，連醫院裏面的看護，都有很多的男子。所以農村裏面的男子，都跑到城市裏面去謀生活，婦女們却仍舊守在鄉下。但是據華洋義賑會二百四十個村落調查報告，農村男子仍是比女子多，也許是中國男子總數大多的原故。

農村社會裏面老幼分子的分配，據美國的統計，是老年人和兒童比較多，中年人

比較少。農村社會的生產率高，所以他的兒童比例也高。農村社會向城市社會遷徙的人民，多半是青年有志的人，想到城市去求學問。去得較好的機會。城市是教育政治經濟和一切機會的中心點，所以一班青年都向城裏跑。結果農村青年的比例，比較城市少。老年人性質已定，也沒有多大的野心，所以安心留在鄉下，不向城裏跑。並且我們知道農村人民的壽命，是比較城市人民長，所以農村裏面的老年人比較的多。中國的情形，從這幾方面看起來，也差不了許多，所以上面的推論，或者也可以適用於中國。

國籍和種族的分配，在美國是占很重要的位置。因為他們的農村社會，常常雜有許多不同國籍或種族的人民。一個農村社會裏面，有許多國籍或是種族不同的人民，彼此中間一定有許多隔膜，不容易互相了解，互相合作。我們中國除了東三省的農村社會，有一部份的日本人以外，其餘農村社會的人，都是同國同種的同胞，大家很容易通力合作，來改良農村社會生活。

第六節　農村社會人口的品質

研究農村社會人口的品質，可以從三方面着手；第一是研究平均品質，第二是研究最優品質，第三是研究最劣品質。平均品質的根據，是心理測驗。最優品質，可以拿領袖來代表。最劣品質，可以拿神經弱病 Feeblemindedness 來代表。

普通農民的心理，沒有人測驗過。據美國徵兵時所作測驗，農民應募者的心理成績，是比城市劣。農村小學兒童測驗的成績，也是比城市爲劣。表面上看起來，似乎農村社會人口平均品質，是比城市爲劣。但是我們要知道心理測驗，是測驗我們後天的發達，我們先天的品質，根本的品質，還沒有良好法子去測驗他。後天的心理，是受了環境影響的。城市環境，比較適宜於心理發展，所以測驗的成績也應當好一點。

農村社會優秀的分子——領袖，據沃德 Ward 的推論，是比城市社會爲少。但是

斯必爾們 W. J. Spillman 研究的結果，說美國的大人物，強半出自農村。因爲城市的空氣太惡劣，一班人民，只知道洋錢和安樂，不管甚麽國家社會的事情。農村的人民身體強健，能耐勞苦，所以容易做出大事業。農村社會低劣的分子，——神經衰弱的——比城市要多一點。因爲農村社會生活競爭，沒有城市那樣劇烈，所以一班神經衰弱的人，不至於像在城市裏面被天然淘汰。

第七節　農村社會人口的遷徙

農村社會人口的遷徙，有兩種最重要的；一種是向城市遷徙，一種向新地遷徙。向城遷徙，是一種普遍的現象。無論在那一個國家，或是那一個時代，都是有這個現象。向新地遷徙，就是墾荒運動，一定要有荒地的國家，才有這樣現象。此外還有一種由甲村遷到乙村的變動，數目不大，並且關係也較少，所以我們不去討論他。

向城遷徙，在幾百幾千年以前，已經開始發動，不過工業革命以後，受了城市工商業發達的影響，遷徙的速度增加了許多倍。同時城市生活，亦大爲改良，比較農村社會安適得多。所以農村裏有錢的人，都跑到城市去享受繁華。農村人口一天一天的向城市裏跑，許多的人以爲農村將來必有人口缺乏的危險。著名的社會學者羅斯 Ross，並且倡人口空虛論 Folk Depletion。其實農村人口減少，並不見得有害於農村社會生活。農業革命以後，農民的效率增加不少，一個人可以耕作幾個人的農地。剩下來的人，在農村社會沒有事可做，自然會到旁的地方去謀生活。農業是以土地爲重心，效率增加，土地不增加，所以需用的人工少，工商業是以資本爲重心，效率增加，資本更特別增加，所以需用人工更多。人工自然的趨勢，是從需用少的地方，向需用多的地方流。假使有一天農村社會人工求過於供，城市社會的人口，也自然會向農村遷徙的。並且農村社會人口生產率很高，容易維持人口數量，斷不致於人口空虛。

還有許多的人，以爲農村社會向城市遷徙的人民，都是優秀分子。優秀分子都跑了，剩下來的當然是平常分子和低劣分子。羅斯教授也有這個意見，所以又創一個種族自殺論 Race Suicide。他的意思，是說農村社會遷徙到城裏去的人口，多半是好的。他們到了城市社會，因爲生產率太低的原故，慢慢的減少。好像說城市是優秀分子自殺的地方，農村社會的優秀分子，慢慢的都會跑到城市去自殺的。農村社會到城裏去的人，他們先天的品質怎麼樣，我們不能斷定。他們後的天品質，的確是比較留在農村的人高一點。普通到城裏去的人，多半是比較能幹，有志氣的青年。他們是農村社會的精華，他們跑了，農村社會沒有適當的人材，生活的各方面，都要受很大的影響。假使先天品質相差不多，我們還有希望把我們農村裏面剩餘的人才發育起來，去服務農村社會。不然，農村社會人材缺乏，領袖短少。無論那一方面的工作。都不容易辦理。

有許多的人以爲向城運動，對於農村社會影響太壞，所以出來提倡一種相反的運

動，就是歸農運動 Back-to-the-land Movement 。我們要知道向城運動，是一種自然的現象，是一種人工供求相調的現象。城市需用人工比農村多，但是供給卻反少，所以農村的人口自然的向城市流動。用人爲的力量去抵抗這種自然的潮流，是沒有用的。

向新地遷徙——殖民運動——，也是一種自然的現象，也是一種調劑人工供求的現象。不是上面所說的，是城市和農村的調劑。現在所說的，是舊農村和新農村的調劑。舊村裏面土地太少，人口太多；新村裏面土地太多，人口太少。新村的求過於供，舊村的供過於求。依照經濟學供求的原理，舊村的人口，當然是要向新村跑。這樣調劑的結果，一方面可以使新村的土地，不致荒廢。一方面可以使舊村的人工，不致耗費。新舊農村，都可得着相當的發展。

第六章　農村社會的環境

第一節　農村社會環境概論

要談農村社會的環境，我們先要知道甚麼是環境。有一派人說，凡能供給我們刺激的，就是環境。這個意思，似乎有點太泛。因爲外界的事物，固然能供給我們的刺激，但是我們自身的生理和心理方面，都能供給刺激。難道我們自己和我們自己的生理和心理，也是我們的環境嗎？環境的意義，本來就含着環繞我們的境界的意思。這環繞我們四周的境界，就是物，除了我以外的東西，都是物，都是環境。

環境的範圍，起初有一班人把他看作自然的環境，後來纔覺得生物也是環境，房屋，建築也是環境。因爲他們都不是我，都是物。不過有很多的人，還看不到無形的環境，像經濟制度，社會習慣等等。他們都是我以外的，他們都是物，是抽象的，是無形的，是耳目所不能觀察的。

環境既然這樣的多，這樣的複雜。我們應當把他分門別類起來，以使分別的去研

究他，和他的影響。分類的方法很多，我現在採用一個簡單而合實用的，介紹給讀者。就是把環境分作四大類：

(一)天然環境

(二)生物環境

(三)經濟環境

(四)社會環境

天然環境是指天時和地利。天時包括着溫度、濕度、風量、風向、雨量、雪量、雷電、地震、火山等等。地利是指土壤、地形、距離、面積、山川、礦產、高度、經緯度等等。生物環境是指未經人工改良的動植物體。經濟環境包含得非常的廣大，約可分爲有形無形兩種。大凡經人工改造之天然環境和生物環境，都是有形的經濟環境。房屋是有形的經濟環境，道路也是的，乳牛也是的，家禽也是的。無形的經濟環境是指經濟制度或組織，像貨幣制度，公司組織方法等等。他們對於近代社

會生活，影響非常的大。社會環境多半是無形的，譬如社會思想，社會習俗，社會組織，社會知識，都是社會環境。社會環境自身，差不多都是無形的，不可捉摸的。不過人們可以用種種符號 Symbol 去代表他，用文字語言去代表社會的思想和知識，便是一個明例。這種符號式的社會環境，是人類獨存的，也是人類文化的根據。最高的符號，便是科學。科學是一種最簡要，最精確，最有系統的符號，是社會環境和一切環境的頂點。

第二節 天然的環境

天然的環境，在古時代是很重要的。他差不多可以控制一切，役使一切。當時的人民，絲毫沒有能力，沒有方法去抵天然環境的淫威，去減低他的勢力。不過近來人類的智識，一天一天的發達，我們居然可以降服一部分的天然環境。我們不但能降服他們，而且可以役使他們，來作我們的奴隸，水力、風力的利用，便是絕好的

例證。

天然環境的勢力，雖然減少，但是終久不能滅除的。社會裏面，多少總有一點影響，而在農村社會裏面，影響尤其鉅大。假使天然環境不良，農產的收獲，是要受損失的。農民收入不多，他們的生活也隨着起恐慌了。起初我們以爲科學是萬能的，是可戰勝一切的。所以想到科學昌明的國家，像美國一樣，一定是沒有天災，水旱，像我們中國一般。但是今年（一九二七）的大水，把田地房屋，甚麽都毀壞了，美國的農學家，也只好袖手旁觀，自嘆晦氣罷了。

天然環境影響最顯明的表現，便是農作物的分配，北方何以不種稻，南方何以少種麥，福建何以出很好的蜜橘，廣東何以出很好的香蕉。這些問題，不需旁的答案，也沒有旁的答案，只說一句天時地利的關係便完了。天時地利，對於農作的影響何等偉大，無論農業技術如何昌明，農民總是靠天吃飯的。這不是說農業科學沒有用，是說他不能完全替天行道，來控制農業品的生長。我們盡的是人事，能多收獲

一點固好，萬一天災流行，我們也只好拿旁的地方的產品來補救。

農業科學，我們可以說他是一個反抗天然影響的科學。他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積極的，一種是消極的。譬如土地太瘠，我們便須用肥料把他變肥；水分太少，我們便開溝渠去灌溉他，這豈不是積極的反抗天然環境的壓迫嗎？消極的反抗，不是正面的反抗，是側面的反抗。譬如我們用氣候測量方法，知道明天有大霜。假使我們不想法子去救濟，我們果園裏的花芽，都要凍死的。花芽凍死了，還有甚麼果實，還有甚麼收入呢？所以科學告訴我們，去到果園燒起許多煙霧來，這煙霧把果樹罩着了，便不至受霜的凍。

天然環境的勢力，不惟影響及農民的經濟和生活，並且深入他們的心理。因爲天然勢力的偉力，不容易抵抗，所以常有崇拜天然的現象發生。農民心理，總是偏於消極方面，恐怕天然，希望天然，却不像科學那樣，敢公然和天然宣戰。

第三節 生物的環境

生物的環境，係專指一切生物未經人工改良者而言。如已經人工改良，我們便算他是經濟的環境。未經改良的生物界，是我們農作和牲畜的來源。譬如火雞，起初在美洲是一種野禽，現在却變成了一種家禽。狐狸在中國算是一種野畜，但是在美國已經有許多的狐狸牧場去飼養他們了。其實百穀百畜，在千百年以前，都是野生的。經過人們的馴養，就漸漸的改變了。從前無用，或是僅供田獵的野物，現在變成了經濟的貨品，對於人生有重大的關係了。所以人們的歷史，不單是繼續地去反抗天然，並且是繼續的去馴化生物，來供我們的驅策，來飽我們的腸胃，來作我們的衣被。生物本來是自然界的產品的一種，戰勝生物，即是戰勝自然，不過我們因爲敍述便利起見，便把有生的叫做生物，無生的叫做天然。

自然生物，除了供給經濟生物的原料外，還有其他的影響。當然自然生物，像昆蟲細菌等類，對於人類的身體，有重大的關係。有的是有益於身體，但是多半是爲害身體。醫學的昌明，就是來驅除這些爲害的生物。不過在農村社會裏面，生物不

惟對於農民身體有直接的關係，並且有間接的關係。這就是自然生物，和經濟生物中間的關係。自然生物有許多是幫助經濟生物的生長的，如各種益鳥，益蟲及細菌之類。但是獸類，禽類和蟲類，細菌等，爲害於農作物及牲畜，尤其厲害。譬如數年前，墨西哥末椽蟲侵入美國南部，把一切的棉花都吃光了。幾百千里的地方，差不多不能收獲一點棉花。你看影響何等重大。中國有時蝗蟲爲災，把甚麽都吃光了，這種生物環境，影響非常之大，所以有許多科學家，想法子去驅除他們，這便是今日的經濟昆蟲學和植物病理學發達的原因。昆蟲學家和植物病理學家，經過多少研究和試驗，纔想出幾個法子去處治他們。但是前仆後繼，病蟲仍是接踵而來。像農學昌明的美國，他的農民，還是天天提心吊胆，懼怕有害蟲菌的侵害。他們的災害，固然可以免除許多，但是要想消滅他們的影響，恐怕還是辦不到。

第四節 經濟的環境

經濟的環境分爲有形無形兩種。有形的經濟環境，又可依他們的來源，分爲二種：一種的來源，是無生的天然物體；一種的來源，是生物。簡單說起來，就是經濟物體和經濟生物。經濟物體的例很多，譬如人類所建築的道路，便是天然物體的改建。經濟生物包括各種農作物和牲畜等。有時這兩種經濟環境混合起來，造成第三種有形經濟環境。譬如一所房子，裏面有自然物體變成的磚瓦，也有生物變成的木質板壁。他不是經濟物體的環境，也不是經濟生物的環境，他是一種混合的環境。起初木質很爲重要，所占的比例也大，但是到了現在，鋼鐵的應用日益加多，磚石洋灰也應用日廣，經濟物體的比例，有時還要比經濟生物爲大。

在農村社會裏面，經濟生物是佔特殊位置的。經濟生物是他們的發動機器——如馬力牛力之類，又是他們的製造機器，來製造各種的農產品，如牛乳羊毛之類，又是他們的產品。他們的職業，他們的生活，眞正和經濟生物結不解緣，在城市社會或其他社會裏，斷沒有這樣密切的。

無形的經濟環境，像貨幣制度，度量衡制度，市場制度，都是在現在社會生活裏佔很重要的位置。在農村社會裏面，又有幾種經濟制度，是特別重要的。農業合作，就是其中的一個重大例子。因爲農村社會缺乏大資本家，惟有用合作的方法，大家聯絡起來，纔能和大規模的工商業相競爭。又如農村地權制度，也是和都市地權制度不同的。此外如農場大小，農場組織，和農場管理，都是農村社會裏面特有的經濟情形。他們在農村裏面影響很大，不了解他們，不想法子去制裁他們，是不行的。

第五節　社會的環境

社會的環境可以分爲二種：一種是團體組織，一種是文化。團體組織是指農村社會裏面和外面的各種組織，譬如農村裏的小學，可以說是一種團體的社會環境。一個國家，或是代表國家的政府，也可以說是一種團體的社會環境。不過前者是在農

村社會裏面，後者是在農村社會外面。在農村社會裏面的團體，要是把農村社會當作單位，就不能算是一種環境，他們簡直是農村社會的自身，農村社會裏的原素。他們不是物，但是也不是我，他們是我們。但是從農民個人方面去看，從單我的方面去看，他們又是物，又是環境了。農村社會雖然是一個單位，但是農村社會裏面的個人和團體，也是研究的單位，所以把團體也歸併在社會的環境裏面了。

除了團體的社會環境，還有一個文化的社會環境。文化的社會環境，是指風俗，成訓、社會制度、社會標準、社會學術而言。他們是精神的，無形的。但是我們總可以用種種符號，把他們表現出來，文字和圖畫，便是最好的符號，最能代表文化的社會環境。

社會環境對於農村社會的影響，和城市社會比較起來，有的是比較厲害，有的是比較弱小，有的是差不多。譬如一個政府，或是一個宗教，對於這兩種社會，是共同的環境，有相同的影響。農村社會裏面的組織影響，便沒有城市社會裏面組織這

樣大了。城市社會裏面的組織非常繁多，非常複雜，所以他們的影響也非常偉大。農村社會裏面的組織比較數目少而構造簡單，雖然也有很大的影響，但是比較起城市社會的組織來，相差得多了。不過有一些社會環境，在農村社會裏面的影響，比較在城市社會裏還要大。譬如家族的勢力，在單姓的農村社會裏，影響非常的大。風俗和成訓，在任何農村社會裏的影響，是比城市社會爲大。農民質於保守，而且知識閉塞，所以依照前人的成規去做，而不願有所改革。

第六節　作業的影響

我們已經在上面把農村社會裏各種環境，和他們在農村社會裏的特殊情形，大約申說過了。我們現在要提出兩種特殊的環境來討論，因爲他們對農村社會的影響異常偉大，並且他們是各種環境混合成的，不便在任何一種環境裏面去敍述。頭一種是農業作業的影響，就是農民工作狀況的影響。第二種是距離和交通的影響。本節

先敍述頭一種，下節便述第二種。

農業的工作，大半是在戶外的，是在田裏的。在戶外工作，有清鮮空氣和日光當然是很好的，但是過於曝露，也是有害身體的。常時在日光的下面工作，尤其是夏天的日光，對於腦部有過度的刺激，容易發生不良的影響。晴天既有猛烈太陽的刺激，雨天又有風雨的打擊，往往衣服盡濕，還是繼續的去工作。

農民的作業場，既然是散在村野的田間，作業的時候，自然要費許多的精力，從家中跑到田間，從田間跑回家中，從這田跑到那田，從那田跑到這田。這些零星的脚步，每次雖是不很多，但是一年的加起來，一輩子的加起來，那數目就大得駭人。如果我們有法子把家宅和田地佈置得好一點，每天能省幾步路，一生精力的節省，也就很大了。

在美國和加拿大，耕種都是用機器，所以他們叫他們的農業爲機械化的農業。我們中國的農作，差不多都是用人力去幹的，靠肌肉的力量去耕作，我們可以說是肌

肉的農業，或是血汗的農業。天天去運用肌肉，所以肌肉漸漸發達，有時並且過於發達。不過農作用的肌肉，都是大肌肉，都是發動的肌肉。那些小的肌肉，調節的肌肉，未免有點不發達。肌肉的農作，不惟使大肌肉過於發達，並且用肌肉去和機械競爭，是不經濟，是浪費人力。一個人用自己的肌肉去耕種，不過能耕種幾畝田地，若是運用機械的力量，可以耕幾十畝或幾百畝。

有許多的工作，是很有害於身體的發育。譬如插禾的工作，需彎着腰背去做，時間太久了，有很不好的影響，赤脚在水田裏工作，也有同樣不好的影響。

工作的中間，沒有許多的休息，一個禮拜裏，也沒有一天休息日。尤其是農忙的時候，從早到晚，不得片刻休息，工作至十餘小時。這種過勞的結果，是身體疲勞，身體疲勞，生理上和心理上，都有種種不良的影響。因爲工作太忙的原故，農民每每沒有工夫去管農村社會的事情，農村社會生活，也因此而無生機。

農業的工作，非常的繁多，複雜，沒有工廠裏那樣的分工辦法。農民一定要知道

各種的方法，纔能去經營農業。他們不惟要知道各種的農業技術，並且需有農業經濟的知識，如何去組織他們的農場，如何去管理他們的農場。一個人要去學這許多的知識和技術，是不容易的。

農民有時工作太忙，不惟自己拚命去工作，並且叫他們的未成年的子女去幫忙。他們尚未成年，自然應該去受教育，不應該去工作，但是爲環境所迫，有時竟沒有旁的解救方法。叫兒童去工作，於兒童的教育上和身體上，都有不良的影響。

第七節　距離和交通的影響

除了農作以外，農村社會裏面還有一個最大的特點。這就是距離的影響。當然在城市社會裏面，距離的因子，也有相當的影響，但是總沒有農村社會那樣大。距離的影響共有兩種：一種是內部的影響，一種是外部的影響。內部的影響，就是農村裏面各部分相距的關係。外部的影響，就是一個農村社會和旁的農村社會，或是城

市社會相距的關係。

農村社會裏面農民，他們的住所，比較的散開，不像城市那樣聚在一塊。因爲他們散開在全村，所以距離較遠，見面的機會也比較少一點，難一點。但是農村社會裏面人民的交通，全憑着這種直接交通 Direct Communication，面對面的交通 Face to Face Contact。這種重要社會交通的缺少，是農村社會的一個特點，也是他一個弱點。因爲社會交通缺少，他們彼此常不十分互相了解，不十分互相信託，所以他們合作的機會也較少。農村社會生活，因爲距離的阻礙，有時常發生隔離的現象。他們把他們的生活，都集中在家庭裏，結果只有幾千百個農家，而沒有一個組織完善的農村社會。但是到了近年，因爲交通日漸便利，農民容易彼此互相往來，所以距離的影響，也就減少了。

對外的影響，可以分社會和經濟兩層。從社會方面看起來，因爲一個農村社會和旁的農村社會或是城市社會距離很遠，交通很不便利，所以直接接觸的機會比較少

。因爲農民比較的少讀報紙和雜誌，書籍，間接的接觸，雖然可以通行，也是不十分多。城市的勢力，雖然偉大，但是影響及於農村社會却很小。因爲農村社會吸收力非常弱小，非常遲緩，有一些窮鄉僻野，簡直受不到城市社會的影響。

從經濟方面看起來，旁的農村社會影響很小，不過城市社會的影響却很大。譬如說城市距離對於農業制度的影響，近城市的農村社會，總是以牛乳、蔬菜、花卉等貴重農產品爲主；離城市較遠的，總是種旁的價廉的作物，像麥類，玉蜀黍等等。又如拿地價來證明城市距離對於農村社會的影響，近城市的農村社會，地價總是比較的高一點；離城市較遠的地價，總是較低一點。當然地價的高低，不專靠城市距離的遠近，土地和氣候，都有很大的關係。不過城市的距離，是一個最重要的因子。

第七章　農村社會生活

第一節　農村社會生活概論

在沒有討論農村社會生活以前，我們先要知道甚麼是生活，甚麼是社會生活。生活這個字，在英文裏面，本來有點混雜，在中文裏面，更弄不清了。英文有兩個字，Life 和 Living，我們都把他們譯做生活。但是這兩個字，是有分別的。我們用一個名詞，怎樣能表示兩個意思呢？ Life 的意義較廣，可以包含一切的生活，我們可以拿「生活」這個名詞給他。 Living 的意義較狹，專指一切經濟生活，像衣食住等，我們可以把「生計」這個名詞給他。生計就是經濟生活，就是物質生活。但是什麼是生活的本身呢？杜威 John Dewey 說，生活是包含一切的經驗，無論他是個人的，或是種族的 Whole range of experience, individual and racial （註一）。我們也可以說，生活是包含一切的動作，無論他是活動的，或是靜止的。

（註一）見杜威的「民治主義與教育」原本第二頁

生活可以大概分爲兩種：一種是物質生活，一種是精神生活。物質生活，也可以說是經濟生活；精神生活，也可以說是社會生活。物質生活，包含人類生存必需的動作，就是穿衣、吃飯、住房子、作工。這一方面的生活，是謀肉體上的發達和維持。精神生活，包括藝術生活、遊戲生活、社交生活、宗教生活、教育生活、家庭生活等等。這一方面的生活，是謀精神上的安慰和欣賞。前面的生活，是沒有意思的；後面的生活，是有意思的。前面的生活，是動物性的生活；後面的生活，是人性的生活。沒有精神上的生活，不能說是人的生活。但是物質生活也不可少，因爲我們的人性，是加在我們的動物性上，我們有三分是人，恐怕有七分還是動物呢！

人們的生活，都是以個人爲單位，但是廣義的說起來，人的生活，都是社會生活。我們只有社會生活，沒有個人生活。個人的思想行動，那一樣不受社會的影響，不受社會的管轄。個人離了社會，不能生活，所以只能在社會裏面共同生活。他對於社會，盡一分的義務，同時也取得一分權利。他是社會裏面的一個部分。構造的

單位，是社會全體；生活的單位，也是社會全體。

第二節　農村生活標準

人們為什麼生活呢？就是為生活而生活。為滿足生活 Adequate Lifee 而生活。但是我們怎樣知道生活是滿足，或是不滿足呢？我們一定要有一個標準去量他，這個標準就叫生活標準 Standard of Life 。這個標準，是一個理想的標準，拿來測量生活滿足的程度。譬如一個人實在的生活，和這理想的標準差不多，我們可以說他的生活頗為滿足。假使他的生活，在數目上，或是分配上不夠標準，我們可以說他的生活不滿足。

這個生活標準的單位，起初是專用金錢的單位，譬如幾元或是幾磅。不過金錢的價值，時有變更，單講幾圓幾磅，真實的價值，不能十分表現，不如用物價指數 Index Number 的可靠。除了金錢以外，我們每天所耗費的是精力和時間。精力我

們沒有法子去量，時間是很容易測量的。其實時間的使用，比金錢的使用尤爲重要。因爲時間是絕對，有限的。無論什麼人，都只有二十四小時。時間是均等的，個個人所有的時間，是絕對相同的。金錢是比較無限的，不均等的，一個人要是本領好，機會好，可以弄得幾千萬幾萬萬。所以浪用金錢，還可設法籌措；浪用光陰，是沒有方法可挽救的。我們中國的古訓說：「一寸光陰一寸金，寸金難買寸光陰。」就是說明時間的重要。時間既然這樣重要，在我們的生活標準裏，應當好好的去支配他，使我們生活的各方面，都得着適量的時間。這時間是指我們所有全部的時間，不只是工作時間，或是閒暇時間。因爲我們的生活是整個的，我們所需用的時間，也需通盤籌算。

從前研究生活標準，多半只注意衣、食、住、雜用這幾項，對於其他精神生活，都忽略了。這是我們應該糾正的一點。我們不惟要注意到生活的全部，並且對於每一部使用的東西，他們的數量，品質和分配，比例，都要十分注意，使他們合於情

理，成爲一個合理的標準 Rational Standard 。

但是這個合理的標準，是由什麼人去定呢？現在的生活標準，是由社會交感 Social Interaction 的手續產生出來的，他裏面內容十分含混，也不十分合理。彷彿是有三個生活標準；一個是闊人用的，一個是窮人用的，一個是中等社會的人用的。這個中等標準尤其混亂，每人因爲他的教育、職業、收入、家庭負擔的不同，而少有出入。在農村社會裏面，第一第二兩個標準用的很少，第三個標準用的很多。也許將來的農村社會學者，能將現在的標準，加以合理的分配，詳細的分解，使農民能夠多享受農村生活的樂趣。

第三節　農村生活程度

生活程度是一件事，生活標準又是一件事，不可不爲辨清。但是有許多社會學者，總是把他們弄不清楚。尤其是美國的社會學家，他們總是把 Standard of Life or

Living 這個名詞去代表生活程度。到了最近，才有許多革新的社會學者，把這兩個觀念分清，拿 Standard 去表示標準，拿 Level or Scale 去表示程度，才算把這個困難問題解决了。

生活程度是指實地的生活情形，生活標準是指理想的 Idealistic 生活情形。生活標準是一個心理現象，是由社會裏面各份子的心感 Mental Interaction 作用構成的。生活程度，是要依着實地調查的結果，然後去下斷語的。他們所用的單位，是相同的，就是時間和金錢單位，所以很容易去比較他們。要是程度和標準差不多，我們可以說是滿足的生活；要是他們兩個差得太遠了，我們便知道生活不十分滿足。

我們中國農村生活標準，還沒有人詳細的去研究他，分析他；我們中國農村生活程度，也沒有人去調查他。就是在外國，這一類的研究也很少，並且絲毫不適用於中國情形。所以在現時談中國農村生活程度和標準，眞是困難得很。雖然我們沒有詳細的調查，但是有幾方面的現象，我們可以暫爲下幾句判語。等到有反對事實發

生以後，我們去修改他。這不是眞正科學的方法，乃是一時的權宜辦法，來補救現在的困難。

在物質生活方面講起來，我們中國的農民，頂多是可以溫飽，不至於凍餓。他們的物質生活程度，是一種生存程度 level of Subsistence 。再低一點，身體上便會發生疾病，或者竟至於死亡。精神生活方面，僅有一點家庭生活和社交生活，教育生活是很少的，因爲他們幼時沒有受相當教育，所以以後絲毫沒有自進 Self-advancement 的可能。他們的宗教生活，是一種迷信生活，不是一種眞正的宗教生活。至於其他的遊戲生活和藝術生活，可以說是一點沒有。籠統的看起來，可以說我們中國農村生活程度，無論在數量上，品質上或分配上講起來，都是很低，都不十分合理，有改良的必要。

第四節　農村生活不發達的原因

上面已經說過，我們中國農村生活程度很低，很不發達，有改良的必要。但是要去開藥方，一定要先知道病源，才能對症發藥。所以我們在沒有討論農村生活改良以前，先去分析農村生活不發達的原因。最主要的原因，恐怕是教育不良。因爲教育不良，知識便不發達。個人的業務，不知道怎麼樣去整頓。社會的事業，不知道怎麼樣去合作。在經濟方面看起來，不是一個高效率的生產者。在社會方面看起來，不是一個良好的公民。

第二個原因，就是經濟困難。農民的支出雖然不多，但是他們的收入更少。簡直是入不敷出。收入這樣少，生存標準尙且不容易維持，何况合理的標準。但是經濟困難，是和教育不良，有連帶關係的。因爲農民沒有受相當的教育，所以農業技術和農業經濟都不十分了解，因此物質的收入 Physical Income 和經濟的收入 Economic Income，都十分短少，不夠他們的使用。此外還有一個經濟困難的原因，就是每家所耕的面積太少。據民六農商統計報告，耕地不滿十畝的農家，占全體三分之一強

。可見我國農戶所占面積的少。每家所占的地面太少，雖然因為人工衆多，每畝的收入很大，但是每家的收入却是很小。譬如每畝可收入十五元，十畝地可收入百五十元。但是百五十元的收入，怎麼能維持一家五六口的生活，使他和合理生活標準相差不遠。何況普通農民的耕地，還是從地主手裏租佃來的，還需繳納半數的租金呢。

第三個原因，是工作太忙。工作太忙，和經濟困難，也有連帶關係的。可以說經濟困難是因，工作太忙是果。因為沒有錢，才肯拼命去工作。不過農業的工作，是時忙時閒的。到了下種期，各田都要下種。到了收穫期，各田都要收穫。使農民忙不過來。工作太忙的結果，就把精神的生活拋棄了。因為無論那一種生活，物質的生活，或精神的生活，貢獻的生活，或享受的生活，都是要費精力，金錢和時間的。農忙的時間，農民當然沒有工夫去作旁的事情。就是農閒的時候，也需料理家事，或傭工於他人，以謀經濟的補救。

農村距離太遠，交通不便，也是社會生活不發達的原因。因爲這個困難，所以農民總是把他們的生活，集中在家庭以內。結果只有家庭的生活，沒有社會的生活。似乎一塊小地方的人，譬如一個鄰落，可以組織起來，去謀社會生活的發展。因爲一個鄰落的人，他們距離很近，並且彼此認識，容易通力合作。不過一個鄰落的面積太小，人口太少，沒有充分的人財和領袖，去作種種的社會事業。農村社會已經是一個最小的社會組織單位，一定有農村社會這樣大，才能使社會裏面各方面各事業都有充分的發展，假使範圍更小，只能作一兩方面的事業，不能作全體的事業。

最後一個原因，也是最重要的一個原因，就是農民毫無組織。他們不知道組織的利益，也不知道組織的方法。所以幾萬萬的農民，似像一盤散沙，沒有一點團結力。沒有組織的結果，不惟不能羣集羣力，去謀全社會的幸福，社會生活的改良。並且發生許多衝突的地方，使農村社會內部分裂。本來一個有組織的社會，是一個和諧的全體。裏面的各部，彼此互相倚賴，互相合作。沒有組織的社會，裏面的分子

，各自獨立，各自工作，不管旁的分子，或是全社會的利益，只管自己的幸福。這樣散漫的社會，在這二十世紀的世界，一定會失敗，會落後的。因爲旁的社會，尤其是商人社會和工人社會，組織非常完備，結合非常堅固。拿這種沒有組織的農人社會，和有組織的工商社會去競爭，怎麽能不失敗呢？

第五節　農村生活運動

農村生活運動 Country Life Movement，是一種近代的運動，去謀農村生活的改良。這種運動，在美國已經有好幾十年的歷史，在中國還在萌芽時代。美國的農村生活運動，雖然有不少的成績，但是沒有良好的政策和計畫，所以進行非常遲緩。現在把他的大約情形寫在下面，使我們中國的農村生活運動有所參考，以免重蹈美國的覆轍。

在十九世紀的後部，美國農村社會，因爲受了工業革命和城市發達的影響，發生

了劇烈的變化。農村社會的人口，向外遷徙的非常的多。農村社會全體，表現一種擾亂的形狀。農村社會生活，比較從前沈悶得多。一班農民領袖和社會思想家，大起恐慌，都去想法子來補救。他們第一個法子，是農業科學化。由政府的力量，去研究農業科學，然後把研究的結果，推廣於農民。這個法子很有效力，並且眞正達到他們起初的目的——增加生產。不過生產雖然增加，但是農村生活仍然沒有改良。並且因爲生產增加的原故，農產價值大爲低降，結果農民的收入絲毫沒有增加，並且引起一個很重大的問題——剩餘問題 Problem of Surplus 。他們看見第一個方子不對，便又來開第二個方子，想用經濟的手段來解決農村生活問題。這第二個方子裏面的細目，是限制生產，限定價格，販賣合作，活動金融，改良農場組織和管理。結果農民的經濟情形，也逐漸增進了，農民的經濟收入，也逐漸加多了。但是農民生活問題，還沒有十分進步，還沒有澈底的解決。所以到了最近一二十年來，才有些領袖像貝力博士 Dr. L. H. Bailey 白德斐校長 Pres. K. L. Bullerfield 和加爾賓

教授 Prof. Charles J. Galpin等，來開第三個藥方。他們開的藥方，是社會學的方法。他們的目的，是生活，多生活，更多生活 Life, More Life, Still More Life。不過他們最初用的手段，是宣傳的手段，不是科學的手段。到了現在，農村社會學發達起來，才用科學方法，去研究農村社會生活，去謀農村社會生活根本的改善。

要是循自然的順序，我們中國的農村生活運動，也要經過這幾層階級，耗費許多精力和時間。不過假定我們能按照原理和成例的教訓，去計畫我們的農村生活運動，我們可以省許多的精力和時間，也許得着更好的成績。我們第一個政策，是要技術，經濟，和社會方法三面並進。因爲這三樣方法，是互相因果的，是農村生活的三方面，缺了一方面，農村生活問題，就不能完全解決，澈底解決。所以蒲老格爵士 Sir. Horace Plunkett 的口號，是好農業，好經營，好生活 Better Farming, Better business, Better Living.。(註一)我們中國的農村生活運動，也用得着這個口號。

(註一) 蒲老格爵士是愛爾蘭 Ireland 農村生活運動的領袖，有再造愛爾蘭農村

社會的功勞。

我們第二個政策，是科學方法爲主，宣傳方法爲輔。宣傳方法，當然有喚醒農民，傳授知識的功效。但是沒有科學方法去研究農村生活原理，去計畫改良的方法。宣傳工作，沒有材料可以宣傳，也不能發生實在的效果。我希望熱力社會事業的人士和團體，能夠和農村社會學者，農村社會領袖通力合作，先謀科學方法的研究，然後再盡力去宣傳，去實行改革計劃。

第六節　農村生活改善方法

從上面的討論，我們知道農村生活不發達的原因很多，所以改善方法，也應該從許多方面入手。本來社會現象是多因的 Multiple Causation ，社會生活是多面的 Numerous phases or Aspects 。從一個原因或是一方面着手，只能改善生活的一部分，不能改善生活全體。現在我們把幾個最重要的改善方法，提出來和讀者諸君討

論。

(一)增高農民知識　知識爲一切行爲的指導者，沒有知識的引導，人們就會迷失道途，好像一只海船，失了羅盤似的。所以知識不發達，是農村生活不發達的根本原因。知識增高，農民自然會慢慢的去改善他們生活，使他日趨滿足。增高知識的方法，唯一是教育方法。學校教育，使一班兒童有充分的知識，將來他們正式作農村社會的會員時，便能和旁的會員合作，去改良他們的共同生活。推廣教育，使一班沒有受相當教育的農民，也有機會得着充分的知識，並且傳授他們以最新的原理和方法，使他們能夠跟着時代進步，不至於落後。教育的目的，一方面使他們有充分的農業學術，能夠做一個高效率的生產者；一方面使他們有相當的公民知識和訓練，能夠做一個盡職的公民。

(二)改良農事　因爲農業是農村社會裏面的主要職業，他的成敗和農村社會的盛衰，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不能不去想種種法子來改良農業。譬如栽培法的改良，種

子的選擇，農具的創造，病蟲害的驅除，灌溉排水的設備等，都是農事改良裏面最重要的事項。這個責任，是完全在農業科學家的身上。但是因爲他是一種社會的責任，所以無論農業學術機關，農民團體，農村社會領袖，和其他熱心社會事業的人，都應該極力督促農業科學家和其他負責機關——像農科大學和農事試驗場——去負責研究。

(三)注意農村經濟　農村經濟，常被許多人看作一個個人的事業。一個謀利的事業。他們以爲他沒有社會的關係，所以有的時候，竟把他忽略了。其實農村經濟和農業經濟，稍爲有點分別。農村經濟，注意社會經濟，就是農村社會全體的經濟問題。農業經濟，注意農場經濟，就是農民一個人或是一家人的經濟。有幾個農村經濟問題，像農村地權問題，農村勞工問題，簡直和農村社會問題分不出來。注意農村經濟的第一個目的，便是增高農民經濟收入；第二個目的，便是改良因經濟而發生的社會關係。譬如農場組織和農場管理的改良，金融的救濟，經濟合作的設立，

販賣問題的解決，都可以增加農民收入。地權的平均，租佃制度的改革，勞工的調劑，都和社會幸福，有莫大的關係。

(四)便利交通　農村社會交通不便，是有二個原因的：一個是因爲農村的面積太大，農民彼此相距太遠，一個是因爲農村經濟困難，不能備置最新式交通工具。交通不便，彼此接觸的機會自然會減少。農村社會裏面的關係，完全靠直接接觸聯絡的。現在直接接觸的機會減少，農村社會生活各方面，自然受不良的影響。所以現在應該設法增高直接接觸。增高的方法，一方面是改良物質的設備，像汽車道路等。一方面是增多集會的機會。像公開演講，展覽會等。農民常相接觸，容易彼此了解，由了解而發生信仰和諒解，他們才能通力合作，去謀他們共同生活的改良。

(五)擴大農村範圍　有許多的農村，裏面的村心，或是小的鄰落，各個獨立去生活，不管農社裏旁的部分。鄰落當然是太小，不能充分發展社會生活的各方面。就是村心自己，也還是太小，沒有這許多的人材和經濟。所以最好是村心作主，聯絡

全村的各個鄰落，和旁的散戶，將他們共同有的人材和經濟集中起來，去解決他們的共同生活問題。集中的結果，他們可享受分工和專工的利益。因爲分工的關係，全村的各部分，彼此有互相倚賴的必要，所以他們的團結，能夠格外堅固，他們的共同生活，能夠格外發達。

(六)提倡農民組織　有組織便有勢力，社會的勢力，多半是由組織造成的。因爲有了組織，內部的分子便有共同目標去工作。彼此互相的關係，有一定的秩序，所以不至誤會，重複和衝突。工商界近來組織一天一天完美，勢力也一天一天澎漲，所以我們三萬多萬的農民，也應該組織起來，一方面去抵抗旁種組織的壓迫，一方面去謀農民自身生活問題的解決。組織的階級有三：一種是全國或是全省組織，從最大處着手；一種是全村組織，拿一村作組織的單位；一種是事業的組織，拿一個事業作根據。第一種組織，好像農民協會。第二種組織，好像農村自治會。第三種組織，好像農村小學。這許多組織，關係農民生活問題最大，本書的下章，將加以

相當的討論。

（七）養成農村領袖　農村社會最感困難的一件事，也是農村生活不發達的一個原因，就是農村社會裏面缺少適當的領袖人才。比較能幹的人，都因爲農村生活太乾燥，報酬太少，事業太小，都向城市去謀發展去了。所以農村的領袖人才異常缺乏，負造育人才的機關，像農科大學，農業中學，農村師範，應該同時造就技術人才和領袖人才，來補救這一方面的缺憾。他們除了農業科學以外，也應該注意農村社會的經濟和生活。但是農村領袖的待遇，也應當特別改良，使他們能夠安心任事。此外還要提倡一種社會宗教，鼓吹農村社會服務，使農村領袖，能夠了解他們重大的使命和職責，抱着犧牲的精神，吃苦的决心去工作。

（八）提倡社會服務　普通的人，只顧權利，不盡義務。所以社會裏面，彼此容易發生衝突，不能合作。要想社會共同生活發達，必要把權利思想抛開，去專門注意自己的職責，自己的義務。因爲權利和義務，是相對待的，盡了一分的義務，自然

會享受一分的權利。社會公正的原理，是拿義務去換權利的。專門享權利，而不盡義務，便是不平等，不公正，是應該打倒。在農村社會裏面，這種服務精神，尤其重要。因爲農村社會裏面義務多而權利少，專門注意權利，再沒有人願意到農村去工作，去服務。其實改造農村社會生活，是一個很重大的職務。農村領袖，雖然沒有物質的權利可享，但是他們這種犧牲的精神，一定能得社會熱烈的贊美，和農民誠懇的感激。

（九）生活社會化　社會化 Socialization 這名詞，是指個人被社會同化，作爲社會的分子。他既然是社會的一分子，自然應該和旁的分子合作，去謀全部的幸福。農村社會裏面，家庭生活十分發達，他們自己成爲一種小社會，不覺得是農村社會的一部分。所以改善農民生活，應當把這種家庭思想減少，把社會思想放在家庭的上面，先社會而後家庭，先家庭而後個人，使社會家庭個人三方面，都能得着相當的發展。何桑氏即主張農村生活社會化 Socialization of rural Life 最激烈的一人，

他的近著農村生活社會學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就是拿社會化一個意思作中心，去組織其餘附帶的部分。

(十)遊戲生活的提倡　工作是無味的，遊戲是有味的。要使農村生活有味，有生氣，一定是要提倡遊戲生活。農民天天工作，毫無遊戲。他們的生活，眞像工蜂一樣，他們只覺得工作的苦惱，不知道人生的樂趣。遊戲生活，不惟能增高人生樂趣，並且可以訓練農民的活動力，使他們能隨機應變，適合環境。遊戲生活裏面，尤其是團體遊戲，貢獻最大，因爲同樂的時候，農民有機會互相接觸，互相友好。

(十一)生活藝術化　藝術生活和遊戲生活有同樣的效果，能夠增進人生的興趣。但是藝術生活是欣賞人造的或自然的美，他的意味比較的深遠，恐怕農民不容易了解。不過對於自然美方面，農民因爲接近的原故，比較了解。並且農村社會裏面自然美的模形非常的多，——像山水風景——所以農村生活容易藝術化。

第八章　農村社會組織

第一節　農村社會組織概論

組織這個名詞，我們時常看見他，使用他，但是我們仔細想一想，到底什麼是組織，組織的要點在那裏，恐怕很少的人能夠作一個具體的答覆。著者曾在許多的社會學書裏面去找，找來找去，總找不到一個組織的解釋或是定義。以爲是沒有希望了，那曉得有一天讀海列教授 Prof. Haney 的商業組織及聯合 Business Organization And Conbination ，倒教我碰上了一個。他的定義：組織是許多專門部分和諧的適合，去謀共同目的的成功的。Organization is a harmonious adjustment of Specialized Parts for the accomplishment of Some Common Purposes 這個定義，雖然不能說是十分圓滿，但是著者覺得也還可用得。因爲他能用簡短的語句，把組織裏面最重要的意思，都表現出來。

在同質 Homogeneous 的有機體 Crganism 裏面，各部分的構造和功用，是差不多

的。他們的結合非常薄弱，因爲他們的生活差不多是獨立的生活。後來進化史上有一種異質的 Heterogeous 機體發生，他的裏面各部份是相異的。因爲各部分的構造不同，所以他們的功用也相異，這一部專管這一件事情，那一部專管那一件事情，結果便是一種專工 Spécialization 的現象，一種分工 Division of Labor 的現象。這專工和分工辦法，表面上看起來，似乎把機體的結合破裂了，因爲一部專管一部的事情，不管旁的事情，結果容易發生隔膜，發生衝突。但是我們要曉得一部的功用，雖然只有一種，但是他的生存，是靠着全體的，靠着他自己和其他的各部的。他靠着旁的部分生存，旁的部分也靠着他和其餘的部分，彼此互相幫助，互相倚賴，以圖生存。結果便成了一種互倚 Interdependance 的現象。因爲彼此互相倚賴，以謀生活的發達，所以他們的結合，甚爲牢固。他們最初的目的是自己生存 Self-preservation，因爲謀自己生存的原故，他們才去分工，去互倚。但是在互倚狀況，一部分是不能獨存，一定要全體存在，局部才能存在。結果便是共存，共存便是他們

共同的目標，好像競存是同質體的目標似的。不過前者所用的方法是合作，後者所用的方法是衝突。

但是爲甚麼一定要有組織呢？因爲組織可以使他們全部共存，並且在生存競爭時代，他們容易戰勝沒有組織的競爭者。在社會裏面，組織的力量，尤其偉大。因爲社會的範圍，非常廣大，社會的內容，非常複雜。假使沒有組織，裏面的關係，就會混亂起來。他們不惟不能同旁的社會競存，他們內部自己，就會發生許多誤會，許多衝突。衝突的結果，是內部分裂。分裂的結果，是全部失敗。所以在社會裏面，有組織的總是勝利，沒有組織的總是失敗。社會裏面的勢力，可以說都是組織的勢力。金錢、武力、政治的勢力，都是表面的勢力。根本的勢力，是組織的勢力。沒有組織作後盾、金錢、武力和政治，都是沒有用的。

但是組織的勢力，是從什麼地方來的？這當然是從他裏面各部分生出來的。但是組織的勢力，比全部個體的總量還大。他的勢力，不是「集腋成裘」的勢力；他的

勢力，是「截長補短」的勢力。每一個個體，都有長處，有短處。他個人的勢力，是長處減去短處。個體勢力的總量，是長處的總量，減去短處的總量。但是在有組織的社會裏面，我們專用他的長處去作相當的工作。所以一個組織社會的勢力，不是長處的總量減去短處的總量，乃專是長處的總量。

本來組織是一種進化的程序，是進化史裏面最高的一種程序。但是因爲他的勢力非常偉大，對於生存競爭貢獻也非常衆多，所以人們想法子去模倣天然，用組織的方法，去作社會競爭的武器。結果便有人爲的組織發生，到了現在，社會上的組織，差不多都是人爲的組織。本章的目的，就是要討論農村社會裏面組織的原理。

第二節　農村社會組織的必要

農業是一種家庭事業，農村生活，也只是一種家庭生活。所以農村社會裏面，只有家庭，沒有社會，有獨立生活的家庭，沒有共同生活的社會。一戶農家，雖然在

農村社會裏有點社交，但是政治上、教育上、經濟上、衞生上、娛樂上，並不和旁的農家合作。他們只管他們自己門前的雪，不管旁人瓦上的霜。他們是一個獨立生活的單位，一個小小的社會。他們在農村裏，雖然沒有多少直接競爭，但是他們在市場上的競爭是很大的。效率高的農民，可以得着較多的收入，較佳的生活；效率低的，便會落在後面。他們的方法是競存，不是共存。

要想免除農村社會分子的競存，和內部的分裂，非用人爲的組織方法不可。用組織方法，可以使全農村的家庭，聯絡起來成爲一個大的社會，一個整的社會。他們可以集合他們全部的人材，按照他們的特性和訓練，分別去担任社會生活的各方面。只用他們的長處，不用他們的短處，結果便能得着最大的力量，最快的效率。他們也可以集中他們的財力，按照社會生活各方面的重要和緩急，去分配用途。在這個組織裏面，他們容易了解彼此的地位，彼此的關係，不至於發生誤解，衝突和內部分裂的種種危險。他們可以向同一目標，在同一方針的下面前進。他們可以作有

系統，有秩序的計畫，使各部分都能依照全部計畫，分別進行。他們可以節省人力和財力，可以免除重複和浪費。在他方面看起來，他們又可以收較大較速的效果，眞是「事半功倍」。

上文已經說過，農村社會裏面的家庭和個人，欲謀共同生存，非有人爲組織不可，這是就一個農村社會說話。從全體農村社會看起來，也非有組織不可。城市裏的工人和商人，到了二十世紀的時代，已經有強固的結合，完備的組織。他們在大社會裏面，勢力非常的大，所以他們的利益也一天一天的擴張。農民在從前的社會裏，本來有優越的地位，特殊的利益。但是到了近來，他們的地位，一天低似一天，他們利益一天少似一天。從前是農工商的順序，現在差不多倒置起來，變成了商工農了。因爲從前的農工商，都是沒有組織的，他們勢力的比較，多半是拿人口的數量作標準。農民在社會裏面，是占大多數的，所以他們居然坐了首席。但是到了現在，工人商人都組織起來了，他們的勢力也一天一天澎漲了，農民的數目雖然仍占

多數，但是他們的勢力，却反在工商的後面。農民要想發展他們的勢力，保障他們的利益，和工商組織競爭，非有組織不可。他們有了組織，不惟可以同旁的階級競爭，並且可以恢復他們固有的地位。因爲他們的人口還占多數，假使有了組織，他們的勢力自然可以超過人口較少的工商社會。

就全國看起來，農村社會也有組織的必要。一個國家，要是拿個人作單位，有幾千萬或是幾萬萬單位，就是拿家庭作單位，數目也還不少。拿這樣多的單位去組織一個社會，結合一定很散漫。所以一方面先由農民組成農村，再由農村組成省縣，然後由省組成國家。他方面可以由一地方的農人或是工人組成地方農會或是工會，再組成省縣協會，全國協會，然後由農民方面，工人方面，商人方面合組成國家。所以對於一國的共同事件，全國的農民，應該有一個組織，負責去和旁的工人組織，商人組織通力合作，去謀全體平均的發展。

第三節 農村社會組織的困難

工人團體或是商人團體，到了現在，已經是組織得很完美。但是農民還沒有具體的組織，裏面一定有個原故。或是農村社會不需組織，或是農村社會組織較爲困難。前節已經說過農村社會組織甚爲需要，所以我們可以知道，農村社會組織，一定有許多困難的地方。農村社會內部散漫，毫無結合，是組織需要的一個原因，也是組織困難的一個原因。農村社會裏面有幾百個獨立的自足的農家，他們不需旁的農家的幫助，也不去幫助別家。他們的生活，是以家爲單位，家以內有分工，有互倚，有結合，家以外便很少發生社會關係。在這種家庭社會發達的地方，農村社會的組織，是很不容易的。因爲一個家庭可以獨立生活，不必去倚賴他家，不必去聯合他家，去謀共同的生活，共同生存。家庭獨立，雖然是農村社會組織的一個大困難。但是家庭的關係，可以推到家族上去，拿家族作根據，去組織農村社會，豈不是可利用家庭結合的牢固嗎。家族的組織，固然可以利用，但是我們要知道家族是一種保守的組織，一種尊崇既往的組織，和我們進步的社會，也許有點不相適合。並

且家族組織，只管崇拜祖先，對於社會事業很少注意。在沒有社會化以前，家族組織對於社會進步的貢獻是很少的，有的時候甚至於反進步，反社會。要是一個農村社會裏面，只有一姓家族的組織，還可以比較堅固，要是有兩姓以上的家族，他們彼此的衝突，就會使一個整個的農村社會四分五裂，不能有共同生活。

第二個困難的原因，是農村社會教育不發達。農民知識太低，所以農民不知道組織的必要 Felt need 。不覺得組織的必要，他們當然不肯犧牲他們寶貴的光陰，和金錢，去做那些從他們眼光看起來沒有用的事情。他們也不知道組織的種種利益，可以解決他們的困難，可以改良他們的生活，可以增加他們的勢力。有的時候，他們感覺得組織的必要，了解組織的利益，但是因爲知識薄弱，不知道組織原理和方法，所以不知道怎樣去組織。就是勉強組織下來，各種社會事業也不容易發達，有時甚至於完全失敗。

農民自身知識太低，不知組織的原理和方法，還不十分要緊。因爲他們可以依賴

他們的領袖，去指導他們的組織工作。不過我們要知道農民領袖，也很少知道最新組織原理和方法的。因爲農村社會範圍太狹，事業太少，所以有許多相當的領袖人材，都不願到農村去服務。組織雖然是全社會的事業，社會公民——全部的責任，但是總要有領袖去指導一切，人民才能作共同工作。而在農村社會裏面，因爲農民知識太低的原故，領袖指導，尤爲重要。本村的領袖，既因爲種種關係向外發展；外村的人材，或是城市社會裏的人材，也未見得肯到範圍很少，報酬很少的農村來服務。就是有許多有犧牲精神的人，或是欣賞農村生活的人，願意到農村去服務，他們人地生疏，辦事上有許多不便利的地方。所以領袖缺少，也是農村組織不發達的一個原因。

農民收入太少，經濟困難，也是農村組織困難的一個原因。當然組織不是金錢可以買得來的，但是社會裏的事業，實施起來，總要有充分的經費。農民收入太少，當然不能充分接濟社會事業經費。經費困難，當然農村事業的進行，要受很大的打

擊。同經費發生同樣困難的，就是時間。社會組織，一方面需農民經濟上的贊助，一方面需耗費他們很多的光陰。他們每日工作忙碌，沒有很多空閒時候去作社會事業。就是在農暇時候，他們也需作家裏的工作，或去到外面去傭工，去增加家庭的收入。

農村地面遼闊，交通工具不良，也是組織不發達的一個原因。農村社會，因爲範圍太少，當然只能用直接接觸的方法，去傳遞消息，聯絡感情，交換意志。但是地面遼闊，一家和一家的距離比較的遠，並且因爲經濟困難的原故，不能使用最高速率的交通工具，所以他們直接接觸就很困難了。組織需大家通力合作，合作的後面，需有互相信仰 Mutual Confidence 和互相了解兩個條件，他們接觸的機會都很少，那裏會有充分的了解和充分的信仰呢！

最後還有一種困難，就是地主，鄉紳的把持。他們靠着家族的勢力，經濟的勢力，去壓迫個人的農民，去維持他們特有的權利。所以農民雖然吃苦，也沒有法子可

想。有的時候，農村教師，旅外學生，或是其他關心農民痛苦的人，想出來替農民講幾句話，作一點事，他們總是多方破壞。因爲他們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地位，他們的利益有一多半是從農民手裏奪過來的，假使農民組織起來，他們的地位就會動搖，他們的利益也會減少。所以他們無論如何，要想法子去破壞農民組織，去壓迫農民領袖。

第四節　農村社會組織原理

農村社會，是一個地方的人民共同生活的社會。我們去組織農村社會，當然是去謀全體人民結合的堅固，和共同生活的改善。共同生活是整個的生活，不是片面的生活，也不是局部的生活。片面的生活，像經濟生活，社交生活，祇是共同生活的一面，不是共同生活的各面。局部的生活，像一個隣落的生活，或是村心的生活，還只是一部分村民的生活，不是全體村民的生活。所以在農村社會組織裏面，我們

第一個要認清的，是全體村民共同生活的組織，是他們共同生活全體和各方面的組織。

農村社會組織，爲的是全體村民的共同生活，所以農村社會組織工作，是全體村民共同的工作；農村社會組織責任，是全體村民共同的責任。這不是一部分村民的工作和責任，也不是幾個領袖的工作和責任。共同工作的時候，村民都應當抽去一部分的時間，去參加工作。這些工作，一方面是村民對於農村社會全體，人人應盡的義務。一方面是訓練他們社會效率，發洩他們社會天性的機會。他們當然應該盡他們應盡的義務，但是也不可失掉他們的應當享受的機會。他們不惟應當盡他們的義務，去辦理一切的農村社會事業，並且應當負責的去辦理。他們要記牢，這是他們自己的責任，關係他們自身的利害。他們自己不負責，是沒有人代替他們負責的。他們旣然知道是自己的責任，所以才願意按照他們個人的情形，對於社會事業盡量的供給物質上或精神上的助力。

上面所說的原理，無非欲使一個農村社會的人民大家結合起來，去謀他們共同生活的改善，但是有什麼法子可以叫他們大家結合起來？第一個法子是村民覺得本村有組織的必要，生活有改善的必要。假使他們沒有覺得，他們一定不願意結合起來，就是結合起來，也不能維持長久。這個原理，英文叫作 Principle of felt need，是一個很重要的原理，而在組織開始的時候，尤為重要。所以在沒有組織以前，發起人應該聘社會調查專家，把本村的弱點，應該改良的點，都研究起來，然後用動目的文字，去宣傳改良的必要。

第二個團結村民的法子，是吉丁氏 Giddings 所主張的同類意識學說 Consciousness of Kind。這個法子，在農村社會組織裏面實用起來，就是使一村的農民，大家都覺得他們同是農民這一類，並且是同一農村的農民。他們有了這樣的意識，自然會發生同情，發生感情，去想法子結合起來。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改良一個農村，是一個農村裏面人民的責任，他們應當按

照他們所有的人力和財力，去計畫他們的事業，不應當倚靠外面的助力，來助他們的發展。外面的助力，雖然一時可以幫助本村的事業，但是人家是服務性質，不是責任性質，萬不能維持長久的。要想一村的永久發達，還是靠本村的人力和財力爲妥當。不過在農村社會組織開始時期，外來助力，未嘗不可以暫時借用。等到本村的根基妥固，就可以不求外助，自己去作自己的事情。假使永遠倚靠外助，就成了一種寄生的社會，殘缺的社會，沒有獨力生活的精神。

關於人的一方面，普通見解，總以爲農村社會人力太少，不能盡量去發展農村社會生活。不過這是一種表面的現狀。表面看起來，農村社會沒有充分的人材，沒有相當學識和經驗的領袖。實際說起來，農村社會裏面，可以造就的人材，不少於城市社會。假使他們受了相當的訓練，他們一定能夠領袖農村社會，去謀農村社會生活的改善，文化的提高。所以人的方面的問題，是領袖養成問題，不是人材缺乏問題。我們應當注意養成良好的農村領袖，並且優禮他們，使他們安心在農村服務。

關于財的一方面，我們也應當特別注意。因爲社會事業，雖然是一種精神事業，但是沒有相當的經濟，也不能充分發展。經濟雖然不是社會發展的原因，却是社會發展的一個條件。農業規模狹小，農民收入有限，他們斷沒有整千整萬的洋錢去供給社會事業。所以我們對於經濟一方面，應當十分的節省，辦事人員除了幾個最重要的，專任的以外，最好都是義務性質，不給金錢的報酬。這樣辦法，一方面可以節省不少的金錢，一方面可以鼓勵村民服務和犧牲的精神。他們服務和犧牲的代價，我們可以給與一種精神或名譽的獎勵，不必在物質上注意。其餘各種設備，都應當依照本村固有的設備，因陋就簡，去設法利用，不應當過事舖張，去浪費有限的金錢。

有了相當的人力和財力，我們才能實行去組織農村社會，去改良農村社會生活。實施的步驟，不是盲人瞎馬，隨便去碰運氣。必定要有一定的方針，一定的計畫。按照當地的情形，當時的局勢，逐步進行。野蠻的民族，因爲知識有限，不能預測

將來的趨勢，自栽將來的運命，所以只好聽天由命，暗中摸索的進行。但是從社會科學發達以來，我們對於社會生活，已經有相當的了解。我們可以利用普通社會生活的原理，去定我們將來前進的方針和進行的步驟，使我們能達到我們理想的農村生活。

我們怎樣能夠確定我們的方針和步驟呢？必須要用科學的方法，去研究本村的人力財力，及其他地方一切社會情形。所以在組織未開始以前，應當有一種社會調查的手續，用精確的方法，去分析本村的各事業，各問題。依着調查的結果，我們可以暫定一個方針，來作我們進行的南針。進行的步驟，也要按照本村情形，經過精密的討論，專家的指導，方可正式決定。

進行方針和步驟，可以由村民代表或領袖會商社會組織專家 Social Organizer 去訂定，但是必需詳細公布於村民，使他們有充分了解。因爲將來實施時候，需要全體村民的合作。假使他們對於全部計畫不十分了解，他們必定發生誤解，或其他種

種阻礙。以後各種事業的進行，都應當有詳細的公布，而以財政收支，和事業成績二種爲最要。財政公開，和成績報告，最能得大衆的信仰，使他們對於全村事業和將來，有無上的希望和興趣。

以上把農村社會組織原理大約說了幾點。此外還有一點，應當注意的，就是發展全村精神，廢棄派別偏見。許多農村社會，所以不能改良，就是因爲全村的各部份門戶偏見太深。他們只看見他們自己的團體，不看見全村的團體；只贊自己的幸福，不贊全體的幸福。不知道全村生活發展，即是各部分的生活發展。各部分彼此任意活動，反足以妨礙全村或各部分的發展。他們應當認定全村的社會，是整個的社會，他們的團體，是整個社會的一部分，像人體的手足一樣。手足不和，整個和局部生活，都要受很大的影響。所以他們應該廢除偏見，通力合作，謀全村事業的發展，全村人民的幸福。

第五節 農村社會組織種類

農村社會組織，可以分作兩方面去看；一方面是一個農村社會的組織，一方面是許多農村社會或是全國的農村社會聯合的組織。前方面是地方的組織，後方面是全國的組織。地方組織又可以分作兩小部；一部是全村的組織，一部是局部的組織。

全村組織，在美國普通叫作 Rural Community Organization 。這個名詞。直譯起來，可以叫做農村地方社會組織。意譯起來，恰當我國的農村自治。農村地方社會組織，不是農村社會組織 Rural Social Organization 。農村社會組織，可以包括農村裏面一切的社會組織，像學校，教堂一樣，連農村地方社會組織，也可包括在內。農村地方社會組織，不是一種事業的組織 Organization of interests ，乃是一切事業的組織 Organization of all interests ；不是一種特殊的組織。乃是一種普通的組織，高級的組織。他不同旁的社會事業組織平行，乃是在一切社會事業組織的上面。他不惟是一種組織，並且是一種組織的組織 Organization of Organizations 。好像聯合銀行，不惟是一個銀行，並且是銀行的銀行 Bank of Banks 。他的目的和方法，

是去振作全村的人民，使他們通力合作，去治理他們共同的事業。所以把他譯作農村自治，也十分妥當，並且合於國人使用的習慣。

除了全村組織以外，一個農村裏面，必定還有許多局部的組織，去發達各部的事業。現代社會，內容非常複雜，事務非常繁重，一個組織，一定不能擔負各種的責任，必定要有許多專門的組織，像學校或公安局一樣，分工合作，去擔負全村事業的各方面。一個組織當然不能擔當全村的事業，但是組織太多，也容易引起種種誤解和重覆，甚至於發生巨大的衝突，使全村的事業都陷於停頓的地位。所以我們一方面要有多數的專門組織，去擔負各部分事業，一方面要限制同種類的組織，使他們不致於重覆，不致於衝突。譬如一個農村裏面有兩個小學，我們一定要想一個法子，使他們能分工合作，或是把他們合併起來。假使按照本村的人力和財力，沒有兩個小學的必要，我們可以將兩個合併成一個。假使本村可以容納兩個小學，我們也要想一個法子叫他們去分工合作。分工的法子有兩個：一個是將全村劃爲兩個以

上的小區，一個特殊組織，擔任一個特殊區域裏面的事業。第二個法子，是將一種事業分作兩部或若干部，一個組織擔任一部。拿小學來作比喻，甲小學可以分擔甲區的教育事業，乙小學可以擔負乙區的教育事業。或是甲小學專辦初級小學，乙小學專辦高級小學。他們兩個雖然分工工作，但是他們一定要受全村教育組織的指導，在同一方針，同一計畫的下面工作。

全國組織，理想說起來，應該由全國的各農村舉出代表來組織。這個組織，彷彿像一個國家的組織。不過一個國家，是由農村社會的全體，和城市社會的全體組織成功的。專門由農村社會組織成的團體，現在還沒有這個先例，我們也不必去提倡這樣的組織。因為政治方面的牽連太多，一時不容易弄得淸楚，並且這樣的組織，將來和國家，政府重複和衝突的地方太多，不容易存立。

此外同這種組織彷彿的，就是全國的農民組織。農民以個人的資格，來加入這種團體，不是以全村的名義去加入的。這種農民組織，嚴格的說起來，不是全國農村

社會聯合的組織。但是根本上是由農村社會裏面的人民組織的，他的目的，是謀一個國家裏面農村社會全體的改良。並且實際說起來，他在從前的農村生活運動史上，已經有莫大的成績，他們現在的實力，也是非常雄厚，所以我們研究農村社會學的人，不能不對這個全國農民組織，加以相當的注意。

附錄　農村社會學重要參考書

（一）Butterfield, K. L., The Farmer and the New Day, Macmillan, 1919.
（二）Galpin, C. T., Rural Life, Century, 1918.
（三）Galpin, C. T., Rural Social Problems Century, 1924.
（四）Gillette, J. M., Rural Sociology, Macmillan, 1928.
（五）Hayes, A. W., Principles of Rural Sociology, Longmans, 1929.
（六）Hawthorn. H. B.,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Century, 1926.

（七）Lundquist, G. W. and Carver T. N., Principles of Rural Sociology Ginn, 1927.

（八）Phelan, John, Reading in Rural Sociology, Macmillan, 1920.

（九）Sanderson, D., The Farmer and his Community, Harcourt, 1922.

（十）Sims, N. L., The Rural Community, Scribners, 1920.

（十一）Sims, N. L.,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Crowell, 1928.

（十二）Taylor, C. C., Rural Sociology, Harpers, 1926.

（十三）Vogt, P. L., 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Appleton, 1922.

（十四）顧復　農村社會學，商務印書館。

（十五）楊開道　農村社會，世界書局。

（十六）楊開道　農村問題，世界書局。

（十七）楊開道　農村調查，世界書局。

（十八）楊開道　農村組織，世界書局。

（十九）楊開道　農村領袖，世界書局。

（二十）楊開道　農村自治，世界書局。

社會學大綱

第十三種

主編者 美國紐約大學社會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教授 孫本文

都市社會學

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學博士 南京金陵大學社會學系主任 吳景超著

孫序

近代都市，幾乎完全是工業的出產品。所以工業一天發展一天，都市也就一天發展一天。這種發展的現象，惹起社會上人們的注意，引起許多方面的研究。有的是研究都市經濟的，有的是研究都市政治的，有的是研究都市貧窮的，有的是研究都市犯罪的；幾乎沒有一部分都市的狀況，沒有人在那兒研究。近年來美國芝加哥大學，並且從社會學的眼光，用科學的方法，去研究都市生活的全體。他們的研究，尚在進行中，還沒有整個的報告發表。但就他們已經出版部分的報告看來，這種研究，對於瞭解都市生活，與解決都市問題，必有極大的貢獻。

我國都市，現在也一天發展一天，也就需要相當的研究。都市的政治方面，似乎已經有人注意研究了；至於都市的社會研究，現在方始萌芽。不佞於二年前，在上海復旦大學始開都市社會學一學程。取嘗試性質，作研究的發端。但頗感覺材料之

不易搜集，而尤慽國內乏適當書籍，可供學生參考之用。所以此番編輯社會學叢書，特列入都市社會學一種，不僅是供給學者參考之用，亦所以引起國人研究都市的興趣。

本書著者吳景超博士，是曾經參預芝加哥大學都市社會研究的一個學者。他對於都市生活的研究，受過最新穎，最適當的訓練的。所以他寫這部都市社會學，是最相宜的。全書篇幅雖短，而都市生活的重要方面，已詳論無遺。就全書觀察可以看出至少兩種特長：

第一、注重社會學的觀點。他開宗明義，就說明都市區域的概念，以及都市與附庸溝通的現象。使學者了解都市的存在與發展，不在其本身，而在其本身與其附庸區域交相作用的結果。又其討論都市內部的生活，時時注意到環境與行爲的關係。

第二、注意研究方法。他以爲研究都市，不是空談，必須從實際研究下手。所

以他舉出地圖紀載，與發展史的調查，爲研究都市必不可少的工具。欲使學者瞭解都市問題的解決，與理想的都市的實現，須從切實研究下手。

聯合這兩種特長，再加以統計材料的新穎，文筆的流暢，本書就可算是一部很好的都市社會學。原來都市社會學，在美國也是一種較新的學問。出版的書籍，用這個名詞的，到現在只有佩特福的都市社會學資料一書 Bedford Readings in Urban Sociology 1927。至於中國呢，差不多這類的書，是沒有出版過的。所以吳先生此書，就是中國第一部的都市社會學。以後中國都市研究的發展，都是靠吳先生開創之功與提倡之力。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上海江灣孫本文

自序

去年九月，我從美國歸來的時候，孫本文先生，適有社會學叢書的編輯。他囑我寫一本都市社會學，以爲叢書之一種，當時怱怱地便答應了他。但我初次教書，暇時無多，一直到了新年假期，我才能抽出功夫來，答覆孫先生的雅意。

我對於都市的興味，是極濃厚的，但對於中國都市的研究，現在不過窺其門牆而已，還未升堂入室。所以這一本小册，不能算是研究中國都市的報告。我在這兒所要說的，只有兩點。第一、是指示都市社會學的園地，讓對於都市感到興趣的人，可以同來工作。第二、我想介紹一點西方學者研究都市的方法，以作國內同志的參攷。假如這本小册，對於上述兩點，能夠有些微薄的貢獻，那麼我的功夫，便算沒有白費了。

國內先進，對於各處都市的研究，如有心得，請不吝賜教，以匡不逮。

目次

都市社會學

第一章　都市的經濟

一　都市離不開他的附庸

我們學生物學的時候，第一課就要講到細胞。我們都知道，細胞的中心，是個「細胞核」，細胞核之外，還有一大塊「細胞體」。先生講細胞的時候，總要把細胞核與細胞體連着一起講，所以我們對於細胞，便得到一個正確的觀念。

現在有許多人談都市，根本就沒有把都市認識清楚。他們沒有知道，都市離不開他的附庸，正如細胞核不能離開細胞體。「都市」與「附庸」，合成爲一「都市區域」，正如細胞核與細胞體，合成爲一細胞。我們現在談都市，第一就要把眼光放

大一點，不要只看到都市，應該還要看到都市以外的附庸。研究都市經濟的人所用的單位，不是都市，乃是都市區域；正如研究生物學的人，所用的單位，不是細胞核，乃是細胞。

都市區域，並不是政治區域，乃是一種經濟區域。在這個區域之內的人民，分工合作，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他們交易的中心點，便是都市。換句話說：都市區域中，有許多不同的生產者。他們有的務農，有的開礦，有的做工，有的採木；此外在他種職業服務的還多。中國人所謂的卅六行，在都市區域中都找得到。支加哥的一百萬有職業的人，代表五百〇九種行業，即此可見近代都市區域中分工之細。因爲分工細了，所以人人都不能獨立生存，都要依賴別人，才能滿足他們的生活；同時別人生活的滿足，也要依賴他們。譬如在上海附近種菜的人，衣服要靠別人供給；食物除却菜蔬以外，要靠別人供給；建築房子所用的材料，要靠別人供給。同時住在上海的人，有許多人要靠着他，才吃得到新鮮的菜蔬。舉一反三，別種職業中

人的彼此依賴，也正不減於那種菜的。因爲有這種分工互助的現象，都市才有存在的必要。有了都市，那種菜的可以把他剩餘的菜蔬賣卻，以所得的報酬，去滿足他衣食住以及其他各種慾望的要求。

有人或者要問：這樣說來，都市與市鎭，又有什麼分別？從外面看來，都市與市鎭不同之點，就是都市比市鎭大；都市區域的面積，比市鎭區域的面積廣闊。但這種區別，是膚淺的。我們應進一步問，都市的作用，與市鎭的作用，有何不同之點？我們如想把這一點說明，最好把都市，市鎭，與鄉村三者相提並論。鄉村與市鎭不同之點，就是市鎭中有店，而鄉村中則只有集會，無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開的店。市鎭在最初時，也是一個鄉村，後來因爲地點適中，交通方便，附近的鄉村，都到這兒來貿易，於是這個鄉村，便一躍而爲市鎭了。在交通方法沒有進步的時候，貨物的運輸，只靠人力或獸力的時期中；市鎭與任何鄉村中的距離，不能超過數十里。因爲在鄉村中居住的人，到市鎭中去貿易，每喜朝出晚歸。假如，甲市與乙村

，相距太遠，由乙村至甲市去貿易，當日不能來回，那麼乙村的人，便會到距離較近的丙市中去貿易，非有特別事故，不赴甲市了。因爲如此，所以市鎮區域的面積，不會大的；甲市鎮與乙市鎮的距離，不會很遠的。市鎮的附庸，只有數十里，所以市鎮中的商店，只有零售，沒有批發。都市不但有零售的商店，而且還有各種批發商，這是都市與市鎮的作用不同中最顯著的一點。我們如想買兩三斤茶葉，可以到市鎮中去；假如想買幾萬斤茶葉，就非到上海或漢口不可。在美國的人，如想買兩三斤牛肉，到什麼市鎮中，都可買得到；但如想買幾萬斤牛肉，便非到像支加哥那種大都市中去不可了。市鎮的特點，在零售不在批發。卽有批發，也不過因爲特別原因才舉行的。譬如景德鎮可以批發磁器，是因爲地理上的特別原因。但景德鎮終不是個都市，因爲他只有磁器批發，並無他種貨物，大批發售。在上海漢口那種大都市中，便不然了。他們不但批發茶葉，也批發布疋，也批發棉花，也批發一切的貨物。

市鎭與都市不同之點還多，我們在下面有機會還要指出。此處我們所要特別注意的，只是都市與附庸的關係。在附庸中居住的人民，剩餘的生產，便往都市中送，送時或直接，或間接由市鎭轉，此點暫不討論。他們需要別的貨物，也是向都市買。買時也許直接，也許間接。都市的作用，便是從他的附庸中，把剩餘的貨物收集起來，然後再分發到需要這種貨物的地方去。假如這種剩餘的貨物，在本都市區域中銷不完，便可送到別的都市中，由那兒再分送到那都市的附庸中去。假如某種貨物，在本都市區域中沒有出產都市的商人，也可從別處販來，轉賣給本區域中的人民。譬如支加哥區域中並不出桐油，但那兒有些工業，卻需要桐油。支加哥的商人，便可到漢口來把桐油買去，供給那兒工業的需要。

一個都市的繁盛與否，要看他的附庸富饒與否。都市中的商業，也視附庸中的出產品爲轉移。譬如大連的商業，集中於大豆，這是因爲大連的經濟附庸——東三省——出產豆類的緣故。又如中國的羊毛，十分之八，由天津出口。天津所以能成爲

羊毛市場的中心，便是因爲他的附庸中的畜牧業發達。甘肅陝西的羊毛，由歸化運至張家口，合外蒙產，而會萃於天津。內蒙所產，自赤峯錦州而入遼寧，其大宗由平奉路運津。河北河南方面所產，由平漢路；山東方面，由津浦路，也是運到天津。所以天津能集中國羊毛之大成。我們現在離開羊毛來說桐油。中國的長江流域，都產桐油。但產量最豐富的地方，要算兩湖及四川貴州。在這個區域中的最大都市，便是漢口，所以桐油也集中於漢口。例如湖南所產，則經常德岳州而達漢口；四川所產，則經宜昌而達漢口；陝鄂所產，則由漢江而達漢口。桐油每年由漢口出口的，佔全國桐油出口總額十之七八。不但桐油的大多數，是由漢口出口，就是每年由海關輸出國內外的漆，有三分之二，是由漢口或宜昌輸出。理由是兩湖四川，乃我國著名產漆之所。

都市中的商業，與附庸中出產品的關係，已如上述。都市中的工業，細察起來，也與附庸中的出產品，有密切的關係。譬如東三省出豆，所以東三省的大連，便爲

製油工業的中心。大連在民國十一年，有製油工場八十五，產油一萬三千八十五萬斤，豆餅二千五百五十七萬枚，豆渣一千六百二十八萬斤，當東三省全產額百分之五十五而強。又如天津既為羊毛出口最多之地，所以毛織業也很發達，單以紡毛線為業的，就有四百餘家之多。天津還有一種有趣的工業，便是在羊毛上，做一番揀淨分類的工夫，以便裝運出口。因為這種工業，在天津發達，所以外國的羊毛，也有運到天津來，經過這道工夫，重複又運出口的。民國十一年，由西比利亞及其他各國輸入天津的羊毛及豬鬃等，經過揀淨分類，又轉運出口的，計達關平銀五十萬兩之鉅。不但天津的毛織業，與他的附庸有關係；便是上海漢口的織布業，廣州的繅絲業，也是與他們的附庸有關係，因有絲布的原料故。不過工業發達的原素很多，原料是其一端。除却原料之外，市場與工人，也是很緊要的。大都市可以供給市場與工人，所以無論那一國，大都市的工業，沒有不發達的，英之倫敦，美之紐約、支加哥，中國之上海漢口，都是好例。

二　都市與附庸之溝通

我們上面說了很多都市與附庸之關係的話，但是一個都市的附庸，是如何定呢？我們怎樣知道，某地是某都市的附庸呢？一個最淺近的算法，便是拿距離的遠近來說。譬如松江離上海近，離漢口遠，所以松江是上海的附庸，而不能成爲漢口的附庸。張家口的商人，眼光望着天津，非有特別的理由，決不會長途跋涉到上海或漢口去貿易。假如這個說法是可靠的，那麼我們的工作眞是容易極了。我們只要知道某地離甲都市與乙都市的遠近，便可斷定某地是甲都市的附庸，或是乙都市的附庸。然而在事實上，並非如此。譬如我們歙縣，從距離上講起來，當然是距蕪湖近，距上海遠。但是歙縣的茶葉，現在由上海出口，並不由蕪湖出口。理由是歙縣與蕪湖，在空間上雖然距離較近；但中間隔著一條大山，交通極不方便，所以貨物不能運到蕪湖。至於歙縣與上海，雖然距離較遠，但歙縣的貨物，由錢塘江可以運到杭

州，由杭州可以從運河或滬杭路轉運到上海，一路並無困難。因此歙縣的商人，眼光並不北望蕪湖，而東望上海。

所以我們定一個都市的附庸，不看他與某地的遠近，而看他與某地的交通。上面我們已經拿細胞核來比都市，現在我們又可把蜘蛛來比都市。蜘蛛的網，等於都市的鐵路、河流、運河、以及汽車道。凡是某都市的鐵路、河流、運河、以及汽車道所能通達的地方，便有成爲那都市的附庸的可能。假如在那範圍之內，沒有別的都市與他爭雄。譬如遼河區域中的貨物，可以運到遼河口的營口，也可以由南滿洲鐵路，運到大連。所以遼河區域，可以爲營口的附庸，也可以爲大連的附庸。但是因爲種種的關係，營口的商業，一天一天地衰落；現在遼河區域，已在大連的經濟勢力範圍之下了。大連所以能戰勝營口之故，我們下面再說，現在我們只注意都市與附庸的交通，看看交通對於都市的影響如何。

一個國家，想去佔領一塊土地，是用兵力。一個都市，想去佔領一塊土地，去做

他的附庸，非賴交通之力不可。交通是溝通都市與附庸的唯一妙法。交通斷絕了，都市與附庸便不能通聲氣。在戰爭的時候，交通斷絕，沒有一個都市的商務，不受影響的。平漢路斷了，漢口的商業，便受影響。民國十四年，漢口的芝蔴出口，不及十三年的半數。原因是平漢路綫，時形中斷，河南出產的芝蔴，不易運到漢口之故。同年天津的皮貨出口，也大減少。理由是鐵路運輸間斷，交貨極難，有以致之。

我們如細察中國各都市的交通，便可知道有許多地方，是不能令人滿意的。譬如渭河流域是產麥的區域，每年都有剩餘出售；但漢口的商人，還沒有想法造條鐵路到那兒去，收他為附庸。因為沒有鐵路，所以漢口與陝西之渭河區域，相隔雖只六百哩；而磨粉的人，寧可出錢到美國去買麥，不能出運費去受渭河之餽麥。由此看來，渭河雖然富饒，距漢口雖然不遠；然而在經濟上，不能與漢口發生密切的關係，這眞是漢口商人所應想法補救的。又如廈門是福建的一個小都市，他的附庸，本

亦不大，而在這範圍很小的附庸中，交通又不便利，所以廈門的商業，終是不能發展。譬如龍巖鑛地，煤產豐富，徒以轉運艱難，運費繁重，終未開發。所以想發展廈門，非待漳廈鉄路告竣，及多築支路不可。

都市與附庸，假如沒有完善的交通工具作媒介，關係是不會永久的。常人談論天津的附庸，總說他佔河北山西之全部，甘肅陝西河南之一部，山東之北部，以及滿蒙各地。我們把外蒙看作天津的附庸，是因那兒的皮毛，有許多由庫倫運到張家口，由張家口再轉到天津的緣故。但是外蒙與天津的交通，是極不方便的；所以外蒙與天津的貿易，也極不可靠的。近來外蒙由天津運出之貨，多改赴東三省，還有轉至西比利亞及海參崴的。即以羊毛一項而論，民國十五年天津之貿易，已減少五分之四。一因那年天津的運輸不便，費用加增；一因俄人竭力經營海參崴，想使以前取道張家口至天津之蒙古產品，改由中東路出口。他的進行方法，便是在黑龍江境內的克魯倫及烏爾順兩河之上，建築駕橋，讓自海拉爾經桑貝子至庫倫之馬路，可

以直通。現在蒙古的商品，可以用汽車由庫倫運至海拉爾，由海拉爾取道中東路以至海參崴。外蒙以前是天津的附庸，現在有變爲海參崴的附庸的趨勢了。

所以附庸是不固定的。假如甲都市想出法子，使乙都市的附庸中的貨物，運往甲都市去行銷，較之運往乙都市去行銷爲尤有利，那麼素來是乙都市的附庸，現在便變成甲都市的附庸了。所以一個都市中的居民，應當養成一種自覺的都市觀念，正如凡是中國的人民，都應養成一種國家觀念一樣。他們應當時時刻刻地，去研究如何發展他們的都市，如何可以保有他們的附庸，如何可以發展他們的商業勢力，到別都市的附庸中去。這種努力的結果，便可開發中國各地的實業，於國於民，兩有裨益的。

三　都市間的互助與競爭

在英吉利那個島上，當得起都市這個名稱的，不過一兩個。中國與美國，地方廣

圍，有都市資格的，便要拿兩隻手來數了。美國的都市，據格來斯(N. S. B. Gras)的說法，至少有十一個。中國的都市，有許多還在雛形時期；即如上海一埠，是大家公認的中國大都市，在物質的設備上面，還有許多可以改良的。但是從大勢上觀察起來：遼寧的大連，河北的天津，江蘇的上海，湖北的漢口，廣東的廣州，已經望都市的路上走，將來的地位，除非有特別的事故發生外，是極穩固的。至如別的地方，如鎮江、九江、鄭州、重慶、梧州等等，將來是否會發展成為大都市，現在頗難預料。

都市與都市間的關係，也是極密切的，我們上面已經提到。居住在松江的人，如想買四川的藥材，廣東的荔枝，吉林的人參，甘肅的羊毛，都可以到上海去買。上海並不出這些東西，上海的附庸中，也不出這些東西。但上海與別的都市，是有聯絡的。別的都市中的貨物，如有剩餘，便送到上海來。上海都市區域中的貨物，如有剩餘，也送到別的都市中去。所以都市與都市間，常通有無，彼此都感到貨物流

通，財源不盡的好處。

在這個地方，我們又可以看出都市經濟比市鎮經濟好的地方來。在市鎮經濟之下，我們如想買大批的磁器，得跑到景德鎮；如想買大批的藥材，也許要跑到河北的安國縣；買大批的綢緞，也許要跑到南京或杭州；買大批的騾馬，也許要到山西臨汾的堯廟會。買得到騾馬的地方，買不到藥材；買得到藥材的地方，又買不到綢緞。一個人如想買許多東西，得跑許多地方，也許去遲了還買不到。譬如安國縣的藥材市，是全國聞名的，但每年只有春冬兩會：春會在清明節後，冬會在舊歷十月望日以後，過時藥材商便他徙了。臨汾的騾馬大會，每年也只從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這種做生意的方法，是最不經濟的。都市經濟發達以後，在松江的人，可以不必東跑西跑，因為他可以藉上海與全國接觸，與全世界接觸，這是因為都市經濟發達後之上海，不但與本都市區域的貿易，是很流通；便是與其他都市的貿易，也是通行無阻，流暢自如的。

上海與漢口的貿易，可以說是都市間的貿易；不過他們都在一國之內，所以還是屬於國內貿易的範圍。至於上海與紐約的貿易，或漢口與倫敦的貿易，不但是都市間的貿易，而且也是國際貿易了。國際貿易的媒介，最要緊的是輪船。所以一個都市的港道，若是很深，容得下大輪船，那麼他的國際貿易，便占優勝。無論那個都市，如想發展他的國際貿易，沒有不在港道上留意的。我們都知道，美國的第一大都市，當推紐約。紐約所以能超過波士頓及費城之上的，原因固然很多，但他獨有很深的港道，也是一因。美國在大西洋沿岸之都市，只有紐約，港道有四十尺深，大輪船不能到波士頓的，都可到紐約。中國的紐約，當然要推上海。上海的港道，在光緒卅一年，只有十一英尺，民國十四年，已加深至二十六英尺。現在除却匯山碼頭一帶之外，已有三十英尺。假如浚浦的工作，依舊進行，將來吃水三十尺的輪船，可以直接駛入上海而無阻礙。中國沿海各口岸，除大連外，港道之深，沒有一個能比得過上海的。

上海既有如此港道，又有富饒之附庸，所以在國際貿易上，獨佔優勢。卽以民國十二年而論，全國的進口貿易，上海獨佔百分之四十四；次多數的天津，不過佔百分之八。出口貿易，上海佔百分之三十六；次多數的大連，不過佔百分之十五。

天津與漢口，附庸雖然廣大，但國際貿易，一部份還要假道上海，這是因爲他們的港道不良，不能容納大海輪的原故。天津的海河，在夏季水大時，只能容吃水十六尺至十六尺半之輪船；一至冬令，只有吃水十四尺深之輪船，才能駛入港道。現在海河工程局以及順直水利委員會，都在想法改良海河。假如他們的計畫，能見諸實行，則吃水二十六尺之船隻，可以駛至塘沽；吃水二十尺之船隻，可以駛至天津碼頭。到那一天，天津也許可以從上海手中，奪回一部份的國際貿易。

漢口的情形，與天津又有不同。漢口是在揚子江中流，離江口約一千八百里。漢口港道之深淺，視江水之深淺以爲定。江水春漲冬落，在水漲時，江中可行大海輪。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瑙威國海輪他拉濤，載重五千九百十二噸，喫水三十尺

六寸，居然開到漢口。假如江水全年都是那樣深，那麼漢口一定可為深水港，與國外的貿易，也可與上海頡頏。可惜江水有時下落，現在就是喫水十五尺深之輪船，也不能全年來往滬漢無阻。所以在國際貿易的地位上，漢口難與上海競爭，正如支加哥難與紐約競爭一樣。

都市與都市之間，不但爭國際貿易，有時還要爭附庸。即以河南一省而論，他的貨物，可以北運至天津，也可以南運至漢口，也可取道隴海津浦而東至上海，所以河南一省，竟是三大都市爭雄之地。洋貨運往河南的，有時取道天津，有時取道漢口，有時取道上海，也有時取道鎮江，這是看海關的子口稅一項，便可瞭然的。可惜海關的報告，是以省為單位，假如以縣為單位，我們從子口稅的數目字中，便可看出河南那一部份，是在那一都市經濟勢力範圍之內了。

上海、漢口、天津等都市的競爭，無論如何不能搖動任何都市的地位。因為三個都市的距離很遠，每一都市都有一大塊附庸，是別的都市搶奪不去的。譬如海河流

域，一定是天津的，上海無論如何搶不去；漢水流域，一定是漢口的，天津也搶不去。每個都市，如有固定的附庸作基礎，商業是不會衰落的。最可怕的，是一個區域之中，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商埠競爭，這種競爭的結果，每每使一個商埠，昇到都市的地位，別的商埠，各業上便大受打擊。最好的例，是東三省各商埠的競爭。東三省只有遼寧有海岸，所以從地理上看起來，遼寧的商埠，當然在通商上，比較起吉林黑龍江的商埠來，要佔優勢。遼寧沿海的口岸，有都市資格的，要算安東、大連、及營口。這三個口岸，都有鐵路通到附庸中去。安東不但有安奉鐵路的陸運，還有鴨綠江的水運；營口東有支路連南滿洲鐵路，西有支路連平奉路，中間還有一條可通民船一千一百卅里的遼河；這是安東與營口勝過大連的地方，因為大連與滿洲，只有鐵路溝通，並無水路可用。不過大連有一點，是營口與安東望塵莫及的，在這一點上，大連便戰勝了其他二埠。原來大連是一個歷冬不凍的深水港，而安東與營口則反是。大連之海水深度，歷經浚渫。達三十尺；輪船碼頭，也延長一萬

三千四百尺。所以航海的大船，到大連來，是無困難的。安東的鴨綠江，一年有四五個月，是凍冰的。民國十三年，鴨綠江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便結冰了；直到次年四月二日，第一次輪船，才開進鴨綠江。除了這一層缺點以外，鴨綠江的港道，也容不下大輪船。民國十四年，曾有輪船八艘，其吃水最深的，爲十三尺六寸，在潮漲之時，駛抵安東港內。此外到安東的輪船，大多數都不能駛逾距安東十八里的三道浪頭。那些裝載較重的，且須在距江口不遠的趙氏溝停泊地段，裝卸貨物。安東的地利，只有這樣，如何可以與大連競爭呢？營口的不振，原因與安東相彷彿。營口港內的水，並不淺的，但在遼河口上，有一沙灘，即在潮漲的時候，吃水十八尺以上之輪船，亦難航走。而且一交冬令，遼河封凍，斷絕交通，航運全然停止，正與鴨綠江同。因爲有這些不利，所以滿洲的商人，有貨物出口的，多取道大連，而不走營口及安東。別處有貨物運往東三省的，也多由大連轉，加以日本人的竭力經營，所以大連的地位，在東三省已居第一。

現在與大連競爭的，還有一個海參崴；將來與大連競爭的，也許有一個葫蘆島。海參崴與大連爭的，便是北滿的附庸。現在北滿的豆，運往海參崴的，較運往大連爲便宜。譬如每三十噸豆子，從哈爾濱運至海參崴，在民國十年，運費爲日金五百八十七元五角二分；從哈爾濱至大連，爲日金六百五十九元九角八分。僅就距離及運費率二者而論，海參崴在北滿較佔優勢。但是海參崴在冬令不通航運，而且從輸送穩妥，及裝卸迅速兩方面觀之，大連實強於海參崴。所以將來北滿到底是在誰的經濟勢力範圍之下，到很值得注意及研究的。

葫蘆島現在還未開闢，但中國人如在此地經營，將來頗可與大連競爭。開闢葫蘆島的計畫，在前清時便有人提議過了。此處水深，在潮落時，也有二十五尺以上，而且是經年不凍的。他距遼寧省會，只有一百八十四英里，較之距遼寧二百四十六英里之大連，尤屬佔有優勢。中國如想奪去日本在大連之經濟勢力，對於開闢葫蘆島一計畫，不可不留心。

中國北部的大都市，在日人掌握之中。南部的大都市廣州，因受英國香港的影響，貿易上吃虧不小。但廣州所以不爲香港的緣故，半由人事，半亦由於天然。廣州位於珠江三角州之頂點，涇口淤淺，大洋汽船不能進口，所以洋貨由外洋逕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的，爲數甚少。據海關民國十年之報告，廣州之對外貿易，有九成歸香港常行輪船所載。廣州最大的附庸，當然要算西江流域，但西江流域的貨物，想運往外洋或其他通商口岸的，每直接運往香港，而不取道廣州。廣州如想保有此附庸，與香港競爭，則沿珠江而上至黃沙，以及由省河至黃埔兩處水道，均宜深濬，俾可至少容納吃水十六尺以至二十尺之船隻任便往來。黃埔附近，是否可以開深以容納海輪，現在還是個問題。不過這一步如做不到，廣州的對外貿易及沿海貿易，是無論如何，敵不過香港的。

四　都市發展的過程

以上汎論都市與附庸的溝通，以及都市間的互助與競爭，特別注意於交通之一點。現在我們要把都市發展的過程，大略敍述一下，看看發展成功的都市，是個什麼樣子。

格來斯教授，根據他對於英美都市的研究，說是一個都市的發展，要經過四種步驟：第一、是組織市場，第二、是與辦工業，第三、是發展交通，第四、是整頓金融。但這四種步驟，並不能說是誰先誰後，因爲他們是同時進行，互爲因果的。我們與其把他看作四種步驟，不如把他看作四個方面。無論那一個都市，總要把這四步都做到完備的地步，才可算是頭等的都市。

都市中的市場，我們最須注意的，是他的批發市場，而非他的零賣市場。批發市場的種類繁多，都市的最大目的，是在收集各方貨物，務使想買大批貨物的人，到都市中去，總都買得到。上海的各種交易所，便是批發市場。譬如在民國九年成立的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所做的批發交易，有棉紗、棉花、證劵、雜粮、金銀、疋

頭、羊毛等七種。元芳怡和等洋行的疋頭拍賣，也是一種批發的方法。都市中因爲批發貿易發達，所以貨棧林立，我們到輪船碼頭或者火車站的左近去一看，便可看見各種各色的貨棧，專爲貯藏各種貨物而設的。在市鎮中，並無所謂專貯一種貨物的貨棧。雜貨店的後進或是樓上，便是藏貨的地方。他們做的是零售生意，銷路不多，所以不必有貨棧之設備。至於都市中的貨物，每日買進賣出，是以千萬計的，沒有貨棧的設備，生意便難進行。市鎮的肉店，每天只殺一兩個猪，所以用不着猪塲及肉棧，但如支加哥那種大都市，一個屠宰公司，每天可以殺牛三千六百隻，猪一萬〇八百隻，羊一萬三千四百五十隻，小牛八千四百五十隻，假如沒有猪塲及肉棧的設備，如何可能？所以組織都市中市場的人，不能忘記交易所及貨棧。這兩樣東西，可以說是都市貿易的象徵。

都市中的工業，可以說是應運而起的。原來都市附庸中的出產品，如五穀，如森林，如銅鐵等等，非經過一道製造手續，不能應用。工業的作用，便是在原料上下

一番工夫，使不能用或不便用的東西，變爲有用。都市既是百貨聚集的中心點，所以把工廠開在都市中，在原料上不發生問題了。工業品的製造，是須人力的，都市中有的是年壯力富的男女，所以在人工上，都市也可以供給而不生困難。工業品製造成功之後，須覓市場銷售，都市就是最大的市塲。在都市中銷不完，可以由都市運往他處，也極方便的。因爲這幾種緣故，工業多發展於都市中，在歐美如此，在中國也是如此。可是近年以來，細察歐美各都市的工業，頗有外移的趨勢。工業之所以移出都市的，也有幾種理由：第一、都市中地租昂貴，在那兒開工廠，每年交給地主的房租，就很可觀。第二、都市中的生活費高，所以工資也隨着比別的地方加高。第三、都市中常發生工潮，移出都市，可以避免。第四、都市中的租稅，總比他處繁重，移出都市，可以免去煩繁重稅。但在都市中開工廠，也有他的好處，例如上述。由於這幾種勢力的交互影響，都市的工業，雖然外移了，但移轉不遠。細察各個大都市的附近，都有一些工業市鎮，便是這些勢力所造成的。

交通對於都市的發展上，有極大的關係，我們上面已經說過。但是上面所特別注意的，只是鉄路及河流。除此以外，別的交通機關，如郵政電報，如新聞紙，如海底電報，如無線電報，也是發展都市經濟所不可缺少的。郵政寄包裹的辦法發達之後，都市不但可與附庸中作批發的貿易，而且還可做零售的貿易。美國大都市中的郵售百貨商店，便是供給這種需要而起的。這種百貨商店，把貨物編成一本好幾磅重的目錄，分發給內地的居民。內地的居民，想買什麼貨物，便寫一封信到那百貨商店中去，馬上貨物便可寄來，寄到時郵局代收貨價，買貨的並無匯款掛號種種麻煩。現在歐美郵寄貨物信件的方法，更加便利了，除却由輪船寄，由鉄路寄，還可由飛機寄。所以都市與附庸的交通，以前只有水陸二路，現在又加了空中一路了。電報對於商業的最大貢獻，就是傳播商業上的消息。在沒有電報的時代，甲地的供給與需要市况，不能立刻傳到乙地，因之商人有時便吃大虧。譬如上海的橘子太多，銷路停滯，同時漢口缺少此種菓品，價格逐日上昇。假如沒有電報通聲息，上

海的商人，只有把橘子擱起，因爲他們不知道什麽地方，需要這種貨物。這擱起的橘子，也許不久就爛了。在現在這種情形之下，此種事實，便不會發生。因爲各地的市況，在大都市中，每日都有電報報告。商人根據這種消息去通有無，獲利便較有把握。現在世界上商情最靈通的地方，便是倫敦。倫敦不但與世界各處，交通靈便，在那兒還有許多專家，精通各地的情形的。所以倫敦雖在今日，還不失爲國際貿易之中心。

都市發展的第四方面，便是整頓金融。中國都市中的金融機關，素來有票號、錢莊、當典等等。但這些金融機關，資本微小，又缺支行，以之發展市鎮的經濟，綽有餘裕；以之發展都市經濟，便不能勝任了。中國的錢莊，很少有分行的；即有分行的，也不過在大的商埠中，開設一二個，組織是極不完備的。所以都市中的大商家，如在中國各地都有貿易的，便須與若干錢莊同時往來；匯款至漢口時，與甲錢莊貿易；匯款至廣州時，又須另覓一錢莊；匯款至四川或雲南一小鎮，也許連一家

錢莊，也找不到。這是從匯兌一方面立言，至如發展實業，想請錢莊老板投資，那更是困難了。為免除這些困難起見，所以銀行便代錢莊而興。銀行業中的人才，如想幫助一個都市發展，應設總行於都市中，並在附庸及別的都市中，分設支行。他的最大的功用，在吸收市面上剩餘的金銀，流通到需要金銀的事業中去。另外一個作用，便是通各地金融的有無。都市中用得着錢幣，支行便把錢幣送到都市中去；附庸中如需要錢幣，都市又把錢幣分散出來。銀行如想把這步工夫，做得圓轉周到，便非在各地多設支行不可。中國最大的銀行，當推中國銀行，但他的支行，只有九十八；此外如交通銀行，只有支行四十七；東三省銀行，只有支行二十七；鹽業銀行，只有支行十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只有支行十一。此外的銀行，支行最多不滿十個。我們如以我國的銀行情形，與外國相比較，便可看出我們的缺點來。我們試看法國：法國的法蘭西銀行，有支行五百八十二。又看德國：德國的帝國銀行，支行有四百八十八。英國有四五家大銀行，最大的一家，有支行一千六百。因為

支行多，所以總行的財力富厚，因爲財力富厚，所以各種事業，都可以舉行。因爲支行多，所以國內或國外匯兌均可通行無阻，因爲匯兌上不生阻礙，所以貨物自然流通，貿易自然興旺了。

總括起來，我們可以說，一個發達成功的都市，至少要有下列的條件。他要有零售商場，滿足都市中住民物質上的需要。他要有批發市場，有貨棧，以便把附庸中及其他都市內的剩餘貨物，收集進來再分散出去。他要有工業的市鎮包圍着，以便原料收來之後，便可改爲用品。他要有鐵路輪船郵政電報，以便與各地易貨物，通消息。最後，他要有大銀行，以及其他具有銀行作用的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等等，以流通金融，並且供給開發各種實業的資本。一個商埠如能把以上各方面都發展滿意，便不愧爲一個大都市，一個經濟生活的中心了。

第二章　都市的人口

一　都市人口的加增法

一個鄉下老初次進城，第一件事觸他眼簾的，就是都市中人口之衆多。一個都市，能容納好幾百萬居民，確是十九世紀科學發達後的一種奇蹟。世界上最大的都市，當推倫敦，他現在有人口七百七十四萬餘人；次多數的紐約，也有五百九十七萬餘人。即以上海而論，據最近的統計，人口已加增到二百七十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三口，在全世界上列第六位。我們都知道，上海在未開放之前，不過黃浦江邊一小鎮，在數十年之內，居然加增了二百多萬人口，這些人口，到底是怎樣來的？

一個都市的人口，其加增的方法，是與鄉村中不同的。鄉村人口的增加，最要緊的只有一條路，便是生產率高於死亡率。這種加增的方法，名爲「自然加增」。假如一個都市，只靠這種方法加增，那麽上海在今日，決沒有幾百萬人口。上海的人口，除了自然加增之外，還有兩個加增的法子。第一便是客民的入境。我們現在沒

有戶口統計，所以不知道中國的都市中，有百分之幾是客民，有百分之幾是土著。但是我們如跑到上海的市場去尋眞正的上海人，是很難碰到的。我們在街上，在店裏，在遊戲場中所遇到的人，眞是形形色色，五方八處的人都有。我們很容易遇到江北人，或廣東人，或寧波人，或徽州人——這些人大多數都不是在上海生長的，他們將來也不一定都在上海終其天年。上海的輪船碼頭，火車站，吸收外來客民，便如人的口腹，吸收食物一般。這些吸收進來的客民，有的立刻便消化了，分散到市中的店舖、洋行、或工廠中去服務，爲都市創造新生命。有的一時消化不完，這些人便停滯在旅館裏，在客寓裏，在同鄉的家裏。他們都希望不久便可加入都市的各種組織中去活動。這種希望如實現了，他們便可成爲都市活動份子之一，像人身上的一個細胞一樣。你看他佔的地位雖小，但他有他的相當職務，相當工作。假如他們的希望不能達到，等來等去還等不到工作，結果不是凍餓以死，便是再搭輪船火車回老家。一個都市，每年像這樣排洩出去的無用人口，也不知道有多少。

不過一個正在發展期中的都市，需要工作的人甚多，專靠土著的力量，一定不夠的。所以都市中每年入境的人口，常比土著出境的多，這是都市人口加增的一個重要原因。

都市人口加增的第三個法子，便是擴充市區。譬如現在的上海市，已經不是一百年前的上海了。從前的上海市，不過佔有現在城廂附近的一帶。現在的上海市，不但把公共租界法租界包括在內，而且還有吞并吳淞、浦東、以及附近各鄉村的趨勢。以前凡是吳淞的人，將來也許在統計上，都要變成上海人了。別的都市，也有并吞附近小鎮小鄉村的辦法。譬如南京市，以前是只在江南的，現在把江北的浦口，也算在南京市的範圍之內，從前的浦口人，以後在統計上，也要變成南京人了。

二　都市人口的質

上面所說的三種人口加增方法，除開第三種，不與都市中人口的質發生重大關係

外；其餘兩種，在在皆影響於都市中人口的質。我們先論都市人口的自然加增與質的關係。

十七八世紀間的哲學家，很有許多主張人類平等的。這種人類平等的學說，在中國也很時髦。但據我們普通的觀察，以及智力測驗的結果，人類智慧的不平等，乃是很顯然的事實。孔子以前分析人類，常列三等：一等是中人以上的，或稱為上智；一等是中人；一等是中人以下的，或稱為下愚。近來智力測量家，分析人類的等級更細，就是我們平常所謂癡獃的人，智力測量家，可以分之為三類。他們測量人類智慧的方法，我們於今略而不談。但他們研究人類智慧的結論，有一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他們大多數的人說，人類的智慧，是先天的，後天的教育，只能加增人民的知識，不能提高他們的智慧。無論什麼人，只能在他的智慧的可能之下，加增他們的知識。他們承受知識的能力，是有範圍的。譬如一個癡獃，或者可以學會穿衣服，但他決無能力，學會數學中的微積分。

這是智力測量家告訴我們的話，同時生物學者，又發明了好些遺傳的定律，指示我們子肖其父母，乃是生物界中普遍的現象。所以癡獃與癡獃結婚，子女皆為癡獃；聰明的父母，每每生出聰明的子女來。

因為人類的智慧不平等，而這種不平等的現象，又每每遺傳下去，所以現在有一些學者，便注意到都市中各色人口的生產率。對於優生問題，發生興味的人，都希望一國中的優秀，多生子女；而下流社會中人，最好節制生育；再下至於癡獃或精神病的人，則以絕種為妙。但據他們研究的結果，事實竟與他們的希望相違背。受過高等教育的人，以及在上等職業中服務的人，平均所生的子女，總比工人所生的子女少。波特朗(Bertillon)嘗把歐洲大城中的人民，按着他們的生活程度，分為六等，每等中婦女自十五歲至五十歲每千人之生產率如下：

等級／都市	巴黎	柏林	維也納	倫敦
極貧窮	一〇八	一五七	二〇〇	一四七

貧窮	九五	一二九	一六四	一四〇
舒適	七二	一一四	一五五	一〇七
極舒適	六五	九六	一五三	一〇七
富有	五三	六三	一〇七	八七
鉅富	三四	四七	七一	六三

極貧窮階級中人的生產率，與鉅富的比較，在巴黎約高三倍，在柏林維也納亦然，在倫敦約高二倍有奇。司丹梅滋 (Steinmetz) 研究歐洲幾個都市中的生產率，發現下等社會的家庭，每家平均有子女四・三〇，但是大學的教授，每家平均有子女三・五〇。享有盛名的二十三個學者及美術家，平均每家只有子女二・六〇。這種生產率，照優生學者的眼光看來，是於社會將來的福利，大有妨害的。他們以爲這種現象，如不改良，則將來的人種，愈趨愈下，文化將有衰頽不振的危險。這種說法，似也有片面的眞理。但社會學者與優生學者意見却有很不相同之點：優

生學者把遺傳看作萬分重要，好像文化的命運只有遺傳的勢力可以左右之；社會學者固不否認遺傳，但相信環境的影響，尤爲重要。所以社會學者對於上流社會中人生產率之降低，固然觸目驚心；同時他們看見都市中不良的環境，使多少青年墮落，多少可以有爲的青年，不得機會發展，也是痛心疾首的。

都市中各階級的人生產率差異，將來會發生什麼影響，非再加研究，難下斷語。但各階級生產率不同之原因，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上流社會中人的生產率降低，有兩個大原因：第一、是他們結婚的時期太遲。別人在二十歲左右，便結婚了，而這些上流社會中人，還在大學中受教育。大學畢業之後，該可結婚了，但他們怕結婚後負擔太重，生活程度要受影響，所以在服務社會期中的前兩年，還是守獨身主義。他們要等辦事數年之後，手邊略有積蓄，才談婚姻問題。結婚的時期既遲，所生的子女，自然減少，這是必然的趨勢；他們能生的子女，既然不多，但是他們在這範圍內，還要節制生育，這是上流社會中人生產率減少的第二個大原因。上流社

會中人，每每不肯降低他們的生活程度，同時也不願他們的子女，將來所享受的生活程度，比較他們爲低。他們抱定一種主義：與其生下子女來，不能充分的教養，不如不生。他們既有這種信仰，同時又有方法得到生育制裁的知識，所以他們子女的數目，便減少了。這種現象，在各國都一致的。

都市中人口的生產率，與質的關係，上面已述其大略。第二個問題我們要研究的，就是客民遷入都市，與都市中人口的質，有何關係。

第一點我們要注意的，便是客民入境，與都市中性的分配。一個國家或一個地方的人口，如完全受自然律支配，那麼男女的數目，總會趨於相等的，便有差齊，也不很多。一個都市中的人口，因爲不完全受自然律的支配，同時也受移民的支配，所以男女的數目，每不能一致。在美國的都市中，有女多於男的，也有男多於女的。但統計起來，在都市中男子超過女子的數目，不如在鄉村中男子超過女子的數目之多。一九二〇年，美國城市中，男子與女子之比，爲一〇〇•四與一〇〇；在鄉

村中，男子與女子之比，爲一〇八•〇與一〇〇。所以照美國的情形講起來，女子是城市中比鄉村中多。此中的原因，非一言二語所能盡。我們在此處所要注意的，就是中國的情形，與美國恰是相反。我們如走到美國的熱鬧街道上去，心目中總有一個印像，似乎所見的女子，較男子爲多。但在中國都市的街道上，男子多於女子，盡人皆知。即以首都南京而論，據最近社會處調查的報告，男子有三十萬九千六百二十一口，女子只有十八萬七千九百〇五口，男超於女計十二萬一千七百十六口。又以廣州而論，據民國十二年警察局調查所得，廣州市廳管轄範圍以內各地之居民，爲八十六萬四千二百〇六人，其中男子比女子約多六萬八千餘人。又以北平而論，據甘博的報告，男子佔全市人口百分之六三•五，女子佔全市人口百分之三六•五，所以中國的都市，無論南北，都有男超於女的現象。

這種中國的現象，須拿中國文化來解釋。中國的舊式女子，服三從之敎，其中出嫁從夫一條，其實並不十分確切。與其說是出嫁從夫，不如說是出嫁從公婆。已嫁

的女子，與其把她看作丈夫的妻子，不如把她看作公婆的媳婦。丈夫外出經商或作工，妻子不能與他一同外出，因爲她在家中，還有服侍公婆的責任。中國的男子，到都市中去尋生活的，每每把妻子留在家中，盡晨昏侍省之勞。他自己也許一年一次，也許三年一次，歸家看看他的父母，順便慰問他的妻子。中國的女子，視此爲當然。如在美國，丈夫把妻子放在家中，三年不歸，她早已在公堂中，提起離婚的訴訟了。

美國鄉人到都市中謀生，每與妻子同行，中國鄉人入城謀生的，每單身前往，這是中國都市中男浮於女的重要原因。此外中國人的生活程度，定得太低，商工二界的人，以孤身在外爲當然，以有家室之樂爲例外，也與都市中男浮於女一現象有關係的。他們不但把生活程度的標準，定得太低；就是他們每年的入款，眞是給古人說的「蠅頭微利」四字，形容盡致。一年在外奔波勞苦，所入不到百元，即有把妻子帶入都市之心，事實上又如何做得到呢？

都市中人口的年齡分配，也受移民的影響，遂呈特別之觀。一個地方的人口，如完全受自然律的支配，那麼他們根據年齡堆積起來的模型，便如埃及的金字塔。一歲的嬰孩最多，我們可以把他看作金字塔的最下層。一歲的嬰孩，有未滿周歲便夭亡的，所以年滿二歲的嬰孩，數目一定比滿一歲的嬰孩少。人的年歲愈高，死亡率也愈大，正如金字塔愈高上去，面積愈小一樣。假如金字塔的最下層，可以表象一歲的嬰孩；金字塔的尖，便可表象年滿百歲的老者了。都市中的人口金字塔，並不像埃及金字塔那樣平淨。他的側面，看去並不是個三角形，而是一個葫蘆。因為都市中需要年富力強的人，所以都市中壯年人的成分，較之鄉村中壯年人的成分為多。都市中所以呈活潑之象，都市中人所以喜歡進取，喜歡冒險，喜歡創造，與人口的年齡成份，大有關係。

客民遷徙入都市，直接或間接地，便供給都市許多大人物。我們都知道，大人物對於一國文化的發展，是極重要的。大人物的數目，都市較鄉村中為多。亨敦吞（

Huntington) 曾把美國俄海俄、印第安那、意利諾、阿俄華、密理索達五省的人物名入聞人錄的，按着他們所住地方的大小，分析一下，得到下列的結果：

地方的大小	每十萬人中入聞人錄的數目
窮鄉僻壤	三人
鄉村之人口在二千五百以上五千以下的	二十九人
市鎮之人口在五千以上一萬以下的	二十八人
城市之人口在一萬以上二萬五千以下的	二十五人
城市之人口在二萬五千以上十萬以下的	二十八人
城市之人口在十萬以上三十萬以下的	三十人
城市之人口在三十萬以上的	四十人

都市所以能吸引大人物的緣故，便是因爲都市中百業發達，大人物有用武之地。一個只有幾千人的鄉村，養不起一個名聞全國的醫生。即使這位醫生，是生在鄉下

的，他壯年的事業，一定在都市的大醫院裏。鄉村養不起好醫生，也養不起大教授。學者是不肯在小學中與孩童周旋的，他希望到都市的大學中去，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不但醫生如此，教員如此，別種職業的人，也是如此，所以都市便成爲人才的集中區域。以前的皇帝，要搜羅人材時，眼光要注在隱士身上。現在時勢變易，人材不集于山林，而集于都市。假如一個人材，離開都市，不與外界往來，不久便會變成時代的落伍者，不成其爲人材了。

都市中的大人物，雖然比鄉村中爲多，但都市中的大奸巨滑，也不是鄉村中遇得到的。中國的鄉下人，對於城市中人，每目爲滑頭，不肯信任。他們到都市中來，因人地生疎之故，吃虧受騙的地方，的確是有的。他們在鄉村中，並不是沒有虧吃，但吃的是小虧。到城市來，他們會吃大虧，會受人騙，把生命都騙去了。鄉村中不是沒有強盜，但強盜是罕見的怪物，十幾年也許遇不到一次。在都市中，搶刦的事，是時有所聞的。而且他們在搶刦的時候，計畫之周到，來去之神速，遠非鄉下

人所可及。鄉村中不是沒有壞人，但他們的壞，還壞在情理之中，我們可以諒解的。至于都市中的壞人，有時壞得令人神驚膽戰，莫名其妙。都市中的壞人，何以如此之多。他們是因爲壞，才到都市中來藏身呢；還是移入都市以後，受了惡環境的逼迫，才走入邪途呢？這是一個有趣味的問題，値得我們考慮的。

三　都市澎漲與中國之人口問題

中國的人口，有多少住在都市中的？有多少住在市鎭中的？有多少住在鄉村中的？關于這點，我們沒有統計，不能下一斷語。但據中外人士之觀察，中國人民，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是以農爲業的。我國素來以農立國，直至最近的二三十年，工業才有發展的趨勢，所以說中國的人口，大多數集中于農業，大約是一個可靠的估計。因爲中國人民，大多數以農爲業，當然是鄉村中的人民，較之都市及市鎭的人民爲多。中國人口滿十萬的都市，據中國年鑑第一回的「主要都市人口表，」共有四

十四個。這個數目，是否可靠，我們很懷疑。即使可靠，這個數目，也不算多。美國的人口，不過中國四分之一。但據一九二〇年的統計，美國人口滿十萬的都市，共有六十八個。美國人口集中都市的趨勢，在十九世紀後葉才進行的。一八二〇年，美國人口還是以農爲業的多，那時人口滿十萬的都市，只有紐約一個。現在號稱美國第二都市的支加哥，那時還沒有人踪呢。美國現在統計人口的方法，凡是住在人口滿二千五百以上之地的，統稱之爲「市民」；住在人口不到二千五百之處的；統稱之爲「鄉民」。在一八八〇年，鄉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一·四，市民佔百分之二八·六。到一九二〇年，鄉民只佔百分之四八·六，市民竟增至百分之五一·四了。

美國的人口，一方面集中都市，一方面也從農業中跑出來，分散在別的職業中去。我們卽拿二十世紀的美國來說：在一九一〇年，美國有職業的人，有百分之三三·二，在農業中；到一九二〇年，竟減低至百分之二六·三了。同時別的職業，除

却僕役等數項外，都有增加。譬如礦業，從百分之二·五，加至百分之二·六；工業由百分之二七·八，加至百分之三〇·八；運輸業由百分之六·九，加至百分之七·四；商業由百分之九·五，加至百分之一〇·二；官吏由百分之一·二，加至百分之一·九；專門業如教授，律師，醫生等，由百分之四·四，加至百分之五·二；書記業由百分之四·六，加至百分之七·五。

這些數目字，初看似乎很乾枯，但細察一下，是很有意味的，是研究中國都市問題及人口問題的人，所應注意的。美國農業中人，雖然由百分之三三·二，減到百分之二六·三；雖然由一千二百萬農夫減少至一千萬；但農場的價值，却從四萬九百九十一兆美金，加增至七萬七千九百二十四兆美金了。農場的出產品，在一九一〇年，只值得八千四百九十八兆美金，到一九二〇年，竟加增至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五兆美金了。

以少數的人民，種植多量的農產品，不但可以供給本國的人用，而且還有剩餘，

賣給外國，此之謂經濟的生產法，此之謂進步的農業。研究中國民生問題的人，在此應當得到一個教訓。

我們得到的教訓，就是中國今日人口之大病，病在大多數的人民，皆集中耕種之一業。我在中國移民之趨勢一文中，（見新月一卷十號）曾有論到此點的一段：

「因爲大多數的人民，皆集于耕種之一業，所以中國人的農場，小得可憐。據孟祿博士的調查：中國北部，平均每農場只有二十六畝；南部農場，平均只有九畝半。這樣小的農場，無論耕者如何勞苦，一年之收穫，總是有限的。一家人想靠十畝田來提高生活程度，是做不到的事。農夫想靠十畝田收穫的盈餘，去送子女入大學，也是一個夢想。爲今之計，只有勸那只有十畝田的農夫，把那小得可憐的農場賣去，然後搬至城市中去工作。那留在鄉下不動的人，便可把別人的田買下，擴充他的農場。這是自然的趨勢，工業發達後，中國的農民自然會這樣辦的。我們如想此種狀況速現，莫如提高中國的工業，以及與工業

有關的礦業，商業，交通業。」

換句話說，發展中國實業，創造中國的都市，使附庸中可憐的農民，以及一切遊手好閒的人，到都市中去尋生活，乃是救濟中國人口過剩問題的一個好方法。平常討論中國人口問題的人，總以爲中國人口每方里的密度太大。這句話應該修改一下，改爲在今日中國生產方法之下，中國人口每方里的密度太大。中國本部及東三省的人，據民國八年的郵政局統計，平均密度爲二百七十九，這是一個很高的估計。假如我們根據中國政府宣統二年的人口統計，平均密度，只有一百七十四。這種密度，比較起歐洲各工業國來，並不算高。譬如英國三島，每方里有八四六九。除開蘇格蘭愛爾蘭不算，英格蘭與威爾斯合起來，每方里有六四九人。荷蘭每方里有五一八八人，比利時有六三五八人，德國有三二八八人。

歐洲各國，每方里所以能容納這許多人口的緣故，是因爲他們的生產方法進步。據美國山波女士(E. C. Semple)的計算，一方里能容納人口的多寡，每視住民的生

產方法以爲斷。遊獵的民族，每人須地七十方里至二百方里。遊牧的民族，二人至五人可共同生活于一方里之中。農業發達的地方，如南歐，每方里可容二百人。但農業的生產方法，並不算最經濟的生產方法。最經濟的生產方法，要算工業。工業發達的地方，每方里可容五百人至八百人。

所以中國如能在十八省中發達實業，過剩的人口問題，不難解決。都市澎漲，便是實業發達的象徵。歐美的往事，可以爲鑒。我們對于中國人口的集中都市，不必大驚小怪。這是勢所必至，理有必然，可歡迎而不必畏懼的。

第三章　都市的區域

一　都市中的三大區域

這兒所說的「都市的區域」，與第一章中所謂「都市區域」不同。都市區域的面積，

是很大的，不但包括都市的本身，還包括都市以外的附庸。但如說到都市的區域，我們的目光，已經縮小，放開附庸不談，只談都市本身的情形了。都市是佔有空間的，大都市的面積，有時包括數百方里。在這數百方里之中，土地的作用，並不是一樣的。有些地方，是作住宅用的，又有些地方，是作工廠用的，再有些地方，是爲開商店用的。一個大都市中，小區域不算，大區域至少有三個：一是商業區域，一是住宅區域，一是工業區域。

各種區域，在都市中，有他相當的位置，並不是雜亂無章的。一個都市有他的規模，正如一所房子有他的規模一樣。一所房子所佔的面積，有一部份可以做門房，有一部份可以做寢室，又有一部份可以做會客廳。門房一定要安置在門口。門房與會客廳之間，最好不要通過寢室，這是凡造房子的人，都記在心中的。都市的澎漲，雖然很多是無計畫的，但無形中也有許多勢力，使他走一定的軌道。蒲其史（E. W. Burgess）研究支加哥的結果，說是支加哥從中心點出來，共有五道圈。支加哥

的中心點，是第一道圈。在那兒，我們可以看見高入雲霄的大建築，看見鐵路車站，百貨商店，大銀行，大旅館，大戲園。這便是商業區域。在第一道圈之外，盤繞着商業區域的，爲第二道圈。在這裏面，我們看見一些小工業，以及一些破舊的房子，汚穢的街道。貧民，外僑，以及作奸賣淫的，都在這一道圈中藏身。第三道圈，是中等住宅區域。住在這兒的，大半是商店中的夥計，工廠中的細工。他們不願意離開他們的商店或工廠太遠，所以都住在這一道圈之內。第四道圈，是高等住宅區域。第五道圈，便靠近鄉下了，在這兒，有大工廠，並依工廠爲生的人。據蒲其史說，美國各大都市的規模，與此相差不遠。我們如把這五道圈再分析一下，可以把他歸納入三種區域。第一道圈，是商業區域；第二道圈，是工業區域與貧民住宅區域之混合；第三四道圈，是住宅區域；第五道圈，是工業區域。

現在我們第一要解釋的，便是商業的熱鬧區域，爲何總在都市之中心？也許有人要進一步問，都市的商業中心，果眞便是都市的中心嗎？上海的商業中心，可以說

也是上海市的中心，但南京的商業中心，不是在城南嗎？北平的商業中心，不是在正陽門外嗎？他們又何嘗在都市的中心呢？回答這個問題，我們第一句話要說的；就是北平之發展，處處受城牆的影響。正陽門以北，便是內城，以前是不許人開店的。在可以開店的區域中，正陽門外要算是最適中的。假如北平商業區域的中心，在宣武門外，或崇文門外，那麼北平的情形，才可以說是例外。至于南京的情形，我們如只看地圖，似乎商業中心，應該在鼓樓一帶，而不應在南城。但是我們如看一下南京市政府印行的南京各區住戶比較圖，就可知道南京的商業中心所以不在鼓樓左右的理由了。原來鼓樓雖然在地理上，是南京市的中心，而在人口的分佈上，並不是南京市的中心。南京的北區，荒地極多，人口的中心，現在還在城南，所以商業中心在城南，不足爲奇。將來城北一帶，如大興土木，招徠住民，使人口的中心點北移，那麼南京的商業中心，也會北移的。據老住南京的人說，現在這種趨勢，已經顯見了。

商業的中心，是不固定的。住戶移動，商業的中心也要移動。但他的趨勢，總是往人口的中心走。紐約的商業中心北移，便是一個好例。即以上海而論，上海的居民，是望西發展的，所以商業也追隨而西。從前所謂西區，最優之住居，今則幾變爲商業之中心。靜安寺路跑馬廳附近等處，從前是村居清淨之地，現在已漸被商業侵蝕了。這種商業西趨的現象，不但在公共租界如此。在法租界亦莫不如此。霞飛路一帶的住宅，有讓給市肆的，其住戶均已向西遷移，其推展之區域，似較公共租界爲尤遠。又如漢口的英租界江岸，從前頗多私人住宅。現在西人住宅，逐漸移至西商跑馬場以西，而刻下江岸住宅基地，則將次第改築貨棧，以應往來長江各輪之需。這種發展的步驟，美國學者稱之爲「侵略」。意思是：都市發展之後，因人口的移動，及商業的需要，住宅區域，常受商業區域的侵略，結果住宅的人，總敵不過開店的人，如是靠着商業區域的住宅區域，便一變而爲商業區域。我們如懂得這一點，就可知道爲什麼美國大都市中的貧民窟，總在靠近商業區域的第二道圈之內了

。原來在這一道圈之內，地皮很貴，然而房租很賤。爲什麼這兒的地皮貴呢？因爲這兒靠近商業區域，不久便有商店開到此地，有地皮的都可得善價。地主抱着這種希望，所以不肯把地皮賤賣了。爲什麼這兒房租賤呢？因爲沒有人在這兒造新屋，怕造起來商店搬來又要改造，所以這兒的房屋，都是舊的，年久失修，只有貧人才肯住，也只能以極低的房租，才能引得進住客。于是這些房子，乃爲貧民所獨佔。

我們現在再說轉來，解釋商業中心，所以在都市之中的原理。我們不是說，都市除却中心點以外，便沒有商業。我們的意思是，凡是重要的商業，都有集于中心的趨向，假如沒有別的勢力去阻礙他。重要商業爲什麼要往中心點去呢？簡單的理由便是，都市的中心點，交通便利，對于東西南北，距離是一樣的。假如把店開在中心，便可吸收各方面的顧客。假如只開在一隅，譬如說是城南龍，對于南方的住民，誠然是便利了，但對于東西北三方的人，便不便利了。所以大商店如想招徠各方面的主顧，都要開到市的中心去。

都市的中心面積，是有限的，但需要他的人却很多，所以市中的地價，便一日千丈地漲上去。我們很可以拿一個都市中的地價，作商業中心點的指數。一個都市中地價最高的地方，大約是都市適中的地方，也大約是商業區域的根據地。支加哥的中心，就是商業最繁盛的地方，店面每尺 (Land Value per front foot) 售價一萬六千五百元；由那兒南行，到第二十二街，便是唐人街，地價竟跌至一千二百五十元一尺了。上海的地價，據工部局一九二七年的報告，南京路由黃浦灘至河南路，地價每畝值銀十四萬三千九百兩，從河南路至福建路，每畝九萬三千八百兩；從福建路至西藏路，每畝八萬兩。南京路是上海商業最繁盛的地方，所以地價比別的路都高。上海市靠邊的地方，現在還有一千餘兩銀子一畝的地，像南京路那種地價，住家是不可能的。卽使地皮是自己的，會打算的人，也情願搬到別處去住，而以地皮租給開店的人，每年可收重租。

都市商業區域最熱鬧的地方，總佔好幾條街道。在市鎮或小城市中，有幾條街道

做商業區域，也就夠了。可是在人口滿數百萬的大都市中，一個商業區域，每不能應付都市中住民以及附庸中商民的一切需要而能措置裕如。幾百萬居民的商業，如集中在幾條街道上，那麼到了日中的時候，街道上一定擠得不堪。有人在支加哥最熱鬧的一個地方，便是麥笛孫與司突特二街相交之處，計算一點鐘之內，來往的行人。他的報告，是在二街相交的西南角，一點鐘之內，有三萬一千人走過。這種擠法，有許多人是受不來的。不但在街上擠，便是在往市或離市的電車上，公共汽車內，以及其他市際特別快車，架空電車，地底電車裏面，日間也是擠得不堪，尤其是在上工下工的時候。爲免除這種擁擠起見，大都市中的商業，便有發展「子區」的傾向。最重要的商業，如批發業，銀行業，以及總行總公司的辦公室，仍然設立于都市之中心。但如百貨商店，如旅館，如戲院，都有在離中心數里的地方，設立支店支行支館的趨勢。這些支店支行支館，與其他獨立的商店，合而又成一商業區域。這個區域，勢力並不如都市的商業中心區域，有時並須受他的節制，所以我們可

稱之爲子區。一個大都市中，這種子區總有好幾個。

我們再細察美國都市中商業區域的佈置，便可發現大區域中，又有小區域。這些小區域，是以商業的種類分的。譬如影戲院，戲館，歌舞院等遊藝場，集于一區；銀行又集於一區，百貨商店又集于一區，賣木器的，賣汽車的，又集于一區。此種商店的地位，每受各種勢力的牽制，而趨于最合宜的場所。譬如賣汽車以及賣木器的店，每不能開在商業區的中心，因爲汽車及木器的陳列，佔地太廣，商業中心區，地租昂貴，汽車商及木器商，決不能出此重租。又如街道轉角的地方，多開煙店，汽水店，以及五分十分貨物店，因爲這些商店，生意的多寡，每視行人有多少走過他們的店門爲轉移。這些店開在路角，便可收羅兩街上來往的行人。

此外還有一種心理上的理由，使商店以類聚的。原來人類的心理，如甲物與乙物，每同時並見，則將來想到甲時，便聯想到乙。譬如我們走到上海棋盤街時，看見中華書局，又看見商務印書館，又看到別的許多書舖。書舖與棋盤街兩名詞，在我

們腦經中便聯合起來了。以後我們如想在上海買書，便自然地走到棋盤街去。別人如想買書，問我們到什麼地方買，我們也介紹棋盤街。假如在南京，我們想到書舖，便聯想到花牌樓。假如在北平，我們想到書舖，便聯想到琉璃廠。商人爲利用此種心理起見，所以開店的時候，總想開到他的同業區域中去。

以上是解釋商業區域的現象的。工業區域，何以要到都市的邊際去，我們在第一章中已經提到。但都市中的工業，也有不外移的。這些不外移的工業：有的是佔地甚少，地租在生產費中，並不算一大宗出路，所以能夠依然留在市內。有的工業，因爲與時髦息息相關，不便離開都市的中心，離開後製造出來的貨品，便不能滿顧客之意的，譬如有錢女子所穿的衣服，所戴的帽便是。因爲這個緣故。許多都市的中心，還留有裁縫女衣的工業。還有一種工業，起初原是設在都市之外的，後來都市澎漲了，把都市以外的土地，也圈入都市的範圍中。於是這些原在都市以外的工廠，現在便在都市之中了。這些工業，有時因爲開辦費太大的緣故，想搬家也搬不

了。譬如支加哥的屠宰場，原在支加哥市之外的，現在因爲支加哥變大了，所以他的位置，離支加哥的中心便不遠了。這屠宰場的搬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現在還是守着他的老地方。因爲如此，支加哥南市的人，鼻孔便吃虧不少。每當天晴日暖，北風徐來的時候，在支加哥大學以及附近的人，總聞得見牛羊的腥味！

最後我們要研究住宅區域。住宅區域，不在都市的中心，而在都市的四圍，我們上面已經說過了。他與商業區域，有一點相同的，便是大區域之中，有小區域。我們從經濟狀況一方面看，有些住宅區域是貧民住的，有些區域是富翁住的。富翁總擇風景幽雅地勢高爽的地方，建設他的大廈，貧家的子弟，很難在此插足。這兒的房屋，很少有召租的。假如想在此地買一塊地皮，代價也是很貴。所以富翁住的地方，只有富翁才插得進去。至於貧民住的地方，街道汚穢，屋宇頹敗，就不看見面黃衣敝的窮民，也可知道這是貧民的大本營了。紐約在別的地方，每餐非四五角美金，不能謀一飽。但我曾參觀一個貧民的飯店，此地離唐人街不遠。在這飯店內，

五分美金便可吃一頓了。所吃的東西，共有三種：清湯一碗，黑咖啡一杯，黑紛麵包，多寡隨意所欲。這個飯店，是一個慈善家開的，所以食物能賣得這樣賤。別的都市中，雖然沒有這樣便宜的飯館，但貧民窟中的食物，賣得總比別處便宜些。在支加哥別的地方，想吃三個煎雞蛋，至少得三角美金，但在西麥迪搔街的貧人窟中，三個煎雞蛋，只須一角五分美金便够了。貧人的住宅區域，無論什麼機關，都帶一點窮味。我們已經說過飯館了。再以旅館而論，在紐約支加哥等大都市的上等旅館中，十幾塊美金住一晚，不算是最奢華。但貧人窟中的旅館，有二角五分，便可住一晚。有些旅館，連二角五分都不必。這些地方，床是沒有的，有的是地板；被是沒有的，可以帶報紙進去蓋。

此外住民的團結，也有以文化或種族作根據的。因爲都市中住民的文化或種族不同，所以住宅區域，也呈各種不同的現象。我有一個朋友，在北平回子住得最多的一條街上開了一家茶葉店。他店中的夥計，個個都是漢人，都吃猪肉，但店中的廚

房，却不能買猪肉進來。假如有猪肉進店，街上的回子看見，會進來鬧事的。而且這爿店的主顧，是以回子爲多，我的朋友，因求他們的歡心起見，所以禁止他的夥計吃猪肉。信仰回教的人，因爲文化上的不同，所以在一都市內，每有聚回教而居的傾向。不但在北平如此，便在南京，據最近的人口調查，西區的人口，不過佔全市人口百分之二一・七，但信仰回教的人，住於西區的，却佔回子全數百分之五三・二。廣東人因爲語言與他處不同，所以在都市中，也易于團結在一處。據孫本文先生的調查，上海武昌路一帶爲廣東人區域。別處的人，因爲語言不相似，難有自覺的觀念，所以不易聚于一區。他們的住宅，不以語言作根據，而以經濟狀況或其他原因作根據的。

根據語言及其他各種文化背景不同而團結的住民區域，在美國都市中，最爲顯著。美國是世界各國人口的總會所，在大的都市中，各國的人口都遇得到。紐約的猶太人，比世界上任何地方的猶太人都多。在那兒，猶太人有一百五十萬，比現在南

京全市的人口，約多三倍。紐約不但有猶太人的住宅區域，也有意大利人的住宅區域。在紐約的意大利人，比在羅馬的意大利人還多。不但紐約有這種根據不同文化而團結的住民區域，便是別的大城中，也有這種現象。華僑在美國，也是住在一起的。在舊金山，在支加哥，在紐約，在舍路，在其他各大城，都有「唐人街。」這兒的人都說廣東話，穿廣東裝。美國是禁酒的，但在「中國城」裏，可以喝到很好的五加皮酒。美國人是打撲克的，但這兒的住民，賭的是番攤。美國人看的是電影，但這兒却有廣東戲。中國學生吃西餐吃厭了，便到這兒去吃中國菜。我們雖然身在美國，但到了「中國城」，便如到了中國一樣。

二 都市問題與區域

我們看了上面的分析，便可知道都市並不是一個純粹的個體。都市中的人品不同，都市中各種區域的性質，也不一致。這一點是研究都市問題的人所要注意的。我

們因爲看清了這一點，所以研究都市中的任何問題，應當有一種必不可少的工具，那工具便是暗射地圖。研究上海的人，不可不有一上海暗射地圖。研究南京的人，不可不有一南京暗射地圖。我們如研究上海的離婚問題，便可把離婚者所住的地方，點在圖上。又如研究上海的自殺問題，便可把自殺者所住的地方，也點在圖上。這是一種初步的工作。我們的假設是：一個都市中，甲區域的離婚密度，不會與乙區域的相同。丙區域的自殺密度，也不會與丁區域的相同。因爲一個人的行爲，處處受他環境的影響。不同的環境，可以產生出不同的行爲來。都市中各區域的環境不同，所以那兒住民的行爲，也不相同。我們在暗射地圖上，如已發現甲區域的離婚密度，較之乙區域爲高，繼着我們便可以問：這是什麼道理？要解决這個問題，須親自到甲乙區域中去調查，比較其環境上不同之點。我這兒所謂環境，係取廣義而言，包括一個地方的風俗，信仰，習慣等等。這是研究都市社會問題的一個好方法，値得我們採擇的。

用這個法子去研究社會問題的機關，據我所知，要算支加哥大學的成績最爲優越。支加哥社會學系中，有派克（R. E. Park）及蒲其史（E. W. Burgess）二教授，對於都市的研究興趣，極爲濃厚。他們又得了富人的捐助，設立了一個社會學實驗室。在這實驗室中，我們可以看見很多的支加哥暗射地圖，在這地圖之上，滿載了支加哥的社會事實。譬如一年之內，支加哥共有多少犯罪的人，犯罪者住家的地方，以那一區爲多，在一張圖上便可看見。又如一年之內，支加哥有多少離婚的人，他們住在什麼地方，在另外一張圖上便可看見。此外各種不同的事實，都有不同的地圖去表示他。我們看了這些地圖，對于支加哥的社會情形，便瞭如指掌了。

除了這些有趣味的地圖之外，實驗室中，還有一間房，其中最寶貴的材料，便是支加哥各區的發展史。我們要知道，支加哥是一個很幼稚的都市。他的歷史，統計起來，還不到一百年。要搜集這一百年來的歷史，雖然不很容易，但比較搜集南京或北平的歷史，不知要容易多少。派克與蒲其史二教授，把支加哥的全市，分作約

七十二區。每一區的歷史，都派有學生去調查。這些報告的材料，有的是根據于歷年來支加哥的出版物，如報紙雜誌之類。有的是根據于與每區中老者的談話，以及與其他各色人的談話。這種材料，對于研究都市問題的人，非常有用。譬如我們想要知道甲區中的犯罪率，何以較他區中爲高，我們在實地調查之先，便可到社會學實驗室中，把甲區的歷史，翻開來看一下。從這些歷史的報告中，我們便可得到一點線索，再去實地調查，費時少而得益多。這些調查的結果，如發現了新的材料，與甲區有關的，可以作成報告，加入甲區的歷史中。支加哥大學的教授與學生，對于支加哥，是不斷地研究的，所以關于支加哥的材料，也與年歲以俱增。

我們現在可以舉出兩種研究，來作以上述的方法，去分析都市社會問題的代表。第一是麻流博士 (E. R. Mowrer) 對于支加哥家庭現象的研究。平常我們心目中有一種印象，總以爲都市中人，不如鄉下人老實，所以都市中人的離婚率，總比鄉村中的離婚率爲高。這是一種膚淺之論。支加哥是一個大都市，可以分作七十二區，

每區中有他不同的離婚率。有些區域中，竟無離婚的現象；又有些區域中，離婚率之高，竟高至每一萬人中，有六十四人離婚。照這樣算法，每十萬人中，便有六百四十人離婚了。美國全國的離婚率，在一九二二年，每十萬人中有一百三十六人。所以支加哥各區域的離婚率，有的比全國平均的離婚率低，有的比全國平均的離婚率高，不可一概而論。

麻流博士根據他的研究，發現在支加哥一市中，各處有各處的家庭制度。有些區域中，是無家庭的。譬如支加哥的商業區域以及走江湖者居留的區域，便是代表。又有數區域中，只有家庭制度的形式，而無家庭制度的精神，此中的居民，多數是青年男女，解放到了極點的，他們相信實行同居之愛，但不必要經過結婚的儀式。愛存則同居，愛亡則分散。又有些區域中，還保存舊大陸的父權家庭。這些區域的住民，大半是外國的僑民，雖然住在美國，但還保存着他們本國的文化，對于男女平等的學說，還未領略；對于子女的放任，更做不到。在這種家庭中，父親還有他

的威權，但是子女如長大了，受了美國教育的影響，對于這種權威，是要反抗的。所以在都市的父權家庭中，家庭問題也容易發生。再有些區域中，還有母權家庭。這種家庭中的男家主，大約是工廠中的工人。他們早出晚歸，外出的時候，子女還未起來；歸來的時候，子女又要入睡了。家庭中的經濟，以及子女的約束，父親無暇顧及，一切皆由母親支配，所以可稱之爲母權家庭。最後還有那平權的家庭。這種家庭中的夫妻，大約都受過中等以上的教育，經濟都能獨立的。對于家庭的管理，也是分工合作，决無所謂男尊女卑的現象。

我們舉出來的第二個代表，便是開凡夫人（Ruth S. Cavan）的自殺研究。都市中的自殺率，平均較鄉村中爲高，這是我們都知道的。譬如美國的意利諾省，凡人口不滿一萬的市鎭及鄉村，在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一年之間，每十萬人中，平均每年只有一一·七人自殺。人口自一萬至十萬的地方，自殺率便漲至一四·一。支加哥是意利諾省的第一大城，自殺率也最高，每十萬人中，有一五，三人。但是支加哥

各區域中，有不同的自殺率，竟如他們有不同的離婚率一樣。在支加哥的七十二區之中，有九區在開凡夫人研究的時期內，沒有出過一次自殺的案件。另外還有三十一區，雖然出過自殺案件，但那兒的自殺率，比較小市鎮及鄉村中的平均自殺率還低。支加哥的自殺區域，與商業區域，以及靠近商業區域的那一道圈，約相符合。

這種現象，當然在我們腦經中引出一個問題；爲什麼在一個都市中，有些區域的自殺率，較之別種區域爲高呢？開凡夫人第二步的研究，便是比較這些區域中的社會現象。自殺率很高的區域中，離婚率也高麼？當典比別的區域中多麼？因飲酒過度而死亡的人，比較別的區域多麼？暗殺的案件多麼？諸如此類的問題，都可以用數目字表現出來，與自殺率相比較。這種方法，是粗淺的統計方法。近來如研究支加哥少年罪犯的蕭先生(Clifford Shaw)，所用的統計方法更精密，他用統計學中的求相互關係法，看每區中少年罪犯的多寡，與人口增加率的快慢，離婚率的高低等等，其關係之密切，至若何程度。他的研究，還未發表。不過他的方法，別人已有

許多採用了。

用統計的方法，可以看出甲種社會現象，與乙種社會現象，其關係之深淺。但是他們爲何發生關係，他們彼此相互影響的程序如何，專看幾個數目字是不能明瞭的。譬如我們看見上海社會局發表的自殺統計，知道自殺與家庭不睦是有關係的。但家庭不睦，何以便能逼人自殺，此中相互的關係，只看社會局的統計數目，是不能明了的。所以我們無論研究什麼問題，除開統計法外，還要用個案法，自傳法，以補其不足。這是支加哥大學各教授學生，根據他們研究都市問題的經驗，所昭示我們的。

三 都市設計

在過去的歷史中，都市的澎漲，除去極少數外，都是完全自然的，沒有人力去左右他。最近才有人覺得，自然發展的都市，有許多地方，是極笨拙的，不經濟的，

不能滿足人類愛美的慾望的。他們想以人類的聰明才智，去範圍都市，使都市各方面的發展，能滿足人類各方面的要求。像這一類的努力，我們統稱之爲都市設計。

都市設計的第一步，便是規定都市的各種區域，使每一區域內的土地，有他相當的用途。我們上面已經說過，都市中有各種勢力，交互影響，結果遂使某種事業，集中于某區域。但這種純任自然，全無計畫的分區，每有他的流弊。譬如我們已經討論過的「侵略」，便是流弊的一種。爲提防這種流弊起見，歐美學者，遂提倡有計畫的分區。劃作住宅的區域，工廠無許侵入；劃作商業的區域，也無許建設工廠。我國辦理市政的人，近來對于此種辦法，也漸注意。譬如上海市政府，已經發表過他的分區計畫。據十七年十月十日的申報所載：上海市工務局擬分上海爲三區：（一）工業區，一在浙江路及派克路以西至梵王渡一帶，一在高昌廟附近浦江以北鐵道以南，一在楊樹浦附近，匯山碼頭以東。（二）商業區，在公共租界之中部，法租界之東部，與城廂附近一帶。陸家浜以南，日暉路以東，滬杭路以北之地域，亦劃

爲商業區，以資擴充。（三）居住區，在租界之西部及毗連之地，暨新西區一帶。名區毗連之處，擬均以園林樹木間隔之，庶界限顯明，誤會可免。又如南京的工務局，據十七年十月六日申報所載，也有分區的計畫。這個計畫，將南京分爲行政，商業，工業，學校，住宅五個區域。行政區域，有主張在明故宮的，有主張在鼓樓的，因之尙未確定。其餘的區域，如商業區，擬劃在下關，沿長江上下游一帶，因商業區須求交通便利之故。工業區擬劃在神策門外，百花洲至燕子磯一帶，因工業須求交通便利外，並須離城較遠，以免擾害，更須測量風向避除烟灰，學校區擬劃在雨花臺一帶，因學校區須求清靜之故。住宅區擬劃在鼓樓以北，淸涼山一帶，因住宅區須求地勢高爽，風景幽雅，並須求與商業區稍近，以便貿易。這兩種計劃，在學理上還有討論的餘地，但他們代表一種設計的精神，是可取的。

都市設計的第二步，便是舖設或修理都市中的街道，使他能夠滿足市民的需要。中國都市中的街道，有許多還是中古時代遺留下來的。那時沒有馬車，沒有汽車，

也沒有電車，所以街道狹隘一點，行人還可往來自如。現在，街道的中心，給馬車汽車以及其他各種交通工具佔據去了，于是行人便被擠到路旁，但路旁又並無爲行人特設的路。中國的街道中，只有「馬路」，或「車路」，然而沒有「人路」，這是辦市政者所應注意的。街道的改良，除却添設「人路」之外，還要把車路或馬路大加擴充。在商業區域中，車道的路身，應當有八十六尺或一百尺廣。一百尺廣的車道，中間可以舖電車的雙軌。雙軌的兩旁　還有餘地，可以讓四乘汽車，同時來去。車道靠近人道的兩旁，每邊還可停一行汽車。要這樣廣的車道，才可應付都市中商業的需要，中國都市中的街道，很少能夠達到這種標準的，所以我們走到都市的商業區域中去，每每看到人與人碰，人與車碰，及車與車碰的現象。南京號稱中國首都，但有些街道上，如前面來了一輛汽車，路旁的洋車，便非拿入店中不可。行人因街道盡爲車輛所佔據，步行艱難，這是出門不坐汽車的人都知道的。

都市中物質方面的設計，除開街道以外，可以注意的還多，我們不能盡述，住在

中國都市中的人，由早至晚，感覺到不便利方面的地方，難以枚舉，譬如住在南京的人，早上起身，便感覺到無自來水的不便利。因爲沒有自來水，所以有時要洗面水都感困難，洗浴熱水，更談不到。早上出去，我們可以遇見挑糞的，刷馬桶的，這都是受了都市中沒有陰溝之賜。出門之後，如想訪友，或入市，或到辦公處，我們可以立刻感到交通不便的困難。南京不是沒有代步的車輛，但索價的昂貴，在全世界上，除却中國別的都市以外，很難找得出一個地方，可以與他比擬的。我們從支加哥大學，到支加哥的商業區，距離約有二十一華里。如坐電車，只須七分；如坐公共汽車，或高架電車，只須一角。但中國有那一個都市中，有這樣便宜的代步工具呢？我們在南京，如覺訪友時的車資太高，是否可以用電話代替呢？電話在南京是有的，但與朋友談話，有時在電機之下，要等二十分鐘。電話是這樣不靈通，電燈尤其是不光明。南京電燈的可怕，不在他的「一燈如豆」，而在他的有時「漆黑一團」。這種種物質上的不方便，都是留心都市設計的人，所應設法改良的。我

舉南京，不過以他爲例。其實別的都市，與南京不過伯仲之間，比起歐美的都市來，相差還遠；比起先善的理想都市來，更是望塵莫及了，

總括起來，都市設計，應該包括下列數點：（一）區域要規定，使工業區，商業區，住宅區，各得其所。（二）街道當改良，對于路身的寬度，應視區域之不同而差異。除却車路之外，應添設人道，那是極明顯的。（三）市內的交通工具，須能滿足市民的需要。市內應設電車，公共汽車，架空電車，以及地下電車。都市與附近各小鎮，應有特別快車，隔五分鐘或十分鐘開一次，以利行旅。都市與其附庸，應有鐵路輪船，飛機，及長途汽車，以資聯絡。（四）民以食爲天，所以都市對于民食的來源，應開發並保障。市內應有一食物總批發所，大批出售米穀及菜蔬水菓等等。由此地批發出去之食物，皆須檢查，以重衛生。（五）都市中應有完備的公用組織。如自來水公司，電燈公司，及煤汽公司等等。（六）都市中人民生命財產的保障，除警察署的設備外，應有救火機關，紅十字會，傳染病醫院等等。（七）

娛樂事業的設備，應有公園，戲院，電影館，體育場，音樂會等等。（八）文化事業的建設。應有公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院，演講所，及慈善機關等等。假如以上各點都能達到，那麼都市的環境，可以說是優美的，不愧爲文明人士居留之地了。

第四章　都市的控制

一　都市控制的薄弱

我們如以鄉村社會，來比都市社會，就可立刻發現，鄉村社會的物質生活，雖然不如都市社會，但在控制住民行爲的一點上，力量每較都市社會爲高。一個在鄉村中不敢踰越規距的人，一入都市，每會肆無忌憚，爲非作惡。這種現象，是研究社會學的人，所應注意的。社會學的中心問題，便是人與社會的關係。我們要問：社

會約束人類的力量，爲什麼在都市中，遠不如在鄉村中呢？

第一點我們可以看得到的，便是都市中輿論之廢弛。在鄉村中，彼此都是認識的，甲的行爲，逃不出乙的眼光。假如甲做了一件壞事，想瞞全村人的耳目，那是做不到的。中國有一句俗語：「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爲」，在鄉村中是極適用的。鄉村中的耳目，旣如此的周密，所以村人的行爲，假如略有不合軌道的，立刻便可成爲茶餘酒後，談話的資料。這種閒談，是鄉村約束居民最有力量的工具。「人之多言，亦可畏也」，許多人因爲怕別人說閒話，所以在行爲上，總是循規蹈距，不敢放肆的。在都市中便不然了。都市中雖有鄰里之形式，而無鄰里之作用。不但在一條街上同居的人，彼此不相聞問，終歲不相往來，就是同在一屋中居住的人，彼此也不過問。在歐美各大都市中，有一種套房式的大廈。這種大廈，有三四層的，也有高至十幾層的。在每一層上，有好幾套房子，每套房子，都有一總門出入，與別套是完全隔絕的，租房的人，以套爲單位，大約一家五口，租一套房子，便可住得

下去。一層之內，既有好幾套房子，所以也可住好幾家人。這些住家的，雖然義屬同屋同層，但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可以彼此不交談的。至于不在同層居住的，有時連見面的機會都沒有。「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家瓦上霜」，都市中的住民，對于近在咫尺的，也取此種態度。在這種環境之下，閒談的制裁，是完全消滅了。都市中報紙的制裁力，遠不如鄉村中的閒談。因為事無鉅細，都可作閒談的資料，至于報紙，對于無關緊要的個人新聞，是一概不登載的。都市中的居民，因為知道在都市中的行為，即是放蕩一點，也不會給別人拿去作談話資料的，所以自制力，也隨着放鬆下來。

中國都市中的房屋，除開上海等大都市外，還少有採用套房制的。而且都市中居民的遷徙，也不如歐美都市中的頻屢，所以同街或同里的人，還保留着一點鄰里的精神。這兒的制裁，雖然在效力上，遠不如鄉村中的鄰里，然也可算具體而微。可是都市中的情形，不但不能加增這種制裁的效力，反而可以減殺這種制裁的功用。

這種道理，是顯而易見的。上面已經提到，一個都市中，有很多小區域。甲區域的居民，如跑到乙區域中去，便如到了生地一樣，沒有人認識他，他也不認識別人。鄰里控制住民的勢力，每每不能隨着住民跑，所以住民如跑開他的鄰里，控制力遂等于零。我知道美國一位華僑對于子女，約束很嚴。他們住在「中國城」中，凡是華僑，都認識這位華僑的子女。後來這位華僑的姑娘，與一位少年很要好，但這位少年，不能得這位華僑的歡心，所以這位華僑，便不許那少年到家中來。這一對年青男女，如想在中國城中時常聚集，是不可能的。他們爲避免這位華僑的約束，及中國城中別人的耳目起見，每日都在離中國城很遠的一個公園中會晤。在這兒，沒有人認識他們，也沒有人干涉他們，于是他們便可暢所欲爲。我舉這一個例，以表明家庭鄰里，以及其他各種親密團體，在鄉村中的約束力是極大的，但一到城中，便不能施行他們的制裁職務，圓滿周到了。

我們的行爲，除却受輿論的制裁之外，還受所謂「良心」的制裁。以前我們對于

良心，每有很多的誤解。有人說「良心」是先天的；有人說良心是上帝給我們的，放在我們心中，以監督我們的行爲。現在，我們知道良心並不是別的東西，便是我們平日所受的道德教育。各人所受的道德教育不同，所以良心的表現，也不一致。有人以男女授受爲奇恥大辱，有人以社交公開爲理之當然。有人信烈女不事二夫；有人信寡婦再嫁，不發生道德問題。我們於今且不談良心的內容，因爲內容是不相同的。我們只談良心的效用，因爲效用是一致的。良心的效用，在約束人類，使他在別人不看見的時候，或遠適異鄉的時候，一舉一動，都不敢違背父兄的遺訓，以及師長的教誨。譬如我們受過道德教育的人，對于別人的財物，不敢擅取，卽使取了別人不知道，我們也不敢幹，怕幹了要受良心的譴責。良心約束人的力量，是很大的。

在鄉村中，大家都採取共同的標準，所以什麼事對得住良心，什麼事對不住良心，如黑白分明，不生誤會。我們在這種環境之下，每每覺得良心的律令，是絕對的

，是非服從不可的。但在城市中，五方雜處，不同的文化，皆集于一區。於是行爲的標準，由絕對的乃變爲相對的。我們在鄉村中，以爲男女並肩而行，乃是一件極無道德的事。在城市裏，我們不但可以看見男女並肩而行，而且在電影中，還可看見男女接吻擁抱的舉動。于是男女授受不親的一信條，在我們的腦海中便動搖了。最初我們還不敢十分解放，以爲男女談話，是可行的；至于跳舞，則未免過甚。但是不久思想便可改變的，反對跳舞的人，也許不久要加入跳舞了。起初即與女子談話，便覺得對不住良心；後來便抱着女子跳舞，良心上也覺泰然無事了。這是一個例，但足以表示無論什麽信仰，如欲使人深信，如欲使人信而不疑，如欲使人在違背他時，良心上便受譴責，則在此區域之內，必不能容納有相反的信仰。在野蠻的部落中，文化純一，別部落中的文化，很少有機會傳入，大家的信仰，都是一樣的，所以酋長約束部下的人，並不費事，自交通方便之後，各種文化，在通商大都中，都有接觸的機會，於是固有的道德律，大家信爲金言，不能更改的，至此因比較

及批評的緣故，地位也動搖了。都市中的住民，良心上的制裁，所以衰弱之故，便是因爲良心的根源——道德律令——受了外來文化的影響而動搖了。

輿論及良心，爲約束人類行爲最重要的工具，在都市的勢力單薄，已如上述。至于宗教，則因科學發達，教育普及之故，其因果報應之說，久已失青年男女的信仰，所以如想恢復宗教在都市中的勢力，是不可能的。除了宗教之外，約束人類的工具，還有法律。法律在約束人類的各種工具中，是最消極的，因爲他只能在人民已經犯罪之後，加以懲罰；極難防患於未然。所以法律雖然在都市中，還未失其功用，但專靠法律來制裁人民，是不夠的。

二　都市控制與都市研究

都市控制之衰弱，至今已無可諱言。因爲如此，所以社會的病態，在都市中遂格外顯著。娼妓，暗殺，幼年積犯等等，在鄉村中不成爲大問題的，在都市中遂成爲

討論的題目。此外都市中的病態，爲鄉村中所無，或有而不甚顯著的，在都市中日呈于我們的眼簾，刺于我們的耳鼓。平常人對于這種現象所取的態度，不外兩種：一種是攻擊，一種是禁止。譬如都市中的娼妓，是仁人君子所見而痛心的，所以歷來攻擊娼妓的文章，不知凡幾。但是攻擊自攻擊，而娼妓之存在如故。另外一種約束娼妓的辦法，便是出令禁止。娼妓是討厭的，所以出道命令，使他不要存在。這兩種對付社會問題的方法，都可稱之爲魔術。魔術家看見天雨，但是心中想他天晴。于是他對着天空痛駡，或者指出「玉皇」或「龍王」來駡，以爲經他一駡，玉皇手下的雷公電母，風神雨師，龍王手下的蝦兵蟹將，都會嚇怕而停止工作了。這與以攻擊娼妓爲手段，想達到滅娼的目的，同其荒謬。那些出令禁止的，便如魔術家畫符一樣。他們都有一種奇怪的信仰，以爲只要他們大筆一揮，口中念念有詞，客觀的事實，便可改變的。其實命令的禁娼，只能改明娼爲暗娼而已，在實際上並不發生重大變化的。

我們都想改良都市，都想改良都市中的人品，都想解決都市中的問題，但我們相信，如欲達到這種目的，專靠攻擊是不行的，專靠出命令是不行的。在制定政策之前，不可不有一番研究的工夫。科學中有一信條，就是世間沒有無因的果。貧窮有貧窮的因，罪犯有罪犯的因，娼妓有娼妓的因，其他一切的社會現象，都有他的原因。我們如把他們的原因找到了，才有解決他們的門路。但是社會現象的一切原因，不是空想便可發現的，也不是臆測便能得到的，非實地調查研究不為功，一個都市中的政府，要有研究都市的機關。一個都市中的大學，要有研究都市的工作。此外如都市的報紙，雜誌，以及其他一切機關，都應當鼓勵研究，並宣傳研究出來後的成績。有鐵硬的，靠得住的事實作根據，然後我們才可以談都市改良，談都市控制。

我們最後的一句話便是：如想理想的都市實現，須從研究都市下手。

參攷書舉要並解釋

凡是研究都市的人，有一本書是必備的，那便是派克與蒲其史二教授合編的都市(The City)。此書由支加哥大學出版部出版，價美金二元。書中最有價值的兩篇文章，便是頭尾二篇。頭一篇是派克教授作的，文中具說派克對于都市的見解，以及研究時所應注意之現象。末尾一篇乃是維斯博士(Louis Wirth)作的，是一個書目，——關于研究都市的書目。維斯把這些書目，分作十一類，五十三項。我們無論想研究都市的那一方面，想找參考書，翻這個書目便得。他這書目的好處，在每一類之前，有個小引，重要書名之下，也有解釋。我們觀此，不但可以知道許多書名，而且還可知道這些書的內容呢。蒲其史教授，還編了一本都市社會，(The Urban Community) 是集一九二五年美國社會學年會中論文而成的，也有參考的價值。支加哥大學社會學叢書，如麻流博士的家庭解體 (E. R. Mowrer: Family Disorganization)及家庭失和(Domestic Discord)開凡夫人的自殺 (R.S.Cavan: Suicide) 安得孫的走江湖的 (N. Anderson: The Hobo) 司來修的流氓黨(F. M. Thrasher: The Gang)，

可以代表支加哥大學研究都市的方法及成績，想研究中國都市的人，不得其門而入的，可取以上數書一閱。

關于都市與附庸之關係，有一書是非讀不可的，那便是格來斯教授的經濟史入門N. S. B. Gras An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History）。此書的作者，對于經濟發展史，別有見地；對于都市經濟的解釋，尤爲淸晰周密。數年來所讀的名著，令我反覆數次而不厭的，這要算是一部。關于中國都市的經濟，海關每年出版的華洋貿易報告統計册，有極有用的材料。白眉初的中華民國省區分誌，現在還未出全，但中國八編的地理，要算這一部最詳盡，也可用作參考。此外對于各省的縣志及省志，我們也可以下一番披沙揀金的功夫，找出用得着的材料來。

中國的都市研究，還在幼稚的時期中，我們現在如只作書本上的研究，是不行的。除了書本研究之外，還應加以實地調查。不過在調查之先，我們應當學到一點方法及有用的概念。關于這一方面的工夫，可閱下列數書：

(1) Chaddock, R. E.,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Statistics

(2) Elmer, M. C., The Technique of Social Surveys

(3) Richmond, M., Social Diagnosis

(4)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s of Sociology

(5) Davis and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6) Cooley, C. H., Social Organization

(7) Ogburn, W. F., Social Change

(8) Sumner, W. G., Folkways

(9) Thomas, W. I.,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社會學大綱
第十四種

主編者
美國紐約大學社會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教授
孫本文

國立勞動大學復旦大學中國公學上海法學院社會學教授
李劍華 著

社會學史綱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再版

社會學大綱（全二冊）

（每部定價銀九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作者　主編　孫本文
楊開道　黃國璋　吳景超　潘菽
游嘉德　黃凌霜　吳澤霖　李劍華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各埠　世界書局

自序

世界大戰，引起兩種印刷品的大量生產：其一，即不換紙幣，其二，即馬克斯的文獻。馬克斯的文獻，重要的，如唯物辯證法，唯物史觀，階級鬥爭等，祇可說具有社會學上一部分的材料而已，此外，再加上不與馬克斯同其立場的純社會學的著作，則關於社會學的文獻，簡直可以汗牛充棟。

這樣多的社會學的文獻，一般人對於社會學的意義，應該明瞭的了？

事實上幷不如此的。

到現在，社會學還在被誤解的時代。「社會科學」、「社會主義」、「社會運動」、「社會思想」、「社會問題」、「社會政策」、「社會事業」等類的名辭，一般人常常和社會學分辨不清，於是而社會學便成爲不明白的東西了。

社會學是什麼？

這是我們「社會學徒」急於求得的答案。

我們看電影，不能單看最後或中間的一幕，而必須從頭看起，同樣，我們研究一種科學，不能祇抓着一兩個新的學說，便自以爲滿足，而必須知道一種科學的變遷和發達的過程。

由百科全書的社會學，到特殊社會科學的社會學，由綜合社會學到純正社會學，這好像是社會學史上發展的途徑。本書所舉的「社會學史上的人物」，就是根據這個概念來的。

「社會學史上的人物」的選擇，全係遷就我目前所有的材料，原沒有什麼特殊的選擇標準。然而東選西選的結果，終於把傑爾楷模 Durkheim、司馬爾 Small、羅斯 Ross、愛爾烏德 Ellwood、韋八 Weber、布葛萊 Bouglé 等大名的社會學家，都遺漏了。他日有機會時，打算再補進去。

這本書，是我今年在復旦大學的社會學史講義，因爲被一禮拜三個鐘頭的時間所

規定的原故，所以能夠寫出的，祇有這點。照說，這本書，是不必拿去出版的，不過就中國現在社會學界的情形看來，似不能不認爲也有二分存在的理由。

本書的成就，多感謝韋塞 Leopold Von Wiese 和岩崎卯一先生。前者的社會學歷史、及主要問題 Soziologie; Geschichte und Hauptprobleme ，使我得到許多有益的暗示，後者的社會學序說，使我得採用一部分爲藍本，雖然在材料的取捨上有些異樣。

我的女人壽華君，她最希望我努力於學問。當這樣不三不四的著作要拿去出版的時候，殊覺愧對於她。

一九二九年八月十六日於上海天通庵　李劍華

目次

社會學史綱

第一章　社會學的來歷

社會學Sociology, Soziologie, La Sociologie 的名稱，創自法國學者孔德 Auguste Comte。他在他的實證哲學概論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英譯 Course of Positive Philosophy）（共六卷。一八三〇年——一八四二年刊行）第四卷（一八三九年刊行）第一八五頁，始用 Sociologie 一字。

Sociologie，由拉丁語的 Socius（親友的意義複數爲 Socii）和希臘語的 Logos（學問或眞理的意義）結合而成。本來拉丁語的 Societas，含有社會的意義，從Societas 拼上一個 Logos，論理，是最現成的了，然而孔德終於採用 Socius 了，他的用意何在，我們暫且不必去考證。

總之，孔德的Sociologie，傳到英國，受英國有力的社會科學家的援助而普遍。不消說，在孔德的母國——法國，孔德門下的實證主義者，對於他的思想學說的普遍，也有不少的功勞。然而Sociologie的名稱的能夠確定而成為學界的術語，在這方面，有很大的貢獻為我們所不可忘去的，有兩個學者：一個是彌爾 John Stuart Mill，一個是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和孔德同時代而小孔德八歲的彌爾，他在一八三六年著的經濟學的定義及方法On the Definition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研究一般社會科學的性質及範圍，將「社會哲學」Social Philosophy「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社會的自然史」Natural History of Society「思辨的政治學」Speculative Politics「社會經濟學」Social Economy 等語和Sociology當成同義語來用。彌爾對於歷史沒有孔德那樣的興趣，因此，他關於社會學的見解，自然和孔德有些不一樣。然而他讀了孔德的實證哲學，使他對於社會科學的見解，發生變化。他放棄了在前所說的「社會經濟學」「思辨

的政治學」的成語，而主張拿Sociology來替代。在他的名著論理學體系System of Logic Rationative and Inductive的最末卷關於道德的各種科學的論理中，更迭次使用Sociology的文字。

在英國，使社會學定爲學術語，除彌爾之外，還有一位斯賓塞。他的社會學的思想，已略見於一八五〇年發表的社會靜學，而使英國學問界知道而且承認社會學的科學的存在，是在他一八七三年發表的社會學研究Study of Sociology，這本書，對於社會學的普遍上貢獻很大。又他的社會學原理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最初在英國，并不會引人注意，但在德國，尤其是美國，起了異常的感動。就是在法國，也很受斯賓塞的影響，至認斯賓塞爲孔德的後繼者。在彌爾和斯賓塞之後，英美學界，對於Sociology的名稱，已經普遍着使用，雖然有人視Social Science或Science of Society爲與社會學同義而不特別使用Sociology的名稱，然而這到底不普遍。

德國受孔德的影響，多使用Soziologie的名稱。大約在一八四〇年或五〇年的時候

，對於Soziologie用德語的Gesellschaftswissenschaft Oder Gesellschaftslehre，現在這樣用的人也不少。按der Gesell 相當於拉丁語的Socius，所以這也可以看爲Sociologie的德譯。此外還有使用Sozialwissenschaft的名稱的人，但是現在這樣用的人極少。

在日本，最初把Sociology譯爲交際學（明治十一年塚本周造譯「論理學」頁九二——一一四），又譯爲世態學（明治十四年哲學字彙），又譯爲社會學（明治十三年尺振八譯教育論），譯名不定。一般採用社會學的譯名，據說在明治十五年乘竹孝太郎譯斯賓塞的社會學原理，及明治十六年有賀長雄著的社會學以後。

社會學的傳入中國，確實在什麼時候，現在雖不明白，可是，據上海文明編譯書局出版的嚴復譯的斯賓塞的羣學肄言 Study of Sociology 的年代看來，是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一九〇三年）（本書分四册線裝訂）。嚴復是中國第一屆的西洋留學生，他在一八八一年——八二年的時候，就已經讀過斯賓塞的原本了，所以他在這本書的譯餘贅語上說：『不佞讀此，在光緒七八之交。』他又說：『此譯，於戊戌之歲

，爲國聞報社成其前二篇。事會錯迕，遂以中輟，辛丑亂後，賡續前譯……壬寅中，此書凡三易稿，歲暮成書。」可知他動手譯這本書，始於一八九八年而成於一九〇二年的了。

現在商務印書館發行的羣學肄言，就是這本書的重印版（戊申年九月即一九〇八年）。高鳳謙有序說：『余與嚴子幾道（嚴復字幾道），雖同里閈，而少不相習。嚴子厚余，嘗數千里外寄所述作相示。余於嚴子所作，亦無所不讀，尤喜羣學肄言一書。其版久逸，因以重印請。嚴子曰，子肯爲一言者，吾從子請。余何足以序此書，顧望其行世，則不能不勉一言矣。』

於此我們應該注意的，卽是Sociology一語，最初嚴氏譯爲羣學而不曾譯爲社會學。至於社會學譯名的被採用，不知始自何時？我在戈公振的中國報學史上，發現有影印的國民日日報，而在這國民日日報上面，有社會學原理的廣告，細察其年月日，爲一九〇三年八月九日。據此，則嚴氏初版羣學肄言的時候，就已經有了「社會

學」的譯名了。但廣告上的字跡模糊不辨，到底是創作？譯本？譯誰個的？這些都無從知道。不過日本遠在明治十三年就有人把 Sociology 譯爲社會學的了，所以社會學的譯名，大約也是日本的舶來品罷。

第二章　社會學史的意義及其問題

沃德 Ward 在純正社會學 Pure Sociology 中，把社會學的系統分爲十二種（1博愛的社會學2人類學的社會學3生物學的社會學4經濟學的社會學5歷史哲學的社會學6特殊社會科學的社會學7記述社會事實的社會學8聯合的社會學9勞動分業的社會學10模倣的社會學11無意識的社會拘束的社會學12人種軋轢的社會學），社會學的系統之多，實足令人驚異。因此，研究社會學的人，偶然讀一兩本社會學書，對於社會學的了解，極其困難。

社會學系統的不一致，我們認爲有三個原因：

1.社會學是一種新興的社會科學，所以關於社會學上的定說，自然有許多打不明白的官司。

2.從來的社會學——尤其是綜合的社會學，籠統地以漠然的社會，爲其研究的對象。

3.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不同，自然科學可以反覆實驗，而社會科學還沒有達到這步田地。加以社會現象常於研究者自身有密切的利害關係，研究社會現象的人，不知不覺間其自身已成了被研究的東西，於是研究者的態度，幾乎都有一種主觀的要素。

所以研究社會學的所謂「社會學徒」的我們，對於現在有權威的社會學的著作，固不可不讀，但同時對於社會學的過去，也有反省的必要。我們要有過去的反省，然後可以知道社會學的源源本本，然後可以在「山窮水盡疑無路」的社會學中，發現出「柳暗花明」之「一村」。

這就是說社會學史的重要。

社會學史的敍述，應該斷到什麼時代？當然也是不可等閑的問題。

某種事物的發現或發明，不難指出在某年某月，而某種科學的成立，很不容易確定在什麼時候。因爲某種科學的成立，常起於一般知識的漸次發達而構成有組織有體系的知識以後。像社會學那樣「聚訟紛紜」的科學，關於社會學的起源，無疑的要成爲問題的。因此，由來社會學史的敍述，其體例有二：

1. 溯自古代的　以社會學的起源溯自古代的，有：斯坦 Ludwig Stein, Die Soziale Frage im Lichte der Philosophie 1923，李登伯克 James Lithtenberger, Development of Social Theory 1924，鮑格度Bogardus, A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1922，項經斯 F. H. Hankins, "Sociology" in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by H. Barnes, 1925，瞿廷史 Franklin Giddings, History of Social Theory in Studies in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1922，遠藤隆吉（社會學原論大正十一年），樋口秀雄（社會學小史明治

四十四年）等。

李登伯克以社會理論之歷史的起源，始自希臘柏拉圖時代。斯坦以社會哲學的社會學說遠溯自古代印度及中國猶太。瞿廷史也以社會哲學的社會學說的起源求之於柏拉圖時代。鮑格度雖承認組織的社會學的成立始自十九世紀初頭，但其廣義的社會學說的歷史，則從希臘以前的社會思想說起。項經斯雖然也以組織的社會學的成立，求之於孔德。而孔德以前的社會學，則從希臘時代說起。樋口秀雄，遠藤隆吉等，都是如此。

2.溯自近代的　以社會學的起源，溯自近代的，有：韋塞 Leopo'd Von Wiese, Soziologie, Geschichte und Hanptprobleme ，布令克滿Carl Brinkmann, Gesellschaftslehre,1925. Versuch einer Gesellschaftswissenschaft,1919，宋巴特Werner Sombart，司馬爾 Albion Small ，斯潘 Othmar Spamn ，貝諾 George Von Below 等。

韋塞以為關於社會的獨立科學之被承認，在第十九世紀初頭。這個時候以前，關

於人類共同生活的科學，叫做政治學，在政治學中，連國家與社會的區別，都不明瞭。關於社會現象的認識，除政治學之外，不過屬於倫理學或公共道德學的範圍，在這些學問中所研究的社會現象，達到一民族的精神發展階段的特定程度的時候，則產生社會學。而在中部及西部歐洲諸民族間，自第十八世紀末葉至第十九世紀初葉，已經達到這個階段。在這樣精神發展階段中社會學形成的過程，得分成三項來看：

A德國浪漫主義及德國理想主義哲學。

B創作社會學名稱的孔德的哲學。

C由生物學、歷史學、社會經濟學等科學所引起的社會學的發展。

布令克滿以為社會學基礎確立的時代，即在英國議會的貴族主義，確保政權，法國舊制度崩壞，佈滿革命精神的第十七、十八兩世紀中政治的及經濟的變革的時代。在這個時代的英國，賀布士 Thomas Hobbes ，馬達潘 Bernard de Manderville 、范

克生Adam Ferguson、米勒John Miller、斯密斯Adam Smith等，發展了和國家有區別的社會的概念。在法國，由新教的教會及國家批評，引起啓蒙的百科全書的研究，這個運動，因爲受當時封建的專制國家的壓迫，勢必傾向於宗教社會學及文化社會學的研究，此外更生出福祿特爾Voltaire的懷疑的悲觀主義，盧梭Rousseau的自然法的樂觀主義，於是而社會學成立了。

宋巴特也像布令克滿那樣以社會學的起源求之於第十七、十八世紀的英國。他把近世初期的社會觀，分爲神學的社會觀和自然的社會觀二種。這兩種社會觀，想從神或自然來說明社會，即研究什麼是國家及法中的絕對者。此外又有一種社會觀發生，率性把社會看爲自然的一部，這個社會的自然科學的觀察，盛行於第十七、十八兩世紀的英國。他認爲這是社會學的起源。至如司馬爾則以孟德斯鳩Charles de Montesquieu爲社會學的創始者，斯潘則以康德Immanuel Kant，費特Gottlieb Fichte爲社會學的創始者，貝諾則以德國的浪漫主義者爲社會學的創始者。此外尚有以費

科G. B. Vico或聖西門 St. Simon 爲社會學的創始者。

平心論之，我們在古代許多哲學家的著作中，隨處都可以發現出社會學的影子。因爲人是社會的動物，複數的人類，在表現「共存」「共榮」的相互關係。卽如「模倣」、「接近」、「交通」、「協動」等相互作用的行動的時候，已經形成社會了。故關於社會的思維和考察，不消說，與人類的社會的行動同時發生。假如我們承認關於社會的思維或考察，就算是社會學的話，則我們不妨說人類的發生，就有社會學的萌芽，大凡行社會生活的人，都具備有「社會學徒」的素質。

所以社會學史的敍述，從希臘柏拉圖時代說起，自然沒有什麼不對。不過從前關於社會的思維和考察，是斷片的，無組織的，斷片的知識的集積，其本身止於構成社會學的材料而已，無論如何，算不得社會學。

然則怎樣才算是社會學呢？

我們以爲斷片的知識的集積，要轉化成一種科學，必不可少的就是「體系」。故

同一關於社會的思維和考察，而「體系」的有無，就劃成社會學與非社會學的「鴻溝」。

從斷片的社會學中，加以組織，從廢墟的社會學中，噓入科學的新生命的，爲孔德。因此，我們的社會學史的史筆，打算從孔德開展起去。

第三章　橫亙社會學史上的兩大思潮

孔德以後的社會學，主要的有兩大思潮：

甲、綜合的社會學

1. 以社會學對於各種社會科學占在方法論或序論的地位

既有的及現存的各種社會科學，如政治學、法律學、經濟學、倫理學、宗教學等，儘管分門別類，其實都是將社會的歷史的實在之一面，從一定的特殊見地抽象而成立的。所以各種社會科學的研究愈分化，而各種科學相互間的學的連絡，愈容易

失去，似這般極端的學問分化的結果，不免有陷於學問上的無政府的危險。鑒於這個危險，而特別注意把握社會的歷史的實在之全體，認爲指示各種社會科學在科學界應有的目的和地位的，爲社會學的職分。社會學對於各種社會科學，占在方法論的地位，故社會學爲一種哲學，即社會文化科學序論。不消說，這并沒有否認各種社會科學的存在，祇事實上學問的事業，全部由各種社會科學承擔，社會學自身，不過指示方法而已。

2.以社會學是綜合研究社會的歷史的實在的歷史哲學的綜合社會學

因爲既有的及現存的各種社會科學，僅以渾一的社會實在的一局部爲其研究的範圍，必不免陷於偏斷的錯誤。從把握社會渾一體全體的精神看來，各種社會科學所提供的材料，祇是些充滿了偏斷的錯誤的材料。因此，這些材料，有由那希望把握社會全體的綜合社會學來根本改造重新建設的必要。假如把社會學比成人類社會中一般文化的聖殿，則既有的及現存的各種社會科學，都不過爲這巍巍聖殿的小小柱

脚而已。各種社會科學，在學問上沒有獨立的生存權，有獨立生存權的，惟有社會學。屬於這派的社會學，和前所述的社會學不同的地方，即一個完全否認各種社會科學的存在，而一個不是。

乙、特殊社會科學的社會學

本來要把握着社會的歷史的實在的全體，爲認識能力本質上所礙難容許的事。祇要不是玄之又玄的形而上學，莫不由其主導觀念就社會的歷史的實在之一方面而成立。譬如經濟學由「財」、「慾望」、「分配」的主導觀念，政治學由「權力」的主導觀念，法律學由「權利」的主導觀念，倫理學由「道德」的主導觀念，就社會的歷史的實在之一方面而成立，而各爲一種社會科學。則社會學也是由「模倣」，「壓迫」、「同類意識」、「社會結合形式」、「內容的結合」、「社會關係」、「社會行爲」等的主導觀念，就社會的歷史的實在之一方面而成立的一種社會科學。

綜合社會學者，定要把社會學捧上社會科學的王座，却不知不覺間把社會學沒落

到哲學的鬼門關裏去了。特殊社會科學的社會學者，要把社會學從社會科學的王座上請下來，和各種社會科學分庭抗禮，要把社會學從哲學的鬼門關裏打救出來，使社會學在社會科學的天地中，獲得和各種社會科學同等的生存權。無論一般社會學，無論特殊或個別社會學，無論純正社會學，無論形式社會學，大凡對於社會學抱有這樣的志願和見解的，都可以說是屬於一派。

綜合社會學，占社會學史的前頁。初期的社會學者，差不多都熱心於綜合社會學的建設，至於不顧一切。現在屬於這派的社會學者，已漸有偃旗息鼓的傾向。但因其規模廣大，興味較多，在社會學界還有相當的信用和勢力。特殊社會科學的社會學，爲晚近大多數社會學者所努力的焦點，德國的社會學，其色彩最爲濃厚。

由百科全書的社會學到特殊社會科學的社會學，由綜合社會學到純正社會學，這是社會學史上發展的途徑。以下根據這個概念，選出若干社會學者，作爲「社會學史上的人物」。

第四章 社會學史上的人物

甲、屬於綜合社會學的社會學史上的人物

1. 孔德 Auguste Comte (1798—1857)

1. 孔德他并不是專為建設社會學而著實證哲學概論六卷，所謂社會學，是在他的宇宙哲學體系中必然發生的學問。為理解方便起見，試將他的宇宙哲學體系或實證哲學體系列如左表：

- 宇宙的自然現象
  - (一)無機體現象
    - (一)天體物理現象……(一)數學、(二)天文學
    - (二)地球物理現象
      - 狹義之物理現象……(三)物理學
      - 化學現象……(四)化學
  - (二)有機體現象
    - (一)生物現象……(五)生物學
    - (二)社會物理現象……(六)社會學

←(發達方向)(證據)

(一)精密性的減少

(二)複雜性的增加

2.孔德說，人類一切知識的發展，須經過三個不同的階段：

A 神學的階段 Theological Stage

B 形而上學的階段 Metaphysical Stage

C 實證的階段 Positive Stage

神學的階段，又叫做假想的階段。這個階段，在探求事物的本質，或其始終的原因，以爲一切現象，都是由超自然存在的直接動作而起的。形而上學的階段，又叫做抽象的階段。這個階段，不承認超自然的存在，而以爲潛伏於事物的根底中發生一切現象的，爲抽象的勢力，即抽象的概念。以上兩階段，同是關於世界的絕對的說明，而且同是想徹底的解決一切事物的起源、結局、過程，和目的的。實證的階段，又叫做科學的階段。這個階段，祇探求現象的一般法則。以爲關於抽象的概念，宇宙的起原，或運命，及現象的究極原因等的探求，都是徒勞無功的辦法。換句話說，就是祇探求繼起和異同的關係，以推理與觀察，爲其探求的手段。

從這個順序看來，人類的知識，由神學的階段，進而至於形而上學的階段，終乃至於實證的階段。而第一階段，是人類知識發展的起點 The first is the necessary starting-point of human intelligence ，第二階段，祇是一種過渡的方法 The second is only destined to serve as a transitional method，第三階段，是代表人類知識發展的終點 The third represents its fixed and definitive state 。

現在的時代，可以說是實證科學萬能的時代，所謂神學的或形而上學的時代，早已成爲過去的時代了。

3.孔德的社會學體系，規模很大，不容易得其要領。然而概括講來，他的社會學，要算歷史哲學的綜合社會學。我們細細的研究他的文獻，始恍然大悟於他以後出現的各派社會學，都可以從他的體系中，求出起源，社會學鼻祖的王冠，捨孔德誰敢當之。

A社會現象，不是以「價值」、「當爲」、「理想」等爲目的之應用學的研究

，而是將社會現象認識爲一個自然現象，幷且將社會現象作爲定立普遍法則的純理論的一科學研究之對象（社會物理學成立的理由）。

B社會學不是特殊的社會科學之一，而是一般的或綜合的社會科學。前者以社會現象中某一特殊方面爲其研究的對象，探求在某一特殊方面中的妥當的一般法則，而後者則以渾一的社會現象的全體爲其研究的對象，探求在渾一的社會現象全體中的妥當的一般法則（綜合社會學成立的理由）。

C社會學的研究方法，不是像神學或形而上學那樣憑想像或臆斷的方法，而是和自然科學同樣就社會現象的本體觀察，憑歸納的方法來研究，以探求一般因果法則的實證的方法。社會學是和一般自然科學同樣「爲預見而觀察」Voir pour prevoir，不是像形而上學那樣什麽都不能觀察，而且什麽都不能預見。

D社會現象的研究有二：一爲社會現象之抽象的研究，一爲社會現象之具體的研究，孔德斷定社會學屬於社會現象之抽象的研究。在這兒所說的抽象的研究，

是把握着社會實在的根本事實或其原素的事實，認這個爲本質，而排斥其偶然的附屬物，極力使其抽象化的學的方法。簡單說，就是廣涉社會實在的全體領域，想從中抽出妥當的普遍法則的方法。反之，所謂具體學的，是結合這個根本的事實（本質）和其他附屬的事實，將表現於現實中具體的事實（歷史）照實研究的學的方法。孔德雖然也承認社會現象的複雜性，但他認爲社會現象的本質方面，和自然現象一樣，因此，要想拿物理的一般法則去研究社會現象，其結果，把社會學弄成抽象的東西去了。

E如前表所示，孔德敍述學問發展的方向，是由數學、天文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而至於社會學，故社會學在學問體系中的地位爲最高。他建設學問系統的基礎，根據於一種學問關係他種學問的程度。譬如數學幾乎和什麼學問都沒有多大的關係，所以在學問中發達最早。社會學拿數學、天文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這五種學問來做基礎，其關係的程度最深，而其發達也最遲。

他說：「一種科學，因爲關係別種科學的原故，所以在各種科學間應該有一種共通的東西，即各種科學間應該有一種知識的統一體，其總和叫做自然哲學，其主要的部分叫做「社會學」。」不消說，他對於各種特殊社會科學的存在，不肯承認。舉個例說，好比他以經濟學特殊研究的對象爲「國民之富」，然而他又以爲這樣研究的態度，對於所研究的對象不能十分明白，因爲一切社會現象中，各部分都有相互的關係，忽視了各部分的相互關係，而採用孤立的特殊的研究方法，依他說，這是無意義的。

F孔德把社會學分爲兩大部門：其一，爲社會靜學，即探求社會組織各部分中動及反動的平衡法則的社會秩序的研究。其二，爲社會動學，即以繼續的社會狀態爲前行的社會狀態的必然的結果，且爲後來的社會狀態必然的動因，而探求在繼起現象中表現出的進化法則的社會進步的研究。前者探求共存的法則，後者探求繼起的法則。

4.孔德在他的社會學體系中，設社會靜學和社會動學的分類，不成問題的是歷史哲學的綜合社會學。他在社會靜學中，將社會現象的全體，納入研究的範圍，恰好像百科全書的社會學，在社會動學中，將社會歷史的全部，納入研究的範圍，又儼然有歷史哲學的外觀了。

到後來，社會學家或在社會靜學的領域中，或在社會動學的領域中，分頭發展他的學說，然輓近社會學的傾向，漸從社會學體系中排除了社會動學的領域——即歷史哲學的對象，而正在發展社會靜學的對象。

2.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1820—1903)

1.斯賓塞的社會學，是研究作爲宇宙進化之一階段的社會進化。所以他和孔德一樣的在廣大的宇宙哲學體系中建設一門社會學。不過孔德的主力，集中在無機的物理現象方面，而斯賓塞則專研究有機體的進化現象方面。他認定生物進化，爲有機體的進化，社會進化，爲超有機體的進化 Super-organism 。

2. 他和孔德同樣拿人類社會和生物有機體比較，想從兩者間存在的類比來證明社會的超有機體性。他把人類社會和生物有機體的類似，分爲六點：

A 生長及生命的連續。

B 隨着體之增大而機關複雜（分化）。

C 機能的分化。

D 機關和機能間的相互關係。

E 兩者同是有機的單位的結合。

F 全體的生命和成素的生命的獨立。

這六點，在生物體，在社會，都是共通的存在，生物體因此被稱爲有機體，則社會也可以稱爲有機體。然而通常在有機體和社會有機體間，有三個不同之點：

A 在生物的有機體中，係各部相接觸而集合，反之，在社會中；其各部分則隔離而存在。即相當於細胞的各個人，是自由的，而且是散在於各處的。

B生物的有機體，直接由部分傳到部分的物質的（卽理化學的及生理的）力而活動，反之，在社會中，則由人傳到人的感情的及思想的記號而相互協力，所以就是隔離，也能夠協力。

C在生物有機中，意識集中於細胞集合的一局部，反之，在社會有機體，則散在於集合的全部。

現在，有機體說，大約成爲社會學史的遺蹟了。然而斯賓塞在社會學上的貢獻，確有不可磨滅的三事：

A把社會當成一個統一體，有超個人的存在，得爲社會學研究的對象。

B支配社會統一體的物理法則，明白的存在，因此，定立法則的科學，得爲社會學。

C使世人承認社會學的生存權。

3.在斯賓塞的社會學體系中，把社會學分爲社會靜學和社會動學，這點也和孔德

一樣。不過他特別重視的，是社會動學，即社會進化論。他的社會進化論，是從強制的協同（軍事社會）發展到自發的協同（產業社會）的研究。在強制的協同中，爲軍國主義統制的必要上，各個分子的人格，大部分吸歸於國家或社會中。而在自發的協同中，則社會國家與其從事戰爭，不如極力從事於產業方面，此時，盡量的保證各分子的人格的自由，不要求個人的人格的犧牲。他說，現代正是從軍事社會到產業社會的過程。

4.他把社會假設爲一個生物有機體，自然科學的生物學，研究生物有機體的全面，同樣，社會學是具體的研究社會有機體全面的學問。因此，各種社會科學研究的對象——各種社會現象——統爲社會學研究的對象。德國的社會學者，將他和孔德并稱爲百科全書的歷史哲學的社會學體系的雙璧，可謂名副其實。

5.大體上看來，凡社會有機體說，都是綜合社會學的流派。自斯賓塞的超有機體說一出，承繼他的學說或受他的學說的影響的很多。試舉出幾個人來說：

A李林胡爾德 P. Von Lilienfeld 在他的關於將來社會科學的考察中 Gedanken über die Sozialwissenschaft der Zukunft 1873-75 把生物學上的術語及法則，適用於社會，又在他的社會病理學 Pathologie Sociale 1891 社會學上的有機的方法 Zur Vertheilung der organischen Methode in der Soziologie 1896中，固執極端的有機體說。

B波戴 Bordier 在他的社會的生命 La Vie de la Societe1887中，以社會為生物，社會學不過是生物學的一分派罷了。

C夏佛來 A. Schäffle 在他的社會體的構造及生活 Bau und Leben des Sozialen Körpers 1875—78 中，以社會的本質，為有機的，不是有機體。他將普有機體的異同，分論於成素、機關，及組織三項，以補斯賓塞的社會有機體說。他以為生物與社會，祇是類比，不是同類。

D德格烈夫 De Greef在他的社會學緒論 Introduction a la Sociologie 1886中，把社會和超有機體的差異，分為十二點：

a在有機體，部分離全體而存在，在超有機體，則反是。

b在有機體，部分的毀傷，每危害於全體的存在，在超有機體，則反是。

c超有機體的存續，比有機體較長。

d超有機體的變化的繼續，既長又急。

e機能和構造的幷進的分化，在超有機體，特別明顯。

f在超有機體，分化作用，是機能和機關的獨立而調和。

g在有機體，由有性無性的生殖而增加，在超有機體，由此以外的種種方法而增加。

h在有機體，成長有限，在超有機體，成長無限。

i在有機體，隨着體的複雜而減少生殖力，在超有機體則反是。

j在有機體，機關和機能的關係，爲整一的，且同時的，在超有機體，則有時間的間隔。

k在超有機體的要素，除有機體外，還有無機體。

l有機體的單位，爲單純的細胞，不能各自獨立，要對於全體服從，而在超有機體，則爲具備知能的人類，各有獨立和自由。

以上這十二個差異點，在區別生物有機體和超有機體上，固不能說都得着要點，然以社會和生物的有機體比較，對於斯賓塞所舉的六個類似點而明白指出兩者間的不相類似，足以補充斯賓塞的學說。

E胡一耶 Alfred Fouillee 在他的現代社會科學 La Science Social Contemporaine 1885中，關於社會有機體的論證，分爲生理的和心理的方面。在生理的方面：

a身體各部的協同。

b適於機能的構成。

c全體的生命，分在各部分的生命中。（卽由終局的平均而連結的多數生命。）

d 隨意運動。

e 內部的終局性 Finalité interieur，即在社會，機械的作用，代替終局性，由部分間的一致而從屬於全體的觀念。

f 發達及衰頹，即進化的存在，可以證明社會是有機體、這其間，雖微有不同，然社會和有機體一樣，則無可疑。

在心理方面，他以為通常社會和有機體的差異，總不及其類似點之大，所以不僅從生理上可以證明社會是有機體，從心理學上，也可以證明社會是有機體。社會和有機體不同的地方，祇通常在有機體有生理的交通，而在社會則為心理的交通。但在這兩種狀態間，有不可離的關係。有體制和生命的地方，就是感覺的印象或動作的交換存在的地方，在社會、在有機體、都有感覺性，所不同的，程度而已。

3.沃德 Lester F. Ward (1841—1913)

1.由上所述，社會學派的傾向，好像從物理學的社會學派，轉到生物學的社會學派。然而從生物學的社會學派，又轉到心理學的社會學派，斷不可忘去沃德的功勞。我們承認提倡物理學之社會學的爲孔德　承認集生物學的社會學之大成的爲斯賓塞，應該承認啓發心理學之社會學的研究的爲沃德。社會學上的麒麟閣，假如有了孔德，有了斯賓塞，而沒有沃德，那是多麼的寂寞！

2.他樹立的社會學研究的對象、爲人類社會的一般文化。在他以前的許多社會學家，把人類社會現象的一般，認爲物理現象或生物現象之延長的自然現象，想建設一種關於人類社會的自然哲學，反之，他注意人類社會之智能的及目的之要素即所謂文化的特質，特別想建設人類社會一般的文化哲學。

他說文化是構成社會各分子共同表現的結晶，由歷史運行著，由一時代傳達於一時代，與生物個體的生長死亡，沒有關係。文化是人類社會特有的東西，動物是絕對產生不出文化的。人類社會的歷史，就是文化的歷史。人類學所研究的，是人類

歷史中的自然方面，而社會學所研究的，是其文化的方面。

他又說社會學研究的對象，爲「人類的成績 Human achievement（或譯爲文化），這不是說人類是什麼，而是說人類做什麼。」所以雖然同是文化，而他注意的，却在文化創造的動的方面。

3.他的社會學，帶哲學的色彩，明明有綜合社會學的性質。各種社會科學，如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倫理學、人種學等，都不過社會學的一題目，社會學，就是這些社會科學的綜合。社會學以各種社會科學整理的各種要素爲基礎，而確定人類結合的法則。

4.華寧 Lellius Vanni (1855—1918?)

1.華寧把社會學的職能，分爲三種：

A綜合的職能　綜合各種社會科學所貢獻的結果，以抽出社會的一般法則。

B指導的職能　研究各種社會科學的基本問題，而加以整理指導。

C哲學的職能　結合社會法則和宇宙法則，把社會認識爲宇宙的秩序之一部，想從宇宙渾一體的立場，或從比較社會及其他宇宙的秩序而理解社會，換句話說，就是從宇宙進化論來理解社會。

2.社會學在學問上的地位是怎樣？他說應該從社會學和哲學的類比去推定：

A哲學是關於自然和人生的人類知識的全體統一。

B社會學是將各種社會科學對於學問的貢獻全體統一的。

C社會學對於各種社會科學，爲一種上位的哲學，即社會學是特殊哲學。

3.就全體看來，他的社會學體系，不失爲綜合社會學體系。然而他認社會學對於各種社會科學占在方法論或序論的地位，以社會學對於各種社會科學爲一特殊哲學，這是他的特色。

5.沃爾模斯 René Worms (1869—1926)

1.他以社會學的本質，爲實證的科學的。

A社會學的材料，不外各種社會科學在其各自的領域中所分析的結果。社會學本身，并不直接且積極的深入社會實在的研究。

B社會學的機能，在將各種社會科學所供給的材料，用嚴密的科學方法，使其能夠相互統制相互調和，最後始行大規模的綜合。

C社會學在研究的資料上，是科學的，又其資料的綜合方法，也是科學的。

2.他從實證哲學的見地把社會學認爲一種特殊哲學。

A晚近的哲學，是從觀察具體的事實而歸納的實證哲學，早已不是關於宇宙和人生的思辨的形而上學。

B晚近哲學的本質，既然是實證的科學的，則以實證的科學的方法綜合各種社會科學所研究的結果的社會學，可以說是實證哲學的一部。

C一般哲學，是拿宇宙學、生物學，及社會學爲其分枝而成立的綜合哲學體系，社會學在哲學的範圍內，是占有最高位置的一種特殊哲學。

6 何彭海 Franz Oppenheimer (1864—)

1. 何彭海以社會學爲一般社會學，卽各種社會科學的普遍科學。他不但不否認各種社會科學的有用性，而且承認各種社會科學在其各自的領域中都有獨立性。社會學研究的對象，是社會過程，各種社會科學研究的對象，也是社會過程。不過各種社會科學所研究的，爲社會過程的一局部，而社會學所研究的爲全部。譬如經濟學、宗教學、倫理學、國家學、言語學、法理學等的研究，都祇是社會過程的一局部，這樣局部的研究愈精密，對於社會過程全部之統一的觀察，往往不能顧到，而補充這個缺陷的，就是社會學。

2. 社會學研究的方法，在把握着全體。大凡本原的要素和本原的作用，一形式從他形式分化的機構，及其空間的發展與其因空間而有的競爭和戰爭，由戰爭而起的變化，乃至其向空間的交替關係的適應等，都是社會學研究的對象，而他種社會科學，少有論及此點，所以社會學應該是各種社會科學的基礎科學。

3.一般社會學決非對於各種社會科學個別的研究的結果，徒漫然的加以包括或綜合，社會學對於各種社會科學所給與的，前提條件而已，根本概念而已。社會學為各種社會科學的基礎，社會學在社會科學上的地位，同生物學在自然科學中動物學植物學上的地位，大約是一樣的。

7 霍布浩斯 Hobhouse (1864—1929)

1.霍布浩斯，有人說他是哲學家，又有人說他是人類學家，這是因為他的研究，廣涉及於哲學和人類學兩方面的原故。然而他到底是社會學家，他的哲學和人類學的研究，不過對於他的「人類社會生活研究」的準備的研究罷了。他從哲學的心理學的研究闡明支配精神的法則，又從人類學的歷史的研究，發現着支配社會的法則。「堅實」二字，是英國人的特質，現代英國代表的社會學者霍布浩斯在社會學上畢生的努力，始終在發揮英國人的特質。

2.他的社會學，屬於綜合社會學。我們從他的大著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

logy 看來，卽可明白。原來他的社會學原理，分爲四部。

第一部　國家之形而上學的理論 The Metaphysical Theory（研究個人與社會關係的問題）

第二部　合理的善 The Rational Good（研究人類行爲的目的）

第三部　社會公正的各種要素 The Elements of Social Justice（說明公理的善之社會的適用）

第四部　社會的發達 The Social Development（研究爲社會生活基礎的實際狀態，對於實現合理的目的有怎樣的關係的問題。）

3 他的社會學的結構，採用社會靜學和社會動學的兩大分類，仍不脫孔德以後的舊型社會學的傳統的因襲。他同樣的採用分析的方法（抽出社會現象中存在的普遍的要素來研究）和歷史的方法（研究表現於社會現象發達階段的進步法則，而且特別注重歷史的方法），這是他的社會學說主要的特色。

4.他把社會學分爲社會哲學 Social Philosophy 和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 兩大部門。他以爲大凡社會生活的核心，在於人類的企圖，這個企圖，不是像自然的事實那樣可以用因果法則來理解，而是應該就其賢愚善惡與否卽就其價值來解釋的。然而一切社會生活，必然有側面的存在，這兩面，就是社會現象存在的結果，所以有人說，社會的研究，全是哲學的問題，又有人要想完全樹立自然科學的社會學。關於這兩個立場間的爭辯，他提出左列兩個條件：

A哲學和科學的方法，都很妥當。但據我們的見解，哲學和科學的區別，不是究竟的問題。因爲這兩個方法，各研究不同的側面，而同是研究社會的必要的方法。

B哲學和科學的方法，可以并用却不可以混同。

5.他要想建設的，是具體的社會科學的社會學。他以爲建設具體的社會科學的社會學，在研究關於物的、生物的、心理的要素等綜合的事實的具體的社會現象的可

能之法則。本來這三種要素，各由物理的科學、生物學、心理學等科學分頭去研究的，而社會學則想將其綜合現象作爲實在的可能的事實去研究。在這各種要素中，最主要的，爲心理的要素，心理的要素和旁的要素協合而產生種種社會的產物，各種社會科學的研究，就是以這社會的產物爲中心的社會現象，至於社會學的立場，是以這樣的各種社會科學的綜合爲理想的。

8 建部遯吾

1. 建部遯吾列舉社會學研究的主要問題爲：

A 學問的性質

B 社會學的學問的性質

C 社會現象的性質

D 社會的本質

E 社會理想

F社會史

G社會研究的應用

右主要問題中，AB兩項，為社會學的先決問題，CDE三項，為社會學的主要問題，FG兩項，為社會學的實際問題。

社會學的問題
- 先決問題
  - 學問一般的性質論
  - 社會學的學問的性質論
- 主要問題
  - 社會現象論
    - 體制論
      - 家族論
      - 國家論
      - 國際論
    - 機能論
      - 經濟論
      - 教育論
      - 政治論
  - 社會事實論
    - 社會本質論
    - 社會動因論

- 社會成立論
- 應用問題
  - 社會進化論（歷史哲學）
  - 社會理想論（社會哲學）

2。他把社會學分為廣義的和狹義的兩種，他本人所採用的，是廣義的社會學（綜合社會學）。

A他和孔德斯賓塞及沃德等綜合社會學家一樣的重視學問的體系關係，把社會學的地位，安置在最後，使社會學和生物學及其他各種基本學問相對立。這點，由他所說的話可以證明。他說：『第一，社會學為人生與社會的相關研究。第二，在含蓄的意義上，為人生的學問。第三，社會學為最高的學問，究竟的學問。社會學的研究，為究竟的研究。一切重要的科學的知識，都向着社會學流注起去。』（社會學序說九九頁）

B在前所示社會學問題的圖表中，第一的先決問題，相當於社會科學概論或組

織社會學。第二的主要問題中，社會現象論，相當於綜合社會學的核心的所謂具體的社會學。社會事實論，相當於廣義的純正社會學，即所謂抽象社會學。第三，應用問題中，社會進化論，爲綜合社會學體系最重視的部分，社會理想論，現在的社會學家，把牠讓給社會哲學去研究。

3.他是一位心理的社會有機體論者。他在社會學綱領中，給社會下一個定義說：「社會是衆人協同生活的有機的人格的渾一體。」其說明如次：

A社會是事實。在常識以爲如此，在哲理也以爲如此。凡在自然的境界以上，都可以認定社會的事實。

B社會是一體，是渾一的體。在自存的關係上如此，在對外的關係上，也是如此。

C社會是有機體。大凡渾一體，不爲單體，便爲複體。複體中，有集合體，化合體，機制體，有機體四種。具體制而成長，有生殖及代謝機能的性質的，就叫

做有機體，而社會恰具備有這樣的性質。

D社會是有意識的體。社會的成分是人。衆人的意識，要拿什麽方法來協合統一的時候，就起了協同生活的現象。這樣協合統一的意識，即社會意識。

E社會是有人格的體。社會的意識，存於衆人的意識中，其作用的程度，亦不在個人意識之下。凡人行動的主體，叫做人，人之所以爲人，叫做人格。社會由人而成，其行動爲人的現象，則社會爲人格以上的實在，不待言而明了。

9米田莊太郎

1.米田的著述雖多，而足以窺其社會學體系的，還是在「日本社會學年報」(一九一四年）所發表的社會學論及社會學的觀念的批判及樹立兩篇論文，以下所根據的，主要的就是這兩篇論文。

2.他的社會學體系，借他的話來說明，則有如次的性質和職分：

A社會學爲純粹的理學。

B社會學在理學的分類上，屬於特殊哲學的部門。

C社會學的職分，得別爲方法論的研究（組織社會學），抽象的研究（純正社會學），具體的研究（綜合社會學）三種。

什麼叫做「理學」？理學即認識的學問。換句話說，即以原理法則爲本質的學問，和以理想規範爲本質的「實學」（評價的學問）正相反對。關於社會的實學，爲社會政策學，這不應該在社會學的範圍。所謂特殊哲學，指的是研究物理的實在的物理學，研究生物的實在的生物學，研究心理的實在的心理學，及研究社會的實在的社會學，和以認識論，價值論，及形而上學爲內容的「一般哲學」，正相反對，爲理解的方便起見，試將他的學問分類的結構，列如左表：

一般哲學
- 認識論
- 價值論
- 形而上學

- 學問
  - 理學
    - 特殊哲學
      - 物理學——物理的各種科學
      - 生物學——生物的各種科學
      - 心理學——心理的各種科學（特殊科學）
      - 社會學——社會的各種科學
        - （心理的各種科學、社會的各種科學）
          - 精神的各種科學
          - 文化的各種科學
          - 社會的各種科學
  - 實學
    - 理想學
    - 規範學

3.他的社會學，爲包括經濟學、政治學，及其他各種社會科學的特殊哲學的體系，所以無疑的是綜合社會學。他說：『從學問上看來，我以爲社會學應該屬於特殊哲學，然而以社會學屬於科學的部門的社會學家也不少。依我看來，採取這樣的見解的人，實際上，討論社會學的問題的時候，不是以各種社會學討論的問題，與社會學置於同一的位置，其性質更爲根本的，一般的。故從我的學問論上看來，這不是科學的問題，而是特殊哲學的問題。尤其是抱有這樣的見解的人，他們也有覺悟

到把社會學和他種社會科學同一看待的不妥當，因而有特別把社會學叫做一般科學General Science。所以社會學縱然可以看成科學，但無論如何，總不能和旁的社會科學看成一樣，這是很明白的。」

4.他的社會學體系，是以組織社會學、純正社會學，及綜合社會學這三種社會學而成立的。這兒所說的組織的社會學或指導社會學，是組織和整理關於社會的一切理學的研究的方法論的職分。所說的純正社會學，是將社會事實的根本的事實，或最小限度的事實的心與心的相互關係，或相互作用，從別種事實中，抽象的研究其原理及法則的部門。又所說的綜合社會學，是以心與心的相互關係或相互作用爲中心，附加或結合以各種各樣的物理的、生物的，及心理的事實，而成立的發展的複雜之具體的社會現象，適當的配合於純正社會學的原理及法則，而照樣的說明的部門。

5.他想樹立的社會學體系，如左表：

社會學

- (一)社會學序論
  - (一)社會學的觀念及其綱領(Program)
  - (二)社會和旁的學問的關係
  - (三)社會學發達的一般
- (二)組織社會學
  - (一)社會現象的概念
  - (二)社會現象的分類
  - (三)社會理法的性質
  - (四)社會研究法
  - (五)社會科學的分類及組織
- (三)純正社會學
  - (一)心與心的相互關係的淵源(關心說)
  - (二)心與心的相互關係的成立的社會心理作用
  - (三)心與心的相互關係的展開的根本過程及形態
  - (四 心與心的相互關係的 Energy 的學的解釋
- (四)綜合社會學
  - (一)社會形成論
  - (二)社會圈及社會團體論
  - (三)文化的各種現象論
  - (四)社會進化及文化發達論

乙、屬於特殊社會科學的社會學史上的人物

10亞爾敵我 R. Ardigo

1.他在一八七九年發表社會學論 La Sociologie，詳述一種的社會學論。這本書，將公民權、法的正義、權力、道德等法律的現象，從實證主義的法理學的見地來研究，所以書的名稱雖然叫做社會學，而嚴密講來，可以說是一本很好的法律社會學。不過拿純粹社會學的眼光觀察，特殊社會科學的社會學的萌芽，在他的著述裏面，確實有了不少的示唆。

2.他關於社會學的學問的性質，沒有特別加以說明。但他論法律的本質及其起源的時候，以法律形成的基礎，爲個人間心意的相互作用所產的「社會想念」。所謂「社會想念」，就是社會學上說的「社會意識」。據他說，「社會想念」，係由多數人所有的心理的習慣及傾向之一團而成。而「社會想念」，由社會分子相互間的接觸而漸次形成，最後，成爲社會行爲的規範，在個人之上，有威壓的統制力。所

以「社會想念」，本來是潛在於個人心意之中。然因順應於共同生活過程的原故，而潛在於個人心意中的「社會想念」，藉相互接觸的機會而表顯於外，漸次變爲硬化的法律組織及社會制度。因「社會想念」硬化的程度，於法律組織中，分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自然法或潛勢法）二種，不消說，在起源上，成文法和不成文法，都是個人心意的產物，其後則以嚴峻的威力統制個人的心意。他說，社會學所研究的，就是這個現象。

3.他對於社會學的貢獻有二：

A他說社會關係，起於個人心意與個人心意的接觸，即相互作用相互關係漸次結晶化了以後，而以法律爲象徵的社會制度，也是這樣形成的。

B以社會學和政治學、經濟學等同樣的研究法律的現象的一種社會科學。

11塔爾德 G. Tarde (1843—1904)

1.在塔爾德的社會學書中，隨處都以「反復」répétition「對立」oppositions「適應

」adaptation 這三個要素爲記述的核心。他說，這三個要素，不僅可以應用於社會現象，也可以應用於自然現象。在物理現象中叫做「振動」或「波動」，在生物現象中叫做「遺傳」，而在社會現象中叫做「模倣」。我們就他研究領域的廣大而言，他似乎和孔德斯賓塞沃德等三大社會學家沒有兩樣，然而他究竟和那三大社會家不同，他首先以社會結合爲由個人相互間心理的接觸而發生，其次以社會結合的原動力在於個人間相互的模倣，最後以社會現象形成的動因，且其唯一的共通特徵的模倣現象，爲社會學特有的研究的對象，所以他是一位純正社會學者。

關於個人心意相互間的模倣作用的研究，他初名爲「社會心理學」，後又名爲「心間心理學」Psychologie intermentale。他想拿社會學放在心理學原理的基礎上，爲沃德的動的社會學的前驅，但沃德是自然科學者，故不免有許多生物學的色彩，譬如巴爾特 Barth 就稱沃德爲物心二元論者，可見沃德的社會學，不是完全從心理學上立論的了。然而塔爾德的社會學則完全以心理學爲其立論的基礎，所以有人奉

承他是社會心理學的始祖。

3.他反對從來綜合社會學的態度，不以浩浩無邊的全體社會現象作爲社會學研究的對象，而以社會現象爲基礎的事實作爲社會學研究的對象，尤其是以形成社會現象的原動力的模倣的心的相互作用，爲社會學特有的研究的對象，這是他對於社會學的貢獻。有了他這樣的研究以後，然後社會學得根據模倣的一個主導觀念（本質）去研究社會的歷史的實在之一面，然後社會學得與各種社會科學在科學上取得同等的生存權。不過塔爾德本人好像誤信了他的社會學體系也是一種綜合社會學，這是很可惜的。

4.他的模倣的法則如次：

A模倣在沒有妨害的時候，由幾何級數而傳播。

B模倣每經傳播而有曲折。模倣的路徑、由內部而及於外部，由上層而及於下層。

C習慣的模倣強，則流行的模倣薄弱，流行的模倣強，則習慣的模倣薄弱。

12瞿廷史 F. H. Giddings(1855—)

1.他以同類意識(The Consciousness of Kind)爲社會結合的原動力或其特徵，始終以社會結合爲社會學唯一的研究的對象。我們從他在一八九六年發表社會學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特設一「結合現象及社會組織現象之一分析」An analysis of the Phenomena of Association and of Social Organization 就可以知道他是怎樣的重視社會結合說了。所以他是樹立和現代社會學界中關係社會學相對立的結合社會學的第一人。不消說，在他的社會學的方法論中，幷不曾從全體社會現象中特別抽出特殊的結合現象而以爲社會學研究的對象，不過他沒有像初期的社會學者那樣固執綜合社會學，而專以結合現象爲其研究的焦點，這確實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2.在他的初期的著述中，自稱自己的社會學體系，爲一般社會學，而且力說各種社會科學對於社會學都有臣屬的關係。然而這是他自己的錯覺，事實上，在他的著

述中，決不如從前的社會學者的百科全書的綜合社會學，可以斷言。複數的人類，在發生社會結合的特殊現象的時候，究竟拿什麼來做紐帶呢？他說是同類意識的心理的要素。形成於各個人心意上的這同類意識，為使生物一般表現的無意識的羣居傾向，轉化於意識的人類社會的唯一紐帶，或原動力。更經過意志合致、協動等，而進化為社會組織。

3在他晚年時候，他的社會學研究的對象，已從同類意識的結合變化為複數行動的結合，這兒所說的複數行動，自然不是單純的複數者之并立行動，而是意識過的行動，複數者相互間刺戟及反應的關係的行動。他在晚年的著述中，以社會學為用統計的方法搜集觀察此種複數的行動，而說明其原動力，結合過程，分化過程，及機能的社會心理學，即心理社會學。社會學以相互關係的複數行動為其研究的對象，與政治學之以權力，法律學之以權利為研究的對象，事無不同，故政治學、法律學，若為特殊社會科學之一種，則社會學也是社會科學之一種。

13 辛邁爾 G. Simmel (1858—1918)

1. 很明白而且很堅決的否認歷史哲學的綜合社會學成立的根據的，辛邁爾算是一員猛將。他積極的要使社會學建設成一個獨立的特殊社會科學，與政治學、經濟學、倫理學等各種社會科學立於并存的地位。他罵盡了孔德以來的綜合的歷史哲學的社會學，他說：『僅僅綜合現存的學問、不能叫做社會學。恰如將一切歷史的、心理學的，規範的科學，裝在一個大箱子裏，蓋面上貼個「社會學」的條紙，故其名稱雖新，而其名稱所示的一切，在內容上，在關係上，都已經確定，又都已經現於從來學問研究的範圍。關於國民經濟學、道德，或政治等的歷史，各分有社會現象的範圍，所以社會學如果要想包括這些現象的全體，則除綜合這些學問以外，還有什麼。』

2. 辛邁爾以學問的本質，是將歷史的社會的實在之一面，各由其特殊的見地，即由一定的主導觀念而抽象構成的。無論什麼學問，都有對象，要建設一個新的而且

獨立的學問，不可不有一個把握其對象之一面的新的抽象原理，即新的主導觀念。因此，社會學要區別於其他社會科學而獨自成爲一個社會科學，不可不拿出社會學所特有的主導觀念，去觀察歷史的社會的實在之一面。這是社會學的生死關頭。社會學而沒有特殊的主導觀念，不能發現自己所特有的研究的對象，則不成其爲社會學了。

3.辛邁爾在歷史的社會的實在中，設一「內容」和「形式」的區別，以這個爲社會學的新見地或新的抽象原理。他所謂「內容」，是由具體的現實社會中存在於個人內部的衝動、關心、目的、傾向、心理狀態及運動，使他人發生作用同時又受他人的作用的意思（相互作用）。所謂形式，即社會化的形式。社會學研究的對象，就是各種相互作用的形式或社會化的形式。

4.辛邁爾說明社會學和各種社會科學的差異，他以爲社會學樹立的方法，和各種既存的社會科學，正相反對。因爲既存的各種社會科學相互間的分業，由於「內容

」的差異，而社會學祇研究社會化的形式，和「內容」沒有關係。各種旣存的社會科學，涉及歷史的社會的實在之全領域，各以其內容的目的爲其認識的對象，因而引出無數的縱線，社會學所引出的不是縱線而是橫線，社會學以社會化的純事實爲其特殊的領域，而研究社會化的形式的種種相。

5.歸結他的社會學的特色，約有如次的六點：

A學問本於一個抽象。詳細說，由一個主導觀念，即由一個特殊的見地，抽象的觀察實在的一面而構成的。

B要在旣存的各種社會科學以外，建設一個社會學的新科學，不可不有特殊的主導觀念，或新對象。

C研究社會的內容的，屬於社會學以外的各種社會科學。社會學研究的對象，是從思維的內容分離出來的社會化的形式，而其社會化的形式，就是相互作用的形式。

D社會學——形式社會學——的性質，類似於認識論、論理學、幾何學的學的性質。

E社會化的形式，爲支配與服從、競爭、模倣、分業、結黨、代表、交換、共同的攻擊與防禦，內部的緊張與外部的封鎖的同時等。

F社會學的定義是：『社會學爲研究社會化的純形式的確定，組織的秩序，心理的論證，歷史的發展的一個特殊的社會科學。』

14 斐爾康德 A. Vierkandt (1867—)

1. 斐爾康德區別近世社會學爲兩大潮流：一爲歷史哲學的百科全書的社會學，即所謂舊型的社會學，以孔德及斯賓塞爲代表，一爲分析的形式的社會學，即所謂新型的社會學，以敦禮士，辛邁爾，傑爾楷模等爲代表，而以自己的社會學，屬於後者。舊型社會學的努力，在定立普遍的進化法則，新型社會學的努力，在建設社會化形式的一個特殊科學。詳細說，社會學研究的對象，和某團體構造的大小，存續

期間的長短，或其成立的內的意義，沒有關係，社會學所研究的，祇是團體這個東西。

2.他說，新型社會學——即形式社會學，應該研究的主要問題如次：形式社會學研究的對象，爲團體內諸關係，及其關係構成物，反之，舊型社會學所研究的，不過這個關係的構成物，即文化社會中結晶化的文化財。其次，形式社會學，在社會關係的研究上，更分爲兩個主要問題：一爲社會的特殊的力，即社會力論，一爲人類之內的結合形式，即內的結合論，前者即社會本能、社會威壓、社會統制等的問題，後者爲社會的基本關係，即共同社會關係、認定關係、權力關係，及爭鬥關係的問題。爲理解的方便起見，試將他的社會學的結構，列表如左：

- 社會學的研究方法——現象學的把握
  - 內的直感
  - 組織的概念
- 共同社會關係

- 社會學
  - 社會學的主要問題
    - 社會關係研究（內的結合形式）
      - 認定關係
      - 權力關係
      - 爭鬥關係
    - 社會力的研究（社會的各種本能）
      - 從屬本能
      - 爭鬥本能
      - 救助本能
      - 模　做
      - 共　感
      - 其他的本能
    - 團體現象研究（團體意識論）
      - 團體生活事實
      - 團體意識
      - 團體意志

3. 他承認社會學是一個特殊的科學，主張社會學與其他社會科學同等資格，這點也和辛邁爾一樣，不過他關於此點的論述，沒有辛邁爾那樣的鮮明，然就他對於何彭海 Oppenheimer 的一般社會學的批評看來，他的社會學體系，屬於特殊社會科學

的社會學體系，自不待言。

15 韋塞 L. Von Wiese(1876—)

1.韋塞的社會學體系，爲社會關係論的體系。他斷言社會哲學，社會的形而上學，各種社會科學的百科全書，歷史解釋論、歷史哲學、精神史、國家史、唯心史觀、唯物史觀、哲學、經濟學、社會政策、社會的福利增進策、優生學等，都不是社會學。他說：『社會學是研究社會關係及其構成物的一個特殊經驗的社會的特殊科學或個別科學。』

2.他承認自己的社會學體系（自稱爲關係論），爲關於人類相互間的關係及由那些關係所發生的一切構成物的理論的經驗的社會的特殊科學，或個別科學。他分爲兩大部門：

A狹義的關係論，即個人相互間的關係論，及個人與社會的構成物間 Sozial Gebilde 的關係論。

B構成物論，卽構成物與構成物間的關係論。

假如將社會關係的研究，從立體的看來，這正是社會過程 Sozial Prozess 的研究。因此，他的社會學，不是社會關係的靜的研究，而是動的研究的社會過程的學問。他說，社會有動詞的性質，而沒有名詞的性質，是一個過程，而不是一個實體。

3. 社會的過程，得分爲結合過程 Verbindende，分離過程 Lösende，及結合與分離的混合過程。論理學、心理學、美學、政治學等，是根據不同的見地，卽其他區分原理而研究人類關係的學問，然社會學祇以「相扶」「相反」作爲研究的對象而行考察。社會學卽關係論，是從社會過程的記述，分析，測定，比較，組織的意義來說明的一種社會科學。

4. 他的社會學體系，爲免除辛邁爾的形式社會學所受的誤解的批難，而想由關係社會學去加以改訂。其中除了受辛邁爾的影響之外，依他自己的告白，受美國羅斯 Ross 及比利時瓦格斯威納 Waxweiler 的強烈的影響。

16 遠藤隆吉

1. 遠藤的社會學研究的對象，凡四度轉換，這個事實，可以就他本人的說話來證明：

A 他說：『拿各家的社會學的對象看來，……或爲有機體說，或爲欲望說，又或爲社會現象說。我研究數年，才知道學者所努力的地方，就是這第三者。』

B 他又說：『明治三十三年的時候，著現今的社會學，以集合意識爲社會學的中心，嗣於明治四十年，著近世社會學，以結合現象爲社會學的根本問題……（然而）覺悟到以社會力爲（社會學的）中心的比較妥當，遂以社會學的中心問題，爲社會力。』

C 他又說：『……二十餘年前，爲意志結合之說，經過十年，爲社會力之說，至於今日，則以社會與共同生活區別，求之於精神的聯合，以社會學爲研究社會的發生及其法則的學問……』

綜合以上所說的話，可知其社會學研究的對象，第一期爲集合意識，第二期爲結合現象，第三期爲社會力，第四期爲精神的聯合。

2. 遠藤的社會學，始終爲特殊社會科學的社會學。他的社會學研究的對象，雖然時有變動，然而他總想拿出一個主導觀念來抽象的研究歷史的社會的實在之一面，這確實是他的特色。以下再引他本人的說話來證明：

他在近世社會學中說：『社會現象論之第一次的研究（以社會現象作爲個人意志統合現象來研究），是本書的內容。』又『所謂社會現象論，卽區別於生理現象、經濟現象、心理現象、政治現象、物理現象，特別指出社會現象這個東西而欲論之。』

3. 遠藤的社會學的代表著作，我們認爲是近世社會學。（明治四十年出版—一九〇七年）。就中，主張的意志結合說，在各方面，都比從來的綜合社會學體系，進步得多。尤其是他以社會學爲研究意志結合的特殊社會現象的一科學，把社會學的

地位，視為與法律學、經濟學、政治學、國家學等一樣，在日本明治四十年的社會學界，居然有如是的見解，眞是教人佩服啊！

17 高田保馬

1.高田為日本社會學界的後起之秀，他是一位澈底的否認綜合社會學，同時又是熱烈的主張特殊社會科學的社會學的學者。

他說：『……舊的社會學，要想包括的考察社會現象的一切，而新的社會學，祇研究社會現象的一部分，卽祇以有情者的結合為研究的對象。舊的社會學，以社會學為社會科學研究結果的綜合，又為供給社會科學的基礎的知識根本原理的學問，於其中立出上下關係，而新的社會學，同是考察歷史的社會的實在之一面，與旁的社會科學，立於對等的地位。明白說，社會學完全為一種特殊的社會科學。——社會學為社會科學界之一平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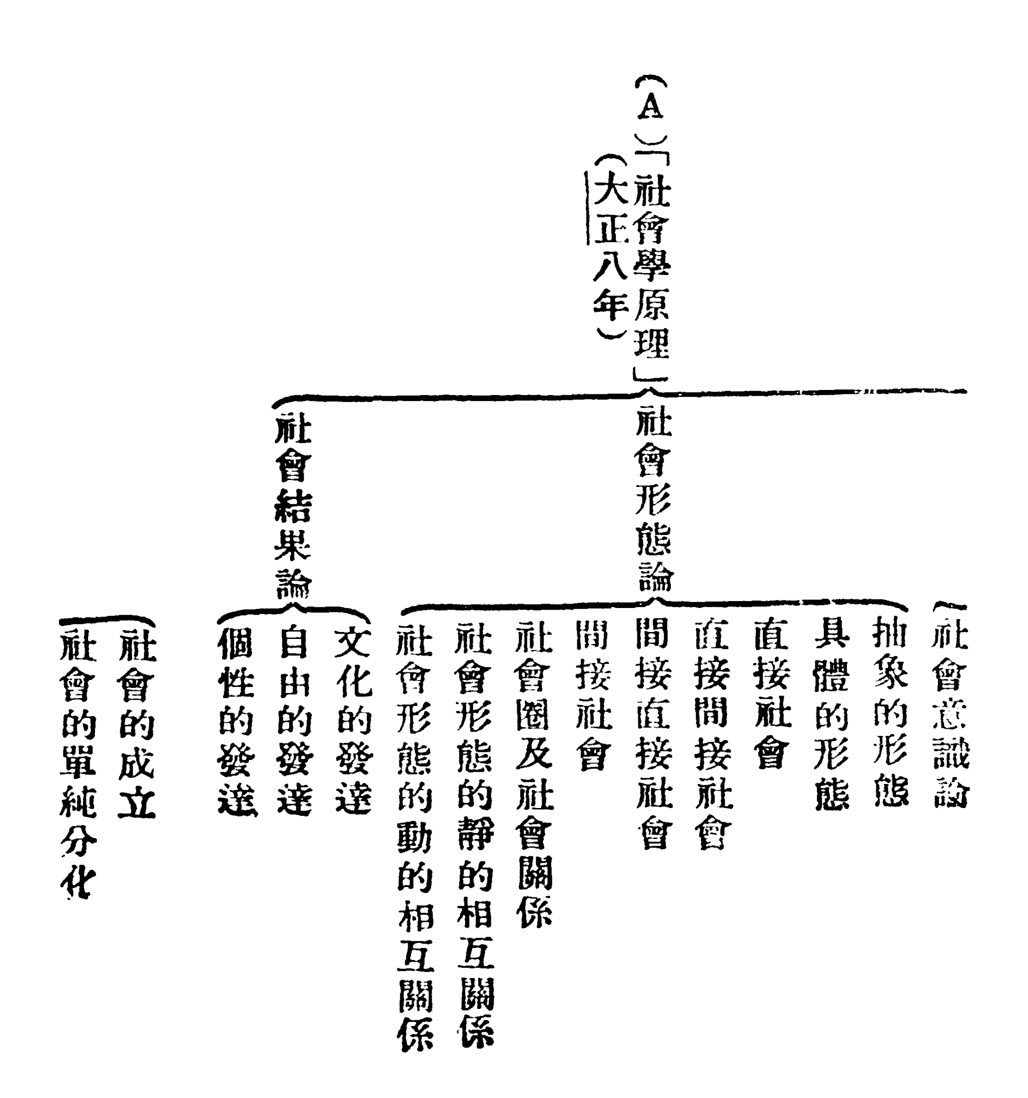
他又說：『經濟學、宗教學、藝術學等，都是考察文化的實在之一面，其地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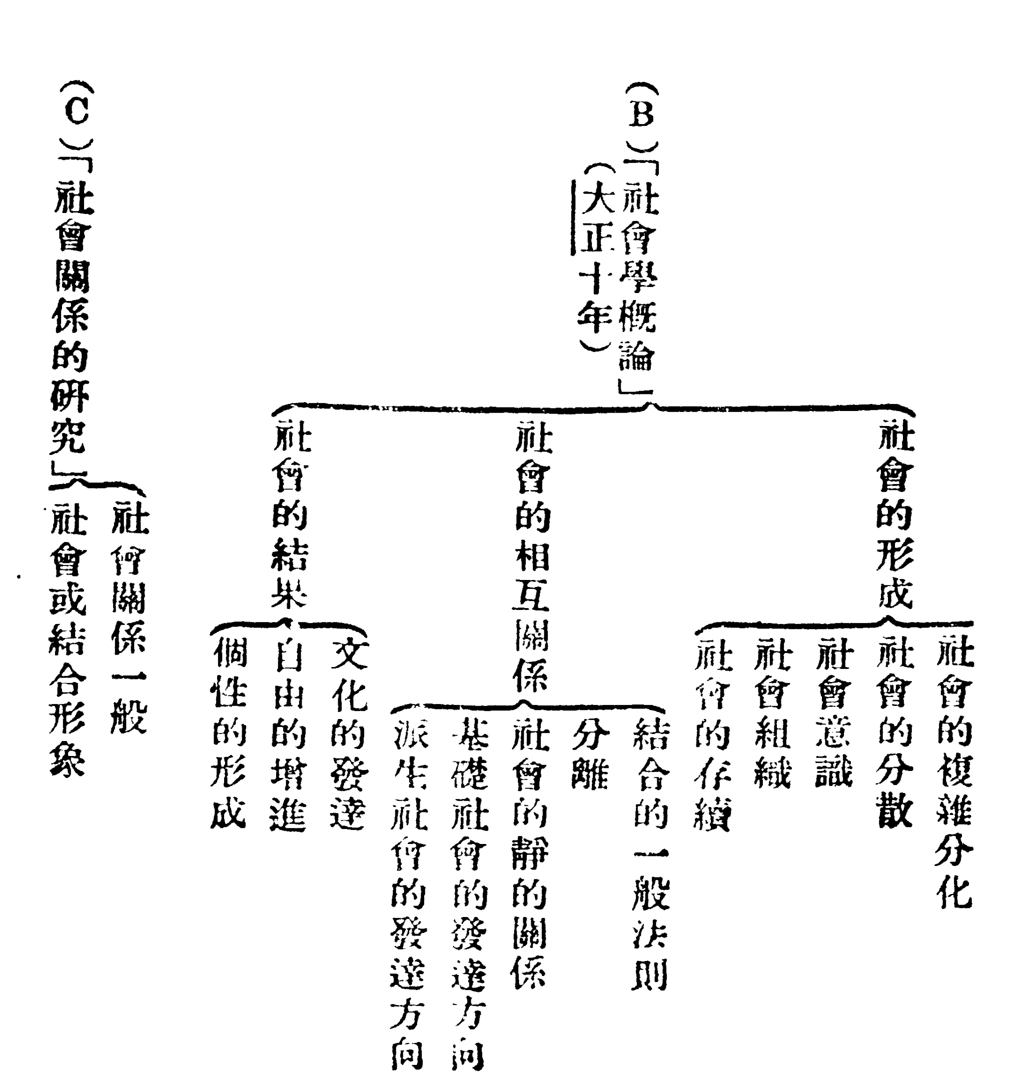
相同的。關於這點，社會學也是如此。社會學由結合的見地，考察文化的實在，就其論理的形式上看來，與旁的社會科學，毫無所異。故社會學不似從來主張一般社會學者那樣以旁的社會科學從屬於社會學，而使社會學高高乎在於社會科學之上。老實說，社會學為社會科學界之一平民，換句話說，其本身為特殊社會科學的一種。」

2.舊型的社會學，以社會學「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各社會科學）拱之」，這是高田所最反對的，他說社會學是特殊社會科學之一種，為社會科學界之一平民。高田的社會學，不消說，是屬於新型社會學的了。

為理解他的方便起見，試根據他的社會學原理、社會學概論、社會關係的研究三大著作，列如左表：

社會成立論
- 同質結合論
- 異質結合論


（A）「社會學原理」（大正八年）
社會形態論
社會結果論
社會意識論
抽象的形態
具體的形態
直接社會
直接間接社會
間接直接社會
間接社會
社會圈及社會關係
社會形態的靜的相互關係
社會形態的動的相互關係
文化的發達
自由的發達
個性的發達
社會的成立
社會的單純分化


(B)「社會學概論」
(大正十年)
社會的形成
社會的複雜分化
社會的分散
社會意識
社會組織
社會的存續
社會的相互關係
結合的一般法則
分離
社會的靜的關係
基礎社會的發達方向
派生社會的發達方向
社會的結果
文化的發達
自由的增進
個性的形成
(C)「社會關係的研究」
社會關係一般
社會或結合形象

（大正十五年）——社會的相互作用
　　　　　　　　社會的變動

第五章　概觀社會學的世界

法國

「社會學是法國的科學」，這是社會學的祖國——法國最愛誇耀的話。原來社會學的名稱，是法國孔德提出來的，自孔德死後，而社會學的研究日漸發達。這誇耀，大約不是瞎吹的了。

法國的社會學，以社會心理學爲特色。譬如塔爾德 Tarde 的模倣的法則（一八九〇年），黎朋 Le Bon 的羣衆心理（一八九五年），都能夠在社會心理的研究法上，闢一新徑。不過他們關於社會人員與羣衆的暗示性，及其他無意識行動的變態心理狀態，頗有偏重的缺點。然而引起一般研究社會心理的興趣，對於社會學的發達

，其功勞不可說是不大。又如傑爾楷模 Durkheim 的社會分業論（一八九三年），社會學研究方法論（一八九五年），宗教之社會學的研究（一八九五年）等，都是社會學上不朽的名著。

此外還有一位沃爾模斯 Worms，也值得我們的注意。他比塔爾德小二十六歲，比傑爾楷模小十一歲，然而他在塔爾德和傑爾楷模存在的當時，卽已幷被認爲法國社會學界的重鎮了。他的思想，很受孔德和斯賓塞的影響。他的社會學體系，是承繼孔德的，他的學說，可以說是斯賓塞的學說的延長。現在正是特殊社會科學的社會學最盛行的時候，像沃爾模斯那樣的綜合社會學，自然要被人冷視的。

一九二二年，戴博那 G. L. Duprat 在國際社會學評論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上，關於法國的社會學界，有這麼一段話：

『近來法國的社會界，漸趨於淺薄無聊，純社會學的著述，殆不能讀，備有社會科學有力講座的大學，極其稀少，淺薄的社會聯帶性的哲學，囫圇吞棗似的喫將下

去，對於實證派的科學的研究，過於忽視，徒見其投機的抽象論橫行罷了。」戴博郁的話，是否足以說明法國社會學界的眞象，姑置勿問。而在法國社會學界中有爲我們所不可不敍述的，卽社會學年報與國際實證評論。

社會學年報，自一八九八年傑爾楷模創辦以來，得多數學者的共同努力，於一九〇七年出到第十卷。最初該年報的編制，一部分專載研究論文，一大部分是關於新出版物的批評和解說。一九〇八年以後，研究論文，另採單行本的形式，以社會學年報叢書 Travaux de l'Année Sociologique 的名義發行，而年報所載的，就祇有新出版物的批評和解說，并且每三年發行一次。一九一〇年，發行第十一卷，一九一三年，發行第十二卷。嗣因歐戰發生，一時停頓。最近由布葛萊 Bouglé 胡公豈 Fauconnet 摩斯 Mauss 等的熱心，又將社會學年報復活起來。一九二五年，出第一卷。第二卷，此刻想必出來了罷？

國際實證評論，由國際實證學會 Société Positiviste Internationale 發行，隔月一次

。這個學會對於祖述孔德的方法和學說異常熱心。譬如今年（一九二九年）所開的孔德社會學十二回講座，尤為把孔德的學說闡發無遺。又該會會長柯拉 Emile Corra著有許多關於孔德研究的小冊子，都不失為有益的材料。

德國

德國的社會學，富有哲學的色彩。德國的社會學者，每從其時代的哲學上的理論而定研究的方針，要使自己的理論和哲學體系相一致。所以德國的社會學，被人非難為「形而上學的」「非實際的」東西。然而德國這樣的社會學傾向，不能不說是和德國人的國民性有關係。因為他們不肯隨便研究學問上的問題，這研究縱然是有益的，必要的，但如果是斷片的，非組織的，他們決不輕易拿去發表。他們始終懷抱着澈底研究的態度，務必求其合於自己的哲學的信念。從好的方面說來，這確實是他們的長處，德國的社會學說，有理論一貫的特徵，也就是這個原故。

德國大學中的特設社會學講座，那是世界大戰後一九二〇年的事。不消說，一九

二〇年以前，大學中自然也有社會學的講義，不過事實上，所謂社會學的講義，被包含在其他社會科學講座裏面。譬如韋八 Max Weber 何彭海 Franz Oppenheimer 斐爾康德 Alfled Vierkandt 敦禮士 Ferdinand Tönnies 韋塞 Leopold Von Wiese 斯潘 Othmar Spann 等，各在經濟學、政治學、哲學、歷史學講座裏面講社會學罷了。

世界大戰以前，德國的社會學，并不十分發達，對於社會學的興趣也不甚濃厚。舉個例說，敦禮士在一八八七年出版的大著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一直到二十年後的一九一二年，才第二版。又一九一二年，辛邁爾韋八等創辦的社會學會，也似乎在十年後的一九二二年才開第三回大會。德國社會學界之所以如此沉寂，其理由固不止一端。然哲學者、歷史學者、經濟學者等在大學裏面講社會學，或不爲旁的教授及學生所歡迎，或被當局視爲異端而妨害其加俸，未必不是一個理由。而社會學在德國這樣遭人冷遇，我們要說這是中了德國人的國家思想的流毒。

當法國自由思想革命思想盛行的時候，德國的古典的詩人和思想家，喚起了德國

國民的世界市民的或人道主義的情熱，但這個情熱漸次冷靜下去，十九世紀的國家思想漸次抬頭起來，德國國民就任這國家思想上面建設一個強有力的新國家。結果，國家思想和軍國主義結合，醞釀成空前的世界大戰，總而言之，近代德國的重要思想，無過於國家思想的了。對於十八世紀自由思想革命思想之反動的黑格爾哲學，及由黑格爾哲學創始社會學的西泰 Lorenz Von Stein 的社會學思想不待說了，就是馬克斯的社會觀，也不能離開國家思想。一般以為社會是背反的利害的總體，國家是調和這些特殊利害的機關，即以社會為惡，以國家為善，雖有識者，也相信社會問題的解決，要以國家和政府的安定為前提，無條件的承認國家。因此，社會學的研究不很重視，尤其是不喜歡在國立大學中有社會學這門科目。

然而世界大戰，終於引起德國的革命，國家中心思想，也跟着舊帝國的倒壞而墜地無餘。大戰的終始，如革命、黨派的發達，過激思想、過激派的勃興等，接二連三的印入他們的腦袋，生活上的種種事實問題，成為了當時急於解決的問題。個人

和大衆的運命，有怎樣的關係？國民的運命，是怎樣形成的？要在怎樣的程度而後個人屬於自己本身或屬於他人？制度有怎樣的影響？自己和他人，是怎樣結合的？「我們」的本質，是怎樣的？由多數人的精神的結合，產生什麼？結合關係，結合本質是什麼？人與人相互間有怎樣的作用？諸如此類的問題，都逼迫他們不能不請教於社會學。

德國社會學研究的勃興，受世界大戰和革命的影響，既如前述。社會學能不能成爲一個科學？社會學的新科學有沒有建設的必要？又社會學是怎樣的學問？社會學的組織結構，應該怎樣？這些問題，成爲社會學者討論的中心問題。研究社會學的人，爭從事於社會學根本概念及方法的研究、批判，和評價，對於一切既存的科學，想確定社會學的地位、範圍，和研究方法。

關於社會學能不能成爲一個科學的問題，別方面惹起大學中要不要設社會學講座的論爭。這個論爭，以革命後德國教育當局希圖在大學中新設社會學講座的時候，

最爲厲害。而歷史學者貝諾 Georg Von Below 發表的社會學的教職 Soziologie als Lehrfach（一九一九年）的一篇論文，對於社會學的存在，反對尤烈。

但是社會學終竟得到了德國大學的承認。如鏗大學，佛郎克府爾特大學，都組織了獨立的社會科學部。而一九一九年，鏗大學的鏗社會科學研究所 Das Forschunginstitut fur Sozialwissenschaften in Köln，和一九二四年佛郎克府爾特大學的佛郎克府爾特大學社會研究所 Das Institut für Sozialforschung an der Universitöt Frankfurt，及柏林的應用社會學究研所 Institut für angewandte Soziologie，尤其特色。一方面，各教授被任爲社會學教授，各就其專門方面發展社會學的研究，由雜誌或著書發表其研究的結果的很多。此外定期刊物有鏗社會科學季報 Külner veirteljahrhefte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民族心理學及社會學雜誌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psychologie und Soziologie，社會學年報 Jahrbuch für Sozioeagie Eine internationale Sammulung等，專載關於社會學上有益的論文，而經濟學、心理學、法律學、哲學等專門雜誌，發表社會學的論文

也不少。

德國的社會學家，普通以西泰 Lorenz Von Stein 爲最初的一人。他本是改革社會運動的志士，但他相信改革社會的根本方針，是在將人類共同生活根本的理論研究了以後，始能發現。所以他不是實際的社會運動家，而是以發現改革社會的根本方針爲目的，一生努力於社會學理論方面的建設者。他的社會學理論，給許多國家學者——社會學者，經濟學者以很大的影響。譬如馬克斯 Korl Marx 的學說，不妨說一部分就是受他的影響。當馬克斯的唯物史觀的思想沒有明確的構成之前，還在萊茵新聞記者的時代，我們看他對於西泰的著書的批評，也就可以知道了。

西泰以後，有夏佛來 Albert Schaffle 等，各爲社會有機體說。又有一位易克斯鳩 Jakop von Uexküll ，因利用社會與有機體的比較而構成社會病理學。

社會有機體說，在學問上發生出種種的疑問。比社會有機體說更進一步而稍有價值的學說，爲將達爾文 Robert Darwin 的個人生存競爭的思想適用於社會集團的理

論。在這一方面的代表學者，有何彭海 Franz oppenheimer 及德國兄弟之國——奧國顧博洛雲棲Ludwig Gumplowicz那尊何佛Gustav Ratzenhofer等。

顧博洛雲棲，是德國社會學界首先使用社會學 Soziologie 這個文字的人。他的重要著作，見於一八八三年發表的種族鬥爭，他的學說，在進化論的社會學說上放一異彩。他以種族鬥爭的過程爲社會生活的根本要素，社會的發達，完全是社會團體鬥爭的結果，團體相互間的鬥爭，相當於個人的生存競爭和適者生存。

那尊何佛是顧博洛雲棲的學生。他和他的老師同是奧國的國民。奧國是民族鬥爭很厲害的國家，這個事實，構成了顧博洛雲棲的種族鬥爭的思想的背景，那尊何佛自然也不能例外。不過那尊何佛和他的老師不同的地方，就是他比他的老師更進一步拿人類先天的利害關係，來說明一切社會現象，認爲社會鬥爭都是由於社會團體間的利害關係。他說，社會是人與人利害關係的相互作用的產物。他一直研究到人類的動機，發現蒼惡的動機支配了人的心，因而斷定人類的本性，是悲觀的。他的

倫理的目的，是爲社會的利益而犧牲個人的利益，他以爲社會學就是一類於少數之學。」

從夏佛來的社會有機體的概念出發，立於圖博洛雲棲和那伊何佛的人種學的社會鬥爭之見地的，爲何彭游。他根據病理學的徵候，分析國家有機體的機能，列舉階級鬥爭、政治上的傾軋，及財產的分配不公等，爲病理學的徵候。他從經濟方面說明國家的起源及其本質，他以爲所謂國家不過優勝的人羣統治劣敗的人羣的一種社會制度罷了。征服是國家的起源，同時也是國家的本質，而爲國家根本的動機的，在於經濟的榨取。簡單說，國家的形式，是統治的，其內容是經濟的。他說，人類活動的主要原因，爲人類生存的欲望，不是意識的，也不是理性的。人類滿足生存的慾望的方法有二種：一種是掠奪他人的勞動，一種是由於自己的勞動，或以自己的勞動交換他人的勞動。前者叫做政治的手段，後者叫做經濟的手段。他認爲國家就是「發達的政治手段」，換句話說，國家就是發達了的掠奪勞動的組織。

十九世紀的下半期，是社會學之生物學的研究極盛時代。在這個時代，有一位特別重要的社會學家，叫做敦禮士 Ferdinand Tönnies。他在一八八七年發表的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構成他的社會學的根本概念。他說：共同社會，是自然的而且是有機的社會關係。在共同社會中，個人為其社會的一部分，還沒有發展到完全獨立的人格。共同社會，由本質意志或有機體的意志（本能，感情，無意識的意志）而結合。如家族，鄉村，氏族，血族，種族，及同一土地的國民，乃至中世紀的都市，都是共同社會的表現。反之，利益社會：不過是孤立的個人的機械的結合，和有機體的調和的共同社會不同。在利益社會中，個人由熟慮和選擇意志而結合。因人類的利己根性而發的相互衝突，即由這選擇意志而調和。本質意志和選擇意志的區別，在於本質意志為有機的，而選擇意志，則為機械的，理性的。又本質意志，手段和目的的聯絡，為直接的，密切的，而選擇意志，則手段和目的並不一致。利益社會，由一個習慣法所支持，習慣法雖然在形式上給與各個人的平等權利，而事實上

却被有產階級的意志所左右。從具體的歷史事實看來，利益社會，在西歐則現於商業繁盛的十六七世紀的時候。他分析的組織的研究社會的外形及其內的構成力，從這點，可以認為和辛邁爾 Simmel 同樣的是形式社會學的開拓者。

德國社會學的研究，漸次發達，社會學以外的各科學家，多各從自己專門學問的立場去研究社會學，或拿社會學的研究方法應用於自己的專門科學之上。如民族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羣集心理學等，幾幾乎無一不是心理學的社會學的研究。

德國的民族心理學，雖早已發達，而在科學上確立了民族心理學的基礎的，要算是馮德 Wundt 了。和民族心理學相接近的為社會心理學及羣集心理學。在這方面的重要學者，有斯託登擺克 Loren Z. Stoltenberg，穆德 Walther Mode，胡路德 Sigmund Freud 等。

受馮德的影響，而構成歷史哲學的社會學說的，為巴爾特 Paul Barth。

其次，在經濟學的領域中構成社會學說的，為休謨拉 Gustav Schmaller。

三年成立的社會政策學會，休謨拉就是發起的一人。這個學會的活動，使德國的經濟學濃抹了社會學的色彩，對於促進社會學的發達，不消說，有很大的貢獻。他如畢海爾 Karl Bücher 的國民經濟起源論（一八九三），敍述分業之經濟的意義及其社會的心理的影響。又宋巴特 Werner Sombart 的近世資本主義論兩卷（一九〇二），不僅論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的資本主義，并且論及構成資本主義的預備條件，以說明資本主義的漸次發展。

其次，在法律學的領域中研究社會學的，有康託諾偉奇 Hermann Kantorowicz，柯萊 Jaseph Kohlor，史坦謨拉 Rudolf Stammler 等。

此外如韋八 Max weber 研究社會的歷史的發達，以宗教文化的領域爲社會學研究的領域。又布倫岩 Johann Plenge 的關於馬克斯及黑格爾的研究，亞孟 Alfred Ammon的實用主義的社會學說，俄爾戴夏德 Rudolf Goldscheid 的社會改革論，亞德萊 Max Adler 的馬克斯主義的社會學說，斯潘的理想主義的社會學說，耶爾沙萊謨

Wilhelm Jerusalem 的以社會學爲研究人類共同生活的發達，尤其是研究由共同生活所發生的言語、法律、道德、宗教等的精神產物的本質和發達，及精神產物對於個人與社會相互關係間的影響，說社會學是人類共同生活的哲學，是各種社會科學的原理等。都值得我們的注意。

十九世紀末年，德國哲學界，於認識論之上開了一新生面，哲學界的這個傾向，不能不使社會學轉換了新的研究方面。而在這方面最有貢獻的學者，第一就是戴泰 Wilhelm Dilthey 。他在一八八三年發表的精神科學序論中，將自然科學和精神科學對立，建設歷史科學認識論，構成「理解」的理論，從精神科學方法論的立場，極力排斥孔德、彌爾、斯賓塞、夏佛來、李林胡爾德等的社會學說。

其次如託羅爾齊 Ernst Trlötsch，以歷史哲學的方法，分析及比較研究各大宗教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又夏萊 Max Scheler ，以純生物學的原因，祇能說明社會事實的表面，要追究精神的動機，始能明白社會事實的眞象，而分析思想的過程，爲闡

明社會生活本質上最有效的方法。復以思想與知識，同爲社會生活的產物，要研究由思想與知識所發生的相互作用，始能闡明人類行動的一面。要研究感情的領域，尤其是研究同情的本質，始能闡明人類行動的別一面。

又次如辛邁爾 Georg Simmel，反對從來歷史哲學的綜合社會學成立的根據，而主張特殊社會科學的社會學，實不愧爲社會學發展史上的元勳。

又次如韋塞 Leopold von Wiese，排斥辛邁爾的形式社會學的用語，而把自己的學說叫做關係論。認爲實在的，組織的社會學之關係論，既不是百科全書的東西，也不是一切特殊科學的綜合，更不是生物或心理學研究結果的總和。關係論和旁的特殊科學有幷存的權利，有和旁的科學區別的對象，及考察其對象所特有的研究方法。關係論的考察方法，不能用心理學者、歷史學者、文化哲學者，形而上學者的考察方法，卽關係論既不是說明人類的意識的事實及其他精神的過程，也不是說明過去的那些事實，更不是闡明人類文化的客觀意義，且不是說明表現於抽象的集合體

的超經驗的力。關係論的要務，在以經驗爲立脚點，而記述、分析、測定，綜合社會關係，使其成爲組織的學問。不過韋塞的研究，不是社會關係的靜的研究，而是社會關係的動的研究，即社會過程的研究。他的關係論，在觀察人對於人的行爲，及由此行爲而生的結合與分離，幷關係固有的結晶物，即社會構成物。簡單說，他的社會學說，是由社會過程、社會關係、社會構成物這三個根本概念構成的。

又次與韋塞同樣將社會事實分爲內容與形式，特別以形式爲社會學研究的對象，而力說關係的意義的，爲斐爾康德。

他把現在的社會學的主要方針，分爲兩種：其一，即由孔德，斯賓塞等傳來的歷史哲學的百科全書的方針，其二，即由辛邁爾，敦禮士等所創始的分析的形式的方針。前者叫做舊型的方針，要想整個的把握着人類文化及歷史的全體，後者叫做新型的方針，要分析研究一切社會生活的形式及關係。他又把社會學研究的問題，分爲三類：第一，範圍內各種關係的問題，研究人類的內的結合之形式，而人類的基

本關係，則分爲共同社會關係、認定關係、權力關係、爭鬥關係四種。第二，社會特殊的力的問題，研究社會的本能，以從屬本能，爭鬥本能，救助本能，模倣本能，共感及其他本能，作爲研究的對象。第三，集團現象的問題，關於集團的心理社會學的研究，以集團中生成的集團生活事實，集團意識，集團意志，作爲研究的對象。（參看本書五八——五九頁）

意大利

意大利的社會學，雖不很發達，而犯罪社會學 Criminal Sociology 的研究，則負盛名。犯罪社會學的名稱，始於胡禮 Enrico Ferri 。他是龍布羅梭 Cesare Lombroso 的學生，龍布羅梭依據自己的淵博的醫學的經驗，觀察犯罪人的生理狀態，注意犯罪人和普通人不同的特徵，而組織「犯罪人型」的理論，更進而主張隔世遺傳說，結果提倡犯罪人類學。但是龍布羅梭的研究，還沒有達到完全的境界，故不免受人家的種種非難。尤其是過於重視個人的特徵，爲最受非難的一點。胡禮因爲要補他的

老師的學說的缺點，於是實行犯罪社會學的研究，即就社會上的犯罪現象，研究其原因、條件、性質，及其法則，而謀所以解決犯罪問題的方法。他的代表的著作，不消說，就是犯罪社會學。這本書的初版，在一八八四年，當時不過一六〇頁的小册子，然到一九〇〇年第五版的時候，已成爲一千頁的龐然巨著，這明明是他繼續努力訂正增補的成績。現在，英、日、德、法諸國，都有譯本，其價値和影響之大，不言可知了。胡禮以外，還有一位加諾非諾 R. Garofero，對於犯罪社會學的發達，也有多大的貢獻。

比利時

比利時承繼法蘭西的系統，其社會學的研究，早已發達。如德格烈夫 De Greef，就是偉大的學者。他在一八八六年著的社會學緒論 Introduction a la Sociologie，大體追隨孔德學派而更闡發其心理的方面。他說孔德和斯賓塞都拘泥於物理學或生物學的解釋，而不會注意到心理方面。他和沃德同樣力說人類的意思，爲社會進化的原

動力。

俄國

俄國的社會學者，有李林胡爾德、羅雲柯 Novicov 等。李林胡爾德的著作，曾以德文發表，羅雲柯的著作，曾以法文發表。因此，他們在世界的社會學界，都有相當的名氣。李林胡爾德，固執極端的社會有機體說，而羅雲柯在他著的社會學的思想、人類社會的鬥爭、社會意識及社會意志中，關於社會有機體，更有直截簡明的思想。他對於社會有機體說的非難，一一加以反駁。其大意如次：

有人說：通常有機體，是有生活之部分的密接的結合，是具體的，至於社會的部分，則有分離的關係，故不是有機體。他說：這是拘泥了空間的觀念，所謂空間的觀念，本是相對的，因此，就不承認社會的有機體的性質，錯了。又有人說：有機的個體，祇由有生活的部分而成，反之，社會則由有思考力的東西而成，這是社會和有機體的根本不同的地方。他說：有機體——尤其是人體，有化學運動及生活力

，有生活力卽有感覺性，感覺性和意識不同，不過程度的不同，故人是由化學運動及生活力而成的二重結合，而社會是於此之外更加心理的分子的三重結合，不能因這點不同便作爲否認社會有機體說的論據。又有人說：社會如果是實在的而且是有生活的，則難以說明其分子間存在的競爭。他說：在有機的個體中，其細胞之間，也有不斷的競爭，所以這也不足以否認社會有機體說。又有人說：在社會中，其分子得從各自的目的而生活或行動，有機體的機關或細胞，既沒有那樣的目的，也不能那樣的活動，故社會和有機體完全是兩樣。他說：此種論調，由於沒有完全的生理知識，社會的分化程度，雖然比普通有機體進步得多，其實不過程度之差罷了。

以上是他對於反社會有機說的駁論。其後社會有機體的觀念，發生變動，脫去了具體的類比的範圍，而祇以有機體的抽象的槪念適用於社會，他這一場駁論，不能說沒有影響。

英國

孔德的社會學的思想，傳至英國，首先得到彌爾 John Stuart Mill 的共鳴。而使社會學發揚光大的，實爲斯賓塞。斯賓塞的社會學，以進化論及自然主義爲根據，他講進化論，也講生存競爭。因此，許多人以爲他是應用達爾文的學說，事實上，他和達爾文的關係，幷不怎樣密切，他的思想的發表，在達爾文的著作之前，故與其說他受達爾文的影響，毋甯說他受拉馬克 Lamarck 的影響，較爲近理。

然而名震一時的達爾文的學說，對於英國當時的社會學界，必然要發生影響，何可諱言？關於達爾文學說的社會學的適用，我們認爲有兩個學者：

其一，卽巴嚼特 Walther Bagehot。他以爲集團間的競爭，才是社會進化的特徵，至於個體的生存競爭，幷不是主要的事實。但我們不應把他單看成一位進化論的社會學者。他著的物理學與政治學，差不多是他的唯一的社會學著作，憑他這本書，可以奉承他是心理學的社會學派的前驅。因爲所謂物理學與政治學，不是關於物理學的而是關於心理學的。他在社會學上的貢獻，在於說明模倣與討議，爲社會進化

的要素。他記述原始時代的社會狀態，以集團之要素的慣習塊 Cake of Custom 的形成及其存續的事實，由於模做的心理力。就其以模做的考察採用於社會理論之點而言，他是塔爾德的先導者。依他說：模做因爲形成社會的要素，但模做爲保守的，要使社會進化可能的話，還得有討議的要素。所以他的民族發展的研究，在由習慣時代而進於討議時代。這個區別，似與塔爾德的「習慣時代」和「流行時代」的對立相當。總之，他的社會進化論，是想拿心理學來說明的。可惜他用理論，微欠詳密，對於心理學的社會學，至多僅能給以一種示唆的影響而已。

其二，卽肯德 Benjamin Kidd 。他欲以進化論的生物理論說明社會現象，而對於理性則採偏重感情之態度。他以自然淘汰爲社會進化的原則，而承認生物與人類的顯著的差異，在於生物的盲目的無意識的力的作用與人類的理性力的差異。但據他的意見，理性非人類和社會進步的要素，因爲理性對於生存競爭有反省及反抗的作用，此事，反轉妨害社會的進步，要使社會進步，不如任其生存競爭，好在別有感

情這個東西，由感情表現的宗教，就能夠除去理性的障礙。他又以社會文化的遺傳。爲社會進化的要素，都是他對於社會學的貢獻。

從斯賓塞到肯德，可認爲是社會的自然現象的研究。到了馬鏗幾 J. S. Mackenzie，即在理想主義哲學影響之下，注意於社會現象的精神方面的研究。不過他不重視社會的實在的研究，而徒傾向於社會理想的方面，故其結果，祇配叫做社會哲學，而不配叫做科學的社會學。

被社會學傳統之經驗的，論理的精神所指導，并不甘於偏頗的生物學的見解，注意到社會現象的心理的特質，謀社會哲學的研究與社會科學的研究的調和，而組織斯賓塞以後之一大體系的，爲新近去世的霍布浩斯 L. T. Hobhouse。他的社會學，顯然是綜合哲學的社會學，不用說了。

現代英國的社會學的傾向，霍布浩斯幾乎可以代表，然而尙有一種特殊的傾向爲我們所必須敍述的，就是社會心理學和集團社會學。

關於社會心理學研究方面最重要的學者，爲馬託孤 William Mac Dougall。他以本能爲吾人心理生活的基礎，列數人類的主要本能至於十一種之多。

其次，爲華拉斯 Graham Wallas。他在一九一四年，發表了一本大社會 Great Society，以研究人類的本能根性及理性根性爲出發點，將現代社會生活的心理，從個人與羣衆兩方面加以分析，說是大社會的組織，乃由思慮、意志、幸福，這三種形式構成的。

關於集團社會學方面最重要的學者，爲馬克扶 R. M. MacIver。他在一九一七年發表的共同生活體，可算一種綜合社會學的著作，因爲他研究的是社會生活的要素及其發達，所以和霍布浩斯的社會發達論同一路徑。雖然他詳細的敍述了社會發達的法則，而他在社會學上最重要的貢獻，還是在研究共同生活體的解剖學的構造方面。他把社會分爲共同生活體 Community 相當於黑格爾等所說的市民的社會 Die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和結社 Association (追求許多目的之機能的團體) 二種。依他說

，國民社會，就是模範的共同生活體，而成立於其內部的各種產業團體、教會、國家等，都叫做結社。

將馬克扶的共同生活體，和結社的區別，約略加以改正，而構成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的一種特殊理論的，為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柯爾 G. D. H. Cole。他在一九二〇年發表的社會理論，理論上，大體就是根據馬克扶的學說。

其次為拉斯基 Harold J. Laski。他的國家論，在於反對一元的國家說，他的研究，簡直是社會學的研究。他的思想的根底，為詹姆斯的多元論的哲學，因此，他的學說被稱為多元的國家論。他的重要的著書，有主權問題研究（一九一七年），現代國家的權威（一九一九年），主權的基礎（一九二一年）等。

此外如魏時泰馬克 Edward Westermarck 的道德史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oral Ideas ，婚姻史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一則敍述道德的起源及發展，一則敍述家庭及婚姻的變遷。又如布施 Booth 的倫敦人的生活及勞動 The Life

and Labor of the People of London，費了十七年的光陰，由調查研究倫敦東部的貧民窟，寫成十七卷的皇皇大著。又如季得時 Geddes的進化中的都市 Cities in Evolution等，都可以看成是一種社會學的研究。

至於研究社會學的專門機關，爲倫敦社會學會 The Soci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該會成立於一九〇四年。社會學評論 Sociological Review，即該會所發行的期刊。

彭恩史 Barnes 在一九二六年美國社會學會年會中說：「雖然楷浮 Carver稱斯賓塞的社會學原理，爲社會學界最大的著作，拉斯基稱華拉斯爲最高明的社會學家，尙有許多美國社會學者，稱霍布浩斯爲世界社會學者的領袖，其實英國尙無一個社會學家，或如瞿廷史的深博而有系統的學問家，或如巫格鵬 Ogburn 勃那特Bernard的汎濫羣籍而獨精一說的社會學家。」

這可謂持平之論了！因爲純粹科學的社會學，在英國確實尙未發展。

美國

一九〇二年，屠爾滿 W. H. Tolman 在美國社會學雜誌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上，發表一篇論文，將美國社會學的發展，分爲三期：第一期，從一八八〇年到一八九〇年，爲研究實際社會問題的社會科學的時代。第二期，從一八九〇年到一九〇〇年，爲社會哲學的時代。第三期，從一九〇〇年以後，爲分析的社會學的時代。

屠爾滿這篇論文，是一九〇二年發表的，所以關於一九〇二年以後美國社會學發達的敍述，當然不能說到，不過他不承認一八八〇年以前有社會學說的存在，則值得我們注意了。

通常以美國社會學的發生，起於一八八三年，卽當沃德刊行其大著動的社會學二卷的時候。事實上，一八六五年，已有山朋 F. B. Sanborn 等創設美國社會科學協會 American Social Science Association，一八七五——六年，已有孫木楠 Sumner 在耶魯大學講斯賓塞的社會學研究了。

總之，一八八三年沃德的動的社會學，實爲當時美國社會學界的新紀錄。沃德精力過人，著作等身，要知道他的社會學說，除上述動的社會學之外，如一九〇三年的純正社會學，一九〇六年的應用社會學，均爲不可不讀的名著。他去世的時候，社會學者無不欽其學殖，其博大之點，甚至有人拿亞里士多德來比他。他的社會學說的中心，爲社會力 Social force 的研究，在他的純正社會學中，有三分之一，就討論的是這個。他所謂社會力，即社會活動的力。他以人的有慾望 Desires，爲社會力發動的根元。他的學說，雖然經過迭次的改正，但其根本的思想，則始終沒有什麼變動。

美國社會學成立的當初，沃德是占在最前面的一個學者。和沃德相伯仲，被稱爲美國社會學界之重鎮的，有孫木楠、瞿廷史、司馬爾、顧勒、羅斯、駭一世、愛爾烏德等。

孫木楠 W. G. Sumner 著的書雖不多，然就其著的民俗論 Folkways 而言，已足爲

美國社會學界增光了。民俗是個人的習慣，社會的風俗，人類一切行爲的準則。孫木楠對於民俗的研究，確實是他在社會學上特殊的貢獻。所以顧勒在一九二七年的美國社會學會年會中說：「……美國社會學界中這些著作，我們認爲最成功的是那一本？……假如我把他空論的社會學拋開不算，只提出那脚踏實地根據事實的著作來投票，看看誰得的票最多，結果，孫木楠的民俗論，即使得不到過半數的票，也會得到最多的票。」

狄廷史的社會學，以同類意識 Consciousness of Kind 爲最著名。同類意識之最廣義的解釋，則爲生物與無生物的差別，在生物中，也有種屬和人種的差別，又在同一人種中，也因國民或政治組織而各具特殊的同類意識，甚至階級不同，同類意識也不同。依他的意見，同類意識，是社會裏面根本的主觀事實。所謂同類意識，即無論何種生物。承認別種有意識的生物爲與已同類的意識狀態。社會的行爲，一切都受同類意識的支配。他根據同類意識的發展與否，區別普通社會爲四種階級：同

類意識完全不發達的，叫做不合羣的人。其幾於絕滅的，叫做反羣的人或犯罪者。其正當同類意識之墮落的，叫做僞羣的人或貧乏而依人爲生者。至於同類意識發達的，叫做合羣的人。社會上最優秀的人，就是那最能合羣的人。凡具同類意識的，則結合而有合作、互助、同意等活動，反之，缺乏同類意識的，則有競爭、衝突、反抗等活動。因爲衝突、反抗等活動，於生存競爭上，發生不利益，所以趨於合作、同意、互助等行爲。他的同類意識說，見於一八九六年發表的社會學原理，其後一九〇六年，發表記述的歷史的社會學，又一九二二年，發表人類社會之理論的研究，變更了他的同類意識說，而以對於同一刺戟物的複數個體的反應，爲複數行動Pluralistic Behavior。所以他在記述的歷史的社會學之卷頭上說：『在對於同一刺戟物的複數個體的類似的反應，給與一切的一致活動的端緒，反之，在差異的反應上，則現出個性化、分化、競爭等的端倪，此等過程，由對於結合，協力的複雜的關聯，而生出社會生活無限的複雜。』不消說，他幷沒有根本放棄同類意識的學說，

不過主觀的基礎事實的同類意識，到現在，拿客觀的複數行動的原理來代替罷了。

司馬爾 A. W. Small 對於美國社會學的發達，最有勞績。一八九五年成立的美國社會學會，即由他發起，由該社會學會發行的美國社會學雜誌，即由他主編。他的社會學說，可見於一九〇五年發表的一般社會學。他在這本書上另設一個副題，叫做「關於從斯賓塞到那尊何佛的社會學理論的主要發展的敍述」An Exposition of the main Development in Sociological Theory from Spencer to Ratzmhofer。他以斯賓塞注力於社會構造的研究，是斯賓塞的長處，同時也是短處。至夏佛來注力於社會的機能方面，比斯賓塞算是進步。因為社會是活東西，不是死東西。所以他主張，社會學的研究，應以社會活動方面為重要。他很推崇夏佛來的社會體的構造及生活一書，惟這本書與斯賓塞同樣的立脚於社會生物說，這是他認為遺憾的。他最佩服那尊何佛，因此，他的社會力和社會過程的學說，簡直受的是那尊何佛的影響。他根據那尊何佛的興趣 interests 的觀念，把社會力分為健康、富、社會性、知識、美、正義

等六種。他以社會力爲社會過程的要素。他說：『社會學是社會過程的科學』。所謂社會過程，就是人與人間相互衝突，相互作用的過程。他對於社會學史，似乎也有相當的興趣，關於這方面的著作，有亞丹斯密斯與現代社會學（一九〇七年），及社會學的來源（一九二四年）等。

顧勒 C. H. Cooley 在社會學上的名著有三種：

1.人性與社會秩序（一九〇二年），研究社會生活中個人心理的方面，說明個人與社會，不過是同一現象的兩方面，事實上不能分開的理由，次則爲暗示、同情、社會的自我、領袖等的考察。

2.社會組織（一九〇九年），因爲研究客觀社會心理學的方面，所以這本書的標題，又叫做 A Study of large mind 。其討論的問題，爲原始的團體，交通機關的影響、民主精神、社會階級等。

3.社會過程（一九一八年），分析社會過程中的各種要素。

以上這三本書，前後都有一脈相通的關係。從大體看來，他的社會學，可以說是心理學的社會學。

羅斯 E. A. Ross 於一九二〇年發表的社會學原理，內容豐富，雖不愧爲一本名著，但他關於社會學的基礎概念，還是在一九〇一年發表的社會統制論，一九〇五年的社會學的基礎，及一九〇八年的社會心理學。

他研究了斯賓塞、顧博洛雲棲、辛邁爾、沃德、瞿廷史等的社會學概念之後，以社會學爲研究社會現象即與人類相互作用有關係的一切現象的學問。其結果把社會學當成支配的學問，以社會學對於各種特殊社會科學的關係，恰如一樹的本幹與分枝的關係。不過像這樣的社會學概念，爲現在一般所不承認的。所以他在社會學上特殊的貢獻，毋寧說是社會心理和社會統制的研究了。

他把社會心理學，分爲研究支配個人的社會勢力的社會勢力論，及研究支配社會的個人勢力的個人勢力等兩種，又將社會勢力分爲無目的之社會的影響，及有目的

之社會統制二種。他的社會心理的研究，很受塔爾德的影響。塔爾德的模倣的法則，流行模倣與習慣模倣的對立，對立與調和的各種問題，他都能夠很巧妙地收爲已用。

他發表社會心理學的一九〇八年，在海之彼岸的英國，也有一位馬託孤發表其社會心理學序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然而他們的心理學，無端的成爲很有趣味的對照，即羅斯從社會學見地出發，而馬託孤則從心理學的立場，羅斯的注意，集中在社會生活的暗示和模倣方面，而馬託孤則以個人的社會的本能爲考察的中心。

駭一世 E. C. Hayes 在美國社會學史上特殊的地位，就是他在美國社會學會大會中，當着許多社會學者，單獨否認社會力的存在一事。他著的書，以一九一五年出版的社會學研究序論，最爲有名。

愛爾烏德 Ch. A. Ellwood 的出名，是在他一九一〇年發表的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

題。這本書，說理平易，爲初學者極好的一本入門書。然而他能夠一躍而爲世界社會學史上的人物，實得力於一九一二年發表的心理學的社會學及一九一七年的社會心理學緒論。

他從心理學的立場去研究社會學，以社會學爲研究人與人相互關係的起源、發展、構造，及機能的科學。他說，社會是由人與人的心理的相互作用而成的集團，社會的本質，在於心的相互作用。心理的相互關係，即心理的刺戟與反應，爲社會學研究的中心問題，人與人的心理相互作用而成的集團，爲社會學考察的對象。

關於社會心理學方面的研究，我們幾乎忘記了鮑爾文 J. M. Baldwin 。他在一八九七年發表的心理的發達之社會的及倫理的解釋，曾經明白的標出他這本書是社會心理學的研究。他考察關係於個人心理的社會問題，與塔爾德同樣的認識模倣和發明的重要。其後美國社會心理學研究的發達，他實給與了不少的示唆。

此外如勃拉克馬 Blaokmar 和季靈 Gillin 在一九一七年合著的社會學概論，也有提

述的價值。又如湯馬史 W. I. Thomas 的性與社會（一九〇七年），社會起源（一九〇九年），巴登 S. N. Patten 的社會力論，屠德 A. J. Todd 的社會進步論（一九一八年），與詩朋 H. F. Osbrom 的古石器時代的人類（一九一五年），及韋布倫 T. Veblen 的有閒階級論（一八九九年）等，都不失為社會學史上有益的文獻。

心理學的社會學，差不多掩覆了美國社會學史的全面。萬事皆崇實際的美國人，能夠永遠的安於這抽象的心理學說嗎？

美國的社會學，因沃德、孫木楠、瞿廷史、司馬爾、顧勒、羅斯、愛爾烏德等社會學者的努力，早已使社會學脫去社會哲學的舊衣裳，而換了心理學的社會學的新裝。美國新進社會學者，立於這個基礎之上，想從事於現實社會的實際調查，由調查所得的理論，作為社會政策或社會事業的貢獻，而社會學與社會改良事業，因此異常接近。

以下說美國的應用社會學：

美國應用社會學的研究，約可分爲全體調查，都市社會學與農村社會學，社會心理調查等三項。此等實際的研究，許多是統計學的，不消說，統計法是很重要的方法。

最足以代表社會調查的，爲全體調查。如壁磁堡調查 Pittsburg Survey，春田調查 Springfield Survey 等。一九〇八年（一作〇九年）舉行的大規模的壁磁堡調查，所調查的，是住民、住所、勞動、教育等事項。又一九一四年的春田調查，其所分的項目爲：學校狀況、精神異常及瘋癲等的保護管理狀況、娛樂及運動狀況、住居狀況、慈善事業狀況、實業狀況、公共衞生狀況、懲罰制度、市政狀況等。調查所得的結果，用繪畫、模型、圖表、遊戲畫的形式，供人展覽，使一般知道社會缺陷所在的地方，及謀所以救濟之道。此種調查，現在以芝加哥大學爲最發達。擁有鉅大基金的該大學社會調查實驗所 Social Research Laboratory ，要想將芝加哥的社會現象，加以實際的調查。派出調查員六十餘名，調查各種社會關係、社會問題、社會

體度等，關於各家族的特性與經歷的事例研究 Case Study，都是他們調查的範圍。此次社會調查的總成績報告，聽說尚未全部發表，然其必有價值，可以斷言。

由現實社會調查的研究，分化出都市社會學。在這方面的著作，有派克R.E.Park和白解時 E. W. Burgess 合著的都市（一九二五年）等。

和都市社會學相對立的，爲農村社會學的研究。在這方面的著作，有季賴特J. M. Gillette的建設的農村社會學（一九一五年），吳改特 P. L. Vogt 的農村社會學序論（一九一九年）等。

以上所述，爲美國社會學之現實社會的統計的調查。就中如一九一五年西禮 Wn. Healey 的關於不良少年的研究，爲社會調查的研究方法達於成熟的時期。所以派克稱讚這本書說：『美國社會學，在研究法上，因這本書而眞正入於科學的領域。』西禮的研究法，已經不是統計的而是社會心理學的。卽類似於記錄法的事例研究 Case Study 的方法。詳細說，卽將社會現象中的各種事例 Case，加以觀察，分類，

最後始行歸納，欲由此發現社會的法則。

社會現象的具體事例研究，不僅研究個人，并且研究其家族，集團的社會的環境。一個人從小接觸過什麼樣的社會環境？由什麼樣的社會環境產生出什麼樣的人？從這種研究中，可以發現很多貴重的知識。美國社會心理學的發展，已由這樣的實際研究。而達到確立其理論的境界。故事例研究，爲社會心理學的社會調查所通行的方法。湯馬史在一九二三年發表的不適應的女子，就是關於事例研究頗有價值的著述。假如因爲許多事例研究，不過爲部分的貢獻，於是就說這種研究的結果不值錢，那就錯了。

事例的研究，若由多數研究家共同努力，則可收很大的效果。如一九二三年，由派克指導的太平洋沿岸人種關係調查，就是適當的例子。這種調查，不消說，和美國的現實政治問題有關係，同時，在國際方面，也是極有意義的事。鮑格度 E. S. Bogardus 在一九二六年發表的新社會調查，就是說明這種調查的方法。玆略述其目

的及方法如左：

社會調查的目的，在於現實社會的研究，而一方面給社會心理學以正確的基礎，正如從史料編出歷史一樣。精神病學中關於異常人的研究，爲的是想研究正常人，因此，社會調查，應首先明白一般人的希望、意見、態度等，然後將人們的態度和評價，從他們的生活經驗——即對於事件和境遇的反作用，與關於事件和境遇的解釋，加以理解。

調查方法中最重要的，爲個人的訪問。而向醫生、律師、僧侶、新聞記者、偵探、社會事業家、精神病學家等訪問時的特徵，都是社會心理學的材料。如厭煩訪問個人的時候，則採用集團的訪問，無論何時，要注意觀察對手方的內心。此外如傳記、日記、書札之類，都是重要的材料。

搜集好的材料，即依照材料的性質，或種類的不同，而分別歸類，即研究了多數的事例以後，將人們的生活經驗，意見，態度等分別爲若干類。總之，這些材料，

應該整理出來，使其對於社會學的理解，有所幫助　如此，則社會組織的實際問題，也因此可以明瞭了。

社會事實的調查，其本身自有多大的價値，尤其是對於社會政策，社會事業等所貢獻的知識，爲其價値所存在之點。然而社會調査，事實上，與其說是社會學的研究，不如說是全社會科學的研究。換句話說，社會調査，和各種社會科學的研究都有關係，要在含有社會學學理的歸納的意義的時候，始得稱爲社會學的研究能？所以社會學者專努力於社會調査方面，在某種意義上，這可以說是潛伏着美國社會學的危機。但與現實社會之具體的研究相對立，而爲過去的人類社會的研究的人類學者中，特別具有社會學的興趣的學者，在美國另自形成一派。這一派，叫做人類學的社會學派。

現實社會的調査，最發達於西部，以芝加哥大學爲中心。人類學的社會學，最發達於東部，以哥倫比亞大學爲中心。而人類學的社會學者，不單是注意於人類學的

特殊研究，而且注意於人類社會生活一般的理論，故人類的社會學之於社會學學理，其直接關係，實在社會調查的社會學以上。

人類學的社會學派，最有名的爲鮑合時 Franz Boas。他重視環境，歷史的事件等作用——即後大的條件，認爲個人，人種間自然能力的差異，極其微小。依他的意見，現代歐洲人種與未開人種間，似乎有很大的先天的差異，其實這是由於歐洲人種與未開人種環境不同的原故。他極力研究環境對於人類的影響。而說明氣候、食物、勞動等對於人類有如何如何的效果。結果，否認新達爾文主義的先天性不變說。由美國的移民及其子孫的人類測定學的研究，給以確實的論證。鮑合時以後的美國人類學派的研究，因特別注意於文化的社會的環境，對於社會學的學理，有了很大的貢獻。

如上所述，鮑合時已經注意到環境對於個人及社會的重要性，這不必說。原來他的人類學的研究，在於正確的理解社會人的行動，他這個希望，由他以後的人類學

者闡明了環境——尤其是文化傳播的環境的重大效果，而漸次達於圓滿。據人類學者屠讓 Tozzer 說：營社會生活的昆虫類，除開生物學的羣以上，沒有別的東西。然在人類，則爲生物學的羣以上的東西，在其文化的生活中，純粹肉體的生活，並不重要。人類展開了新式的社會生活，卽人類由獲得的習慣、知識及價值支配的生活，簡單說，由文化支配的生活。

所謂文化，卽是社會人自己，及統治自己一切的後天獲得的人類的力。這個文化和社會有密切關係。人類集團爲文化的運載者，因此成爲文化的社會，呈出各種社會現象，又使文化發展，而且是使其得以存在的媒介物。社會進化爲文化的進化，一般的社會變化，不外文化的變動而已。

以上原理，被人類學派的羅綺 R. H. Lowie 哥爾登尾讓 A. A. Goldenweiser 韋史萊 C. Wissler，克魯拜 A. L. Kroeber 等一體承認。在他們裏面，關於文化的重要性，的確有些不同的見解，譬如韋史萊、克魯拜等，極力主張文化至上主義，而哥爾登尾

讓、羅綺等，則祇承認文化的相對的重要性。然而，關於社會現象的考察，重視文化的要素，甚於重視社會人的心理，這是一致的。這點，可以說是社會學研究上的新見解。

這個新見解，現在由社會學者巫格鵬 W. F. Ogburn 構成社會學的一般理論。那便是他在一九二三年發表的社會變化論。巫格鵬的注意，主要的是社會現象的歷史的變化的部分。他以爲，想從人性方面來說明社會現象，爲向來所有的事。其最有力的爲社會心理學。我們如果一注意社會現象之進化的、變化的、歷史的方面，則可以發現社會學的單是本於形式的心理研究的不充分罷。人性這個東西，無論在生物學上或心理學上，過去與現在，都無甚變化。據自然科學——尤其是人類學的論證，人類的本性，從幾萬年以來，都沒有什麼顯著的變化。反之，在社會現象，不過數千年的光景，就現出了可驚的變化。這個變化的事實，不能從人種學來說明，同樣的也不能從心理學來說明。

照巫格鷗的意見，這個變化的事實，是從文化的方面才可以說明的。他認爲現實的人類，常爲遺傳與環境的成果。遺傳的部分，稱爲人類的本性，尤其是在心理學上叫做人性。其次，就環境來說，人類本來被土地、水、空氣、植物、動物等自然所支配，最重要的環境是文化。人類的本性——卽人性與文化，爲兩個重要的要素，前者是有機的 Organic ，後者是超有機的 Superorganic 。社會現象就是這有機的和超有機的二者的複合作用。進一步說，人性雖常不變，由於有累積的文化的原故，所以社會才會進步、變化。然則累積的文化，不由於人性嗎？這說法當然不對。因爲文化的累積，固然由於發明或發現，但發明或發現，決不能離開現存文化的基礎。社會現象就是這超有機的文化的現象。

總而言之，他根據文化人類學的研究，在社會學的研究上，特別重視文化的要素，而展開社會學的新領域。他的社會學，大概可以代表文化社會學的傾向。

就是在社會心理學者中注意社會進化的人，他們漸次感覺到有與巫格鷗同一立足

點的必要。譬如從來心理學派的健將愛爾烏德，他現在受最近的人類學研究的影響，與巫格鵬出於同一的見解。據他在一九二七年的應用社會學雜誌上發表的社會進化與文化進化的論文看來，他似乎全然採用了人類學上的文化學說。他以爲動物與人類的差異，在於人類之有文化。高等動物已經有羣集行動，與人類沒有區別，但在動物中，因爲沒有文化，所以沒有社會進化。社會進化是文化表現的現象。除開了文化，則人類社會與動物社會無所異，自然沒有文化的社會進化了。但文化受集團形態的影響，文化發達的主要條件，爲集團形態，所以社會進化比文化進化，更爲廣範的進化過程。

最後我們要介紹的，是關於美國的社會學雜誌。現在主要的社會學雜誌有三種：

1. 美國社會學雜誌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 社會力雜誌 The Journal of Social Forces
3. 應用社會學雜誌 The Journal of Applied Sociology

此外和美國社會學有密切關係的雜誌，則有下列數種：

1.美國人類學家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2.社會與變態心理雜誌 The Journal of Social and Abnormal Psychology

3.政治學季刊 Th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4.心理衛生學 Mental Hygiene

日本

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因爲時勢的要求，不能不盡量的輸入歐洲文化。那船復一船的舶來文化裏面，不消說，是有社會學存在的了。

通常稱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年），乘竹孝太郎翻譯的斯賓塞的社會學原理，十六年（一八八三年），有賀長雄以其本國文字發表的社會學（社會進化論族制進化論宗教進化論），爲日本社會學的起源。而明治二十六年（一八九三年），外山正一在東京帝國大學講社會學，則爲最高學府中有社會學講座之始。

明治年間的社會學，實以斯賓塞的社會學為中心。有賀長雄、外山正一的著作，無論了，其他社會學者，殆無不受斯賓塞的影響。

先進的社會學者，如岸本能武太的社會學（一九〇〇年），浮田和民的社會學講義（一九〇一年），十時彌的社會學撮要（一九〇二年），樋口秀雄的社會學十回講義（一九一二年），社會學小史（一九一一年），建部遯吾的普通社會學四卷（一九〇四年——一九一八年），遠藤隆吉的近世社會學（一九〇七年），小林郁的孔德（？）社會心理學（？）社會學概論（一九二三年），以及米田莊太郎的關於社會學的著作等，其有功於日本社會學的發展，各有不可磨滅。

由大正至於昭和現在的社會學者，如高田保馬的社會學原理（一九一九年），社會學概論（一九二二年），社會關係的研究（一九二六年），小松堅太郎的社會學論考（一九二八年），社會學概論（一九二八年），岩崎卯一的社會學序說（一九二八年），社會學者及其文獻（一九二六年），新明正道的形式社會學（一九二八

年）、社會學（一九二九年），杉山榮的社會學十二講（一九二五年），松本潤一郎的現代社會學說研究（一九二八年），川邊喜三郎的社會學原論（一九二四年），杉森孝次郎的社會學（一九二七年），加田哲二的近世社會學成立史（一九二八年），社會學概論（一九二八年），赤神良讓的社會學（一九二七年），今井時郎的社會學大綱（一九二九年），下地寬令的社會學概論（一九二九年），關榮吉的文化社會學概論（一九二九年），井森陸平的形式社會學研究（一九二七年）等，都足爲社會學界生色的文字，尤其是高田保馬在純理社會學方面的成就，最爲偉大。

大體上看來，日本的社會學，頗傾向於德國型的分析的形式社會學。因此，他們的社會學，極苦心於純理方面的建設，而往往以美國型的應用社會學爲白水豆腐湯，這或許是東方人的特性罷？

在這樣的社會學界中，忽然打下一個乍雷，那就是一九二四年若宮卯之助在日本社會學雜誌上發表的日本社會學的方向的一篇論文了。

若宮卯之助說：『具有四十餘年歷史的日本社會學，現在好像還是拿歐洲社會學微弱的反響在那裏自以為滿足，不向辛邁爾與斐爾康德奉最敬禮，似乎不承認有社會學發言權的光景。若容許我不客氣的說，則日本社會學的研究，沒有什麼衝動、基點、中心、目的，簡直在無方向的無我夢中，祇跟着歐洲社會學團團轉，為日本社會學的一特徵。這特徵，如果任甚長此下去，則日本之所謂社會學者，在世界社會學界中，有也不多，無也不少了。』

又說：『具有四千餘年歷史的日本社會學，陷於如此停滯不進的境遇，到底是什麼原故呢？我以為日本社會學，在與所謂哲學結下惡緣，與自然科學絕緣，與旁的社會科學疏緣，與所謂社會問題殆如風馬牛的關係。日本社會學四十餘年無歷史的歷史，不是這個結果嗎？』

又說：『人類在某種程度上，必被支配於先入為主的見解。學寫天地人的字，記得一二三的數目的時候，就已經有了一種先入為主的見解。故雖同屬於社會學的研

究，而因接近社會學的方面的不同，於是生出態度的差異。不幸而日本的社會學，與所謂哲學接近了。不消說，社會學的本質，本是和哲學隔得遙遠的學問，好比耕耘在砂漠中一樣的哲學研究的態度，影響到社會學的研究，不禁爲日本社會學可惜。』

又說：『社會學以歸納方法爲主要方法，社會學所以不是哲學而是科學，要在求其實行的結論之點。使徒滿足於空虛的概念的陳列，則其社會學適以代表哲學的弱點，可以斷言。』

又說：『社會學的目的，在使其構成社會統制的原理，故社會學的本質，爲市巷的、人間的學問，而哲學至多不過爲書齋的、講堂的、超人間的研究。哲學的訓練，對於社會學原沒有特別的必要。模倣德國式的日本的大學，最近把社會學編在哲學科裏面，這不能不說是日本社會學的厄運了。』

若宮卯之助的說法，我們認爲是不錯的。不過學問的知識，本來可以分爲兩個階

段：第一段，叫做科學的知識 Science ，第二段，叫做哲學的知識 Philosophy 。基於經驗的實驗科學Experimental Science 和基於思考的哲學或形而上學 Metaphysics，論理，不是不相爲謀的東西。因爲沒有思考的經驗，是謂「徒勞」，沒有經驗的思考，是謂「空想」。經驗的結果，加以思考，然可以稱爲完全的學問。所以哲學離不了科學，而科學中似不能全然沒有哲學。然而當形式社會學的思潮泛濫了的日本社會學界，能夠有如若宮這樣的學者出來作獅子吼，也可以說是難得而可貴了。

日本的有社會學會，始於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三月。三十年（一八九七年）四月，創刊社會雜誌，繼續到兩年。據布川靜淵說，最初本打算用社會學雜誌的名義，發行季刊（一年四回），因從三宅雪嶺的話，除去了一個「學」字，而祇叫做社會雜誌。至於英文的名稱，則叫做Sociologist。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年）六月，成立社會學研究會，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年）一月，創刊一種機關雜誌，叫做社會，後又改名爲社會學雜誌，繼續到五年有半。社會學研究會的發起人，爲加藤弘

之、元良勇次郎、高木正義、富尾木知佳、岡百世、武井悌四郎、高桑駒吉等。會長爲加藤弘之。編輯主任初爲武井悌四郎，後爲布川靜淵。當時如有賀長雄、十時彌、樋口秀雄等，都是最活躍的人物。

其後有日本社會學院，大約成立於一九一三年。據社會學院規則第一條：『日本社會學院創設的目的，在獎勵日本社會學之硏究，及宣揚其業績。』日本社會學院年報 Annales de Linstitut Japonais de Science Sociale，爲該學院的言論機關。年報分五册，隔月發行，以一年爲一卷。先後由建部遯吾、米田莊太郎、高田保馬、今井時郎等會同主編。社會學院，每年開大會一次，小會二次。每次大會的時候，照例都有極重要的硏究報告、學術講演、討論等節目。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以後，忽不見社會學院年報的發行，想必因事停止了罷？然而社會學院十年來的努力，卒造成日本社會學界今日的隆昌，這可以說是日本社會學史上的一件大事。

其後又有日本社會學會，從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五月起，即創刊社會學雜

誌，每月發行一次。由藤原勘治編輯。社會學會的重要人物，均爲當代的大學教授及社會學界知名的學者。前途遼闊，發展正未可限量。我們誠心誠意的祝他們的健在！

此外又有社會學徒社，由日本大學教授圓谷弘等發起。自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五月卽發行一種月刊，叫做社會學徒（櫻井莊太郎編輯）。對於歐洲社會學名著的翻譯和介紹，異常熱心。

日本全國各大學，幾無不以社會學爲必修課程。特設社會學專科的，有東京帝國大學和日本大學。

中國

中國的社會學，在古代卽已發達。章太炎說：『易經却和近代社會學一般，一方面考察古代的事跡，得着些原則，拿這些原則，可以推察現在和將來。』我們以爲中國的學問，可以看成社會學的，不止限於易經，中國的一切哲學，幾乎都是社會

學。

不過從前的社會學，是斷片的，無組織的，非科學的。所謂科學的社會學，究竟還是西洋的東西。社會學之在中國，幼稚極了。

雖然幼稚，但也不是沒有歷史可言。西洋社會學的輸入中國，約始於一九〇二年，即上海文明編譯書局出版嚴復譯斯賓塞的羣學肄言的那一年。

梁任公論戊戌政變以後思想的變遷說：『獨有侯官嚴復，先後譯赫胥黎天演論、斯密亞丹原富、穆勒約翰名學、羣己權界論、孟德斯鳩法意、斯賓塞羣學肄言等數種，皆名著也。雖半屬舊籍，去時勢頗遠，然西洋留學生與本國思想界發生關係者，復其首也。』據我所知，嚴復除翻譯上列各書之外，尚譯了一本甄克思 Edward Jenks 著的社會通詮 History of Politics 。（癸卯年出版）（一九〇三年）這本書，從現在看來，也不失為社會學上的名著。嚴復學貫中西，翻譯外國文如己創作，雖說他立言之際，務求刻肖古人，往往以中國的舊道理，牽合到西洋文字，然而在二

三十年前的當時，他特別能夠注意於西洋名著的介紹，——而尤其是社會學，眞是中國近代學術界的恩人了。

嚴復以後，關於社會學的介紹，日本留學生與有功勞。譬如歐陽鈞在辛亥年（一九一一年）編譯的社會學，和覃壽公翻譯的遠藤隆吉的近世社會學（一九二〇年），都有相當的社會學史的價值。

歐陽鈞在他編譯那本社會學的例言上說：『近年吾國編譯之書頗富，惟於社會學一科，尙在闕如，頗爲遺憾。』我們從這幾句話，可以想到十餘年前社會學界的冷淡。他又說：『有賀、浮田、岸本三氏所說社會學，先後已有譯本。』這譯本，我雖不曾看見，然其時日本社會學在中國社會學界的地位，最少對於中國以後社會學的發展，不能說是沒有影響。

中國社會學的發展，要以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的五四運動爲一個重要時期。黎朋的羣衆心理的譯本（杜師業吳旭初合譯），愛爾烏德的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

的譯本（趙作雄譯），於民國九年出版了，倭拉士的社會心理之分析（梁仲策譯），愛爾烏德的社會心理學（金本基解壽紹合譯），馬託孤的社會心理學緒論，傑爾楷模的社會學方法論（許德珩譯），鮑格度的社會學概論（瞿士英譯），都陸續翻譯出版了。

此外如常乃德編的社會學要旨，王平陵編的社會學大綱，曹聚仁朱源文編譯的社會學大綱，楊幼炯編的社會學泚要，許德珩編的社會學概論，李達著的現代社會學，朱亦松著的社會學原理，孫本文著的社會學上之文化論，文化與社會，社會學ABC，與其在東方雜誌上發表的美國社會學現狀及其趨勢，英國社會學的派別及其現勢諸論文，以及他網羅各大學教授由上海世界書局出版的社會學叢書，都是中國社會學啓明時代不可少的社會學的文獻。

中國之有社會學會，以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余天休等創設的中國社會學會為先鋒。商務印書館出版的社會學雜誌，即其言論機關。但不久社會學雜誌宣告停

刊，而中國社會學會亦無形停頓，足見創業的艱難了。

社會學雜誌停刊以後，燕京大學社會學會於民國十六年六月繼續發行社會學界。據第一卷的編輯者言：『我們刊行社會學界的目的有二，一是爲了我們看見社會學雜誌停刊，想繼續負它的使命，二是爲了我們想請求中國的社會學者起來做些整理中國社會學材料的工夫，好讓喜歡研究社會學的本國人，有自己的田地可以耕耘。』

在社會學界第一卷最引起我們注意的，爲梁任公的社會學在中國方面的幾個重要問題研究舉例。梁任公說：『學問本無國界。不能說，那是歐洲的社會學，這是中國的社會學。這樣的分別，一定說不通。不過原理雖無國界，資料確有分別，無論那個國家，那個民族，那種學問，都有獨立的資料，爲他國家他民族所無。根據某種學科已經發明的原則，證以本國從新搜集的資料，或者令原則的正確的程度加增，或者遇必要時加以修正，甚至完全改造。這種情形，各國皆有，所貴在有學者去

研究他，把結果公諸全世界，各人研究自己的資料和問題，這是一國家一民族對於人類文化的貢獻，亦即他們對於人類文化的責任。」

他這段話，不曾向中國洋迷的學者給以當頭一棒。因爲社會學的科學方法，雖得借重於西洋，而中國的社會學資料，斷不可概以其無組織，無系統，非科學的原故，而獨讓國故家去玩弄。

梁任公又說：「無論何種科學，我們都佔便宜，外國作學者困難，中國作學者容易。要應用某種原則，我們加增資料去證明他的正確，或者修正們的錯誤，外國人費力，因爲研究得很深，緊要的都被他人說完了，中國人一點不費力，因爲地方大，歷史長，可以自由發展。以前中國人，不走科學這條路，現在以科學方法，研究中國學問，好像開礦，遍地都是寶貝，遍地都是財源。…………社會科學，尤其是社會學，不同的地方很多，實地調查，外國人不如我們方便，書本學問，外人亦不如我們方便，要做新發明，新貢獻，異常容易，這一點，可以使我們興奮。」是

的，眞可以使我們興奮了。

梁任公本來不是社會學者，所以他對於社會學的認識，仍不脫舊型的綜合社會學的因襲觀念。所以他說：『就廣義言，本科範圍極大（指社會學），把政治經濟等等，都包括在內，要講學問上的兼併主義，眞沒有及得上他的了。就狹義言，範圍仍不算小，大凡人類活動，帶有全體意味的，都是社會學的領域。』

現在我們要敍述的，就是東南社會學會。玆依照該會所發行的社會學刊第一卷第一期，錄其組織經過如次：

『上海各大學社會學教授，鑒於近數年來各校社會學系漸漸發達，頗感到有組織一種共同研究機關之需要。十七年九月六日，適因吳景超博士遊美回國，乃由復旦大學社會學教授孫本文爲之洗塵，當時徧邀上海各大學社會學教授作陪，出席者除孫吳二君外，有余天休、吳澤霖、潘光旦、王際昌、應成一、俞頌華、李劍華、溫崇信諸人；南京中央大學社會學教授游嘉德適在滬，亦與焉。席間有人建議，借此

機會討論有無組織社會學會之可能。討論結果，全體贊成組織東南社會學會，以聯絡東南各省專攻社會學者共同研究爲主旨。當卽推定吳澤霖、潘光旦、孫本文三君爲臨時委員，起草章程。尋於十月十一日舉行茶話會，到孫本文、吳澤霖、潘光旦、李劍華、俞頌華、錢振亞、溫崇信等八人。當將所擬章程通過。旋於十月二十九日通信選舉職員。開票結果，孫本文當選爲常務委員兼編輯主任，吳景超當選爲編輯，吳澤霖當選爲書記兼會計。至此，東南社會學會始正式成立。」

至於中國的應用社會學的發展，也有提說的必要。應用社會學，是運用社會學的原理去分析社會現狀，以企圖對於社會政策，社會問題，社會事業有所貢獻的學問。社會調查，不消說，是應用社會學最重要的一部份了。我們中國的社會調查，到底是怎樣發展的呢？

近年來，中國的社會調查，受的是歐美社會調查的影響。十餘年前，在中國大學的西洋教授，深感覺社會調查的需要，就採用西洋搜集事實的技術，研究中國的社

，會現象。民國三四年間，北京社會實進會，曾用簡單的問題表調查三百零二個洋車夫的生活情形。民國六年，清華學校教授狄特莫 C. G. Dittmer，指導該校學生在北京西郊調查居民一百九十五家的生活費。民國七八年間，在中國北部有甘博 S. D. Gamble和燕京大學教授步濟時 J. S. Burgess 等，倣照美國春田調查調查北京。調查的結果，在民國十年用英文發表。內容分歷史、地理、政府、人口、健康、經濟、娛樂、娼妓、貧窮、救濟、宗教等項。該書不但表示如何用統計的方法整理搜集的材料，且能顯明我國各機關所出統計的缺乏和不可靠。同時在中國南部有滬江大學教授葛學傅 D. H. Kulp II 指導學生在廣東潮州調查有六百五十人口的鳳凰村。關於地勢、人口、健康、種族、經濟、管理、風俗、會社、教育、美術、娛樂、宗教等情形，均有詳細的分析，於民國十四年用英文出版。這本書，頗能示人以研究中國鄉村社會的方法。民國十一年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請馬倫 C. B. Malone 戴樂爾 J. B. Tayler 等教授，指導九處大學的六十一個學生，分工調查直隸、山東、江蘇、安

徽、浙江等省的二百四十個村莊。該調查用縣，村，及家庭三種問題表，注重農民生活。又有金陵大學農科教授巴克 J. L. Buck 指導他的一個學生在安徽、蕪湖附近調查一百零二個農場的狀況，特別注重田主及佃戶的全年收入和支出。民國十二年，巴克教授指導另一個學生用頗詳細的問題表在直隸鹽山縣調查一百五十個田場的經濟和社會的狀況，調查的結果，仍用英文發表。關於田莊的大小，耕作的狀況、農產的數量，販賣的方法等項，都有詳細的統計。這本書，算是在中國農家的調查裏最好的報告。同年，有滬江大學教授白克令指導該校社會調查班的學生調查離上海不遠的沈家行農村。關於宗教、行政、懲罰、教育、農工、商業、健康、娛樂、居住等項，都有簡單的調查。又有巴立德J. C. Blnaisdell朱積權等，在北京調查地毯工人的生活。又有清華學校教授陳達領導學生舉行生活費的調查，在該校附近的成府村調查了九十一家，在安徽休寧縣調查了五十六家，又在本校調查雇役一百四十一人。民國十三年和十四年間，甘博與李景漢調查了一千個人力車夫，二百處出賃

車廠，一百個車夫的家庭。十五年春，孟天培與甘博調查二十五年來北京的物價、工資，及生活費。十五年到十六年，甘博、張秉衡、李景漢，調查近百年來北京的物價、工資及兌換。同時又調查北京舖店及工人的行會狀況。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的社會調查部，為中國的調查機關。由上所述，幼稚的中國社會學界，似乎已有相當的成績，這確實是一樁可喜的現象。

可喜則可喜了，倘使有人將竹絲把我們的眼睛撐大，看一看歐美和日本的社會學界，方才慚愧自己不如人家，人家社會學上有一個新的學說，馬上可以成為討論的焦點，譬如柏林或巴黎有一本社會學的名著，立時可以傳到東京。現在，中國大多數的所謂社會學者，恐怕還是捧着幾十年前的舊學說，在那裏自己哄自己，而把社會學誤認為「社會主義」「社會政策」的，事實上尚不乏其人罷？

學問的發達，假如和社會有關係，那麼，中國的社會，也許對於學問不利。我想說，中國的社會，如此這般的下去，中國的社會學，永遠不會趕上歐美和日本的，

然而這又有什麽辦法呢？

參考書

Wiese, Soziologie; Geschichte und Hauptprobleme

Lichtenberger, Development of Social Theory

Bogardus,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Sorokin, Contemporary of Sociological Theories

Small, General Sociology

Ward, Pure Sociology

岩崎卯一　社會學序說　社會學家及其文獻

加田哲二　近世社會學成立史

樋口秀雄　社會學小史

小林郁　社會學概論　美國社會學發達之概況
高田保馬　社會學原理　社會學概論　社會關係之研究
遠藤隆吉　近世社會學　社會學原論
松本潤一郎　現代社會學說研究　英美社會學
伊藤滿繼　德國社會學之歷史的發展
五十嵐信　德墺社會學
赤坂靜一　法國社會學
新明正道　形式社會學論
山口正　美國社會學之歷史的發展
川邊喜三郎　社會學原論
杉山榮　社會學十二講
孫本文　美國社會學現狀及其趨勢　英國社會學的派別及其趨勢

李景漢　中國社會調查運動

李劍華　日本之社會學界　社會學體系論